





小说

24 小时文学聚会 | P5 《皇果民族志》序 童末 P11 18 岁杀羊少年父亲之死 李明月
P15 蝴蝶的诞生 李小问 P37 中国城漂流 陈秋韵
小说家 | P45 如何杀死楼上的男人 苏方
故事群岛 | P51 巴黎交响曲 伊莱娜·内米洛夫斯基 P55 缪斯 贝内迪克特·维尔斯
P61 版画师 威廉·特雷弗 P67 罗比·布拉迪惊人的终场射门载入了我们的私人史 萨莉·鲁尼
坏品味陈列室 | P71 水星逆行 彭浩翔

非虚构

吉井忍的二次会 | P75 老太太，便当准备好了 吉井忍
到上海去 | P83 瑞金医院 许佳
重走 | P91 晃县 – 玉屏：重建一座小小的石头城 /
P89 富源 – 曲靖 – 马龙：与风神同行 杨潇
局外人 | P105 泡泡圈 Christopher St. Cavish
发现经典 | P109 一篇作者承认无以名之姑且称为“站在人这边”的文章 切斯瓦夫·米沃什
先睹为快 | P113 舒兰河上 谢海盟

档案

废墟与纪念碑 | P119 火车站边上为什么不卖轴承？ / P124 800 元意味着什么？ 伊险峰
作家笔记 | P131 席拉赫的咖啡与香烟 王竞
18 号车间笔记 | P135 斯托克城的周二寒夜 顾天鹂

专栏

对照记 | P139 从上等人到正常人 黄昱宁
王伯伯脑保健操 | P145 青楼爱国运动团 王永智
展览十书 | P149 旧宫新魅 唐克扬
昨日世界 | P153 博斯普鲁斯的陌生人 潘尼克
存档点 | P159 按下 F 以示哀悼 顾天鹂



《春天的故事》电影剧照

小鸟回答 Vol.4

小鸟 | 小鸟回答

接下来要进入“最残忍的四月”了，春天
也真的来了。丰富起来！

“24 小时文学聚会”在三月第一个周六之后陆续登场。亮相之前我们有点紧张：它们是不是会得到大家认可我们心中并无十足把握。临近月底，两个结论，一是读者并没有嫌弃这些无名作家的作品，表现了足够的爱；二是它的持续性还不错。我们就仿佛看到未来很蓬勃的样子。高兴。

略有一点受挫的是原本颇有些信心的“非虚构”长篇计划，参与者众多，但眼前一亮的不多见。难道不是每个人心里都有憋了许久的非凡计划吗？有人替蛰伏的大家们解释：人家想的是闷头把大事先做起来，你小鸟文学替人家事先张扬起来，万一中途有变，这事儿多丢人。这么说，倒是我们考虑不周了。
好在据我们所知，大家一直还在琢磨。我们也可以借此明确下来，这是一个长期项目，随时等着好想法和人一起加入这个项目。
在这里继续招募。

i
诗，感觉你们对诗很不重视啊。有一搭没一搭的。

唔……可能主要是因为我们不懂吧。不过诗人们正在来的路上。最晚五月份，关于诗歌的新栏目即将展现。

ii
我提交了非虚构写作计划，你们有编辑回复说不太像公共写作，你们在说啥？

公共写作，不是个人写作，我们觉得这是非虚构长篇计划的一个很重要的前提。有人想写家族史，这当然是个不坏的主意，但也是很难操作的一件事。从个人写作的角度看，谁都可以写回忆录，谁都可以写家族往事，但如果是给公众看、给不相干的人看，那从谋篇布局开始就得做好吸引普通读者进入到你的故事里的工作——想到这一点，离公共写作就不远了：它的价值，对于不相干的人的阅读价值是什么（传统文学意义上谓之主题的那些东西）；如何把个人或者家庭的故事讲得流畅，让人持续读下去（这是所谓结构、组织之类）；如何写得言之有物，准确而不失吸引力（所谓语言风格）……

再多提几句：散文随笔之类，当然也有广泛的非虚构名义下面，也有作者提交了很

抒情很散文的计划，或者直接写了过来——这可能是我们表达不周，我们还是应该明确，客观报道写作为内核是我们希望的非虚构内容。尽量避免个人感情的抒发。出发点是问题，不是个人感受。

iii
我看你们接连发了几篇东北作家，你们怎么看东北文艺复兴？

何止是东北！有一段我们觉得是沈阳文艺复兴，而且作者家都住在于洪、铁西那边。好在后来长春也贡献了不少人。

我们对东北文艺复兴没有什么特别的看法，一是作品的确写得不错，看作者们充满热情地咣咣地写，跟他们一样，我们全身也洋溢着幸福感；二是在“24 小时文学聚会”的前三位作者的小访谈中，他们都提到了双雪涛，你就可以判断出他们的影响力还在发酵中，离结束还早着呢。还有一位作者，小说里的主人公又是姓班又是姓双的，我怀疑她在暗诉衷肠。（这小说也排上了，班宇，你别着急。）

iv
有什么是你们不能接受的投稿吗？

如果作品质量好，好像没啥我们不能接受的。我们还是尽量秉持一种多样性。只有一点，多样性不是骑墙。反多样性肯定不是多样性的一部分。所以凡是语重心长、凡是试图说理、凡是对多样性有伤害的那种价值观，我们都是很警惕的。

v
有什么忠告吗？我投了好几篇小说，一次回复也没有收到，创作是孤独的！作者需要交流！

其实我们还是很……百感交集的。写小说可能真的是个孤独的过程，我们不大敢对一个人心灵去指手画脚。不过……还是有一些可以说的。
写熟悉的东西，虽然想象是个很高级的事，但想象维多利亚时期的庄园，对于我们这些本土作家来说，有点艰难啊。写对话就挺难的了，还要写细节，说老实话，我作为读者主要是忙于出戏，这事基本上就砸了。

当然这是一个极端例子，我们遇到最多的是一写农村就说赶集，不知道现在连快递都有了吗？一写农村女性就泼辣直接快人快语——虽然小说是虚构，但我觉得对真实世界抱有一点尊重还是必要的。说到爷爷，就会说到地主老财，你爷多大？至于，做个梦就宣称自己是唯心主义，对世界的整个见识不超过中学历史课本和政治课本，这是急需开阔视野的事，不但小说写不好，恐怕别的就更艰难了。

vi
对了，还有性。

我们说过一次了，还引用了根本昌夫，我们还是要继续说：有些人写的不是色老头，而是脏老头。对奶奶的乳头有描述欲望，写他爹的生殖器（哔~），写少年勾引老太太婆……有点猥亵了。相比之下，喜欢少妇白洁一类传统色情读物，简直够得上纯洁。写不下去的时候，就做个梦，如果梦还不足以带情节，那就发精神病，如果没有高潮就跳楼，夜里变成各种脏东西。我是魂啊，我是鬼啊，啊，文艺青年鬼。

vii
这一期的封面照片。

看着很好吃是吗？很抱歉的是，并不是关于美食的文章。也不是什么生活美学。作家吉井忍访问了一个摄影师，他有个副业是给独居老人送便当，因此观察到了很多独居老人的生活。文章里还有很多照片，说令人心碎并不为过。这张照片倒是没有那么触目惊心，但你想到这个主题，还是会感慨。
到月中的时候我们会换上另一封面，它呼应的是“小说家”，本期作者是苏方。你会在后面看到我们关于这篇小说的一些介绍。

viii
有什么新的东西要说？

我们计划推一个新栏目，叫“作家之爱”。就是请小说家或者诗人撰稿，讲他们最爱的创作者，让他们用小说家或者诗人的文字表达他们的爱。之所以会有这个栏目，是因为它可以同时让人窥视到作家的文学趣味养成的轨迹，以及获得某种阅读推荐。关于提供更多和好书相遇的可能性，以及如何更好地理解作品和作者，我们有很多计划，会慢慢释出。

哦。还有一个事。雷蒙·阿隆有句话，从小鸟文学最开始的时候就一直记在我们的小本子上：“我逐渐揣度到自己有两项任务：尽可能老老实实地理解和认识我们的时代，永志勿忘自己知识的局限性：自我要从现时中超脱出来，但又不能满足于当个旁观者。”四月份会有一个项目悄悄登场，大约会在月末左右吧。之所以要强调悄悄，一是因为我想它的功力会绵远悠长，对于影响力或者价值都是如此，对于我们每一个人，大时代里迷惑的人也是如此。它不着急，所以可以很淡定。二是，这样的事，还是悄悄的好。

手动解说卷四目录（天啊时间过得真的很快）。

作家黄昱宁从本卷开始开设一个专栏，叫“对照记”。这是一个很难得的栏目，因为它做的是“文本细读”这种如今已经很不常见的工作。这个专栏来自于黄老师平时读书时候的笔记，为了正式与读者见面，笔记之外又增加了很多笔记，以我们试读的体验来看，很有趣！

这一期的小说家是苏方。她写了一个想杀死楼上邻居的女人。这篇小说有一种奇怪的张力，就是女人对楼上的邻居有多歇斯底里，对和自己上床的男人就有多么冷静或者冷淡。苏方在这两种情绪中游走，构成了这篇小说。

本卷的“24 小时文学聚会”会出现一篇文体很不一样的小说，是以人类学笔记的形式写的。还有一篇讲述成长的《蝴蝶的诞生》，特别虐，需要看一看喘口气再看。“24 小时文学聚会”的入选作品没有什么共同点可以总结，要说的话也只有小说留给读者的共同礼物：一些情感印记，让你在关掉小说之后还觉得有一些东西弥散在空气里。最后，请大家关注给独居老人送便当的摄影师！

x

有什么话要对我们说？

留言给微博 @ 小鸟文学，或邮件至 info@aves.art

接下来要进入“最残忍的四月”了，春天也真的来了。丰富起来！



小鸟

一份新文学杂志。注意，不是文艺杂志。我们最大的愿望是找到最好的文学作品和作者，并呈现出来。

栏目介绍

这个栏目每月一次，回答来自读者的各种问题。
它放在每月的第一篇，兼有告知功能。



图片来自视觉中国

小说

《呈果民族志》序

童末 | 24 小时文学聚会

那年秋天，在田野报告人洛带家的背山平房里，我读完了日记里所有文字。

那年秋天，在田野报告人洛带家的背山平房里，我读完了日记里所有文字。

五十年前的秋天，我在贵州苦很乡的墟市上得到了一本褐色塑封皮的工作日记。本子破旧污损，没有署名，除了第一页外，所有内页均已脱落，写满密密麻麻钢笔字的纸张这里翘起，那里缺损，厚厚一叠，散漫混乱得像是要从手中向四面逃开。在人声鼎沸的节日墟市上，我翻开第一页，上面写着：1985年初夏，四十多个小时路程，经贵阳……凯里……雷山……到达苦很。

省略号串起的地名精确地勾勒出当时我刚刚走过的路线。没有日记作者的署名。一九八五年，叫做人类学的学科在这个国家遭遇二十年停滞后刚刚重建，本土学者寥寥。我毫不怀疑，日记作者是这个国家的人类学先驱之一，是我的同行、前辈。我带走了这本本子。^[1]

那年秋天，在田野报告人洛带家的背山平房里，我读完了日记里所有文字。抬头时，升起在山坳间的那轮融化一切的火球显得陌生而奇异。一开始，我把它当作苦很地区参考文献来读。去苦很之前，我在大陆包括香港的图书资料档案里没找到多少苦很的资料；到达之后我钻进市、县、乡级图书馆、档案馆，里面关于苦很的只字片语淹没在或粗糙或夸张的官样文字中，有价值的资料很少。

日记作者写于早期的部分遵循着田野志的规范，多为对当地叫做“呈果”的族群的客观观察和记录。在官方民族体系内外，在我查阅过的文献里，我从来没见过这个族



群的名字。对呈果人的记录在作者的几位关键报告人出现后，发生在人物身上的故事渐渐取代了学术勘察，作者似乎在进行着一种当时美国刚刚提出的后现代主义实验民族志写作，沿着不同报告人的内心图景走去，身影杳然。^[2]

这本日记里有不同的人发出的声音。有呈果人讲的故事，有这个不知其名的前辈内心的动静。不知是因为其中哪个声音，或者更可能是因为它们汇合成的那种深邃、低沉得仿佛来自大地的回响，读完日记的那个清晨开始，我变成了又一个追随者。那两年里，我在苦很不停寻找和整理着这份田野志散佚的部分，这堆在私人日记、文学创作、田野志之间模糊了界限的文字。我从一块碎片转向另一块，试图找出它们之间衔接的痕迹，仿佛那是一把钥匙，通向无人见证、无人查寻的一段历史。在苦很，在日记中的人物提及的其它一些地点，我星星点点地搜集着呈果人和他们的世界曾经存在的痕迹，一直到现在。

以下所有文字均来自那位不知名的人类学者的日记。我选出印证田野志主线的部分，做了一些初步的整理和录入。^[3]

最后应该提及的是，从当年第一次抵达苦很至今，我没能见到任何一个呈果人。

* * *

时间：1985年8月4日，田野第65天

地点：惹青家

报告人：惹青父亲（第五次录音整理，阿吉翻译）

我儿惹青劈身总共三次。（劈身：音：阿尔载。身体被劈开。接近汉语的出窍。）第一次他三岁，我看一个白色光团走到我床前，说他日后要做男娃。第二天我告诉了族长，族长告诉了所有的神，惹青往后就用男娃的身份开始生活。第二次就是他认识惹那苏的那个时候。惹青那时候十五岁，惹那苏十四岁，那天惹那苏要出村，她拐过一道坡，离惹青收稻的地方还有二里地，惹青的结羽一下过了山，追到惹那苏那里去了。（结羽：接近汉语所说的魂、魄、炁。详细描述见七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笔记。）惹那苏感觉身后有人来，一直跟着她，朦朦胧胧听见一阵笑，虫子唧唧叫一样，天上地下漫得到处都是，在她身上穿进穿出，一会儿又变成风的声，最后听见一个男娃在说，u-ji-o, u-ji-o。（我来了，我来了。）

（这些你怎么知道的？）

惹那苏原原本本告诉我。

结羽找来的时候你什么都不要做，要不结羽会吓散，人会大病。惹那苏照样走路。过了会儿，惹青的结羽走了。

那次因为惹青已经十五，手臂就被镰刀割破了，留了疤。

等到第三次劈身，就要了惹青的命。

（那是哪一年？）

去年。

（惹青多大？）

二十岁。

我们是做梦也没想到伐木场说开就开了。县里来了一队人，在山上拉了一圈白带子，说里面的树都要砍下，运到山外去。冈瓦也在白带子里面。（冈瓦：祖林，呈果人殉葬地，所有自然及非自然死去的本族人的尸体会在祖林里以草覆盖，经腐烂、野兽叼食等种种自然力的影响，等最后一个同辈人死去，再经三天三夜仪式“伏节”全部一起入葬。[现在所知的一些细节类似周边侗、苗，彼此关联与区别待考证。最好能参加一次仪式。要想办法解决非本族人不得进祖林的规定。]）

全族人和祖先商量了九天九夜。（九：疑为虚指，可能是表示一段很长的时间。明天见口口时间呈果的时间概念、计时方式等。）最后我们选出七个男娃，加入了当地伐木队。

（怎么选？）

姑隆（草卜）。先依顺县里来的人，从冈瓦的外面开始砍树，能拖一天是一天，大家再想办法逃过这个大灾。

惹青劈身时间不巧，是杉树倒下的时候。树照着他的脑袋倒了下来。

* * *

时间：1985年11月22日，田野第174天

地点：深圳蛇口，荣祥鲜花厂

报告人：惹那苏

1.

冈瓦节是在七月，梭露爬爬离开之前。（梭露爬爬：呈果人对我们叫做“月亮”的物体的称呼之一。月亮在他们眼里并不是单一的球体，而是一组反应月相变化的概念家族，从每月的初一开始间隔大约五天，依次来到天上的有梭露胎胚、梭露泉、梭露爬爬、梭露遮、梭露狐尾、梭露茎。“梭露”是白光的意思。在冈瓦节成人礼之后，每间呈果人房子里的阿妈，都会拿出六枚银片（代表六组月相）串起的项链或者脚链，给女儿戴上项链，给儿子戴上脚链。和“梭露”类似，呈果语言里的名词很少单一的抽象概念，多为成组的现象描述，尤其是指称自然事物时。）

全村六十四个女孩那天一醒过来就开始梳头、穿戴，快到傍晚的时候，阿妈陪我们到村口，等六十四个都到了，一起出村，过桥，从山顶下到山谷，我们回头，山

顶那头举着火把的六十四个阿妈变得很小。我们挥手让她们回家。从山谷再往山顶上爬，跟着山转九遍，到了若男村的山头。那个时候，梭露爬也追到了山头。若男村的冈瓦最大、最老，所有呈果人都是从那里钻到这个世界来的。最后我们也要从那里钻出去，才能去下一个地方。

还没到冈瓦，我就在若男村的石桥上看见了惹青。那时候他还叫青，我还叫那苏。我看他的眼睛。他的眼睛里有所有的所有。我看九天九夜里月亮周围的云朵怎么飘，白草河怎么在春天的夜里化冻，雪鸟怎么变成雪又重新变作鸟，我看所有的所有，最后看见厝那怎么一年又一年地长大，它们的手和脚怎么伸向天空和土地。

(厝那：祖林里的树神，复数概念。不同呈果人有不同的树神。根据呈果人的信仰，一个人的生命至少分属两个树神，第一个树神继承自父母，长在出生时的地方；第二个树神在若南村的冈瓦，属于找到彼此的爱人。在呈果人的世界里，相爱的人在之前的世界里属于同一个树神。另一个说法是，相爱者本是一人，来到这个世界时才拆开为两个人。)

我看见他就站在我的旁边。

梭露爬到了天上最高的地方，我们俩找到了冈瓦里属于我们的厝那。我们把手放在厝那身上。我感到厝那里面的水和空气在流。虫子在夜的里面和外面跳，我的心在里面和外面跳，青的心在我的里面和外面跳，最后只有一个心跳，我的也是青的，厝那的枝条、叶脉、树冠、根须和我们的心跳一起跳，和另外的许许多多个厝那一起跳。所有的所有都是一颗心。

那天之后，那苏叫做惹那苏，青叫做惹青。

2.

两年前我来的蛇口。那年开始，深圳一下多了很多像我这样山里来的打工妹。那天我走过蛇口广场，那里有一个很大的招牌，上面写着：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有几个字我不认识，是阿珠教我念的。她说，那个意思就是，我们好好干活，要什么就有什么。

她和苦娘卖东西给我们的汉人一样，讲话能讲出花来。

这里的山上不待人，人都住在山脚下。山脚下有水泥大马路，路上跑着车，车子一辆接一辆运着打工的人，把我们运进工厂的宿舍。我每天从床铺上坐起来，换上制服，走到车间里，站在流水线旁边。一开始我在玩具厂，每天检查玩具有没有坏的地方。这些玩具，有的会满地跑，有的会说话，都是人开着机器造出来的，都是一模一样的东西。它们没有自己的名字。

现在我在鲜花厂。我做鲜花饼、花茶、香囊。老板把它们卖给香港人，卖给外国人。每半个月我休息一天，那天我总是吃很多，撑到难受，回宿舍睡一天。

我现在跟这些玩具、花瓣一样。我的头顶有一块黑色的大布，比天还大，把呈果人全部盖在里面，走不出去了。最后一个厝那被推倒的时候，好多人唱着歌，从崖上跳了下去。

现在冈瓦没了。我不知道从哪里离开这里，去我该去的地方。

我现在，跟这些玩具、花瓣一样了。

刚来蛇口的时候，还在玩具厂，有一天半夜我突然醒了过来。窗开着，吹进来一阵风，它碰着我，我知道它是从老家的山谷里吹来的。我闻到里面有血的味道。我心一颤，风停了。树叶垂下来的尖尖一动都不动。所有的所有好像都不动了。一点声音都没有。我坐起来，盯着窗外，等着。

u-ji-o, u-ji-o。

是我的惹青来了。

u-ji-o, u-ji-o。

我告诉他。

那是我最后一次跟他说话。

3.

惹那苏唱：

茅草能不能给你遮风雨啊，
百鸟能不能从天空给你带来我们的消息？
云豹有没有来一点点衔走你啊，
蚂蚁有没有来一点点搬走你？
你有没有喝上，
你的阿爸端给你的上路前的酒？
你有没有听见，
你的阿妈在梦里日日和你说话？
梭露虫走啊梭露胎胎来，
梭露泉来啊梭露狐尾走，
你已经没有了形状。
只有你的结羽还在跟着厝那跳，
还在跳。
不要怕啊，等着我啊，
我们一起上路，
去冈瓦的深处。
那里篝火早已点起，
祖先在等着我们，
等着我们。

时间、地点：未记录

报告人：未记录

他说，在瓦纳拉西恒河边上看火葬的时候，他的皮肤仍会刺痛。

他坐在不甚明亮的客厅里，啜着手里的英式花茶。他的皮肤像婴儿一样嫩白，没有一丝褶皱，他的眼睛在不属于他的皮肤底下转着，像霜冻的大地上出洞的兔子。

“美国的植皮技术是最好的。这层皮，花了我当初造大半个工厂的钱。医院说它是特殊材料，非常稳定持久，他们甚至跟我开玩笑：我死的时候如果把它卸下来，它能一直用到地球毁灭。

“这张永恒的面具。在我脸上，它一直是冷的。

“厂房和宿舍围了起来，里面全是焦黑的。卖不掉，都说风水不好。老婆和女儿被救出来时也已经焦黑一片。我跪在地上，一点点地想要掰平女儿蜷在胸前的皱巴巴的手臂，一直到我晕过去。

“后来我在国外走了几年。你看我这里，全是我带回来的各地宗教的器具、纪念品、见证。收集这些也算是我现在唯一的兴趣了。”

面具，羽毛，刺青，泥。陨石碎片，沙画，神像。木雕，符号，火。我在他庞大的私人陈列馆里走过世界宗教丛林，感受着冗杂的真与假、虚无与物质互相渗透造成的脑部晕眩。

“这件东西我不知道是不是该放这儿，你是专家，帮我瞧瞧。”

几年来我一直在找的，他就这么随手指了出来。

“几年前，我一个高中同学给我打电话，说要给我寄个礼物。

他当时在贵州省园林局工作，知道我有这个收藏的爱好。当时他管的几个县市在搞林业开发，加上修路，砍了一批深山里的老树。有几个山上的林子特别，好多树里嵌着一种白白的东西，敲上去不像木质，很硬，纹路倒是特别好看。树年代久，木质好，又有特别的花纹，当地加工做了一批供出口的高档工艺品，听说销路很不错。高中同学说这好像跟山里少数民族的宗教也有点儿关系，但他也不清楚。”

我从他手里接过这件工艺品。嵌在木材部分当中的白色胸骨经过了加工，打磨得光洁，贴着我的掌心。



结羽瓦纳

呈果人中，惹青是最后一个接受结羽瓦纳的人。（结羽瓦纳：呈果封魂仪式。结羽为魂魄，瓦纳为魂魄容器，人的胸骨。非自然死亡的呈果人，在最终的伏节仪式之前，必须先受结羽莫纳。赞姆，即呈果巫师，在死者逝世的当天，会在冈瓦里从死者身上取出瓦纳，把它嵌入死者结羽所属的厝那。根据呈果信仰，非自然死亡的结羽因为在最后一刻受到惊吓，容易破散，必须把它收好。瓦纳是结羽的肉体住所和容器，瓦纳与厝那合拢在一起，里面的结羽便能在冈瓦中永远安定，等待来世。用现代眼光看，结羽瓦纳的现场血腥、暴力，类似猎头。但在呈果信仰里，它拥有至上的纯洁性和庄重性。）

(笔记补录：现在回头重看八三到八四年间在呈果村寨访问得到的关于结羽瓦纳的访问笔记，有一种清晰的末日感。受访的三十多位呈果人的绝望，像落日再也不会升起而凝固的黑夜，一直压在我的心上。)

呈果人的最后选择让其人口几近灭绝，也直接导致我的田野研究工作越来越难以继续。没有想到，在这个国家，人类学研究终于迎来春天之时，却成为呈果人的严冬。在这个呈果人命运的奇点，最后给惹青举行的结羽瓦纳，也是整个呈果的结羽瓦纳。在这之后不久，冈瓦夷为平地，“呈果”二字失去它的全部美好——太阳再也不会从大地上空、树林上方升起。)

众人的歌声中，赞姆手里的银柄弯刀翻飞，赞姆跳动的身影和着鼓点、雨水一起落下，迎接着眼睛里喷出的鲜红。

歌声渐渐雄壮，没有人哭泣。

瓦纳取出的瞬间，惹那苏领头呼啸，众人的呼喊紧随其后，声音像波浪推动着彼此升向冈瓦的上空，合成一个声音，召唤惹青的结羽，为他领路。

赞姆走在队首，后面依次走着惹那苏、惹青的父母、惹那苏的父母。亲戚和所有的

村人举着火把，照亮入夜后的冈瓦。

冈瓦，神造穹窿时留下的一个洞，供他的后人找到彼此，汇合在另一头。这群最后的星果人往冈瓦深处走去，火把跳动，顺着山坡渐渐升起，越来越高，似在升向天空。

只有瓦纳中滴落的血和众人的脚步，仍然受重力的牵引落向大地。

* 图片与实物制作来自艺术家郭城。

[1] 1950 年代开始的一系列政治运动中，起源于国外的人类学（国内当时叫做民族学、人种学）成为“资产阶级学科”而遭遇全面否定，研究机构被解散，人类学理论、思想被否定，书籍被没收、焚烧……有的人人类学家甚至丧失生命。1979 年之后，随着政治风向的转变，人类学得以恢复和重建。饱受磨难的一代人类学者怀抱对这一政治体制的感激之情，重新满怀热情地投入学科建设和研究工作，成为人类学本土化的中坚力量。

[2] 美国学者 George E. Marcus 和 Michael M. J. Fischer 所著 Anthropology as Cultural Critique 一书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西方反思性民族志写作的代表作之一。1986 年该书在美国出版时，中国的人类学者组成的体质调查小组正四散在少数民族地区，延续着前苏联模式下的人种学研究。

[3] 日记里括号内的文字全部来自原作者。关于里果语言里的专有词汇，有些详细解释第一次出现是在日记别处，由我移至此处，方便读者理解。字迹无法辨认、缺损的部分均以“□”代替。



童末

1985 年生，写小说和评论，出版有《新大陆》《故事们》等。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电影《暴裂无声》剧照

小说

18岁杀羊少年父亲之死

李明月 | 24 小时文学聚会

生活……大多数都是狗操的意外，
自然又流畅

杀羊的叫刘洋，刘洋起初不叫刘洋，叫刘二头。刘二头顺着他老叔家的哥，排家中老二。父母没有一个识文断字的，哪个名字方便就叫哪个。

刘二头，再好不过了。

刘二头 7 岁上一年级，小学一年级的第一堂课就是自我介绍。从李文彬，到张博晨，再到刘二头……肃静的班里炸开了笑声，班主任站在讲台上，嘴角带着嘴唇从牙缝中扯出一个“嘶”。

刘二头不知道问题出在哪，低着头盯着由他爸大衣改成的灰白外套，想不出同学在笑什么。

班主任是语文老师，知道他老叔是西市卖羊肉的，便信手拈来“以后你就叫刘洋吧。”粉笔敲在黑板上，三点水的羊，好好学习，别跟你爸妈似的，以后肚子多点墨水。

刘二头从此便是刘洋。

刘洋倒不枉老师的提笔，一路从 7 岁念到 16 岁，也就念了九年，怎么也比爸妈多了点墨水。

16 岁刘洋开始杀羊，跟着他老叔，在西市。刀在手上，烟头衔在嘴角，逢人来买肉，伴着嘴角花生粒大小的忽明忽暗，一块肉便从骨头上剔除下来，不多也不少，差不了 2 块钱的误差。

混迹在血肉之中，脖子上挂着油渍浸灰了的少年，站在长久累积的生肉气里，游刃有余。“多少钱？！抹不了，抹不了，现在羊肉都什么价格了？”黑亮的剁肉刀案板上一扔，撩起围裙一抹，左手接过一块不少的钱，这是 18 岁的杀羊少年。

曾经给刘二头赐名的语文老师，已经退休了。逢单数日子，来一次西市。跟众多把药塞在拉杆车里手上拎着鸡蛋的老太太一般，语文老师也爱拉个车。银白色的头发，也不染。脸上还带着点育人子弟从师多年的矜持和威严感。水果蔬菜满满当当地填满小车，偶尔露出的一点绿叶子令人忍不住想接着窥探这车里装了什么。从南门进北门出，他老叔的摊位紧靠着北门。老太太路过便停下来，有时候来上半斤的肋排肉，说是要回家包饺子，有时候来上一斤里脊说是跟院里老太太学来的家常铁板羊肉。无论是半斤肋排肉还是一斤的里脊肉，最后话题都绕不开一声感叹，“可惜了啊，刘洋！上学时脑瓜可好使着呢，当初把学上完似的。”

若是他老叔在场，听到这话定也跟着应和上两句，“现在也中了的，能研究着呢。就说杀羊，别人是把羊往桌子上一按，且听那羊嗷嚎呢！这小子杀羊，让人家把羊塞俩脚之间，拿脚一别。他操刀，肚子上先豁一个小口儿，手从口儿那掏进去，照着

动脉一掐！嘿，你还真别说，那羊一声也不叫唤，也不见血，就死了。多能琢磨！”往往这时候，刘洋都不搭腔。看着语文老师本来还有一串话的嘴瘪下去，只得盯着案板上的羊肉。那羊肉蹄筋中留下的血筋，此刻都醒目着。平时刘洋也不怎么搭腔，单数的日子来市场看摊，总是眼珠子撒着网瞧着，只要打远处来个神情肃穆的老太太，心里都要紧一下。

好在他来市场的时候少，一个月也就来个三五天。其他的日子里，都在羊场杀羊。他老叔的羊场在县城周边，一条环城的河隔开县城与城边的村庄。河那头是一所学校，重点高中。里头的学生半个月才准许出门一次。学生进去时，垂着脸，干净的校服和剪得精神利索的短发。出来的时候，一个个灰头土脸，校服裤子盖着脏球鞋，脸上倒是盖不住的欣喜。

刘洋也有同学在这个学校读高中，是初中要好的同学，一同逃课去过网吧的。不忙的时候，刘洋便在河边来往城里和村子的班车站点买上两份鸡蛋灌饼，11 点 45 铃声一响，刘洋便跟着那些手上挂着各种各样的小吃快餐的商贩站在后门，隔着漆成绿色抬着脑袋才能看出有多高的隔离铁栅栏往里看。

学校不让学生带手机，俩人凭着对互相的了解，常常在学校后门见上一面，就着手里的饼讨论新的游戏角色和技巧。饼吃完，就各自回去。通常从学校往河的那边走上 500 米，看着栅栏围起的那块地，再跟自己没有瓜葛。刘洋便会点上一根烟。吃饱了，来一根是这两年养成的习惯。在那边抽，总归是不好的。

刘洋也是读过高中的，但不是这所学校。没考上，就差了 3 分。3

分两万块钱，听到这数，他爸在床上气得差点蹦起来，好在是蹦不起来。刘洋 15 岁时，他爸务工扭坏了一条腿，起初只是觉得扭着了，疼是疼点倒不至于忍不了，就没当回事。

再后来，这腿便不行了，从医院出来，从此是要拄着拐了。这一拐不要紧，原来务工的地方方便不要了，给了几百块钱，说是让买点好的。这工是托了人找的，本来对方便是存疑的。

他爸个子高，打眼瞧上去有一米八。实际上比一米八还多，那是使上力气终于把腰和背挺直的时候。小小的眼睛，说话时不大爱看别人的眼睛。说起来话嘴角有不大实诚的笑意，是生怕说错话的小心翼翼。话总是说不太完整，音量越来越小，最后一句话低得像是飘了出去。总之是瘦长瘦长的一个人，松垮垮的，虚站在那里，像是力气大点的莽夫可以拦腰给捞起来。

平时挺温和的人，对他倒是极严格的，十句话八句是，“你他妈的”开头。见着他时便使使着劲儿一般，插着口袋或者环着胸，眼睛撇着，仿佛天生就有父亲的威严。

刘洋也不矮，16 岁的时候就窜到他爸的肩膀。装满花生的尼龙袋，两只手分别拽着头尾，一下就拎起来扛在肩上，稳稳当当的。

“大小伙子了！”听到这话，他爸八字胡子便被嘴角抻开，还是带着笑意，却是实实在在的，嘴上还是“他妈的，王八蛋操的，过不了两年就该说媳妇了。生个儿子有啥好，哪哪都是钱。”

话虽不是好话，这个时候却顺耳的多。眼神顺着说话的人，拐到他爸脸上，确认是笑着的，心里也跟着开心。两只手殷勤地插进口袋，跟他爸看起来蛮像。

他爸除了擅长父亲的威严，还擅长紧衣缩食。拄了拐之后前者弱了几分，后者倒是越发熟练。凡事只要开口便能扯到钱，新闻里播到某某地发了洪水，他爸看到后感叹，“猪啊，羊啊，大棚的，都淹了，得多少钱啊！”他妈下班回来，说起哪里又开了新楼盘，他爸听到后，又是一声感叹，“光买房中了！不吃不喝了？妈了个臭逼的，在楼里水电都是钱，啥不花钱？得多少钱啊！”

他顶讨厌他爸这话，这两年念叨的尤其多。当年差三分，进重点高中？他想都没想过。两万块钱呢，妈了个臭逼的！

自觉去了县城另一家高中，也是半个月才放一次假。但是，学生却常进常出，不远处的网吧总是座无虚席。县城每隔两个月便传出学生打架把人打坏了的消息，每次放假回家，都是他妈的嘱咐和抱怨，“别跟人家打架，打坏了赔不起！”

他闷着声“嗯嗯”，早就听烦了，还是站在他妈身前。新开学的生活费还没给呢，烦了也不能转身就走掉。一个月要 500 准是挨骂的，“你爸是做生意的还是大款啊？我一天到晚起早贪黑的，能挣多少钱啊？”

他也不多要，200 块钱，一天三顿饭，全部去食堂，中午一份菜，晚上一碗粥。捱到快月底，钱也差不多花完了，晚饭就先不吃了。

高中的日子，想起来是冰凉的冬天灌了一肚子热水，从厕所与教室之间的匆匆往返。他是在第二个冰凉的冬天，从学校出来的。那天气很阴，空气中有着煤燃完的味道，说是雾霾天要戴口罩，因此总觉得吸进来的空气是戴着颗粒的，看向哪里都是枯黄。他妈站在学校门口，等他。也是很高的铁栅栏门，因此站在那里的妇人，看起来格外小。印着超市名字的羽绒服把人裹成一团，他朝着那团棉服走过去，喊了一声妈。

他妈没答应，也许是答应了。快到跟前时，他瞧见那张熟悉的脸，隔着这铁栅栏，心里头一惊，“这是我妈。”

他妈没抬头看他，打量着他双手和背后，“一本书都没带？”

“没带，带它干啥，有空看？”他妈没吭声。

俩人就并排地走着，在北方有着煤味的空气中，彼此守着自己的那一份沉默。

他妈总爱和他姨们说自己命不好，超市里打工的女人爱聊家里琐事，他妈则闭口不谈。

有什么好谈的？又不像那些女人，命好。她？操心的事儿多了。找了这么一个爷们儿，一年 365 天，300 天都病着。当初真是不听劝，单瞧中这男人老实，谁知道了。就这身体，还能活几年呢？逢年过节，总是这点话，到从来不避他说。

彷彿他出现在她身体里那一刻，俩个人便结了盟，彼此背负起对方的命运，他是他妈的儿子，一条心的。

他也没对他爸讲过这背后的抱怨，女人爱抱怨，男人不需要这样的交谈。不交谈这些，他爸爸也心里清楚，因此家里打理得格外细致。对他妈也是温和多几分的，反倒是他，老子骂儿子，应该的。

老子和儿子，也是彼此背负命运，都将对方的命运托在肩头，只是他的肩头更重一些。他自觉不聪明，但也似乎怀有绝技，生下来就是别人的儿子，也天生就知道怎么做儿子。因此，自觉顺着这两条命运的路上走。

每到冬天，他爸便要住进医院。要么肺炎，要么感冒，年年避不开的折腾。马上进入年底，超市忙得人手不够，一个月两千的工资，他妈脱不开身，总是要把他从学校里接回去照顾。

16 岁高中的第二个冬天，他知道，迈出这校门的腿，从此不必再收回。

他父母倒是不惊讶的，他爸还骂，走过场的骂，没有气得要从床上蹦起来。最后是轻飘飘的一声叹息，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在叹息，他觉得那一刻总是该叹息一下的，因此每每回忆起来都觉得有那么一声叹息。

“中啊，眼下就是年底了，正是忙得时候。跟着你老叔杀羊卖羊肉吧。”

16 岁时，他开始杀羊。

羊从圈里轰来，按到在桌上，四条腿绑住，一套动作下来自然流畅，紧接着就是凄厉的惨叫。

他对杀羊并不陌生，小时候到年底他老叔家总是要杀很多很多只羊。县城的河边，一座通体都漆成深红色的简易铁皮厂房，灰蒙蒙的冬天，即便是雾霾也得以听得见，从脖子里撕扯出来的“妈～”

世人形容羊的叫声是咩。他老叔家大姐的孩子还未会开口讲话，墙上贴着早教的海报，“小羊小羊，咩咩～”他觉得这是史上最大的错误，羊的叫声明明是“妈～”杀羊时，他独自受不了这一声“妈”。

有一次和上学时的同学一起去网吧上网，打开游戏页面之前，电脑右下角弹出“围观蒙古人杀羊，最温柔的杀羊方法”，他点进去看了——一人将羊头别于两小腿之间，用腿挡住羊的视线，以此不让羊知道自己被屠宰。另一人握一把快刀，于羊的腹部，划开一道小口，手能掏进去的大小。找准动脉，用力掐断。至此，羊死，无血无“妈～”。取羊的心脏，剥皮，一支活生生的羊，变成半斤的饺子馅，一斤的铁板羊肉。

他老叔每见此，都得感叹上几句，“嘿！真他妈的，有两下！是杀羊的料，比你爸强忒多。”颇有点得意。

在习得“这两下子”之前，他在北京打过两个月的工作。地铁站安检，语文老师在北京工作的儿子给介绍的。不用做什么体力活，分早晚班双休，站在地铁门口，看着一个又一个不要一样的包被安检机吞进去，再吐出来，配合着对着屏幕查看包里暗影的人，拦下有可疑物的包，查看询问。

离家百公里，一个月四千的工作，上班不能看手机，每月 5 号，钱自动转到卡里，卡在他妈手上，给他爸买完每月药，短信提示的余额就所剩无几。

一同做事的人吃住在一起，总觉得中间还是有条河，比家里羊场到对面高中学校的那条河还远。那条河，在百公里外，再也联结不到他。他彷彿从原来的生活里剥离，常吃河边水带来的难改乡音流动在血液里，是以往命运的印记。

看着不同包钻进安检机，猜测他人的生活成了上班时的娱乐。手提包、公文包、双肩包还有说不上来的一些包，油光满面的男人，穿着冲锋衣脑袋扎进手机里的男人，猜不出来，窥探在想象力的边界止步。

没干上两个月，他老叔一个电话，回了家。赚得太少了，北京啥地方啊，多大的开销，剩下不钱，回家吧。也是冬天的时候。

不知怎的，他今天想起来的格外多。刚杀完的羊，拳头大的桃形心脏在脚边的红色脸盆里，稳稳当当，还有热气。撩起围裙抹把手，捏下耳朵上来的红塔山，打火机的火苗蹿出，眼神就不知道往哪放了。于是眯着眼，把眼神随意丢在前方，就着嘴角一簇又一簇的亮星，吧嗒吧嗒地抽。

抽烟的时候，想起小时候跟着人看他老叔杀羊，不知道哪来的一群老娘们，看到羊被捆在桌子上时，哎呀妈的说看不下，“屠户死了会下地狱的。”

下鸡巴地狱！看不下去还来看？！现在想来还是有气。

烟抽到一半，他老叔举着电话，从棚子出来，一脸的铁青，一脸的灰。

“二头，你妈的电话。”

“咋了？”

“你爸没了。”

“车撞的，开车的跑了。”

上学时，语文阅读课上讲过这么一个故事，忘记是羚羊还是鹿了，被猎人追杀，身怀六甲，跪在猎人面前眼神是哀求的。杀羊少年，从 16 岁开始杀羊。今年 18 岁，从没碰见过这种眼神。

羊比人更能自处，彷彿晓得命运是绑在案板上的，因此木讷的光知道吃草。上学的时候还是傻，不懂得课本上的故事全部都是人为，生活……大多数都是狗操的意外，自然又流畅。

他又想起他妈在他 16 岁的冬天，站在校门口的样子。一张耷拉下来的脸，彷彿是由脑袋顶上压着一个累赘，吊下来的。从眼梢开始往下坠，一直坠到嘴角，把嘴角都压下去。

心里一紧，“这是我妈。”



李明月

朋友圈作者，海明威式生活艺术家。曾为多家报刊杂志撰写人物稿，未曾有单独出版物。墙角小草，爬行的昆虫，转身留下灰扑扑背影的人……我是和他们站在一起的。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在习得“这两下子”之后，他在北京打过两个月的工作。地铁站安检，语文老师在北京工作的儿子给介绍的。不用做什么体力活，分早晚班双休，站在地铁门口，看着一个又一个不要一样的包被安检机吞进去，再吐出来，配合着对着屏幕查看包里暗影的人，拦下有可疑物的包，查看询问。

离家百公里，一个月四千的工作，上班不能看手机，每月 5 号，钱自动转到卡里，卡在他妈手上，给他爸买完每月药，短信提示的余额就所剩无几。

一同做事的人吃住在一起，总觉得中间还是有条河，比家里羊场到对面高中学校的那条河还远。那条河，在百公里外，再也联结不到他。他彷彿从原来的生活里剥离，常吃河边水带来的难改乡音流动在血液里，是以往命运的印记。

看着不同包钻进安检机，猜测他人的生活成了上班时的娱乐。手提包、公文包、双肩包还有说不上来的一些包，油光满面的男人，穿着冲锋衣脑袋扎进手机里的男人，猜不出来，窥探在想象力的边界止步。

没干上两个月，他老叔一个电话，回了家。赚得太少了，北京啥地方啊，多大的开销，剩下不钱，回家吧。也是冬天的时候。

不知怎的，他今天想起来的格外多。刚杀完的羊，拳头大的桃形心脏在脚边的红色脸盆里，稳稳当当，还有热气。撩起围裙抹把手，捏下耳朵上来的红塔山，打火机的火苗蹿出，眼神就不知道往哪放了。于是眯着眼，把眼神随意丢在前方，就着嘴角一簇又一簇的亮星，吧嗒吧嗒地抽。

抽烟的时候，想起小时候跟着人看他老叔杀羊，不知道哪来的一群老娘们，看到羊被捆在桌子上时，哎呀妈的说看不下，“屠户死了会下地狱的。”

下鸡巴地狱！看不下去还来看？！现在想来还是有气。

烟抽到一半，他老叔举着电话，从棚子出来，一脸的铁青，一脸的灰。

“二头，你妈的电话。”

“咋了？”

“你爸没了。”

“车撞的，开车的跑了。”

上学时，语文阅读课上讲过这么一个故事，忘记是羚羊还是鹿了，被猎人追杀，身怀六甲，跪在猎人面前眼神是哀求的。杀羊少年，从 16 岁开始杀羊。今年 18 岁，从没碰见过这种眼神。

羊比人更能自处，彷彿晓得命运是绑在案板上的，因此木讷的光知道吃草。上学的时候还是傻，不懂得课本上的故事全部都是人为，生活……大多数都是狗操的意外，自然又流畅。

他又想起他妈在他 16 岁的冬天，站在校门口的样子。一张耷拉下来的脸，彷彿是由脑袋顶上压着一个累赘，吊下来的。从眼梢开始往下坠，一直坠到嘴角，把嘴角都压下去。

心里一紧，“这是我妈。”



来自 [Jian Xin](#) on Unsplash

小说

蝴蝶的诞生

李小问 | 24 小时文学聚会

我想把这颗不正常的心脏，
掏出来送人。谁会要呢。

清晨，从梦眠中醒来，你的一天被安排。

被两只闹钟唤醒。母亲叮叮当当叩门。她大声地喊：“起床了！起床了！”那声音教人想起包身工。其时，你已经穿好衣裳，坐在书桌跟前。

去卫生间刷牙，母亲站到你身旁，她催促你赶快收拾书桌，整理文具，她说你昨个还没有梳头，上厕所需要那么久嘛，还不赶紧去吃饭。

一旦坐上餐桌，母亲开启批评的一天。

夹菜的姿式不对，要受到批评。筷子伸长了，要受到批评，握短了也要受到批评。一粒饭掉在桌上，要受到批评。拈起来吃了，也要受到批评。吃少了要受到批评，吃多了打饱嗝也要受到批评。吃饭咳嗽要受到批评。大人说话插嘴，当然要受到批评。对大人的话不吭一声，也要受到批评。优秀小孩的事迹，母亲贴在饭桌旁的墙壁上，视若无睹，要受到批评。早年间，一边吃早饭，父亲看早间新闻，看到农业产量要我换算，我的嘴里含着饭，心不在焉，算错了，要受到批评。春游的时候，母亲给了五元钱，我老老实实地用了，要受到批评。有一回过大年，母亲带着我去给她的生父拜年，白芷二姨给了一张崭新的钞票，我夹在书里舍不得用，也要受到批评。外婆说，婴儿时代，尿裤子会受到一本正经地批评。从小到大，没有考到第一名，会受到最厉害的批评。

朱芍药的母亲，她会这样吗？

我自问自答，自然不会。朱芍药告诉过，她母亲是怎样的人。我也亲眼目睹过她本人。我的心里一阵羡慕。嫉妒得眼泪快要流出来。

批评你，是为你好啊。若是外人，掰开我的嘴，我也不批评她。母亲如是说。她爱讲故事，饱含真理的寓言。母亲说：有一个小孩，小时候被娇惯，长大了成为罪犯。临刑前，母亲去看他。他一口咬掉母亲的乳头，悲愤地说：当初，你为什么不批评我……从头发尖到脚底板，好像每一粒细胞都蕴藏着丰饶的缺点，以至于母亲看见我，忍不住批评。

母亲不住口地喷吐批评。我的脸上好像涂了漆，亦或者抹了一层糨糊。咋个也擦不掉。那些厉害的批评的话语，像针扎进耳膜，又像槌子敲击大脑，我的脑袋嘎嘣嘎嘣地叫。外婆说我是听话的细人儿。四岁就晓得给客人搬凳子。请坐。端水给人家喝。也不爱烦人。一个人拿了小人书，安安静静地看。外婆离开人世后，家里再没有人夸过我。昨天晚上，一宿没有睡好。天刚敞亮，我坐在书桌跟前。

我有些似恍似惚，似是而非。客厅里的灯光，从关不上门的罅隙，渗透进来。小小的房间，临河的一边，连着阳台。看得见江河水。与客厅相连，一整面玻璃墙壁。透明。公开。跟公共空间交融。模糊了边界，混为一谈。

十三岁那年，家里装修，母亲说有一间小屋给我。

那一天，我好高兴。飞着跑着去看新屋。一间推窗见河的小房，母亲说是给我的。我在小房里转悠，随手将房门关上。门怎么也关不上。我疑惑地看着房门。

母亲说：“装修工人的技术真差，连个门也摆不好。”

父亲说：“为啥要关门呢？小孩子，哪里有见不得人的秘密。又没有人会进去害你。”

小镇上，我的双亲是顶高级的知识分子。母亲是医生，父亲农业学校毕业。

母亲将我的房间，命名为水晶宫殿。在母亲的叙述里，它充满童话的色彩，闪闪放光的魅力。洁白，莹亮。纯净，无疵。它极度清洁，只有公主才能享用。而我，正是他们的公主。母亲讲这话时，满面严肃，一丁点玩笑的意思也无。

一个全新的空间，宣告诞生。

我坐在水晶宫殿玻璃屋，母亲既定的空间，似看非看桌上的书。母亲悄无声息站到我身边。

“你的检查，写好了没有？”

我将一页纸递给母亲。她的眉头愈发皱得紧了。眉间沟壑能够夹死苍蝇。

“小半页？敷衍哪个呢？挖思想根源，从灵魂深处检查……”母亲将纸片扔在桌上。

过了一歇，我走进厨房。

不上学的日子，我做早餐。

我把菜籽油倒进锅里。油烧热了，我随手把馒头片丢进去。一大滴油飞出锅外。溅到我的额头边。脖子上也有几小点。一瞬间，我感到的不是疼痛，而是害怕。

“哪个叫你不小心！”我好像听见母亲说。“笨手笨脚！”

我低着头走进客厅。在抽屉里找到烧伤药膏。我埋着头回到洗手间。站在镜前灯跟前，我看镜中之人。一脸的漠然。黯淡的光线里，额头红了一块的女孩，脸色苍白，一副永远睡不着，又永远醒不来的模样。支离破碎的眼神。随时准备逃离。逃而不得，硬着头皮站在人世间。额头发红的女孩，凸起的水泡将破未破，她是谁？

一股疼痛袭来。我把膏药涂在镜中人的水泡上。将一绺头发掉下来，遮挡住发红的水泡。

回到厨房，我煎好馒头端上桌。端出米粥，摆好筷子。我与我的双亲，坐在餐桌边。米粥的烟气，从每一只碗里，孤独地升起。形态陡峭，姿势僵直。我咬下一口馒头。馒头悄无声息在嘴里碎烂。

小时候，母亲把面包切成片，浸在牛奶里，放在我面前。母亲说这样吃有营养。看着碗里的絮状物，我恶心得想吐。母亲示范般吃下一大口，似乎很享受。

我赶紧否定自己的想法。我对自己说“好吃得很。轻声嗫嚅毕，看一眼站在身旁的母亲，我闭着眼睛把棉絮咽下去。

我不声不响地喝粥。剩下小半碗，我一口气喝尽。起身离桌。洗锅涮碗。一旦收拾完毕，我回到玻璃小屋。

母亲跟着走进来。

“今天就在家里！哪里也不要！重新写检查！”

水晶宫殿里，浮荡着母亲的语言。言辞的碎片。母亲的想法，她代谢产生的能量，无消耗进入这个空间。她多半生的幽怨，失意，在小屋里起伏动荡。恣意奔跑。活力洋溢。母亲将一生的宏图，抱负，堆砌在里面。她安心等待它们结出硕果。我叹一口气。

学校放假了。同学们鸟兽散。朱芍药在哪里？她在学校，亦或者回了乡下老家？

不准出门！我听见母亲的声音。

我走进客厅，打开电视。

草原从天边涌来。

美丽的大草原，漫天无际，奔涌到我面前。

夏天的草原，草正肥，牛羊美。轻柔的音乐，过份美好地响起。天然牧场里，人类照顾着一群牛。牧牛的人儿，笑容灿烂。慈爱的光芒，从她的眼眸中冉冉升起。装也装不下。满溢而出。牛们闭上眼睛听音乐。一副简直享受的模样。舒心爽肺地长膘。莫此为甚，牧牛的人儿，给一头牛按摩。牛儿拍打自家的尾巴，“昂”地一声，喷出愉悦至极的响鼻。

很快，一盘热气蒸腾的红烧牛肉，端上饭桌。

按摩师温柔的声音响起：“听音乐的牛，享受按摩的牛，肥膘嫩肉，鲜美可口。”

我站起身，走过去，“叭”地关掉电视。

客厅里只剩下我。

目光所至，一架黑色的三角钢琴。两年了，琴盖没有打开。自上高中后，母亲不再要求我弹琴，说是耽误学习。

六岁学琴。母亲规定，每天练习四小时。母亲说，哪怕是个天才，应该练习十小时。母亲说：小时候，我哪里有你这样的条件。二十岁在电影里听见琴声，半天没有回过神。心想自己能够弹多好。可惜连琴键也摸不着……你要好生珍惜呀……

我不喜欢弹琴。酷热的夏天，穿着背心小裤练习。母亲拿着一根细长的簪筷，站在钢琴旁。弹错了打一下。簪筷准确无误落在我的手背上。

父亲爱好下象棋。他时常跟隔壁的叔叔在阳台上对弈。我一边弹琴，不时偷望一眼。年岁稍长，我鼓足勇气对父亲说，想跟他学习下象棋。

父亲说：“女孩子，还是弹琴比较好。”

我嗫嚅着，反复说想跟他学下棋。

父亲想了好一歇，他说那好吧。

父亲拿出棋盘。吩咐我将棋子摆好。他给我讲了一般规则。随后，我们开始对弈。

三、五盘后，我下得流畅。也有自己的想法。然而，不管我咋个出棋，父亲必然在五步以内，将我封死。又下过几盘，我依旧不死心，要求再来。

父亲靠在藤椅里，眯缝着眼睛，似笑非笑。他说：“你看嘛，昨个教嘛，教不成嘛。”我坐在琴凳上，努力教自己专注。拜厄的练习曲，简简单单，被我弹得七零八落。母亲警告我认真些。然而，我的精神总也无法聚焦。口是心非敲打着琴键。

母亲走过来。她手里的篾筷，像风中柳条，抽打下来。我的手背冒出细细的红痕。随后，馒头一样肿了。

我怜惜地看着自家的手背。泪水滴在琴键上。我总不能恨自己的母亲。我低着头，愤恨不已看着黑白分明的钢琴。恨不得砸它个稀烂。

我当然不敢砸琴。母亲破费那么多钱给我买的琴。或许是小镇上唯一的私人钢琴。母亲挥动篾筷，伴以疾言厉色，教我想要砸琴的手，变得规矩。变成不停地弹奏。

我规规矩矩坐在琴凳上。跟面前的物什卿卿我我。貌合神离。流逝我的童年，我在尘世的生命。

唉，也许我讨厌的并非是弹琴，也许。

母亲从来没有给我买过玩具。她禁止我跟小孩子玩。

难得的空闲时间，我跟自己玩。我攒红黄杏子的核，胡桃壳的壳当玩具。收集梅花的花瓣，放在洗净的玻璃瓶里。用树叶、花朵当书签。我把幻想的美丽的衣裳，画下来。画出细节。标注材质，棉布或者丝绸。我幻想把它们穿在身上，自己变得很美。我用省下的早餐钱，买了一只蝴蝶发卡。别在母亲给我剪的短发上。放学回家前，我取下来。有一回过年，我留下贰元压岁钱，买了两只小金鱼。

母亲将我集攒的邮票、胡桃壳、漂亮的小石头、过生日同学送的书签、蓝色的信纸，“哗啦”扔进垃圾桶。我听见心爱的小石头碎了。它们全都碎了。眼看着心爱之物跟肮脏、腐烂、恶臭为伍，混为一谈，我不敢大声地哭。母亲把垃圾提出门倒掉。回到家里，她一不作二不休，把我的小金鱼，泼进厕所。

我眼睛发红站在屋角。母亲语重心长地说：“玩物丧志！玩物丧志！我是为你好啊！”放学后，我听从母亲的吩咐，直截了当回到家中。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我孤独地坐在家里，完成母亲与老师联袂布置的任务。天黑下来，即便开了灯，我有些害怕。不知道是不是怕鬼。我不停地跟自己说，世上并没有鬼。鬼也不会吃掉我。哪怕吃掉我，一口吞下，不感到疼痛，也蛮不错……母亲终归要回来的。

母亲上楼的脚步声，丁字皮鞋的鞋掌，撞击地面。一步一步靠近房门。每一步敲打心脏。我听见掏钥匙的声音。即将破门而入。我的心脏加速跳动。有时候，我不得不伸出手，按住胸口。好像一个小偷，身体里藏着不为人知的错误，天晓得从哪里来的错误，很快就要遭遇一名警察。那警察目光如炬，心如发细，逻辑周详严密，隐藏在细胞里的错误，没有一个不被发现。我害怕作业写错了一个字，算错了一道题，一笔画没画好。考试没有得一百分，或者第一名。没有完美无疵地完成任务。不知道怎样的惩罚，在等着自己。

天色黯淡，母亲还没有下班。医院职工宿舍二楼。一只野猫从阳台上，窜进我们家。一只童年小黑猫。那小猫端的干净。睁着躲躲闪闪的眼睛，期期艾艾看着我。我蹑手蹑脚靠近它，一下子将它抱住了。

我一只手抱着小猫，另外一只手梳理它的毛发。我盯着它的眼睛看。眼睛一忽是黄色，一忽变绿色。神秘而且诡谲。我抱着童年黑猫来到阳台上。站了一歇，我把它扔下去。我飞快跑下楼。把一条小的咸鱼干丢在黑猫身边。小猫走近了它。我再次活捉住童年猫。我亲手把鱼干喂给它。我把小黑猫抱在怀里，抚摸它的头。摸摸又哄哄。喃喃地说它是个听话的好孩子。懂事又孝顺。长大了一准有出息。很快，我变了脸。我说它不听话，活该挨打。然后，我把小黑猫抱回家。站在阳台上，我松开了手。扔下去的释放，清空了大脑，不可思议的亢奋，与抱在怀里的心疼，夹杂几许柔情，在我的身体里往返穿梭。几次三翻，停不下来。

又一次，我把小黑猫扔下楼。黑猫跪缩地上，发出呻吟地叫声。好像在哭泣。站在阳台上，我没有再往下走。

暮色浓隆，我目送童年黑猫孤独地远去。

回到房间里，我演戏给自己看。

我找到一支铅笔，削尖。站在镜子跟前。跟自己面对面。我将削尖的铅笔，握在手中。一径插向对面那个人的胸膛。笔尖穿过她的心脏，穿刺而过。从衣裳后面射出来。我扑倒在床上。

我的背心有些汗湿。杀死了镜子里的人，我的心里松活了好多。

这个游戏，我从小玩到大，玩了许多年。

昨天发了成绩单。傍晚，我的双亲进入水晶宫殿玻璃屋。他们一本正经走进来。一屁股坐进椅子上。

我垂首站在对面。我与我的双亲，隔着大的书桌。纵向的空间。我一如既往低着头，手心开始出汗。

“多少名？”母亲问。

“第四名。”母亲的脸庞，顿时皱了。皱纹乱七八糟深刻在她的脸上。我的心脏跟着皱缩成一团。

“你的好朋友朱芍药呢？”

“第二名。”

“你看，你看嘛，人家总在进步。从进校时的二十多名，进步到了前三。我们反对你交朋友，怕你被带坏。但是朱芍药，这样的朋友，值得交！”母亲的声音，在玻璃屋里颤起波浪。

“唉，原地踏步，间歇性后退，这样下去，怎么得了？”

我低下头，盯着自己的脚尖。我在心里大声疾呼：没有考第一，我对得起谁？我对自己？我对得起我的双亲，连同他们为我打造的水晶宫殿玻璃屋？我对得起太阳的照耀月亮的沐浴地球的承载？我对得起生活其间的天地，天空飞翔的小鸟地上漫

步的小鸡风中微笑的花朵水里颤抖的游鱼？我对得起我吃下的每一颗粮食？从小到大的每一顿鞭答？我对得起胳膊腿上的每一条伤痕？

我敢担保，打人不是母亲的嗜好。按她的话说，我实在不听话，她才会动手。母亲更愿意说服教育，触及灵魂。

“抬起头来。你为啥不跟大人袒露你的思想？你到底在想些啥？”

我抬起头。目光所及，一如既往，母亲穿着中规中矩的灰衣黑裤。小镇上随便一个商店就能买到。我不敢看母亲的眼睛。放空所有的感觉，下定最后的决心，我看了一眼。她的眼睛呈淡黄色。没有光亮。没有热气。像磨旧的玻璃珠子。空空荡荡。似乎是假的眼珠。格外明察秋毫。我真实又模糊地看着它们。

“你到底在想些啥？为什么不说话？”

不知道说啥好，我只能一声不吭。

我有一种奇怪而恐怖的感觉，我的双亲，他们能够听见我脑子里自说自话的声音。无论我嘀咕了什么，他们都认为是错误的。至少是无聊的。我母亲恨不能发明一种清洁剂，将我的大脑清洗干净，镶嵌进她的正确思想。

“……莫不是要我求你，你才开金口……”母亲越说越生气。

我轻声地说，啥也没想。脑子里有喧闹的声音，我也说不清楚。

我的目光落在书桌上的小白鸟身上。它的尾部有一缕金黄。鸟儿是母亲的同事，张槐米的母亲，送给我的生日礼物。黄白相间的小鸟站在玻璃框里。已然站了许多年。你一直站着，年复一年，从早到晚，不累吗？你放松一下吧，我求你了。你想冲出玻璃框，我不会阻拦你。

母亲的嘴一张一合。我害怕听她说话。不敢不听。母亲主讲，父亲不时帮一句腔。直到后来，我的双亲，他们生气地离开了，我几乎没有说话。

“挖思想根源，从灵魂深处检查……”母亲的声音，响亮在我的耳边。

我听见脑子里面，争吵的声音，哭泣的声音，嘤嘤嗡嗡，停不下来。

江对岸，峰峦绵延，动荡不安。鲜花异草丛生，猛禽野兽寄居。石兰木兰苦艾蒿草将离揭车黄鸟麂子玄蛇漫山遍野涌进玻璃宫殿。它们跑啊跳啊闹啊叫。玄蛇缠住了小鸟，它的尾部有一缕金黄。黄白相间的鸟儿再也逃不掉啦。花草们停止奔跑，瑟缩空中。玄蛇不客气地咬噬小鸟咬噬它。鲜血从它的嘴角流出来。这时候，斜里飞来一只黄鸟。其状如枭白首。羽毛金黄的鸟儿，多么吉祥。莫大的黄鸟，看见了玄蛇。正确的外衣纷披而下。黄鸟笑咪咪看着玄蛇。它的身旁是嘴角滴血的小鸟。小鸟躺在地上，羽毛纷乱，鲜血淋漓尽致流出来……大黄鸟拍打翅膀，在天空中飞翔……

我茫然地看着玻璃框中的白黄小鸟。

即使考了第一名，母亲并不会给一个笑脸。许多年了，难道不是从来如此。我没有办法讨取她的欢心。没有思想根源。灵魂深处也没有。我对每一门功课献媚，阿谀奉承，以讨好我的双亲。我不知道该怎样向他们交待。

逃吧逃吧逃走吧。我听见有声音在对我呼唤。我听见我的脚说，你跟我走。

我听见朱芍药对我说，你快点来。你到学校来。我们回乡下住两天。

镇子外，山坡上，本县最好的中学，军阀时代林贵清修建。据说，那里荟萃了本地精英少年。

上高中第一天，看见朱芍药，莫名其妙，我想要走近她。

朱芍药目光明媚，活力洋溢。一棵青春的树苗，身材颀长，热烈地伸展枝条，灿烂了阳光，无所顾忌地生长。晨曦的地球上，芍药花儿，有名的草本植物，花开半妍，随时打算绽放美丽，纵情一笑。

隔天中午，食堂里打了饭，朱芍药跟我坐一处。

“九岁才上小学，跟你们比，我差了一长截。”朱芍药说：“从今往后，多帮助……”她伸出手。

“向你学习，向你致敬！”我握住朱芍药的手。对着她微笑。我松开她的手。

“哎，不只学习好，你还会画画，弹琴……”朱芍药由衷地赞叹。她一字一顿地说：“羡慕、嫉妒、爱……”她呵呵地笑。

“……三脚猫功夫，说的就是我……”

过了一歇，我说：“三岁起，一个人被关在屋里，学习……学习……”话音落下，我想我脸上的笑容消失了。难得的愉悦，转瞬即逝。

那些遥远的下午，永远的恐惧，我没有说出声音。

一直以来，我没有什么朋友。不知道张槐米算不算。我不会逮到朱芍药说个不歇气。像一只嗡嗡叫的蜜蜂。蜜蜂在春天的花里畅所欲言，想要说的话，好像说不出口。

朱芍药说：“六岁时，母亲生下弟弟。满月后，她要出工。父亲叫我在家里守着才出生的婴儿，免得被耗子咬了耳朵。快九岁了，母亲对我说，还是要上学。自家的名字，总要写得来……从小到大，没有人管教，没有人理睬。疯跑疯跳，野人一样生长。没有文化的野人呐……”

俩人说着话，有那么一刻，我们好像愿意交换各自的人生。

我们交换看书的意见。说到广泛的阅读，听音乐之类，朱芍药听我说。午饭时间，过得很快。

阴雨连绵的九月，朱芍药分泌的热情的气息，让忧伤的生命，感受到阳光。

也许，我截然相反的气质吸引到她。长此以往，吃午饭的时候，朱芍药跟我坐一处。我们其实很少在一起。每日里放了学，母亲吩咐我尽早回到水晶宫殿。

玻璃屋里，我叹出一口气。

我起身去到母亲卧室。零钱藏在衣柜顶层。我拿来一只小凳子，放在衣柜面前。一不小心，踩滑了凳子。伸手去抓衣柜上的箱子。藤箱跟着我摔倒地上。

旧藤箱掉落地。跌散了架。开放了禁闭的空间。滚落出母亲早年的历史。

我看见许多的奖状，卫生学校毕业证书，一叠又一叠学习心得、过关材料、思想汇报、灵魂检查，占据多个箱子。几件旧衣裳，以及一件旗袍。

米白色的旗袍。丝质面料。领口上恭恭敬敬拴着布纽扣。白色的麻丝绣线，散发陈年的暗香。旗袍上羞涩地开着小花。摸上去，柔情万种。
我从来没有见母亲穿过旗袍。甚至不能确定，它是母亲的。著名的黄裁缝家族的旗袍。母亲生下我，快要四十岁。除了医院的白大褂，她偶尔穿旧的列宁服。日常身着白衬衣、灰长裤，最能泯灭于众的青蓝二布。

一册发黄的记录本。我的手触到它，又缩回来。迟疑着，我打开来看：

我的思想汇报

……向组织交心，如实交待自己的家庭问题。

早年，父亲奉祖爷爷之命娶了亲。一位乡村女子，贫农的女儿。生下了我。父亲年轻时，据说是位风云人物。日本人沿巫水河扔炸弹，学校被迫疏散。父亲胸怀天下，在深山里写诗作画。宣传抗日。与志同道合的女学生同居。消息传回家，祖父对生母说：免恩子不敢带回家来。你是明媒正娶，黄杨木轿抬进诸葛家的。你孝顺，勤劳。我们认你。不管咋个说，你是大夫人。他小恩子敢带回来，也是小妾。

生母流下眼泪，一切听天由命。

革命成功后，父亲反对包办婚姻，坚决要求跟生母离婚。

父亲打着空手回来，带着离婚书离开。

父亲自由恋爱，迎娶了有共同语言的省城剧团演员。

生母在诸葛家的祖坟里徘徊。坐了一天一夜。她回到家，感染了风寒。生母无心吃药，没过多久去世。

自始至终，我跟生父没什么联系。十岁前，我总共见过他三回。每回不超过三天。生母去世后，我跟着伯伯婶娘生活。

伯父是场镇上的厨师。他少年玩皮，读书甚少。伯父擅长做鱼。后来，他带了徒弟，请了帮厨。伯父去到餐馆的时间少了，他负责调料，掌握火候。

空闲时间，伯父自学圣贤书，教导我孝顺最要紧。

幼年时候，我被严格训练。说话要低声，走路要悄声，吃饭要无声。剩菜剩饭抢着吃。好饭好菜让着长辈、堂兄。吃饭不能抬头。只准吃放在面前的菜。筷子稍微伸得远一点，拈起的菜，被打回盘子里。

伯父吃过夜饭，出门去休闲。伯父爱打长牌。婶娘要我负责开门。半夜，听到咳嗽声，我赶紧起床。躺在床上，我哪里敢睡。一直张着耳朵听。实在撑不住，睡过去。伯父叫门不应，进得家来，脑门上啪地抽来，被一脚踢下床……夏天还好，冬天好冷啊。每天夜里，等着开了门，我才敢睡……

人民军队来到我们的场镇。伯父不再出门打牌。整夜躺在床上咳嗽。一天夜里，伯父吊死在蒸鱼馆的厨房里。

伯父走后，我开始挣自己的生活。

清晨八早，婶娘赊一篮米糕，让我沿街叫卖。卖完了，回家喝一碗稀饭，赶紧去上学。稀饭哪里顶得了饿。实在饿不过，我用手指将米糕戳下一个角。米糕破了相，卖不掉。婶娘说，你拿去吃嘛……

过了一些日子，婶娘叫我不读书了。跟她学做针线讨生活。我哭着对婶娘说，我白天上学，晚上跟着她锁扣眼，纳鞋底……

又一次写了入团申请书。又一次没有批准。

团支部书记说：你也明白，你的家庭情况复杂。生父是反革命，养父畏罪自杀……可是，我的生母是穷人，地道的贫农女儿。婶娘也参加劳动。我从九岁开始，做自食其力的人……

……自上学以来，我一直听党的话。听伟大领袖的话。努力学习毛主席著作，按照一个团员的标准要求自己……

我要进步！

我要进步！

我要进步！

我的检讨

……伟大的领袖，我们无限忠于，无限热爱您……

……毛主席教导我们，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是绘画绣花……革命是暴动……

……敬爱的毛主席，我一定听您的话，在思想上来一场革命，从灵魂深处爆发革命……

……无数次的学习，我对于自己的小资产阶级思想，一些错误的行为，也有一些陈述，也有一些认识，思想上也有一些触动。但是止于肤浅，完全不够。还需要从历史根源、阶级根源、社会根源、思想根源挖掘，从灵魂深处检查……

……

……对自己更加严格地要求……在清水里洗三次，在碱水里煮三次，在盐水里腌三次……积极进步，脱胎换骨，成为真正的革命者……加入崇敬的组……

本来，按照母亲的家庭成份，她不可能成为人民的白衣战士。她的学习实在好，唯一的幸运光临了她，她进入卫生学校医士班。

引用：你放松一下吧，我求你了。你想冲出玻璃框，我不会阻拦你。

她是上进的。白天黑夜，她坐在泡着死尸的屋子里做实验。每门功课全校第一。

放假不回家。参加义务劳动。半夜为集体拉煤，七月天上房盖瓦。七月，屋顶流火。她直截了当站在屋顶上。她在白花花的太阳底下，奋力盖瓦。男人都难干的活，年纪轻轻的女学生，把一身细皮嫩肉交给七月的太阳。

她没能够加入向往的组织。她不能够进一步深造。

被分回老家。公社卫生所。后来调到镇上医院。做一名默默无闻的全科医生。

我将箱子里的物什，一一复原。母亲的历史，回到旧的藤箱，封存的空间。我将箱子放回衣柜顶。

从母亲的历史，回到自己的现实中。

玻璃窗外，一江的河水平静。无动于衷人类的世界。过了好一歇，我回过神。

该怎样从灵魂深处检查？无论如何，双亲回来，我无法向他们交待。

我把积攒的零钱放在口袋里。收拾洗漱用具，找出一套内衣裤，放进背包。推开水晶宫殿玻璃门，我一鼓作气离开了家。

河边街醒得很早。江河对面，苍莽的山峦，安静得无辜。完全不是我梦中的模样。满河的水温柔得不像话。无边无际诱惑你投向它风平浪静的怀抱。

昨天放假，同学们多半回家了。我想去看看朱芍药。我不知道该不该去看她。

朱芍药出生乡下。她的家离镇子不远。

按朱芍药的话说，她会读书，纯属意外。爹妈大字不识一撇箕。母亲说，你想读书，就好生读。不想读，回来跟我学种庄稼。

“我是自己要读的。比起大热天里，老汉上山打石，八月天老妈下地割谷，冬水里赤脚插秧，读书是一种享福。”朱芍药说。

朱芍药说这话时，她的眼睛里面，有一种青春的奋发。读书即使不是她的嗜好，那是她的选择。

“没有选择的选择，权当智力体操。”

小时候，朱芍药书读得好，得到不少赞美。她愈发爱读。朱芍药说起收获成绩的喜悦，被夸赞的愉悦，妙不可言。

“当然，后来，这并非我要读书的根本缘由。”

做石匠的父亲，对着一面墙壁的奖状，不置可否。

上中学住校。周末回家，母亲把积攒的鸡蛋煎给她吃。有一回，她过生日，母亲一口气给她煎了六个鸭蛋，放在碗底，“寿面”底下。

“那是她表达爱的方式。”朱芍药说：“母亲从来不管我。从小到大，啥子事情，都是我自己作主。”

“恰恰相反，从小到大，我的一切事情，都是母亲做主。”

朱芍药认真地看着我。

“可是……我还是羡慕你会画画，会弹琴。”

“粉拳绣脚而已矣。”我说：“如果不是母亲不允许出一丁点儿错，也许我会喜欢画画。或许，会比现在画得好。”

“唉，如果我们的母亲能够取其中，就好了。”朱芍药叹出一口气：“可惜，这世上没有如果。”

磅礴的社会，一脉相承的文化，被飓风般的外来主义横扫。强制嫁接得不伦不类。沉重得不可思议的历史，险象环生的人性，偏执的个性……我把书上看来的话，讲给朱芍药听。我有些不知所云，说着说着，我停下了。

我想要跟朱芍药说一说自己的事。过往的事情，我没有说出声音。不擅长诉苦。也许觉得不合适宜。我仅仅说了我的失眠。有时候，一整晚睡不着。

“……不管咋个说，我宁愿要你的母亲。而你，不会想要我的母亲。”我看着朱芍药说。朱芍药看了我一眼，低下头，她没有作声。

过了好一歇，朱芍药用力点头。

我没有捞起手臂，给朱芍药看，从小到大，所谓我不听话，或者做错事，收获的伤痕。十三岁以前，我是听话的小孩。从来没有跟我的双亲犟过嘴。母亲说啥就是啥。直到现在，也仅仅是不开腔，沉默以对母亲。

此时，朱芍药，她在家吗？

冷场天，河边街行人稀少。窦婆婆蹒跚着，从街对面走来。窦婆婆背着大竹筐，一只手拿着长的铁火钳。

河边街，最勤奋的要数窦婆婆。黎明即起。鸡叫一样准时。冷冷清清的街道上，窦婆婆寻寻觅觅，捡拾垃圾。

天气很好。窦婆婆捡垃圾的好天气。人们将糖纸呀水罐呀，慷慨大方扔在青石路上。

到了下午，窦婆婆会将可资利用的垃圾，摆在路边，听凭买主给俩小钱。有时候，窦婆婆也盘点水果，搁在竹篮里卖。

小时候，我用五分钱买过窦婆婆的鸡毛毽子。那两根鸡毛的美丽，我一直记得。

据说，窦婆婆生了十个儿女。存活五个。自顾无暇。窦婆婆靠捡垃圾为生。她白日里捡垃圾，回家后收拾垃圾，夜里睡在垃圾旁边。她那矮小的屋子，逼仄的空间，盛满了垃圾。夏天经过她的房间，过路的人要快些走。窦婆婆快八十岁的人了，耳不聋，眼不瞎，别人丢掉的死猫烂狗，她捡回来，在江水里洗一洗，炖了吃，也不见生病。窦婆婆孜孜不倦活在人世上。她好像要天长地久活下去。

如此地久天长与恶臭的东西生活一处，忝列同一空间，她为什么执著地活着？她这样活着有什么意义？有什么必要？她这样活着，为什么不疯不癫呢？她就是永恒的生之秘密？吾镇存在之秘？

河街上，各家人户木板门，早已经打开。饮食店里，白白胖胖的碗儿糕，麻辣鲜香的抄手，勾引路人的食欲。穿对襟衣裳包白头巾的老人，不客气地坐下来，慢悠悠地吃。穿化纤衣服的乡下人，搁下担子，手中拿了碗儿糕，有条不紊地吃。穿西服的公家人，坐在店堂里面，从容不迫地吃。

青石板路上，穿青衣的小伙子，手中托了盘，长声叫卖“热饼、热糕、热包子——热的哟……卖碗儿糕哦——甜的……”

河边街的人，貌似悠闲平静。一个两个活得有滋有味。我简直嫉妒地看着他们。

“考不上好大学，你一辈子完了。”

收到高中录取书，母亲走进玻璃屋，她如是说。母亲说这话的时候，与其说是悲哀，不如说决绝。

“考不上好大学，我就去死。变成江里的水鬼。”我想要把心里的话，说出声音。我费力地咽进肚里。

七月的江边，河风吹来，没有丝毫凉意。没有太阳。汗水却阴阳怪气地流。从玻璃屋向外望，江面上，捕渔的人坐在小船上，僵硬如庙里的泥塑。

“你也许不知道，张槐米，她没有考上……”母亲说。

知道。知道。张槐米，母亲同事的女儿，三年前，考进县一中，排名前十。说起来是一家人荣耀。她的母亲，人称马脸夫人，走在医院里，满面荣光，时刻等着别人表扬。谁也不曾料到，三年后，形势大变。

“你知道她为啥没有考上？”母亲开始设问。她并不需要作答。毫无悬念给出正确答案。

“要男朋友……男的考上了，重点学校，她没有考上。男学生考上后，提出跟她分手。她一口气吃了十包耗子药。抬到医院洗胃，外婆跟来的。爹妈都没有来。怎么养下这样的女子呀。造八辈子的孽啊。没脸见人呀。对不起先人祖宗呀……这两天，大家都知道了，她妈没有来上班……”

母亲的脸庞，明白无误刻写着忧愁。很快，被绝决替代。

暮色中，临河的窗台上，蟹爪兰苍白地开放。白得伤心。绽放抓心扯肺的恐惧。

张槐米比我大三岁。小时候，因为学习好，她是小孩子的榜样。

“你看，别人家的孩子……”别人家的孩子，说的就是张槐米，还有我。

“张槐米学习不错。说到多才多艺，就及不上我们……”母亲小声跟父亲嘀咕。

童年时代，我的图画得过奖。那奖好像交了报名费，都能得。国庆，县上文娱表演，虽说是伴奏，我毕竟能够登台呀。

有一回，数学竞赛，我得了省上二等奖。这可是真本事。没有一点走展。母亲在餐馆里，宴请她的同事朋友。

那一天，母亲当众夸奖我，她一点都不吝啬。母亲说我懂事、听话、勤勉……吉祥如意的词汇，繁华似锦的词汇，挤密杂密倾倒在我身上。

我看着母亲。感觉好陌生。好像她并不真的是我母亲。唉，我也不懂得。

我懵懵懂懂，满脸绯红。

在家里，母亲从来没有夸奖过我。一次也没有。

童年伊始，我一个人被锁在家里。独自坐在书桌前，演练各色各式的习题。总也做不完的习题。不能出一丁点差错。母亲下班回家，做完习题后，她吩咐预习功课。然后弹琴。然后画画。将要寄出的临摹画，快要成型了，我画错了一笔，母亲从背后走来，她轻轻地夺过我手中的笔，狠狠地摔在地上……那些落在手背上的篾筷，有了今天，好象可以忽略不计。压根不存在。我无法参透此情此景。

张槐米的妈妈端着酒杯走来。她对我说：“你好幸福。你妈妈为了培育你，放弃了升职。她是个要强的人呢。长大了，你要孝顺她呀。”

张槐米的母亲是护士长。人称马脸夫人。教人一望而生畏怯之心。我朝她点头，转过了眼睛。

张槐米的学习很好。正经上进的人，母亲举荐她跟我一起。少年时代，母亲唯一同意我做朋友的人。

暑假的一天，我跟张槐米在医院的会议室写作业。张槐米喊我陪她上厕所。

我俩蹲在隔壁。过了一歇，我听见邻居的声音。张槐米说：“小溪，我妈妈说，如果干下那种事，她就拿根绳子，勒死我。”

我十三岁了。似乎听得懂张槐米的话。我似懂非懂，没有声吭。

张槐米喘着气说：“我不会干那种事的。向毛主席保证，我绝不会干那种事情。我好害怕呀。小溪，你也不能干那种事呢。丑死了。小溪，你听见没有。”

我听见我嗯了一声。

厕所里面，污浊弥漫。我有些出不了气。

三年后，张槐米没有考上大学。她出了事情。

夜里，张槐米的父亲又开始痛打她。医院宿舍在河边街尽头。小半条街的人听得见她嚎哭。第二天，张槐米失踪了。

说真的，我们的镇子，不允许个人秘密存在。除了夜晚睡觉，河边街上，各家各户大门敞开。以示我们纯洁无疵，热情好客，没有任何见不得人的东西。人民大众互相帮助，互相监视，携手来，共同进步。

我顺着河边街走，目光浮泛。

青石路边，我看不见菱荷婆婆的杂货铺。

菱荷婆婆坐在屋门前，对着不满周岁的孙子，她推心置腹地自说自话：……三生三世因果，六重六道轮回。阿修罗道走一遭，转世又为人喽……前世做的啥呢，这世进山河。爬的猴儿坡嘛，过的沟沟河。穿的烂筋筋嘛，吃的红苕圪。烤的转转火嘛，睡的包谷壳。睡的嘛，那个包谷壳哟——

我走上前，跟菱荷婆婆打招呼：“生意好哦？”

“好啥子哟。钟馗开饭店，鬼都不上门。你看嘛，还没有开张呢。”菱荷婆婆嘴里说着，并没有抱怨的意思。她递一个小板凳给我。

“诸葛医生的女儿，你坐哈。”

与母亲截然不同，菱荷婆婆有一张我乐意看见的脸。好像观音菩萨的模样。菱荷婆婆随时将自己收拾得洁净，挽一盏不高不低的发髻。从里到外透着祥和。眼神美丽。看一眼菱荷婆婆，我看着自己的灰衣蓝裤。想像自己短发齐耳，灰头灰脸，在早已

逝去青春的老人面前，我有一种自惭形秽的感觉。

菱荷婆婆在店铺里忙碌，我坐在小板凳上，打望街景。

有一天，母亲把一件黑白格子短大衣给我。与我往常的衣服迥然不同。我穿了新衣裳，站在镜子跟前，左右左地看。我找来一条围巾，给自己系上。看着陌生的崭新的形象，我有些喜欢镜子里的女孩。

十三岁的冬天，再也克制不住，我想要成为一个美丽的女孩。

母亲走进家门。她的脸庞阴沉下来。

我不安地吃夜饭。不时偷看母亲一眼。唉，我又犯了自己并不知道的错误。

母亲的脸庞，坚持不懈地阴着。雷电悬于头顶，我不知其味地咀嚼。不知炸雷何时响起。

母亲吃完饭，进入水晶宫殿玻璃屋。

“你站过来。站端正。谁叫你用这围巾了？这么早就晓得打扮，长大了怎么得了？从小好吃懒做，搽脂抹粉，长大了就要成为坏人。说吧，你在想些啥？”

啥也没想。或者说我要自己好看。这话说不出口。我想要说的是，我没有好吃懒做。“说不出来？那就站着。等你想明白了，说清楚了，再去睡觉。”

在母亲面前，低头，垂目，这是我跟她都习以为常的姿势。一切关系中顺理成章的关系。过了很久，母亲走进玻璃屋。

“你想好了没有？”

“想穿美丽衣裳是资产阶级思想。”我一边说，扯掉围巾，动手脱衣服。

“认识不深刻。检讨不彻底。你看你，打算把衣服也脱了。不服气？”

我不知所措看着自己的脚尖。

“小女娃子就晓得打扮，长大了还不成为妖精。马屎外面光，里面一包糠！”

我流出了羞愧的眼泪。母亲成功地让我羞愧得抬不起头。她的脸色活泛过来。

母亲说：“下去吧，好好反省。”

我如获大赦。

母亲叹出一口气。过了一歇，她小声说：“文化大革命，红卫兵拿着剪刀到处剪。镇中心小学的音乐老师王淑芬，爱好漂亮，衣裳被剪得稀烂，剃了阴阳头游街……”

母亲提高了声音：“心灵美才是真的美。朴素，大方，是真正的美丽……”

我往卫生间去，母亲的声音，一路追逐着我。

米色的旗袍开着春天的小花。

我抬起头，看着菱荷婆婆忙碌的身影。恬淡而且美丽。倘若像她一样，开一家小店，能够养活自己，我愿意这样生活。唉，书本上的学问，人类积攒的知识，如果母亲不强迫我考一百分，我有些兴趣。如今，早已倒尽了胃口。

母亲的脸庞，骤然来到面前。她一针见血指出我没有出息。母亲正义在握，吱吱喳喳，骂我自甘堕落。

我擦一把眼睛。

不远处，一个疯女人从街那边走来。女人目中无人走过青石路，走向城墙尽头。

“那女人，为啥疯了呢？”我问菱荷婆婆。

“造孽呀造孽，活起硬是造孽哟。不如死了倒好。可惜呀，人一疯魔，想死都死不成。唉，女人呐女人……下辈子投胎，要托生成个男子……”

“你活得挺好。”我真心实意地说。

“好啥子哟。老人老了，啥都不想，反倒好了。年轻时候，只想一碗饱饭……菱荷婆婆说“呃，高兴是一天，不高兴也是一天。那就高高兴兴过呗。”

“她为啥疯了呢？”

“你摸要问了。我晓得你睡不好。这些事听多了，更要睡不着。我这一辈子呀，见的怪事多了。呃，你听说过三只嘴巴的猪没有？”

我摇摇头。

菱荷婆婆说：“我像你这么大，住在河对面的山里头。隔壁人家，有一头猪，硬是怪得很哦。除了下巴上的嘴，脸上还有两个嘴巴。三个嘴里都有牙齿。猪用大嘴吃东西，另外两个都要流口水。村里人都说，出怪事了，不得了哟，只有请端公来做法。隔壁人家听了，吓得干脆将猪送给端公。”

“那猪后来咋样了，你猜？”菱荷婆婆留下悬念。

“端公将猪杀来吃了。一家人吃了好几天。”

“你啷个晓得呢？”菱荷婆婆大惊小怪看着我。“那时候，吃肉可是不容易的哟……呃，你见到过树缠藤吗？”

我摇头。

“我山里老屋的背后，有一棵黄栎桠缠在一棵牛麻藤上。那树青枝绿叶的。你猜古藤多大年纪了？猜不到吧。那时候一百多岁啦。树也五十多岁了。唉，也不晓得，现在死了没有哦……”

“那女人，她为啥疯了呢？”

女人的背影，有些像张槐米。其实并不像。想起少时伙伴，一起写作业，一起上厕所，我的心里一阵悸动。

“我要烧火煮饭了。”菱荷婆婆起身往屋里走。站在门前，她转过身：“我家里也有一件怪物，你想不想看？”

我点头。

菱荷婆婆的老屋陈旧，干净。看上去跟水晶宫殿玻璃屋大不一样。也许菱荷婆婆慈和的目光，给它涂上温馨的色彩。

走进厨房，我看不见一只豆腐干做的菜板。菱荷婆婆将切菜板拿到亮瓦底下，证明它真实不假。菱荷婆婆转过身，眼巴巴看着我。好像等着我夸赞。我不客气地将她，连同豆腐干菜板夸一番。菱荷婆婆越发高了兴。她走进灶屋，伸手进陶罐里。菱荷婆婆掏出个芝麻饼给我。

我握住麻饼，感到它热乎乎的。菱荷婆婆要是我的母亲就好了。

站在菱荷婆婆家门前，我不舍得跟她道别。

想起过往的伤心事，少年心事，我看不见街边的黄桷树叶，扑簌簌往下掉。

突然，菱荷婆婆抓住我的手。握得紧。菱荷婆婆说：“晓得不嘛，这老街要拆了。让我们搬起走。过了年就搬。我十八岁嫁过来，河边上住了一辈子。要入土的人了，说搬就搬，啥不得呀。离不开哟。我想死在老屋里。昨个办哟——”

听凭菱荷婆婆握手。过了一歇，我抽出手。伸出双手抱了她。我离开了杂货铺。菱荷婆婆的话，轻言细语追逐着我：“昨个办呢，昨个办哟——”

微弱的话语风中逐尘。

我心神不定往前走。右边是中心小学。围墙上写着“拆！”

我在这里度过了童年。在这里，我是楷模，完美标本。

很深的记忆，周末要发小红花。有一回，班除了两个调皮的小男孩，老师没有发给我。要放学了，老师仍然没有发给我。我站起身，站在自己的座位上，号啕大哭。

老师走过来，她问我为啥哭。

“没有小红花，回家妈妈要批评我。”我抽抽嗒嗒地说：“我过不了这个周末。”

老师呵呵地笑。“我才刚把你看漏了。”

老师拿来一朵小红花，随随便便发到我手中。我捧着小红花，好像一株救命的仙草，灵丹妙药，热泪盈眶。

学校正在拆房屋。门墙外，聚了好些人。说是一位老头儿挖地基，挖到块大石头。不小心剖开，里面藏着一只乌龟。真的活乌龟。用手一摸，还动呢。挖土的人说：“不得了，怕是活了几百年了，成精了。”

校长从拆得一塌糊涂的墙后走来。他分开人群道：“什么了不得。你们这些人，不懂得科学。”校长说完，提上乌龟走了。

校长走后，有人说：“啥子科学哦。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走了风水，撞了龙脉，到时候看嘛，看这镇上还考得起几个大学生。”说话的是章大爷，我认得他。

有一回，我考了第二名。母亲罚我站了小半夜。第二天起床，有气无力。母亲给我服了药。她说一般感冒，没啥问题。催促我去上补习班。我说没有力气。一边说，去床上躺下。母亲嘀咕道：“那么多钱白交了吗？”

母亲站在床边。她说：“交钱是小事，不去补习，昨个得第一呢？”

我头昏脑胀坐在教室里。

几天后，考了八十二分。从古至今，从来没有过的分数。我把卷子揉成一团。

老师说：“卷子要家长签字。”

我顿时脸红筋张。

回到家，母亲看了我的试卷。一把撕成两半。她拿着试卷去到卫生间。

“哗啦”一声，我听见抽水马桶的喧哗之音。一次不行，再来一次。母亲空着手回到客厅。她什么也没说。找来毛笔，书写两个大字：丢人。

过了一歇，母亲拿来一把剪刀。她说打理头发浪费时间，耽误学习。

“从今往后，就留短发。”

“咔嚓”一声，我扎着的头发，被剪掉一大截。

我听见远处传来剃度的声音。

一头长发，一瞬间，说没有就没有了。我下定最后的决心，跟母亲谈一谈。

天快要黑了。坐在沙发上，我跟母亲隔着一米的距离。我嗫嚅着，说出母爱。

“母爱？”母亲看我一眼，她转眼看着电视。正在播送新闻连播。母亲说：“母爱是资产阶级思想。我读书那阵，到处都在批判母爱。张小琴写作文，说她的母亲怎样爱她们兄妹。结果查出来，她母亲是富农。张小琴受到无情地批判……同伟大的无产阶级的爱比较起来，母爱是渺小的，决不是伟大的。对伟大领袖的爱，要高于亲情。老师说这不是她随口杜撰，《人民教育》上的原话。呃，当然，现在不这么提了。所谓的母爱，不是猴子连都会嘛？连母鸡也会。人类的爱，脱离了低级趣味，要高尚得多。真正的爱，是一种责任。是尽心尽责地教导。打是疼，骂是爱。三天不打，上房揭瓦。”

我不死心，鼓起全部勇气，说我们俩的事情。具体而微的生活。我说她太过严厉。从小到大，我没有感受一点肯定、一种依偎、一些慰藉。我没有感受到她的爱意。我嗫嚅道：“也许，你认为你是爱我的。但我没有感受到。”

好一歇，母亲没有吭声。

我抬起头，看她的眼神，有那么一星半点内疚。我的心脏砰砰乱跳。为了掩饰心里的激动，我端着一盘樱桃，去厨房洗。过了一歇，我低着头，回到客厅。我把洗净的樱桃放在母亲面前。那是她喜爱的水果。

母亲的目光，从新闻播音员的脸庞上移开。她跳起来，给了我一个耳光。

我开始幻想自己穿戴整齐，深夜死在床上的情景。

有一回，安眠药都买了。握在手中，迟疑着，没有放进嘴里。用小刀片划脚背。鲜血不动声色地流。疼痛袭来。由表及腠理。深入骨髓。随之而来，轻松掠过心头。我闭上眼睛。看见自己飞出窗外。彻底放飞。一劳永逸地休息。

睁开双眼。血液凝固了。皮肤下的疼痛，超越时间的存在。

我没有再行动。好像有什么事情，没有完成。似乎有些遗憾。是现在时，也是将来时。脚背上的疤痕一直在。

我开始失眠。更深人静，躺在床上，总也睡不着。眼要看入睡，蓦然一阵心跳。跳得乱七八糟，失去章法。那个鲜红的类球状体，随心所欲跳动。我想把这颗不正常的心脏，掏出来送人。谁会要呢。

醒到天明不睁眼。吃了母亲的药也睡不着。药量越来越大。母亲也为难了。

有一天，菱荷婆婆到我们家找酒精。河边街上，菱荷婆婆好像随便跟哪个都合得来，连我母亲也愿意跟她说话。

不知道母亲跟她说啥。也许说了我睡不好。菱荷婆婆说：“莫不是撞见了啥子。要不，请章大爷给她瞧一瞧。他年轻的时候，会做法。”

母亲没有作声。沉吟许久，她点点头。

父亲没有在家。我不知道，他在家会怎样说。我不知道他会不会反对。

天准时地黑了。章大爷敲我家的门。一当他走进屋，母亲赶紧把门关上。

章大爷走进水晶宫殿玻璃屋。他搁下手中物什。章大爷庄严地站在屋里。他将灯关上了。

水晶宫殿变成了鬼屋。我感到害怕。章大爷从袖笼里扯出一张红布。舞来舞去，念念有词。章大爷放下红布。出其不意点亮油灯。一眨眼变出一碗水。章大爷盯着水碗，目痴口呆。仿佛一碗平凡的水，在他的注视下成为神水。

章大爷要我喝了这碗水。他说喝吧，喝吧，喝了一切都会好的。

我看母亲。她没有作声。随后点点头。我一口气喝下传说的著名的化水。

章大爷开始演说。就像阎王做报告，鬼话连篇。章大爷说女娃子撞见鬼了。蚂蟥缠到鹭鸶脚，要得脱不得脱。章大爷宣布：本尊号令既出蜘蛛精蟒蛇精狐狸精……快快逃，赶紧跑……逃不掉，跑不脱，捉拿归案，咗咗喫！

章大爷莫明其妙地出去了。莫明其妙地回来了。他手里拿着个宝贝。一只屎壳螂。常年在粪堆里出没的物什。

我不禁悲哀。我的前身为嘛不是美丽的物什呢。哪怕是一只蝴蝶也好。菜粉蝶很好。小灰蝶也不错。居然是一只屎壳螂。如此又脏又臭又丑的小东西。

章大爷将屎壳螂收入瓦罐。封得严实。他巧妙地对我母亲说：“需要再做一道法。好比已经给病人打针，再来一点吃药，更加保险。”

章大爷说罢，吩咐我母亲点燃木炭火。他拿出早已备好的道具。在黄裱纸上，画类似符咒的东西。问母亲我的生辰年月。写在纸上。章大爷拿出一枚不知什么鸟下的蛋，用符咒将蛋抱住。捆上红棉线。连同一只铁耙齿放进炉火里烧。

很快，黄裱纸化作青烟。仿佛我的病症随烟飘散。一去永不返。没过多久，不知什么鸟下的蛋熟了。章大爷喊我吃掉。好像吃下获得新生的神药。章大爷念着只有他本人听得懂的咒语，将耙齿钉在水晶宫殿的门上。

章大爷一本正经宣布，我已经重新投胎，获得新生。

章大爷将两只手在衣裳下摆上擦一擦，接过我母亲的红包。他像来一样悄悄地走了。

母亲卫生学校毕业，在小镇上当全科医生。她相信章大爷？为了医我的病，她也是豁出去了。经历无数的运动，革命洗礼，她心灵的神龛上，到底供着什么神仙？

进入高中，有一回，母亲出差。要一个星期多才回来。有那么两天，我好像睡得好一些。适逢我过生日。童年乃至少年，我的双亲要求我少出门。最好不出门。男学生不能交，女学生也要郑重。没有庆贺过生日。

母亲出远差。也许，那一天父亲心情好，他对我说，可以邀请好朋友到家里来，为我过生日。

我说好吧，请两个。朱芍药，还有我的同桌李木瓜。

中午，父亲到河边街上，买了卞家卤菜。他亲自做了豆瓣鱼，炖了乌鸡汤。

朱芍药抱着一个大西瓜走进屋。李木瓜跟在她后面。父亲热情地喊她们坐。

李木瓜生得漂亮。具体而微地诠释了面若桃花。朱芍药是我们的班长。她有一种镇定自若的美，热情，舒展。

李木瓜脆生生说一句奚叔叔好。朱芍药跟着问候一声。

父亲伸出右手。握住李木瓜的手。笑咪咪地看着她。父亲看着李木瓜的眼睛，他的左手轻轻拍打她的手背。过了好一歇，他松开她的手。

父亲转过身，认真仔细看着朱芍药。他的目光明亮，双颊生辉。父亲说：“欢迎欢迎！早在家长会上听说过你！了不起呀了不起！”

俩位同学坐定。父亲突然想起生日蛋糕还在店里。他说我取了蛋糕，马上回来。

李木瓜坐在沙发上，争份夺秒打游戏。朱芍药抱着西瓜，走进厨房。她洗净西瓜，放在菜板上。我赶紧上前扶住。

“手拿开，小心划到你。”朱芍药说。

“不会的，你甭担心。”

“划到你，我会受到良心的谴责……”朱芍药笑着对我说。她把我的手拿开。把西瓜抵住墙，用左手扶住。朱芍药说：“划伤了你，我会很难过……”

大脑深处訇然作声。一万股热流在心里奔腾。我抬头看一眼朱芍药。随即，低下头。一滴眼泪，掉在朱芍药的手背上。

谁也没有说话。人间安静极了。

过了一歇，朱芍药的一只手，搭在我的肩膀上。她伸手抚摸我的头发。

“……咳，好漂亮的头发……”

眼泪聚在眼睛里，我不让它们流出来。

站在朱芍药身边，我望向窗外。河风吹送，温暖扑面而来。蚀骨的温暖，在心里弥漫。漫无边际的天空，孤独的云朵走向彼此。热烈拥抱。相依偎。我的眼泪忍不住流下来。父亲的脚步声，咳嗽声，在门外响起。

朱芍药把切好的西瓜装盘。她端着盘子往客厅走。我跟在她身后。

随手拿一块西瓜埋头啃。

父亲说：“不能吃西瓜，应该先吃饭。”父亲说着，把西瓜端到茶几上。

一切就绪，我跟我的女同学坐上饭桌。

父亲开始夸奖我的同窗，他一点都不吝啬。父亲说她们不仅长得漂亮，而且是国家的栋梁。父亲的眼睛闪闪发光，教饭厅上空的灯光黯然失色，亦或者整个屋子更亮了。父亲口若悬河，谈笑风生。他说起早先，在省城农业学校念书的事，一声慨叹，年轻真好啊。就象你们现在这样。父亲亲手给她们夹菜，劝她们多喝乌骨母鸡汤。父亲说：学习任务重，更要补脑。父亲喊我去拿小碗。他亲自给她们舀一碗，放在各人的面前。父亲好像已经把我忘记了。

过了一会儿，父亲好像想起什么。他对我说，你也多喝汤，你自己舀哈。

我起身去上厕所。走进卫生间，坐在马桶上。我从来没有看见父亲给人夹过菜。包括母亲，包括我。我完全不知晓，他如此热情待人的一面。我默默无言坐在马桶上。坐在马桶上，什么也拉不出。我好像要永远坐下去。然而，朱芍药还在饭桌上呢，还有李木瓜。站起身，我洗净手，走出卫生间。

重新坐上桌。父亲端着酒杯，他正在给自己敬酒。他一口喝下大半杯。父亲开始讲一个笑话，我不知道他这样幽默。饭桌上，只听见父亲的声音。他说得颤动，口水都溅到菜碗里了。等到父亲的笑话讲完，朱芍药站起身，她说谢谢伯父款待，时间不早了，我们要回学校写作业。

我赶紧起身。我说我送她们。父亲一个劲儿地挽留。夸奖俩人有礼貌，不像现在的年轻人，不懂事……我已经跟着朱芍药李木瓜出了门。

跟着俩人走了十来步，我回转身。父亲意犹未尽站在门前，一副有些失落的模样。送走客人，我回到家里。父亲点着一只香烟，坐在沙发上喝茶。他仿佛很累的样子。疲态尽显。他确实很累了。我收拾狼藉的杯盘，端进厨房里洗。

有人给父亲打电话。约他打麻将。父亲答应着，出门去了。

打扫干净厨房，我躺在沙发上。手里握着一本书。似看非看。朦胧中，父亲打电话喊我把他的钥匙拿到茶馆里。

我懵懵懂懂出了门。走近茶馆，我发现忘记了拿他的钥匙，反倒把自己的钥匙也锁在屋里了。

父亲开始批评我。他列举我诸多的过错。神情恍惚。心不在焉。不好好睡觉。不认真吃饭。牌子多，名堂古怪。这样下去怎么得了。父亲说：“有朝一日，把国家交到你们这代人手里，教人咋个放心啊。玉玺可能被丢掉……”父亲说你先回去吧，我就喊人去开锁。

今天是我的生日。父亲不歇气地批评我。走出茶馆，我忍不住流出眼泪。

茶馆门前，一位小弟弟走来。胖墩墩的小男孩，他的眼神很怜悯。小弟弟递给我一张纸。他小声对我说：“……姐姐你莫哭哈……”

我接过纸，谢谢小弟弟，擦一擦眼角，往家里走。

我擦一把眼睛，双脚往前走着。

河边街，人多起来。四乡八方的农人，提着篮，背着篼，挑着箩，担着篓，沿街叫卖。有人干脆放下背篓，挨着杂货铺、裁缝店、糕饼店、理发店、排成一溜，或蹲或立，站在石阶上卖。各色各式物什，干果，水果，河鱼河虾，烤烧饼……煞是热闹。

众人买卖得起劲，有人喊：“工商局的来了——”路边顿时摊贩乱成一团。卖小菜的，将正过秤的菜，倒进箩筐。挑了担子赶紧跑。卖烤饼的，来不及盖了烤炉上的盖子，推了小车就走。卖鱼的老头儿，动作稍慢，鱼、秤、挑篓，被没收。卖烧烤的工程浩大，行动不便，被管理员逮个正着，说是要罚款。

窦婆婆可资源利用的垃圾摆在路边。还有她一筐筐来的李子。窦婆婆跟着大家一起跑。蹒跚着，她跌倒地上。窦婆婆磕破了头皮，李子洒了满地。

我上前去扶窦婆婆。路人开始捡她的李子。窦婆婆顾不得头流血，大声喊：……莫要捡我的李子嘛，八块钱买的呀……窦婆婆推我：搞快些，帮我捡……

李子被人捡了好些。窦婆婆骂骂咧咧。看一眼她的伤口，我说快去药铺看一下。

窦婆婆说“哪里有啷个讲究哦，哪里有那个闲钱哟。等下我讨点酒擦了就好。人活一世，莫得祥啊。阎王老爷不收我，我要好好生生活起哟……可惜我的李子……”

我的双脚往前走着。我听见朱芍药对我说：走，我们摘李子去。

朱芍药的老家，池塘边，有一棵李子树。

我们俩坐在塘边的树下，长条石板上，有说有笑。河塘里的风，送来凉爽。

艾蒿的清香，将离花儿的香味，各色各式花草的味道，在空气中飘飞。好像跟鼻子捉迷藏。碧绿池水醉人，花朵悦人眼目。朱芍药说，哎～～此情此景，不做诗可惜了。朱芍药说我们来唱歌。她一边说，大声唱起来。我再也顾不得许多，跟着她一起唱。田野里，水塘边，我们俩引亢高歌。

我们放肆地歌唱，不顾一切吼一嗓子。我跟朱芍药，我俩甩手甩脚坐在石板上，笑得枝叶乱颤。

朱芍药笑得红光满面。我笑得双颊发热。我们说说笑笑，完全舍不得停下来。

不远处，有一棵青脆李子树。许多果实挂枝头。光天化日之下，诱惑人类去吃它。

朱芍药碰碰我的胳膊：“看见没有，向我们招手呢。”

“伸手之处没有了，想必味道还好。”朱芍药一边说，走过去。她开始爬树。

朱芍药上了树，手脚麻利地摘李子。她脱掉外衣扔给我。她喊我接果子。

我捧着朱芍药的衣裳，有微微的汗香。埋头在衣裳里，我深吸一口气。我跑来跑去，接她扔下的果子。我简直高兴地跑来跑去。

阳光在树叶间起舞，滴落在朱芍药的脸庞上。阳光环绕着朱芍药，绕着她整个人，嘎嘎嗡嗡，唱一首青春之歌。

愉悦的汗水顺着背心流，不亦爽哉。

“……有一个人……在往这边走来……”我对树上的人说。

“不要吓我哈。”朱芍药喃喃咕咕：“摘两个李子吃，没有事的……”

朱芍药跳下树。她凑近我的耳朵，小声地说：“……偷来的……最好吃……”

我们俩放声大笑。

自从来到人间，我没有这样大笑过。我俩笑得伏倒在彼此的身上，李子滚落满地……

穿过河边街，我来到纯粹的江边。

天空变得阴沉。江边的人们，不予理睬。赶路的赶路，摆渡的摆渡。洗衣裳的女人们，木棒槌使劲捶打衣裳，好像发泄莫名的怨忿。

有一双眼睛在注视我。是有人在监视我吗。你以为你藏藏躲躲，我不知道你跟着我吗。你以为你是母亲派来的，我就怕你吗。你出来，我不怕你。

我停下脚步。没有人跟着我。

不远处，一位红衣少年，低头系鞋带。黢青的头发茂盛。盯着我的人是他么？我的后脑勺凹凸不平。

走了好一歇，我停下来。坐在江边的石头上。

白云在天上漫步，姿态流畅自然。随心赋形。奔跑自如。自由生长的云朵，它们的母亲是谁？听凭它们长成愿望的自己？

红衣少年站在我面前。

“咳，我是方小石，我们小学同桌。”少年说。

我看着红衣少年。想起了我的同桌方小石，小名石蛋，不喜悦读书，有一把靓歌喉。几年不见，爱唱歌的少年，眼神洁净，笑脸温馨，清清爽爽，纯粹自然。

“我不是读书的料，父亲买了一条船，就在这河上跑生活。”方小石转过身，问我道：“小溪，你坐这里干嘛呢？”

我没有吭声。不看面前的少年。我的眼睛望向江面。

童年伊始，母亲惩罚我，会有一位少年出现在我的眼前。我不知道Ta是谁。看不清Ta的脸。母亲的喝斥声响起，Ta会悄然站到我的身边。少年睁着无毒无害的眼睛看着我。Ta听见了我的哭泣。Ta把我挡在身后。Ta替我分担母亲的斥责。Ta轻轻地耳语般地对我说，不要害怕，有我呢。我幻影般看着少年。不知道Ta是不是一位小哥哥，亦或者是一位小姐姐。Ta是另外一个自己？Ta挡在母亲面前，屏蔽了她。我热烈似火看着Ta。双眼绽放荼蘼的火焰。我看着我的力量，我的同谋，我在人间的知己，灵魂的陪伴。我再也不是一个人，孤零零活在人世上。喉咙里发出嘶哑的声音，没有任何回应。

上帝亦或者神仙派Ta来到我的身边，Ta是谁？

“咳，想啥呢你？”石蛋同学问。

“你管得着吗？”

“我没有惹到你哈。咋个了嘛？”

“我是神经病，想跳河。”我不看面前的少年。“我想去死，与你何干？”

少年束手无策站在旁边。

“心情不好，不要在河边走哈。”

“……”

“我陪你回家？”

我摇头。

方小石同学在我旁边坐下。

江河上，大船小舟上过下过，熙来攘往。人类忙忙碌碌讨生活。人间过客，漫无目的走一遭。或者寿终正寝，或者死于非命。太阳底下，生命无序奔忙。怀揣各自的孤独，说不出的疼痛。擦身而过。走向不可避免的归宿。

我转过脸，对方小石说：“我才刚打胡乱说，吓唬你呢。啥事也没有。”

石蛋同学好象要宽慰我。他的嘴唇动了动。少年说不出像样的宽慰的话，他好像不知道怎样开导我。

“放心，我不晓得跳河。”我笑一笑说：“你去忙哈。”

“照顾好自己。”石蛋同学说：“有啥事，你吼我一声。”

我点头。

方小石同学起身欲离。走几步回过头。他看着我，欲言且止。少年不甘心地离去。

我一个人往前走。

熟悉的景色远去。河段变得陌生。江边小路上，一位乡下妇人，牵着两个女儿赶路。大女儿跟母亲拉拉扯扯，嘻哈打笑。小女儿撒娇要妈妈抱。母亲停下来，把她放进背篓里。我不眨眼睛看着她们仨。看着她们远去，消失在江边的尽头，我还在看消失的母女仨。

我想起我的小姐姐。小姐姐小鼻子小脸蛋的模样，直到今天，依旧鲜活在我的记忆里。尤其是那双眼睛，时常在梦中空洞地望着我。

那一年冬天，特别冷。白雪将房顶变成凝脂。一天夜里，我跟小姐姐一起病了。母亲在医院值班。照顾我们的程婆婆蹒跚着小脚，顶风冒雪去找她。

程婆婆去到医院，对母亲说：“大女儿身上滚烫，你赶紧回去瞧一瞧。”

“你拿点消炎退烧药回去。正常交费哈。”

“小姐姐烧得厉害，你最好回去瞧一下。”程婆婆说。“看一下就回来，要不了半点钟。我背起她，实在走不动。”

“大半夜的，咋个请假呢？”

“值班医生也不只有你，请他们帮一下嘛。也就二十来分钟。”

“你不要说了。我开的药，你赶紧拿回去，给她吃下。”

什么铸造了母亲的生存体系，生活座标，横的时间，纵的地域空间？

少年时代始，没完没了的政治学习。审查的空间。交代养父的历史问题，交代生父的历史问题跟现实问题，交代父亲的父亲的历史问题，交代祖宗八代，三亲六戚二伯伯的问题。封闭的空间。出示灵魂划清界限的证据。接受同志们的批判。接受竞争对手的羞辱。改造的空间。脱胎换血。植入新的硬盘。接收输入的指令，行动没有一丝走展。

也许，擅自离岗，会丢掉极其难得的工作？

第二天上午，母亲回到家里。她摸一下小姐姐的额头，背上她往医院走。

打针输液吃药，几天几夜不退烧。我嫡亲血亲的小姐姐，停止了呼吸。

母亲把姐姐背回家。小姐姐睡在小床上。母亲给她擦净身体。穿上新衣。晦暗的灯光下，母亲的脸庞如同石膏。一夜间，她的头发变成衰草，落满冬天的白雪。

也许，那天晚上母亲回了家，也未必救得了小姐姐的命。据说她得了一种奇怪的肺炎。

也许。

埋葬了小姐姐，过了好些日子，长住乡下的父亲回到家。

寡言的母亲，话更少了。除了教育我。

我沿着江边走。江水，船，船上的人，变得黯然。江边的坟山，我的小姐姐，永远躺在那里。

江水中，有人在淘沙石。

一群男子赤裸了上身，吆喝着，淘呀淘。他们走来走去，跳来跳去，恰像江中的水鬼。“太阳落了坡，妹妹哟，快快来听哥唱歌……”河里的水鬼唱起了歌。

有水鬼相跟着唱：“俩人摇桨（嘛），同过河哦。哥哥乐呢妹也乐。一个大浪打船头，打湿裤子脱不脱。哥哥要脱（嘛）妹不脱……”

水鬼们齐声道：脱呀嘛那个脱哟……

我往前走得飞快。

“幺妹儿，过来耍，过来耍嘛。”江里的水鬼叽哩喳啦。

我感到真正地害怕，拔足奔跑。

“幺妹儿，哪个来背你？我来背你嘛我来背……”河水稀里哗啦响。一个水鬼向岸边走来。

我惶惶飞奔。像将要遭遇危险的鸟儿，奋力飞翔。跑了好一歇，我转过头。没有人追来。我喘过一口气。看见自己往回城的方向跑。

我正在跑向逃离的空间。水晶宫殿玻璃屋。周详备至的空间。安全的囚室。我的脚步越来越慢。几乎停下来。

石蛋同学站到我面前。他一直跟着我？

“小溪，我送你回家哈。”

我警惕地看着他。

“你不信任我？”方小石同学嗫嚅道，似乎不大自信。

我看少年，一副不相信天下人的模样。

我不想回到玻璃宫殿。我没有地方可以去。无路可走。我有一种天不怕地不怕的错觉。破碎一切的冲动。我不顾一切看着石蛋同学。

“上船吧，我送你回家。”少年伸出手。我让他的手握住了空气。胜利地向小船走去。方小石同学笑了。爱唱歌的少年，眼睛闪闪放光。笑靥美貌多情。给人阳光灿烂的误会。我没有地方去。无处可去。我上了他的小船。

我会不会上错了船？我莫不是上了贼船？

“你家在南门码头？”方小石同学问。

“……”

小船顺河边漂流。我的前同桌走过来，坐在我身边。我本能地挪开一点。

河边上，小船在浅水湾里飘着。少年起身，往船头走去。他站在小船头，放声高歌。

“太阳过了河（嘛），扯住太阳脚。”

太阳你转来，有句话儿说——”

太阳悬挂在江对面峰峦上，爱唱歌的少年，对着远方，像是要把无尽的生命活力，唱出声音。

“太阳你转来，替我把话传——”

要得爱人来相会哟，除非老天爷（嘛），来助愿——

要得情人不离伴哦，除非嫁一个（嘛），打鱼汉——哟哟哟哟哟——”

天空澄净。湛蓝。蓝天掉进水里，江水蓝得沁心。摇荡一河碧蓝的涟漪。少年连同他的歌声，很美。很美。

江面上，起一层薄薄的雾霭。我望着江面。望向薄雾深处。

雾霭深重。冬天黄昏，母亲异常严重地对我说：“你站过来。我要跟你谈一谈。”

我吓住了。历史的经验告诉我，母亲找我谈话，不仅没有好事，肯定会有坏事。除了批评我，她没空跟我说话。

“听说，你们班有人要朋友？”母亲问。

“不知道。”

其实我知道。李木瓜收到好些情书，还有几颗水果糖。她跟帅气的体育委员暧昧。

我不想引火烧身，只好撒谎。

“对于这个事情，你有什么看法？”

“没有看法。”我回答得很干脆。

“撒谎！”母亲庄严宣布。一副胜券在握的模样。“你自己看，这是什么东西？”母亲亮出如山铁证。

一封男生写给我的所谓情书，统共两页。

“别人写的，跟我无关。”

“你为啥收藏着？你为什么不第一时间交给我？”

我低下头，看着自己的脚尖。

母亲捧出一册日记。不是交给老师的那种。含糊其辞写着心中所想。被我万无一失地藏在香樟木箱子底下。还聪明地上了锁。此刻，它神出鬼没在母亲手里。上面有一首爱情歌曲，两段爱情描写。都是抄的。

在母亲正义目光注视下，我感到入骨髓的羞，还有耻。

我不敢谴责我的母亲。“未经允许，用刀撬开我的箱子。”为了喜爱那两段美丽的爱情，我钻心地羞愧。为啥要聪明地上锁呢？箱子不是在水晶宫殿里吗？

“抄下来，你打算每天温习一遍？你的思想怎么这样复杂？”母亲说。

我的脸庞变成火球。听母亲口气，我已然做下天底下可耻的事情。不仅自己可耻，连她也被玷污了。她实在不由得痛心疾首。

我看着靠江的玻璃窗，想像破窗而出的感觉，飞翔的感觉，我的身体灼热，大脑嗡嗡地叫。随即双手脚冰凉。

我收回目光。为自己的复杂，感到现实的羞耻。虚弱得腿软发软。长此以往，我怎么就没有母亲教导的白璧无瑕。

我在心里生出誓言，从今往后，决不再看这种诗。抄这种歌。决不爱恋。不爱任何男人。母亲不住口地说：“女娃子，务必自尊自爱。跟你说了好多回，要汲取张槐米的教训。男人是祸根挨都挨不得。年纪轻轻的女娃子，吃亏的肯定是你。一旦出了丑事，咋个在这镇上活人嘛。连累得一家人都抬不起头。咋个在地球上走路……”

我的思绪在河上飘荡，红衣少年还在唱歌：

“巴氏烹君王，威名震天下 / 盐水有女神，倾慕其英雄 / 君王窥其美，欲纳与共居 / 美人爱大王，誓愿永同心……”

清江流域，跑生活的船夫，多半会吼一嗓子。先人烹君王与盐水女神的凄美爱情，教人喜爱，被谱曲成歌。烹君王被当做英雄传唱。

看上去，石蛋同学很愿意跟我分享美丽的传说。少年唱罢歌，向船尾走去。他说：“你饿了吧，我煮面条给你吃。”

很快，方小石同学端来一碗鸡蛋面条。

我饿了。我不吃，我警惕地看着面条。蒙汗药纯净阴险的罂粟果他会放在里面吗。抬起头，我看一张无辜的少年的脸庞。我说：“我吃不完。你拿碗来，我分你一半。”我将面条拌呀拌，拨给他一半。看着石蛋同学挑起面条，送进嘴里，我方才开始吃。我吃的美味，是一只螃蟹腿。直到这一刻，我依旧记得它的香味。历久弥新。柴火里烧烤的螃蟹腿呀。

夕阳还没有隐去，月亮袒露天空。清浅的水湾里，我跟方小石同学坐在小船上。

面前的少年，不是男人。他是爱唱歌的一位少年。少年青春，风情恰才生成。一旦开口歌唱，眉梢眼角都是情。干干净净的眼神，温暖如花。我不看面前的美少年。

江对岸，绝壁上，不时会现一具岩棺。

死亡睁着黑色的眼睛，窥视着人类。黢黑的木棺，将烂未烂，含意深刻，亦或者毫无意义展览在绝壁上，万世千年。

我开始说话。我说起小姐姐，睡在小小的棺材里，终年七岁。也许她可以在阳世上，再活许多年。

我为何要对少年说起小姐姐的事？我说出了声音？从来，我说的话，只有江风听得见，只有江水里的鱼儿听得见。

不知何时，少年挨向我。我们坐得如此近。小船开始摇晃。在水里颠簸。小船摇啊晃，少年握住我的手……我惊惧地站起身。后退两步半。

方小石同学起身。他提上来一桶江中水。我拿了碗走过去。放进桶里洗。

月亮在水桶中摇晃。少年在木桶中看我洗碗。轻摇晃荡的水中，我看他的嘴唇在动。

我抢先一步：“啥也别说，你可不能吓我呀。”

我不看少年，看着木桶中的月亮。

我看月光一样轻声的叹息。两张青春的脸庞，在木桶中摇摇晃晃。渐渐挨拢。眼看要重叠了。我看母亲的脸庞。我看朱芍药花儿的脸庞。

我将手伸进水桶里。轻轻地搅动。用力地搅使劲地搅。我看两张脸一起破碎。

我不羡慕盐水女神，烹君王的箭射向盐水女神的长发才是事情的真相……阳光灿烂的脸庞，我不想跟他有拉拉扯扯的关系。我不想知道他的前世今生。我只想亲一亲他的眼睛。

我踮起脚尖。大义凛然，我在少年光洁的脸庞上，留下一吻。

少年拥抱住我。我开始晕头转向。

母亲的脸庞，遽然来到我的眼前。我听见有声音在耳边说话。羞呀耻呀没脸没皮呀……

母亲大声在江风中疾呼。

江风灌进我的耳朵。我听见另外的声音，你不要跟着他你回来吧……我听见朱芍药的声音。我挣脱少年的怀抱。

“我送你回家吧。”少年粗重地叹一口气。“无论如何，她是你母亲，还能把你怎样呢？”我点点头。又摇摇头。

“我可以去看你吗？”先前的同桌问。

“不怕我母亲打断你的腿，你就来。想要我母亲打断我的腿，你也可以来。”

方小石同学不再说话。小船沿着河岸边行驶。驶向南门码头。

小船向着水码头靠近。速疾而又缓慢。

河水边，我看那疯魔的女人。

女人赤脚坐在水边。执迷盯着江中水。如是我火。女人坐在石尖上，自语般吟唱：月亮弯弯郎不来，眼泪汪汪打湿鞋……

为爱情疯魔的女人，她是一部人类历史，另类而且隐秘。为爱情疯魔的女人，是一本世界名著，一棵被狂风拨弄的芳树，一湾貌似平静滚动动荡的海域……她的身体里面盘古开天精卫填海枯石烂正在发生。她坐在河边，轻声唱着无人答应的歌。

暮色隆重，我跳下小船。

站在岸上，转过身。我对方小石同学说：“谢谢你。”

我的前同桌站在小船上。我看近在咫尺的笑容，远在天边的笑容。我听见有歌声在心头缭绕。它们自觉自愿地唱。好像要永远唱下去。永远不肯罢休。

我朝着我的前同桌，爱唱歌的少年挥手。我往岸上走，没有再回头。

夜色里，我跟着我的脚往前走。

先前，在少年的船上，我听见有声音对我说话。她说你不要跟他走你回来吧。我以为那是朱芍药的声音。

学校里，吃午饭的时候，时常，我跟朱芍药坐一处。

我们说一说功课，看过的书，喜欢的音乐。一天中，难得的愉悦时光。

时间流逝。母亲的唠叨里，有了新的内容。她大肆夸奖朱芍药。批评我不阳光。她要我向朱芍药学习。母亲致力于撮合我们的友谊，要我多跟她在一起，探讨功课。

暴雨骤降。我站在学校小卖部门前躲雨。朱芍药打着一把雨伞，朝这边走来。

朱芍药看见了我。她的眼中掠过喜悦。也许，根本是我眼中的惊喜，映射到她的眼睛里。朱芍药微笑着，一步一步朝我走来。她大步向我走来。

暴雨，连同全世界，在我的眼睛里隐去了。我只看得见雨伞下的朱芍药。

朱芍药走近了我。她收起雨伞，站在我身边。房檐下，躲雨的人很多。朱芍药挨着我。她几乎贴着我的身体。我听得见自己的心跳。胸腔中部，偏左的下方，第二根

肋骨与第五根之间，那颗一直跳动的心，加速度跳动。朱芍药跟我说话，她的呼吸越过空气，温热着我的脸庞。我的耳垂，醉人的芬芳。一刻也不舍得那温热离去。我的思绪绕着她，织一张蜘蛛的网。绕啊绕，吐出万缕千丝，试图跟她的生命相连。丝丝缕缕缠绕，拥抱她从头到尾的热情，盎然生机。我那包藏甜美的祸心，想要探出触角，借着人的亲昵，触摸她的心跳，她的呼吸。爱抚她深藏不露的身躯，她的每一寸生命。亲吻她的灵魂，她在人间的心。

我想要依偎向朱芍药。伸出双手去拥抱。我一动也没有动。抬起头，我看着檐外的大雨。雨就这样下，一直下，也很好啊。

雨变小了。朱芍药撑开雨伞。我钻进去。

我想要像一般要好的女生，挽住朱芍药的胳膊。我没有。偶然碰到她裸露的手膀，我的半边身子，木偶一样僵直了。旋即，颤栗从身体深处传来。

我晕晕乎乎走在雨中。一个肩膀有些淋湿。朱芍药把伞换到另外一只手。她的手搭在我肩上。她的手滑落在我的膀子上。朱芍药搂住了我。两只手膀纠缠一处。热浪袭来。我的双颊发烫，深一脚浅一脚走着。如果有镜子，我会看见一张醉酒的面容，脸红筋张。笑容从心的深处，泛上眼角眉梢。幸福的落雨的黄昏，每一个细胞叫嚣着喜悦……

暑期将近，一个周末，适逢母亲出差，朱芍药邀请我去她家玩，到乡村去看一看。朱芍药说：“哥哥、父亲都在外打工。家里只有母亲和弟弟。还有两只狗，一只猫，一些猪，许多的鸡、鸭、鹅……果树、蔬菜……母亲很和善的，她不会让你不自在。”我只管点头。

晚上，我向父亲请假。我说朱芍药喊我陪她回家，星期天下午就回来。

父亲问：“她家里都有哪些人呢？”

我说只有母亲和小弟。哥哥在远方打工，父亲在山里打石头。

这时候，家里的电话响了。有人约父亲打麻将。他搁下电话，对我点点头。

我有一种囚犯获得假释的感觉。为了父亲的点头，我想我一辈子都要感谢他。

朱芍药的家离场镇不远。沿着河边往上行，那条路好象不经走，两个时辰，我们说说笑笑就到了。

朱芍药的家，门前一个大地坝。长条石铺地，可以晾粮食，晒柴禾。新建两层房。石头是她父亲自己打的。上面一层砌了砖墙，尚未封顶。

地坝边上，木槿树热闹闹闹地开花。一条小黄狗，一只黑花猫，在树荫下歇凉。小狗在朱芍药身边闻闻嗅嗅，跳起来对她摇尾巴。朱芍药说，欢迎我们回家呢。

走进家门，朱芍药对她的母亲说，我是她的好朋友。“呃，最好的朋友。”

朱芍药喊母亲杀鸡给我们吃。母亲对我们笑一笑，离开了。

看着朱芍药的母亲，我有些眼熟。她跟芰荷婆婆神似。这一点，只有我看得出。

站在堂屋里，朱芍药对我说：“父亲说过了，这屋子是哥哥的新房。”她微微一笑：“在乡下，没有啥钱，他们能够供我读书，我已经很感激了。”

我不知道该说啥。叹出一口气。朱芍药说我们走一走。

沿着乡间的小路走。池塘边，站着一棵黄桷树。走过去，我们坐在树荫下，青石板上。水塘边，花花草草怡然生长。那些花儿们，欲开还休，绽放硕大的美丽，细碎的美丽，悦人眼目，抚慰在尘世的生命。安安静静的乡村，我的喜爱。

朱芍药说：“……没有资格喜欢呐。像我母亲，每天锄地、挑粪、施肥、杀虫……喂鸡喂鸭喂鹅，侍候大猪小猪……每一样吃食，从栽种下地，到端上饭桌，都要靠自己。也许，你就不会喜欢了……累死累活，收入微薄。”

我点头。

朱芍药说：“我是要读出去的。读到省城去，读到京城去，读到外国去……人生在世，我要出去走一走，看一看。我要从地球的这一端，读到另外一端。呃，到时候，我再回来，慢慢地喜欢。”

太阳快要落坡了，失去不可直视的光芒。清风拂过脸颊，送来花香。晚霞红了脸庞，在蓝天白云的怀抱里，风情万种。黄桷树的罅隙，光影抚摸朱芍药的脸庞。霞光滴落在她的脸上，多情地摇曳。含苞欲放的花儿啊，我看着朱芍药的侧影，灵魂出窍。朱芍药看我一眼，她看着夕阳下，我们的剪影。朱芍药说：“……呃……你好美……忧郁的美，有悲剧学原理……怪不得乡下人说，要想俏，戴三分孝……”

朱芍药自说自话，她看我一眼，赶紧打住。

朱芍药挨近我。她搂住我的肩膀道：“我郑重其事跟你说，你很美。忧郁的，哈姆莱特的美，顶高级的美……如果你是男的，我会毫不犹豫爱上你……原地求爱……哈哈哈……”

“……开玩笑呢，你莫生气哈……”朱芍药松开搭在我肩上的手。

我怎么会生气。如果可能，我巴不得握起她的手，重新放在我的膀子上。亦或者，不拘放在什么地方我都情愿……

我规规矩矩坐着。

夕阳衔山，清风拂面。我们俩坐在叶榕树下，青石板上。朱芍药甩手甩脚地说：“哎~~此情此景，不做诗太可惜了。”

朱芍药清清嗓子道：

“我愿意降生在山丘上 / 与一条小河相连 / 但愿清风把我陶醉 / 让朦胧的霞光把我沉浸……”

朱芍药摇头晃脑，哈哈大笑。我俩一起笑……朱芍药开始唱歌。我再也顾不许多，跟着她一起唱。

天与地间，无人的水边，我们俩放声高歌。

朱芍药说：“……去它的稳重……装不下去了，我们去爬树，摘李子吃。”

不远处，一棵李树子，青脆果实挂枝头。

伊甸园的苹果树，哦李子树……在这里，东方的伊甸，溪水淌过大地，空气甜如蜜。嘉树繁茂。鲜花绽放。菖蒲跟桂树，还有凤仙花、番红花、石榴果……无尽果实缀枝头。雀鸟飞翔，牛羊奔走。生命盛开，人们相亲相爱。在这里，池塘边，人类的乐园……

朱芍药一溜烟爬上树。她脱掉外衣扔给我。她喊我接李子。

我捧着朱芍药衣裳，上蹿下跳，接她扔下的果子。我把头埋在她的衣裳里，不动声色嗅闻。丧心病狂。我跑来又跑去。流下幸福的汗水。

过了一歇，朱芍药跳下树。

朱芍药凑近我的耳边，她小声地说：“……偷来的……最好吃……”

我们俩放声大笑，青脆李滚落一地。

捡起地上的李子，拿到池塘里洗一洗。朱芍药说见水为净，我们一起大嚼。

“考试的机器，有时候，我简直想吐……”朱芍药一边吃李子，她叹一口气：“唉，有什么办法呢。读书，是我唯一的出路……”

旋即，朱芍药咯咯地笑。“今天，我们干脆放松一把，把童年的快乐，复习一遍。”

朱芍药说：“池塘里有螃蟹，我们去抓了烤来吃。朱芍药一边说，她踢掉鞋，往水塘里走。我脱掉鞋，跟着下了河塘。清凉滑过脚背，爬过腿髌。周身四肢一阵凉爽。不亦爽哉。朱芍药轻轻趟着水。水草繁茂处，她掀起石头。几次三番，她当真发现了一只螃蟹。一只手按住它的后背。

“不用害怕。你把两只蟹钳，靠在它自己的身上，它就不会夹你啦。”朱芍药说。如法炮制，我也捉到一只小小的螃蟹。

我们拿着战利品，一些青脆李子，三、两只螃蟹，说着笑着往回走。

家门外，地坝边，朱芍药架起砖头，点燃柴禾。看上去，她一门心思复制童年的快乐。我的目光没有在螃蟹上。那玩意有什么吃头。不肯寄予厚望。我的目光落在朱芍药行动的手上。聚焦在她的身上。我的目光追随她的一举一动。

朱芍药低着头烧烤。一绺青丝掉下来，搭在她的脸庞上。风从野地来。清风卷着发丝，在她的脸上跑来跑去。抚摸她的脸颊。亲吻她的眼睛。但愿我手是清风，我会把那青丝放在她的耳根后，还是不歇气地爱抚她的面庞？

太阳还没有离去，月亮来到天空。烧烤的香味，在乡村野地，在我们俩间弥漫。在这里，美丽的地方，太阳与月亮同时升起。看着朱芍药的侧影，我不敢伸出手，安放她脸颊上的青丝。

螃蟹快要熟了，朱芍药洒几颗盐巴。过了一歇，她掰下一只烤焦的腿。朱芍药一伸手，她把它放进我的嘴里。

我忘记了咀嚼。低着头，我细嚼慢咽螃蟹腿。品味她的情意。她与生俱来的热情，没有遭到人为的破坏。没有遭到近距离的破坏。泥巴屋里，一切顺其自然，野生野长。我要说的是，我吃到了今生今世的美味，最好吃的螃蟹腿。

“童年的滋味，再也无法复制……”朱芍药说：“那时候，快乐很稀罕。单纯的快乐，啥也不想，再也没有了。唉，做不完的作业，考不完的试……”

“螃蟹腿很好吃，很好吃……”我痴人说梦。

朱芍药的母亲喊我们吃夜饭。

吃过母亲做的饭，喝了她的鸡汤，我们写作业，习惯成自然。

很夜了。朱芍药说：“要洗澡，我们自己烧热水，提上楼去洗哈。”

水热了，我们提着两只木桶，往楼上去。

楼顶上，旷野中，月亮比之平常，低矮了许多。

夏夜，水草繁殖的气息，在空气里游荡。艾草蒿草木兰石兰无拘无束喷吐清香。听得见稻禾孕穗，青草拔节。木槿树肆无忌惮开出大朵的花。站在楼顶，看得见高的树低的树，远处的池塘，更远的河湾。听得见田野里的虫鸣，愈发显得幽静。

月亮若无其事挂在天上。慷慨地把光倾泻在大地上。四面墙壁，把我们与世界隔离开来。

如同在学校的集体浴室，朱芍药很自然地褪去衣裳。我看见一位恰才成熟的女性胴体。突如其来的美丽，扑面而来。撞击向我。我好像被她的美丽惊吓住了。月光出乎意料地明亮起来。由不得自己做主，我脱衣裳的手颤抖。

早先，在学校，在医院的浴室，突兀的裸体，硕果累累的胸部，我从未多看一眼。大的小的乳房，目光所及，匆匆离去。没有探视的欲望。我甚至害怕看见它们。

月亮像个小太阳挂在天上。朱芍药比我大三岁，胸部已然丰满。平坦的腹部，没有一些多余的脂肪。肤色不算顶白，反而格外健康。朱芍药的脸庞，她的身体，绽放迷人的青春。

月光在她的肌肤上流淌，我听见音乐。

我顾自出神。朱芍药问：“看啥呢你？”她嘟哝咙咙道：“不都一样么，有啥可看。”

朱芍药的胸脯上，苞蕾像花蕊，几欲盛开。破胸而出。青春的乳房，被摇曳的花香，被月亮的光芒，被朱芍药本人，被人间真理，被我的目光，蒙上一层光辉，不可亵渎的美丽。

我低下头道：“一幅芍药沐浴图。月光下，芍药盛开，露珠宛在，我想要画出来。”

朱芍药看了我一眼。那一眼的情致啊，我感到晕眩。我想要融化在她的目光里。我想要融化在她含苞欲绽的生命里。

我能够画出她的美丽，我心中的秘密，连同身体里不可告人的颤栗？

我想要走向朱芍药。挨拢她。拥抱她。亲吻她。我想要伸出双手，把她活生生抱在怀里。我一动不动站着。

我如此想要接近她，美丽的雌性。地母的胸怀。沉甸甸的果实，纯粹饱满。温暖而且浩瀚。仪态万方。我想要捧在手里，吮吸它们。是荷尔蒙的加持，爱的缺失，亦或是对于这个人间的恐惧？我如此想要拥抱她，在尘世间，不再是孤零零的一个人，

我就不会有这样具体的忧伤。

朱芍药看着我：“呃，你的脑瓜里，一天到黑想些啥呢？”朱芍药说：“站过来，我给你擦背。”

我背转身对着她。朱芍药的左手搭在我的肩上。她的手指触到我的瞬间，我的心脏，连同全部的身体，止不住颤栗。

朱芍药说：“嗬嗬，肌肤胜雪，说的就是你。”

我说那确凿无疑是一种病态。

朱芍药说：“病态的美才是真的美。呵呵，神秘的美丽。”朱芍药一边说，她的手在我后背上抚摸一把。

我听见身体深处的轰鸣，地动山摇的声音。波浪冲向头顶，脑颅一声鸣唱。平地起飞。升腾，飞翔。一刹时间放空了自己。悄然坐回土地。

我想要转过身，正面拥抱朱芍药。在我们俩之间，一丝缝隙也没有。我想爱抚她的脸庞、眼睛、嘴唇、锁骨，她身体的每一个角落。自然的造化，天地的钟情，孕育出这样美好的生命。与生俱来的热情，没有遭到身体力行的破坏。明媚的生命，花儿一样开放。

我不能。我不敢。我像死人的尸身一样，僵硬地站着。

月光坠落在地，洒一地痛苦的白银。

朱芍药说：“你过来，帮我擦一下背哈。”

我的一只手握住朱芍药的肩。我抚摸到实实在在的她。我想要用力抚摸。拥抱得紧紧地。我松开自己的手。我将手轻轻搭在她的腰上。我给她擦背，动作轻缓。目光所到之处，想像用我的双唇，在她真实不欺的肌肤上，印满亲吻。我用目光亲吻她。我完全不满足于此时此刻，又好像很满足了。

我轻描淡写吻一下她的颈子。在她的颈窝处，锁骨上，印下我的亲吻。

永恒的片刻。亲吻铸造我的时间，我在人间的福祉。

朱芍药转过身。她吻一下我的额头，不再看我。朱芍药走过去，抱来我们的衣裳。

月光下，擦干净身上的水滴，我们穿好各自的衣裳。

我们提了水桶下楼。

楼梯转角处没有灯。朱芍药向我伸出手。我凭直觉感到，她向我伸出了手。我一把握在手中。不敢轻率妄动。我们手牵手往楼下走。

灯光盛开的地方，我松开朱芍药的手。

朱芍药的房间，水泥地面，窗子大方。床铺宽敞，被子洁净。朱芍药拿来一只新的枕头，一条被单，放在她的枕边。

朱芍药上床躺下。我躺在她的身边。

月亮探头进屋。恋爱地注视着她的脸庞。漫溢生命之光。美好而且生动。

朱芍药怀着深厚的友情看我一眼。她握一握我放在被单外面的手。旋即松开。朱芍药背转身。

月光铺盖床上，拥抱朱芍药。芍药花儿开在月光里。很快，朱芍药响起轻微的酣声。我背转身，闭上眼睛。我的身体轻轻挨着朱芍药的后背。在她分泌的安然无恙的气息里，我囫囵睡去。

躺在朱芍药身边，没有安眠药，我安安静静地睡去。一夜梦无痕。

过了一些日子，母亲要到省上学习。为期三月。母亲说她不想去。她说她放心不下我。但是学历不达标，这一回，要取消医生职称。

母亲一再要我保证，好好生生读书，决不像张槐米那样。

我再三向母亲保证，好好生生读书，决不像张槐米那样。

母亲带着我的保证书，心满意足地走了。

母亲走后，我对父亲说，想住进学生宿舍。免得路上耽误功课。我说女生们都住校的，很安全。

父亲沉默一歇，他同意了。

父亲说：“你要多跟朱芍药相处，向她学习。”

我发自肺腑地点头。自来到人间，从未像这一刻，我愿意听父亲的话。

学生宿舍，独自躺在床上，失眠依旧纠缠着我。

我也不知道恐惧什么。分明感到心脏悸动。好不容易快要入眠，蓦地惊醒。睡眠像镜中花，抓也抓不住。

女生宿舍，要好的同学时常挤一床。我跟朱芍药说了我的失眠。我说那一夜躺在她身边，睡得安稳。我问她可不可以挨着她睡。

朱芍药点点头。

熄灯铃声响起。我挨着朱芍药躺下。窄窄的床铺上，我们盖着各自的被单，背对背躺下。我轻轻地挨着朱芍药。感觉心跳正常了许多。那样一种恐惧，说不清道不明的恐惧，积攒了许多年的恐惧，仿佛消失了。躺在她的身边，我感到心安。躁动的神经安静下来。好像与这个人间有了联系。灵魂有了栖息之地。在朱芍药纯粹天然的气息里，没过多久，我进入梦眼。

一连好些天，我们相安无事。

有时候，朱芍药的手，会轻轻搂着我。我甘心情愿被她搂着。闭上眼睛假寐。盼着进入睡眠。

朱芍药的手随随便便搭在我身上。她对我怀有恰如其分的友情。可以说深厚的友情。她心怀坦荡地，随随便便搂着我。不像我，随便做什么，好像藏着鬼祟。就像城隍娘娘害喜，怀着鬼胎。我完全不敢像她那样，反手给她一个拥抱。

朱芍药搂住我，我好像服用了止痛药，注射了镇定剂，神经变得安宁。过了一歇，我朦胧睡去。

朦胧中，大朵细朵的芍药花儿环绕着我。芍药花儿轻柔漫卷拂过我的身体。抚摸我的脸庞。抚摸我的嘴唇，我的脖颈。芍药花儿的枝叶，探进我的衣裳里。在我的身上奔放。滑过我的胸部，我的小腹，我的大腿。我听见身体深处，汁液奔流的声音。

生命唱歌的声音。我看自己在原野上盛开。

从梦中醒来，我汗水涔涔。

从来没有过的感觉，覆盖我的身体。我的身躯软瘫。我自己的手放在我的下体，从来没有放过的地方，我触摸到温润的汁液。

我睁开眼睛。朱芍药睡得很沉。她的一只手搭在我的胸部。

路灯探身进屋。朱芍药睡得安稳。半个肩头滑落在衣衫外。一缕青丝抚摸着她的脸颊。她的半边身体裸露在被单外，勾绘出生命的秘密。

月光下的沐浴图，飘浮到我眼前。真实不欺的诱惑。自心发愿的诱惑。我不情愿拿掉朱芍药搭在我胸上的手。

我再也无法入睡。

摸一把脸庞，灼热滚烫。随即，我衷心地羞惭了。胸口发热，身体颤栗。两眼紧闭，双手紧握。

我握住的双手，再也不听自己的劝告，自作主张松开了。我对自己说。一次。只一次。以后再也不了。

我轻轻地碰她，朱芍药没有醒。我解开自己的衣裳，将她的手放进去。放进去芍药花儿的枝叶放在冰一样冷火一样热的胸脯上放在冰焰一样酷冷酷热的胸脯上。我要她的手长在我的身上。我希望与朱芍药，与她整个的人不再分离。

我将全部的自己挨向朱芍药。感受到依偎的暖意。幸福的潮水涌来，抵达生命深处。

生命飘浮在床上。远离水晶宫殿玻璃屋。逃离威权的空间。去到人类诞生的摇篮。仄逼的浩大的空间。漫溢福祉的空间。我忘记了母亲的注视。我不顾一切忘记了。时间停下它的脚步，趋向无始无终的混沌。

朱芍药散发莫可名状的芬芳。生命开花的味道。我的手已经不属于自己。她的身体像磁场一样将我吸过去。薄薄的衬衣变成障碍。我的手越过人为的障碍，变成天上的飞鸟中的游鱼。

朱芍药动了一下。我想要把我的手拿出来。我不情愿。闭上眼睛像是睡得很沉。朱芍药没有将我的手拿走。她的手反而压在我的手上。似乎她也睡着了。

朱芍药动了一动。侧过身，她吻一下我的眼睛。她亲吻我的脸庞。生命的甘露，骤然降临。如同走向自己的归宿，我拥向朱芍药。

大地天旋地转。星星从天边涌来。我们浮在星涛之上。自由的空间。任驰骋的空间。四目相望，交融一处。随性起舞，逍遥万里。揽爱入怀抱，在这里，伊甸的乐园。没有谁可以阻拦我们，我们自己也不可以。融化了彼此，消失在幸福如蜜的空间。生命绽放，开出漫天花朵。

当我们重新坠落人世，相拥着，很久没有出声。

朱芍药睁开眼睛。她的眼睛星星闪烁。我亲吻她的眼睛，她的眉毛。我把头埋在她的胸间。不肯须臾离开。

相拥而眠。我梦寐已求的人间天堂。

没过多久，朱芍药发出轻微的酣声。我依偎着她睡去。

清晨，起床的铃声将我们唤醒。

朱芍药的长发，自由散漫在枕巾上。我轻轻地抱着她，亲了亲她的脸庞。

朱芍药睁了睁眼睛。好像宿醉未醒，随即，闭上了双眼。过了一歇，她的眼睛睁开了。似乎若有所思。看着蚊帐的顶篷，她没有说话。我们穿好衣裳去出操。

朱芍药在我前面跑步。晨曦涂抹在她的脸庞上，青春飞扬。朱芍药张开双腿奔跑。好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

课间休息，朱芍药一如往常跟我说话。各人埋头学习。中午吃饭时，李木瓜挨着我们坐。看着她们说说笑笑，我舀起饭，食不知味地咽下。我故作镇定地看着她们。厕所里，单独遇见朱芍药，她看我一眼，目光落在冲拖帕的水池上。

晚自习后，回到宿舍。洗漱完毕，我站在朱芍药的床边。我们的目光刚刚挨拢，她低下头。

李木瓜站在屋中间，模仿新来的陈冬阳老师。李木瓜拖长音调说：“……假如……这个这个……”李木瓜一边说，她像冬阳老师一样，抚一把额前的头发，她的手在空气中指指点点。李木瓜模仿老师朗诵：“啊~~~~~大海呀——里头尽是水/啊~~~~~骏马呀——有四条腿……”

女学生们笑得前仰后合。

冬阳老师是一位帅气的年轻人，李木瓜说他长得像电影名星。女同学们一番嘲笑，讨论热烈。

难得的片刻的欢愉。

不知道李木瓜说了句什么，我们大声武气地笑。笑得莫名其妙，乱七八糟。笑得屋子乱作一团。李木瓜笑得手舞足蹈。朱芍药笑得俯倒在我身上。看了我一眼，她站起身，理一理衣裳。女学生们继续笑。笑到后来，我们已经忘记了为什么笑，仍然在笑。好像只要笑到最后，就会笑得最好。一个两个我们，笑出了眼泪。

朱芍药笑完，她低着头，不看我：“我们睡各自的床哈。”

“砰”地一响，我听见破碎的声音。如果心碎真的有声音，也许是玻璃窗掉在地上。玻璃着地，锵然破裂，碎碴子满地都是。

我的身体倚靠在双层床的扶手上。两只手拽住床沿。我将头扭向窗外。

庭院里面，花树摇曳。花欲静而风不止。

我爬上自己的床铺。

夜风划过树枝，没完没了地吹送。夜风沿着错误的道路前进。夜风在花叶间吱喳，那是它们在自责？

我看着我的双手。血管青筋毕露，泛溢白光。肌肤胜雪？它压根没有血色。枯瘦得不像一只手，倒像货真价实的鬼爪子。被塑造的苍白，神经质颤抖。我看着双手，悲哀如雪。

朱芍药是喜欢我的。我可以肯定。她对我怀有温和的厚重的友情。可恨我为什么管

不住自己的手。倘若没有这手造的孽，我们还是理所当然的好朋友。
痛苦，连同对自己的厌恶，沉瀣一气，在胸腔跟肺部里游走，我有些出不来气。
夜风自作主张跑进蚊账。我放在被子外的双手，已然冰凉。
我没有一些睡意。也许问题不是出在脑子里，而是心脏上。胸腔里的那个东西，叮呤当啷乱跳。毫无原则地悸动。莫明其妙地紧缩，乌七八糟地跳。那个聚满鲜血的东西真的出了问题？
黑暗中，屋外院坝里，人间下起了雨。淅淅漓漓的雨，下个不歇气。

黑暗中，我在河边街徘徊。
不远处，没有灯光的玻璃宫殿，赫然屹立。我站住了。百感交集地站着。
我的脚步再也迈不动。透明的凝固的空间，我不要回去。我想要去看朱芍药。
有一个月，我们很少说话。后来貌似恢复了友谊。每天能够看见朱芍药，我感到某种慰藉，心里还算稳定。
昨天，学校宣布放假。目送朱芍药走出教室，抱着作业去办公室，有那么一刻，心里一阵疼痛。
我不要回到窒息的空间。恐惧的牢笼。好像再也见不到朱芍药，担心彻底失去她。无论如何，我要见到她。啊心之向往。
听从心的指引，我迈开了脚步。
我沿着河边街飞奔。
江河对岸，黑色山峦的轮廓，陡壁上的岩棺，一往无前向后退。我一路飞跑，去往学校。走进校园，我寻找朱芍药。教室里没有。图书室没有。宿舍里没有。操场上没有。厕所里也没有。她回家了吗。她失踪了吗。我真的再也见不到她了吗。
拖着疲乏的脚步，走过陈冬阳老师的小屋。黑暗里，小屋传出欢声笑语。
我听见朱芍药在笑。

养儿不算饭食钱。吃我的，穿我的，住我的，用我的，都是应该的。大女儿离去后，从她三岁起，每天下了班，我往家里赶。舍不得跟同事多聊一会儿。回到家，买菜做饭，洗衣浆衫。我监督她练琴、画画，星期天领着她补习功课。寒暑假，听不得哪位老师好，赶紧送去学习。我没有自己的时间。为了她，我放弃了升职……心血都花在她的身上。时间，金钱都给了她。不舍得添一件衣裳，买一个包包……我对她严格要求有什么错？我希望她成为一个完美的人有什么错？不严不成气。荆棘棍下出孝子。我依祖训而行罢了。我遵照学校教育要求她。我们那个时候……唉，那个时候……我的所做所为，都是为她好啊。她一点都不懂得。不理解。我亲生的女儿，喂不家。她不听我的话。打小不跟我亲近。不贴心。小时候，挨了批评，埋着头一声不吭。我看不出来，她没有听进去。不放在心上。在心里默默地反抗。她没有被驯服。从来就没有。她恨我吗？仇恨的种子怎样在她的心里埋下？我不计一切的付出，成为滋养仇恨的养分？她真的恨我呀。我跟她父亲发生争吵，吵得厉害，她一句劝说也没有。有一回，她走进小屋，把房门掩上，留下一条缝。她让屋子里荡漾起音乐。不男不女的人，在她的小房里欢快地歌唱。她出来上厕所，嘴里哼着歌，脸庞带笑……再大些，她愈加冷漠。好像要跟我划清界线。随时准备逃跑。她的眼神岂止冷漠，实在充满敌意。教人打心眼里生出寒意……我的听话的大女儿，你为啥走得那样早啊……我一生的付出，没有自己的愉悦，没有一些休息。我拿出我在人世的时间，俗话说得好，时间就是生命，我拿出我的生命，一心一意教育她，培育她成才，反倒亏欠了她，对不起她。是她对不起我呀。一碗米养个恩人，百担米养个仇人。我养下了怎样的一个人啊。我的头痛。我的胸口痛。失败的一生。我活着有什么意义……她怎么就不理解呢……

橡皮管子在空中飞舞。我的肩膀上起了血痕。我的肩背上起了血痕。我的小腿上起了血痕。

我直端端看着双亲。没有还手。压根没有这念头。脑子嗡嗡地叫。我的身体发软，向后倒去。

深夜醒来，我躺在玻璃宫殿的床上。

死亡的感觉袭来。这种感觉，在我有限的生命中，不止出现过一次。要想斩断这种感觉，只能真的去死。我放心不下我的双亲。我走后，他们怎么办？

我的双亲，生了我养了我，我是还不清了。我看自己的前胸后背，贴满不孝。我被软弱与心虚，撕扯得七零八碎，奄奄一息。也许，他们先我而逝，待到年迈，就不用愁烦，没有人替他们养老送终了。

我起身下床。拖着疼痛的身体，轻飘飘在家里踟蹰。我在双亲的卧室门外徘徊。幽灵一般。我轻浮地走进厨房。

微弱的光下，菜刀闪着清光。显得漠然。我的手触到菜刀的一瞬间，被弹了回来。隐隐泛亮的刀锋，恐惧与爱恋混为一谈。我听见脑子里的喧闹之音。争执不休的声音。灼热。疯癫。我听见死亡凄厉地哭泣。我听见小姐姐的啼泣。过了好一歇，我清醒过来。收回自己的目光。

我回到玻璃小屋。童年乃至少年，我期盼的温暖与爱，水晶宫殿，它不提供这样的能量。生命被禁锢了想象，切断了呐喊，消解了反抗。我的脑颅神经像网状水草，不断生长，欲意突破既定的空间，向外生长。我的神经触到宫殿的四壁，禁闭的玻璃。探到它的房顶，全部的材料，遮阳的，防水的，都是禁绝。玻璃壁上贴着母亲的规矩，每一条都是禁令。我的手摸到水晶宫殿的门，我触摸到禁忌的门锁。

我的双亲，要在玻璃宫殿里，打造一个人，跟这个世界不谋而合。我的双亲，他们的女儿，跟我本人，跟我的心之向往，没有半点关系。我的生命，胚胎源于他们，将永远隶属他们。我在自己的家里寄人篱下。我的生命将要被制作成完美的标本。一旦制作成功，他们将带上成功的作品，巡展人间。

我再也没有力气配合他们。对不起，我要撤退了。对不起，我半途而废，让你们一生的努力，前功尽弃。

我躺在小床铺上。被囚禁的生命，逃逸出身体。

我看我薄如蝉翼，朝着水晶宫殿外飞去。冲出玻璃窗。冲破夜色，飞向天外的黎明。早晨的太阳，在天边崭露头角。

太阳从河对面的峦岬上，跳跃而出。

阳光散满一江的河水。自由瀑布般落下。我的目光所及，没有边际的空间，江对面，峰峦上，早霞红透天空。璀璨的光芒，生命盛放的颜色。

我在床上生下自己。

一只蝴蝶在床上诞生。

蝴蝶飞出玻璃屋。它在江河上，池塘边，在旷野里，翩翩飞翔。夏日斑斓，木兰石兰艾草蒿草清香溢远。芍药花儿绚烂。我的双翼在天空中绽开。

清风吹拂，游丝般的声音响起。没有人听得出来，那是我的声音。没有人想到，那其实是我笑。在自由的空间里飞翔，我窃窃私语地笑了。



李小问

业余写作，定居成都。曾经在教师进修学校教书，现在图书室工作。《蝴蝶的诞生》是我的长篇小说《吾家传》的一部分。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来自 William Bout on Unsplash

小说

中国城漂流

陈秋韵 | 24 小时文学聚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风暴之眼尚未在这城市中央，斐宁是刮进我生活的小型飓风。

二零一九年四月，风暴之眼尚未在这城市中央，斐宁是刮进我生活的小型飓风。

斐宁宣称她要过一种沉浸式的当代生活。

她说，我不期待平静，当然是想要冲进浪里，就算不会游泳，也好过躺在时代恬静的沙滩上，什么都不做也不起身。难道你不想去经历种种吗？我想，我想参与，我想看见，比起万无一失躲避灾难，我宁愿疾速体会疾速错失。

我很少见到她如此激动。

那你可能是“显示生产者”，乔伊说，你需要等待和回应，荐骨有所回应，再去宣泄能量。是夜我们在朋友深水埗的酒吧，他们一直在谈论人类设计图，我的废青朋友们。酒保乔伊试图给斐宁解释，如果你的荐骨说不行那就不行，事情也不是一定要去做的。你看出来了，这是一场胡言乱语的酒谈。

二零一九年四月，风暴之眼尚未在这城市中央，斐宁是刮进我生活的小型飓风。

我与斐宁已经认识了一段时间，所谓认识，不过是在数次这样胡言乱语的聚会中胡乱凑在一起罢了。有时候在朋友的演出现场，有时候在美术馆展后的 afterparty。她是策展人，不是你能想象到的光鲜亮丽的那种，周旋于上流社会，有时她窘迫如房产经纪，她那玄之又玄的话语并不能让积压着的平庸艺术品售出，其实表演撒谎，并非她所擅长。斐宁在纽约呆了七年，在中国城学会广东话，二零一八年，她来到香港，在大馆谋了一份工作，她的机构不定期举办艺术书展，因而与我的艺术书店有合作，书展摊位上她拾起我一直在画的图像小说，于是我们开始讲话。

后来，我们一起出去过几次，通常是她找我，看电影或者喝酒散步，我总是会赴约——斐宁是那种让你肯定会想赴约的人，她算不上通常意义的漂亮，有些像昭和时代女星，一九八七年的中森明菜，脸庞瘦削，眉眼低垂，笑起来脸庞仍有苦涩——我猜想男人们愿意玩这样的游戏——在喝酒前，从那张脸猜出点什么。面对酒吧中的男人炼狱，那个在吧台爱点 old fashioned 的斐宁，头发毛躁，眼神游移，看起来像随时准备迁徙的鹤鸟。

在我们早期的酒谈里，我从没有避讳自己喜爱女性，隐约知道她也喜欢过同性，但我并不能够判断其中的冒险成分——她看起来是如此惯于冒险——况且又是看上去那样约会不断，因此我很少主动约她。或许也想过同她一起进入沉浸式的生活，而我主动先杜绝这个念头。

威廉·巴勒斯说爱情不过是感伤主义和性的混合物。我想对此斐宁应当是再同意不过。好些次在我书店门外的檐廊，我们卷着烟听音乐喝啤酒，雨水淅淅沥沥地打在庭院

的芭蕉叶上，典型的亚热带雨季场景，我们在抽烟的间隙接吻，起初亲吻都发生得很不经意，只我能够听到自己急迫的心跳声，第一次亲吻她的时候，我怀疑自己同时尝到了甜蜜和心不在焉，而她神情看起来如此自然，甚至拥有幽默感。亲吻总是很短暂而且戛然而止，相比之下我们花更多时间谈话，通常是我听她说。其间有时我用一部旧的理光胶片相机给她拍照，她停下讲话转头看向镜头，姿态既不逢迎也不拒绝。

斐宁从前在纽约——亨利·米勒和楚门·卡波特的城市。她的第一份实习是在曼哈顿中国城的画廊，跟大多数驻扎在中国城的艺术画廊一样，他们代理不算知名的旅美中国艺术家的现代水墨或是中国摄影协会会员的大画幅风景照，他们把这些卖给早期来美的华人艺术爱好者，和用假名字的中国来客。另一方面，还有层出不穷的年轻中国艺术家，迫切需要在大洋此岸打开一片天地——斐宁这样描述的时候我想起鱼群效应。年轻艺术家们可以通过办展获得在美国的 O-1 居留签证，又叫杰出人才签证，申请需要用展览以证明你的杰出。斐宁说，某种意义上办展览的画廊成为了文明的避难所，我倒不是说艺术家们的作品算得上文明，而是美国制造的二十世纪现代文明会掩护任何一颗迁徙的心。

那一年里，她频频穿越于曼哈顿上城的出租屋与中国城狭窄的画廊，还有艺术爱好者们位于长岛的富人区。在被母语与油画充满的大气里，斐宁屡屡想起自己的第一个爱人，那个本应同她来到此地生活的真正的画家。有些时候，机缘巧合，她看到画廊代理到商周的同代艺术家——画笑脸人之类个人符号的家伙——远比不上旧爱深邃的肖像画——却仍能唤起她半空中的乡愁，星星闪烁的八十年代中国，那些画作同时夹带羞赧和野心，和对优雅的不屑一顾，在仲夏的蓝色海洋里，五个健美的亚洲青年在游泳，他们借梦中弗朗西斯·培根的手来作画，用泥土和草灰制作最粗劣的武器，企图此生只作为一个艺术家而活，但那个浩浩荡荡的艺术家大军中的大多数，在眼前的这一个世界并不起眼，作品替身本人，拘谨而自得地来到西方的集市，指引着观众里有一只能够辨识历史的眼睛，可以为他们迟到此地的展览报出一个好价钱。斐宁很乐意去做这些项目，她积极奔走企划，在那些深夜反复修改的文档中，她重新获得了开口说话的喜悦，她用着异国的语言写作，却拥抱了母语的安全感。在某次为同代艺术家展览而写的陈述里，她却私心地翻译并引用了栗完庭的灰心沉思：“我们可以从许多作品看出，他们的焦虑，他们的茫然，都是在对以人的价值观念为核心的各种观念的重新思考。所以他们更喜欢西方现代哲学，他们爱写文章，而且喜欢艰涩的抽象表达。这表明这场思想解放运动开始进入哲学的层次，但并非现代艺术运动自身，充其量只是一个思想准备阶段。因为科学、经济的落后，使他们愈加走进沙龙；哲学的贫困，使他们不得不去冒充哲学家；思想的无力，使艺术作品不得不承担它负担不起的思想重任，这正是当代中国艺术的骄傲，然而这也正是当代中国艺术的可悲。”

后来几年，斐宁从中国城往北移动，又待过好几处画廊，位于切尔西和下城东，大部分时候做不再有时效性的、来自欧洲大陆的知名艺术家小范围作品巡回展，知名艺术家们已经年迈或者不在人世，观众怀着永恒的敬仰和新鲜的怀旧来这里，很多是在纽约生活的年轻欧洲女孩。有时候代理零星一点纽约当地艺术家的作品。在布鲁克林阁楼工作室，或者翠贝卡艺术沙龙总有许许多多的聚会，斐宁时常在这样的聚会里看到自己灵魂出窍，她断然不是善于社交的翩翩蝴蝶，但也总能在一晚上的聚会里抓到好些有意思的人不停聊天，更多时候她则是感到荒诞，在场的人们是如此迥然不同，她跟他们又是如此不同，并不只是身份和历史，她知道她携带了某些记忆在行囊里，却始终无法将它们卸下。

聚会上你会见到很多这样的人：穿着奇异，神情自得，看起来都是 cool kids，使用一种通行于他们世界的审美标准，不在乎走在白日通勤大街上是不是异类。时间长了，你就会发现，这些游弋的鱼群里，有那么一些固定的熟面孔，这些人里有跟菲利普·格拉斯一起演奏过的提琴家，有给贾木许客串过的孩子，有作品见诸过苏富比的过气版画家。

斐宁总对我说，香港是纽约时代广场和中国城的结晶。在这结晶之中、二百七十咫尺的狭小书店，我听她讲中国城内外的事情。艺术圈和艺术家沉沉浮浮，这种种跟香港的情形并无二致，我认为，差别只是这里被商业的气压逼迫得更呼吸不过来。某种意义上，斐宁跟很多人一样，只是时代的帮凶，这个快消的时代生产快消的产品，她是产业链上那个罪恶的一环，无知还起哄的那一类，从西方到东方都一样，巴塞尔和上海都一样。

斐宁于一九八零年代末尾的冬天出生长于中国重庆，那当然是一个没有夏天痕迹的冬天，而她因为出生长在美术学院而受到庇护。来到香港斐宁感到亲切，那些陡峭的山地混进城市风貌，一种高耸的竖向性乡愁。她在美院长大，父母都是油画系老师，斐宁说她的生活历来是被所谓艺术学院派的光环包裹，却丝毫没有艺术性可言，同其他中国家庭一样，她的家庭有固有的劣根性，那是我所不能理解的一部分。她在家乡的美术学院未能毕业便去纽约学习，后来我知道了那是一场只成功一半的私奔计划。

商周，美术学院教授，斐宁的第一个爱人，也是她父母的友人，他们保持了相当长时间的亲密关系，她在三年间持续当他的绘画模特。斐宁刚出世时，商周已经将自己困在画室整整一年，他在那段时间精进他的技艺，那些处理发丝和胡须的精妙笔触，他说那风暴无关自己，重要的是一代人——这个词如同一个闹铃埋在斐宁脑海，一旦联想起昨日世界的风景，那个词便响个不停。

她的时代里从来没有一代人的概念，所有人举着个人主义的旗帜，被笼罩在一个虚假的集体阴影下面。她如同印随一般爱上商周，连同他身后历史里的人群。他们的

关系隐秘而炽烈，那个商周于二零零三年构筑的画室位于郊区半山，一个旧日粮改造的厂房，每次从美术学院开车出城，就像奔逃驶向上个世纪，他们在半山进入上个世纪八十年代，而二零零三年，画家就是在那里躲避着瘟疫。

斐宁在美术学院念到大学三年级的时候，他们计划一起申请美国的艺术学院，斐宁以学生而商周为教席的身份前往纽约，至于为什么是纽约，原因不详。出走一事最终未遂，商周的妻子给学院写了信，信件的内容被负责任地传达给这些人：商周，斐宁父亲，斐宁母亲，出于集体的爱护，斐宁没有知情权。父母自然是惊愕又心疼，在斐宁看来是很多的惊愕和很少的心疼，或许还有羞愤，母亲向来跟斐宁亲近，在院长办公室哭到晕厥过去，父亲从来不是强硬的人，他好几次对着空气挥起拳头都不知道该往哪里砸下去，这件事情只有笼罩在乌云之中的他们几人知道，事态介于一种肮脏的友情和苦情的家丑之间。斐宁办了退学手续，没有阻力地出了国。商周给她说的最后一句话是，他不属于自己，重要的是大家。

自那之后她就不想再画画了，油画颜料使她想起眼泪和画室里失败的爱情，她决定尽快忘记那股味道，因此出国后不再选择实践艺术科目，她学习艺术管理。管理，是一种难能可贵的品质，她说不上来根本原因是什么让爱情失败，或许自我驯化是一种有效的管理。斐宁用身体交了学费，大脑充耳不闻。等到爱情消逝很久之后她才发觉商周的可笑，在那之前她只憎恨他的懦弱，她确切地认为，商周的艺术走在一条诚实的康庄大道，生活却走在另一条遮蔽小径，这是一种自我的欺骗。她甚至邪恶地猜想，与其说商周曾经爱慕她至此，不过是贪恋成全她对他的时代的臆想。纽约生涯当然是精彩纷呈，她在哥伦比亚大学念艺术管理，斐宁从商周那里拿到很大一笔学费（父母在这个环节起到了尴尬的调解角色），双重意义上的，这是一种感情上的买断，他们不言自明。纽约让斐宁第一次有机会踩在了真正的地表，离开了美术学院的空气，她开始有机会认识真正的社会，不管是学院内还是外的，那些从前被父母视为猛兽的东西现在看来比学院纯洁许多，乌托邦断然是羞羞布下的假象，东方和西方都一样，斐宁决定坦然做一个世俗社会的沉浸式玩家，据她所知这个城市充满游戏。

她用嘲讽的口吻谈论发生在纽约的感情过往。

最早的一位恋人，纪录片导演王焱，基督徒，中国男人，留长发，三十来岁，身型瘦削而俊俏。在纽约飘荡了好些年，据他所说自己的终极目标是拍一些中国主流电影人无法企及的题材，但也不是美国这些当代独立导演们在捣鼓的东西。他们相处了大约三年的时间，斐宁也不知道这题材到底是什么，他个人的生平恐怕比这难产的影片更剧情丰富些：相识之初王焱已经坦承自己有严重的抑郁症，那时候斐宁在跟商周的关系戒断期间，她也自我诊断为抑郁，没有关系，总有一天谁都会欺骗谁。王焱搬进了斐宁位于曼哈顿岛一百零九街的公寓，起初他们不知疲惫地在一起，一起出门去这城市任何地方，一起见朋友一起生活，他们时常通宵达旦地在家观看影片，带着观看的疲惫做爱，书架上只有诗集，他们乐于彼此读诗。他们的做爱往往很绵长，王焱喜欢花很长时间做前戏，导致斐宁往往甚至在激情尚未升温时就感到疲倦，有时候两人醒过来都不记得是否有过性高潮。在那之后大约三年的时间里他们都生活在一起，但一年零六个月之后他们就不再读诗也不再做爱。

他们把很多时间花在一间间艺术影院，后来她不再怎么去学校上课，却准时出现在每一个城里大大小小的电影节，她认为林肯电影中心的每一个放映厅有微妙但些许不同的空气清新剂气味，让人不禁遐想每一个被奉为圭臬的知名导演都会有不同程度的年至中年的体味；位于格林威治村的奎德电影院则适合口袋较为富足的时候去，从而得以观影后底气十足地在旁边高尚士绅化住宅区的林荫散步；他们连着好几天去亚洲电影资料馆看了寺山修司的全套影片，那是最快乐的日子，那几日空气中都是绮丽的东方幻梦，从影院出来的所有白人看起来都笼罩了亚细亚的邪魅余晖；东村的阳光电影院丝毫不阳光甚至还有一些腐尸的味道，甚至比中国城火葬殡仪馆附近的 metrograph 更像殡仪馆；王焱有段时间疑心斐宁跟 metrograph 的法国混血前台调情，因为混血前台每次都眼神暧昧还要到了斐宁的号码，这件事以王焱在某次映前的电影院撒了疯结束，于是他们再也没有去过，那场没看成的电影是侯麦的《绿光》。

很多时候他们一天里可以看三四部电影，甚至有些只有老年人光顾的早场电影，王焱也会勉力起床前往，他们坐在靠前的座位，无精打采地看着阿斯泰尔活泼的舞蹈。看电影成为了他们存在的一种证明，或者说是如愿以偿消解了他们悬置的存在。他们去过那一年的圣丹斯电影节，在犹他州帕克城，斐宁还入乡随俗地去滑了雪。只要看了烂电影王焱就会很生气，某次林肯中心的电影节上，他甚至在一位中国著名艺术家兼业余导演的问答环节爆了粗口，王焱认为该导演的作品除了贩卖意识形态无一是处，而贩卖这个东西则是当代最拙劣的创作意图，连他自己体内精液都比脑内意识形态都更有原创意义，当时是斐宁最后狼狈抢过话筒把他拉走。他们有一些勉强可以称作朋友的同好，偶尔互相帮忙购买电影票或者看电影后一起在路边抽烟，用眼圈致敬或者辱骂一九七九年的今村昌平，更深入的交集是去某个人家叫外卖然后一起观看谁新剪好的大作，或者一起分购大麻。这些人往往是国内外最顶尖的电影学院毕业，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眼高于顶且郁不得志，据他们所说得志的人都在大剧组或者拍广告，你知道的，为人不齿地通往成功。这些人都是精通于无所事事的存在主义大师，终日游荡在从布鲁克林到法拉盛的影院和街头，才华于他们则是一种虚无的玄学，每个人都憋着一股微弱的气，让彼此等着在下次电影节新人导演环节大吃一惊。

斐宁参与过王焱的一次现场拍摄，为他的短片充当制片。那是一个简单的短片，剧本改编自谷崎润一郎的某一个情色故事，王焱因为过分的要求使得女演员拒演，两

人僵持不下，最后双方妥协之后拍摄得以进行，但王焱始终不满意拍摄，拖着素材迟迟未剪。

虽说如此，王焱总有办法搞到一些国内外的基金，用潦草的样片去投稿。他的痛苦似乎不来自金钱，坦白说斐宁不知道那痛苦到底来自什么，也许来自他那焦灼的“原创性体内精液”——王焱自残过两次，第一次在布鲁克林深处自己家里的浴室，割腕，伤口长度达七八厘米，血流了一地，斐宁已经不记得缘由，但还记得夜深独自在那个治安极差的街区到处敲门求助无人应答，最后是朋友开车来布鲁克林载他们去中国城的私人诊所。

第二次是在街头，十四街和百老汇大街的交叉口，两人发生了一点争执，大约与其他女人有关，争论至激烈处王焱直接冲向一辆前方驶来的黄色出租车，车子紧急刹车，王焱被司机撞了个半死，直到被旁边围观的人拉扯分开，斐宁站在旁边没有去拉架，她手心一直在出汗，脸上眼泪不停地流，双腿失去重力一般悬在这个岛屿最拥挤的地方，眼前是联合广场那个著名的电子时钟，她和其他仰脖观看的游客一样算不清楚上面显示的此时此刻——从午夜到午夜的小时、分钟和秒（及其分数）。她感到荒诞。

在第三次自导自演的自残到来之前，斐宁决定离开王焱。那时候王焱已经有了一些稳定的项目，他们已经许久不再做爱，两人的关系勉强只能算作室友，气若游丝。某个秋日的午后，斐宁把王焱的电脑和器材连同两只行李箱扔到一百零九街的路边，王焱在此过程中不为所动，他坐在沙发前的地毯上削皮并吃完一整只苹果，还为自己的吉他换了弦，起先问她能不能留下一台摄影机，斐宁拒绝了这个黏糊糊的借口一边继续扔东西，王焱忽然只手大力抢过一只木雕的圣母像，警告斐宁别的无所谓这个必须小心拿放——要不是这个举动，斐宁差点忘记他是基督徒这一事实，她想起他们最初相识，两人在曼哈顿街头遇到传教的人，那人说了三五句什么，王焱就挺身昂昂地开始争辩起来教义，大约是孰为三位一体真正要义之类的事情，斐宁听得云里雾里，但王焱当时那种捍卫什么东西的样子让她心动不已，为病态的偏执心动，这是她一贯的癖好。那天王焱揣着圣母像在楼下街边对着熄灭的电脑坐了很久，然后在天黑之后打车离开。

最后一次关于王焱的消息是冬天他发来的 vimeo 链接，剪好的谷崎润一郎短片，片头看上去是后来才加进去的，一张医院的检验报告单，并不复杂的参数后面赫然显示抑郁症状转好。这是一个关于探讨性爱是否能够疗愈心理顽疾的故事。斐宁只看完前三十秒钟。

离开王焱后有段时间斐宁不再去电影院。她忍不住遐想那个幽闭的空间恶心十足——银幕上的人在争相贩卖幻想，而座位里的人都在密谋做爱。在日常生活中被切除了电影院的纽约城如同一个俗丽的现代化大巴扎，她花更多时间去音乐现场地下锐舞派对消遣，音乐跟电影不同，音乐不擅自为别人造梦，它更自主自由自在，也更能使人获得身体性的快乐。

她最后一次去纽约的电影院，是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位于六十三街的林肯广场电影院，那个暮气沉沉的电影院即将在本月关闭。斐宁回忆说，我还清楚记得那一天，纽约冬天常见的鼠灰色，那是一个工作日，街上人很少，我起床出门，独自在附近吃了日本拉面，从前我总和王焱去的一家，然后走进林肯广场电影院，搭乘电影院的扶梯去到地下一层，那天的扶梯好像格外长，影厅里看上去全部是老年人，映后在洗手间，有一位年老女士问我对这部电影的看法，我说觉得很真实，她认为电影过分夸大了残酷。听上去那是一个不错的日子，斐宁记得她看的是哈耶克的《快乐结局》。

在那之后的两年里，她长长短短地交往过一些男人：日本新式酒吧样貌俊朗英文不太灵光的调酒师早野，调酒师是在酒吧认识的，约会几次之后他们不再联络，斐宁仍然会去那间酒吧，有时跟其他男孩，跟女孩去的时候早野会送她们一杯特别的酒，她记得早野家所有的纺织品都是白色的，卫生间收纳齐整得令人吃惊，如同无印良品陈列架般，在地狱厨房的政府公共房屋中显得格外气宇非凡。在筹办主题为“批判性地域主义建筑与身份记忆”的展览中，她认识了南非裔建筑师比索斯。这位耶鲁大学毕业的黑人建筑师在美国长大，比斐宁大二十岁，博闻强识谈吐不凡。他们相处了三个月之久，关系融洽出行活动大多高雅，直到斐宁发现他同时也在约会自己的亚裔年轻下属。还有过一次失败的办公室恋情，最后以斐宁换工作告终，那次恋情让她想到美术学院的初恋，一切集体的暴力都是如此相似，区别在于这回她不再是被保护的对象。

以及其他称不上关系的际遇：有一次她去波士顿见约会软件里认识的中国男孩，男孩在伯克利学音乐制作，他在软件上的头像看不到脸，画面只有头发凌乱鼓槌乱飞，他在个人简介里写：还要做艺术家吗，你们这些该死的猪。他们连续聊了好几个星期的天，断断续续。三个我喜欢你的原因，美，骚气，有情有义，一个情绪低落的夜晚，伯克利男孩这样告诉斐宁。第二天斐宁搭乘大巴去了波士顿，他请斐宁吃潮汕牛肉火锅，控诉了三个小时美国艺术学院愚蠢的左派政治正确，吃完饭他邀请斐宁去自己的公寓，但斐宁拒绝了，他说可以一起在家里看电影不一定非要性交，但斐宁决定当晚搭大巴回去纽约，是夜她很开心，他也很开心。后来有一次伯克利男孩路过纽约时他们没有见成面，然后就再没有联络。

尼奥是斐宁在纽约的最后一个男友。美国俄亥俄州人，声音艺术家，同时做多份工作，主业在一支纽约本地融合爵士乐队里弹键盘。这一次恋情的失败始于开头。斐宁在工作的画廊认识了珍妮，起初她与珍妮交好，珍妮与尼奥正开始约会。斐宁最开始是从珍妮嘴里认识了尼奥，但她先于珍妮与尼奥上床——那是一次珍妮不在场的派对。事情发生得随意而突然，斐宁不记得当时为什么发生这一切，她好似与尼奥一直在卷烟，他们去了屋顶天台，天台上有很多积雪。但鬼使神差地，她始终记得，珍妮那天之所以不在场，是因为去参加了远在佛罗里达的一个电子音乐节。这件事

没有以秘而不宣的一夜情收场，三个人反而开始了奇怪的斡旋。珍妮认为自己爱上了尼奥。而尼奥没有停止联系斐宁。斐宁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她出奇地体会到得很缓慢，像那个冬天纽约的脏雪，融了很久才见到地面。

他们在无伤大雅的不忠游戏里互相拉扯。在尼奥的演出现场，斐宁若无其事观看他与珍妮的爱情表演，三人晚餐时，桌子下是尼奥的短信让她支使珍妮先回家，有几次珍妮在的场合，她与尼奥两人躲在主人的卧室亲热。很长一段时间斐宁的日常作息是：早晨在尼奥布鲁克林展望公园的家里仓皇醒来，转三趟地铁回家洗漱，半夜收到尼奥的酒后短讯，二话不说打优步去他家。斐宁从来不留下私人物件在布鲁克林——像珍妮那样刻意留下瓶瓶罐罐，哪怕她过夜的频率已经远超珍妮。当然不会留下把柄，因为她认为自己也爱珍妮，但珍妮显而易见爱尼奥要远远胜过爱斐宁——事实上看似前卫的她不会接受任何实验性的爱情瓜分——证据是她只会在尼奥面前与斐宁进行亲昵的肢体接触——也许根本上她只爱尼奥。

偶尔与斐宁做爱时，尼奥会说他爱她也爱珍妮，也会说希望三人能够互相爱，这同时让斐宁感到温暖和危险。疲惫时尼奥则说与其如此不如各自独身一人。有时斐宁分不清尼奥说这些话是梦是醒，正如他擅长表演的那些音乐：即兴复杂多变，时而混沌绵长，但这些乐曲有相似之处：激情往往是短促瞬间的迸发，高潮和静止都像突发死亡。后来她渐渐发现，尼奥和他的音乐，之所以不是轻易能被描述的状态，因为那更像是一种天气的变化。

斐宁不介意随意丢放自己的欲望，但她不想让事情牵连复杂。唯一需要意志力的是嫉妒——当然是，有时控制得不错——可以平静享受三人快乐，有时她焦躁到无法呼吸，手指用力掐入掌心，缓解方式是不去联想，不去想他们的气味和话语，跟其他不在意的人睡觉，一旦能够如此轻易跃过就可以实现反重力，用一种轻去托起一种重。她感到自己在做一种化学实验：蒸馏、萃取、分液，但不打算得出实验成果。说到底她想要保存真实的那一部分东西——那狂躁变化天气里的某种物质——至于那东西，无论是自己对珍妮、还是对尼奥，抑或是反过来的感情，都如此显得稀薄不稳定。

是珍妮最先得出实验结果，九个月之后她与尼奥正式分开。而斐宁名正言顺继续与尼奥稳定的稀薄感情。三人不再聚首。

为了慰藉过去的尴尬和羞愧，尼奥和斐宁去了一趟日本旅行，尽管这次旅行几乎耗尽尼奥的全部存款。诱因是他们在布鲁克林看了日本迷幻乐团几何学模样的演出，那是一场过于美妙以至于有了某种昭示性的表演。演出舞台后面是巨大的透明窗户，外面高架不时有地铁高速穿越，每一声效果器点亮的高潮，都伴随一嗖高速飞过的列车，夜幕之下超现实如同神启——他们都同意，药物和音乐的交集是世间最美好不过的东西。

隔日两人便搭乘去了东京的飞机。

那是尼奥第一次去到亚洲，他声称这是他们关系的重大事件，他不是第一次爱上亚洲女孩，但绝对是第一次真正弄明白自己爱情里的文化意义。这次旅行长达十四天，他们在东京看了灰野敬二的演出，去箱根泡了温泉，尼奥在神户的爵士酒吧作了一场即兴表演，两人还搭新干线去了濑户内海的小岛。

东京短短几日的逗留里，尼奥充分体会到了外国人在日本社会的社交便利，他们在新宿和涩谷的几家酒吧里颇受欢迎，仿佛街头重现青春复刻版约翰列侬和小野洋子。有一个女酒保是肤色黝黑的冲绳女孩，她英文出奇的流利，十平方不到的店充满外国客人，尼奥和斐宁都很喜欢她所以他们去了那间酒吧三次。有一晚在下北泽的酒馆，他们遇到一个同样从美国来的男人，男人与朋友约定在酒吧街分散开，玩一个搭讪游戏，整个晚上都没有日本酒保搭理他，他只能宣布挑战失败，独自饮下三杯调制酒精之后，最后是尼奥开始与他攀谈，美国男人邀请他俩参与一个纵情派对，斐宁在最后一秒犹豫了，处于热恋中的尼奥怜惜地把她带回了酒店，并不觉得这样的临场退却有丝毫扫兴。

在濑户内海的小岛上，尼奥生了一场大病，发烧呕吐到无法离开民宿的床，旅行不得不提前结束。这简直是用尽生命力量来庆祝的最终旅行。

斐宁本以为尼奥只是发烧着凉，直到他们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纽约，她才知道尼奥其实一直有过量服用药物的习惯，原来他不止数次一天内连续服用二十四颗止痛药。这是一个难以体察的习性。斐宁无法追溯异样从何时开始，但突然明白为什么他平日精力如此充沛，可以通宵达旦创作音乐，也可以连续喝酒跳舞四十八小时不停歇，她与他一起时，常跳舞跳到感觉双腿就要断掉，这也可以解释他愈发阴晴不定的性情。起初她决定陪伴尼奥进行戒断，尼奥退掉了布鲁克林的房子，搬到她一百零九街的家。不幸的是两个人未能分担痛苦，痛苦反而狡猾地变成了双份。药瘾发作的时候尼奥恍若另一个人，斐宁的二度耐心开始失灵，很快被消磨殆尽。她开始几天几夜地不回家。等到下定决心不再逃避，斐宁回到家里，家里空了，字面意义地空了。她打电话给尼奥远在俄亥俄州老家的父母，俄亥俄父母一无所知。打给珍妮，珍妮接到电话即刻挂断。尼奥的乐团很快更换了成员，并没有给公众作任何解释，乐迷的热情和健忘一样旺盛。

天气没有改变，天气会继续糟下去。有些时候她走在熟悉的马路上，以为看到了尼奥，但走近看又不是。如此种种都让她感到疲惫不堪。若是继续找下去一定可以找到人，但她好像一开始只抱有假意的热情。有朋友劝过她报警，但斐宁拒绝了，她决定独自消化这个荒唐又耻辱的爱情结果。斐宁心神不定地继续在切尔西画廊工作了几个星期，住在家徒四壁的出租屋里，也许不是尼奥本身，而是这种根本性的空乏让她失魂，且精神日渐萎顿，这座城市成了她身后的鬼魂。

有一阵子她记得自己收到尼奥写来的信件，信里说他暂时会住在旧金山的朋友家，不想再做音乐了，准备以开计程车为生。前一年夏天她曾与珍妮还有尼奥一起去过旧金山旅行，他们在朋友南湾的家贴了几次邮票，还去 municipal pier 钓了鳟鱼，那次旅行一共九天。然而斐宁找了很久都未能找到那封信，直到最后一刻回国打包行李时都没有找到，那封纸质的想象凭据。

二零一七年某个夏夜，斐宁跟朋友在纽约中国城的 metrograph 看完电影，从戏院出来，在夜里的街道游荡。走到一处狭路，朋友指向不远处叫她看，“喏，宇宙大厦。”那是一栋简陋的自建楼房，在中国城随处可见，有五六层高，漫不经心的涂料在夜色里毫不起眼，使人不禁联想室内的乏善可陈，而这么一个房子，用烫金楷体赫然写在屋顶：“宇宙大厦”。他们为这个文字产生的奇异诙谐感到欢快十足。

中国城——亦即所有人想象中的海外香港替身——充满了这样的诙谐，词与物的错位让过时的街道散发出某种神秘，这是一种不经修饰的机巧，同样的还有看起来经营不善的店面叫“宇宙印务”，印务店业态纷繁，“华星印务”其实是一间酒吧，希腊酒馆门口只挂中文招牌“琪琪”。那都是种种异域的中国想象，关于词语的挪用，灵感来自香港。这里曾经是纽约黑帮的地头，而后是广东移民占地为王，粤语是中国城的民间通用语言，街头充满“香港男女发廊”，欲望和信仰在恒定的体积里垂直分布——悬挂着逃生梯的拥挤房间里有一家三代的华人移民，也有香火正盛的观音寺和道观。画廊、咖啡厅和买手店正在吞食曾经的钢贴店和五金店，但物美价廉的德昌食品公司永远人山人海，里面售卖一美元的叉烧包，也整天播放气势恢宏的意大利交响乐，斐宁拿着几十刀买的二手相机走在路上，也能随之豪迈起来，彷彿自己也参与了这伟大的城市拼贴。

那时她正断断续续跟一位移居香港的旧朋友重新联络。纽约几年一事无成，徒然有这些不明就里的感情冒险，由旧友牵线了一次偶然的工作机会，她想到宇宙大厦，决定离开来香港。

来香港后，在街上斐宁也屡屡看到这样的招牌，字体是古早的，口气是可爱的：世界殡仪中心，宇宙钓鱼器具中心，每一座看起来破败不堪的住宅楼房都叫“大厦”，这些大厦里收容了全世界最拘谨的住房单元“劏房”——本来仅足一户的户型又被硬生生划成几户，人们被迫隔墙贴紧。初初认识时，我带她去闻名遐迩的重庆大厦，著名的低端全球化就在我们面前，狭小的门厅里挤满了排队上楼的南亚人，咖喱味弥漫至空气的每一个角落，最终我们没有上楼，自觉地结束围观行列。

与斐宁相识后的几个月里，我频繁做这样一个梦：她双腿伸直在水泥地上行走，姿势却像是在游泳，地面下方有浮力将她托起，那感觉也像刚上岸的美人鱼，不适应陆地的行走，是的，这就是她给我的印象——在陆地上游泳。直到梦的尽头，不具形的浪头最终将她打翻。

对斐宁来说香港可能是台风中心的避难所。

她第一次谈及自己的这些事情，是在佐敦逸东酒店的露台酒吧 terrible baby，是夜因朋友在这的演出做 VJ，我邀请了她来。

逸东酒店始建于七十年代，是典型的后现代主义风格，形体粗犷，赭石色外墙拼贴过时的绿色玻璃幕墙。大楼前身是戏院，后来改造成巨型购物商城和经济型酒店，在这刚被纽约的建筑事务所翻新设计，最大的改造灵感来自九龙，主题是怀旧香港，除客房餐厅和屋顶泳池外，酒店还设有一个艺术博物馆、一家电影院、一间广播站。酒店室内设计浓重繁复，俗丽迷人，暗橙色芥末色深蓝色交相辉映，试图模拟一个具体的黄金时代。三层通高的中庭有八个现场烹饪站，氛围热闹，大概是致敬香港的茶餐厅文化，或是古老又坚韧的街道市集，几十年不变的排挡和霓虹招牌。逸东酒店符合所有人对香港赛博气质的想象，这里后来成为香港斐宁最喜欢的天台酒吧。

我们在迷宫般狭小的舞厅（白天用作酒店画廊和过厅）里跳了一会舞，就到露台喝酒聊天，我将几个朋友引荐给她，大家用蹩脚的普通话时而插着英文跟她聊天，露台上的阔叶植物掩映着斐宁潮红的脸，朋友们都散去后，她开始断断续续讲述，而我不知疲倦地聆听。

直到凌晨四点酒吧打烊，最后几十分钟里我们都不再说话。斐宁一直蜷卧在沙发，把头枕在我肩上，她仰头凝望酒店塔楼高低穿梭的泡泡状彩色电梯，氮气灯光赋予电梯刻意十足的梦幻色彩，我并不惊讶地发觉，她眼神里同时充满兴奋和厌倦——或许斐宁就是生活里的那一类人，但求经历，不求甚解。当夜她跟我回家，天亮时分我们第一次做了爱。坦白说这并不让我意外，或者说早有预感——斐宁同身为女人的我。一切都发生得自然且宁静，她的身体熟练得像是一泊温泉。

在那之后，我们又见过几面，但没有再睡过觉。斐宁好少再找我看电影，尽管我潜意识里仍在等她。唯独复活节前夜我们去戏院看了陈果的《三夫》。那是一部令人观感不适的电影，所有浅白的政治隐喻都生硬地塞在矫揉造作的畸形情欲戏里，戏院里斐宁一直在大笑，于是我也感觉在看喜剧片。电影结束后我们从油麻地走去朋友在深水埗的酒吧，在那里遇到了适才电影里一个角色的演员，如果不是斐宁提醒，我都不记得他的面孔，那个角色是一个神叨的道士，他在强暴女主角之前拼命用清水清洁她并念起来咒语，喋喋地说“我要把你清洁干净”，这成为其中一个好笑的无厘头片段。我说了自己对影片的失望，道士却讲起陈果的处境如何，斐宁说她怀念九七年的烟花，在电影里看到过的那个，于是每个人都说起来当时的烟花到底有多美。道士原来本职是编剧，离开前请我们阅读他正在创作的剧本，当夜我只想喝酒，斐宁独自看完了，后来她告诉我那是一个男孩最终变成一棵树或是蛇的故事。道士走后朋友关掉店门，大家开始吸烟吹水聊神秘学。

深水埗之夜后，斐宁去了一趟欧洲旅行，土耳其和西班牙，约三周的时间里，她给我写过两次明信片，也偶尔发来照片。我间或问她旅行的感想，其实无非是想无效地刺探这旅行的属性：她在跟谁一起旅行，那些字迹雀跃的明信片看上去来自博斯普鲁斯海峡，来自阿罕布拉宫，湿润满地地中海的湿热气息，但我还是嗅到了上面熟悉的属于香港的暧昧的气味。我当然知道她有其他的香港爱人——除我之外，如果我也算得上爱人。

斐宁从土耳其回香港后，好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再造访我的书店。起初她发来信息说带了伴手礼，是五颜六色的土耳其糖果和格拉纳达的手工挂毯，但迟迟没有拿过来，

我也没有再等。再一次收到讯息是她贴来照片，上面显示糖果已经过期，那时已经好几个月过去。其间我有一些零碎的约会，与一个相当年轻的姑娘甚至有了进一步关系的可能。

偶尔站在书店前面的院子独自抽烟，眼前会浮现她从前坐在这里讲话的样子：她总是很晚才过来，看起来随时起身要走，又往往留到更晚。有时候我们用一些共同熟悉的符号来代替言谈，我猜想她跟其他中国的文青一样感兴趣王家卫，就送给她刘以鬯的《酒徒》。我们之间相处打字用英文口头则讲普通话，我总是听说少，为了答谢听来的斐宁往事，我把自己未完成的图像小说影印成好几册送给她。我喜欢听她说纽约那些故事，那里有一间我心中的艺术书店圣地，就在切尔西工作的街区，每次听她故事讲完，我都感到似曾相识的派对结束走在夜路上的愉悦与遗憾——关于派对，我同斐宁讲过那次去柏林的艺术书展，跟朋友在那间著名地下酒吧 berghain 玩到天快亮，在陌生的柏林街头晃荡寻回酒店的路，酒意散尽，困意将袭，行至一处却看到亮光大作，那应该是一个被遗落的公园，初现的日光却骤然升起焰火，碎银般洒在遗落之境的树丛上，我们开心极了，情不自禁在这城市中的荒野继续派对舞蹈。我不知如何表达这突然的狂喜遭遇，但斐宁闻之也鼓掌舞蹈起来。

事实上，我的普通话已经算好，但她嘴里有些词汇我听来仍然隔膜，她讲话打字都喜用长句，这跟广东话惯用短句也很不同，有时我感到自己会迷路在她言语的阵里。也许因为这种语言的隔膜，和讲述主体远在天边的事实，我每每如同天方夜谭里那个痴妄的国王，感觉快乐而不真实。

或许叙述的本质就是逃离，我想，只有当她与过去越远而与我越近，我们之间的诉说才可能接近最真实，那么看来斐宁现在一定是有了新的故事，而恐怕也与我已渐远。

我们本来计划去今年五月深圳的明天音乐节，我们都喜欢的 guruguru 在那将有一场演出。我提起好些年前跟朋友去深圳的印象：在那个地方人们付费如此低廉的劳动力，却让外卖在极短的时间送上门，我认为这是一种不可理喻的行为，况且，他们真的会点好多食物，说完这番话，斐宁探头亲吻我。

由于土耳其让我们之间的欧亚大陆渐行渐远，我们最终没有去成明天音乐节，甚至没有谁再提起。那本来或许会成为我最后一次去大陆的旅行。此后都无明天。

今年六月的时候她问我不要去维多利亚公园，那时候烽火已四起，没有人知道还会不会有例行的蜡烛聚会。那阵子所有人都绝望而情绪高昂，我的朋友酒保乔伊甚至跑去参选了区议员，当然最后以失败告终。眼见一个失败连接一个失败。我在帮朋友做一些文宣的事情，收到斐宁信息那几日因为发起了烧就没及时回复。

之后数月的记忆也跟高烧一样头脑昏昏沉沉高速运转，每天打开新闻，都是不忍卒读的消息，很多现实生活里的人在这几个月的时间里分崩离析，整个城市下起来黑色的雨，因观念不同，我跟一些旧友在脸书上解除了朋友关系，也跟许多朋友前所未有地紧密在一起，人山人海里人人仓促奔走，而我很长一段日子没有再想起来斐宁。有些时候跟朋友出街，好似在人群里瞥见了她的样子，但如此年轻的女生是那样的多，大家又全都身着黑衫，说来诡异，斐宁曾经让我迷惑的那一种厌恶又渴求的眼神，如今充满了整个城市年轻人的眼睛，所以我不能够指认，那些个人群里的身影，到底是不是她。

直到十一月某个夜晚，我跟三个朋友一起围坐在店内，我们守在电脑和电话前，关注那个水深火热的校园阵地的消息。斐宁给我发来信息。她的男友也在围城之中，而她困在焦灼里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我只能让她来店里一起等待，心中的小焰又重新燃起，迫切想要见到她。第一次听到她嘴里这“男友”字眼，我想起那博斯普鲁斯的海峡，此刻却没有一点嫉妒的心情。

天快亮的时候她来到店里，整个人像脱了魂。我不很确凿知道过去几个月她身上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我们都心照不宣，过去几个月大家身上发生的事情。她坐在我当中，我给前线的几个朋友打电话，没有一个人接听，斐宁的焦灼一时间也转嫁到我身上来。在座的人里斐宁唯独认识我的朋友乔伊，她朝乔伊投去了求助的眼神，这个深水埗的神秘学预言家，法国蓝带甜品学校毕业，在前几个月铩羽而归的政治候选者，当下也不知道该作何解，她给了斐宁一个轻轻的拥抱。十一月的香港并无寒意，且当下不远处火光正四起，但我们的身体都停止不住颤栗。除了斐宁的男友，我们每个人都有挂牵的人在火里，那许许多多的活体灰烬，再烧多少个夜晚都不会烧完。

那是一个没有止尽的夜晚，我从没见到过斐宁这样崩溃的样子，甚至开始隐隐感到一丝嫉妒起来。这样的嫉妒如此熟悉，就像那时金钟那人着黄色雨衣往下跃，在头七的默哀纪念仪式上，我看到了黑暗上空有巨大飞蛾，匍匐在商场裙房混凝土墙上，成为这灰暗城市上空唯一可以飞行的物体。我知道这是那个灵魂的化身，体内同时升起嫉妒和敬畏。但斐宁究竟在这个时刻来找我，在绝望至底的时候，这又让我微微好受了一些，仿佛我与火光之中的那人分担了一点道义。这让我产生一种近乎大爱的错觉，我讨厌那个词，但就是那个，同志般的情谊。哈维尔说，人要见证时代的恐怖，不能别过头去不看，然后选择虚假的幸福和爱以作补偿。如果说我们何曾接近过真实，那大概就是现在。

没有消息当然就是坏消息，注视围城的每一天都度日如年，不堪想象身处其中的人。她男友的家人已经在四处活动，不会是最坏的结果，我们除了焦躁地等待别无他法。斐宁已经无法进食。她说自己听过很多可怕的故事，也有过那么灰心的事情，但从未感到那只巨兽骑在头顶呼着热气离自己那么逼近。一个星期后，我决定携她离开香港去长洲，家人在长洲的海边有一处旧居。那里没有网络也没有催泪弹，或许我们都可得片刻安宁。

在长洲我们作息简单，每日行至街边小店食肠粉鱼蛋，然后花很长时间在海边散步，本来是逢周末游客接踵而至的小岛，因为风波变得格外冷清，海水萧瑟得像下一秒

就要结晶。旧居处海边的悬崖，更高的悬崖上是一座教堂，每日准时响起唱诗经同安魂曲，斐宁稍微振作了一点。房间久未有人住，因漫透灰尘和潮气而散发出一种暮气，反而令人安详。临海的露台上，现在只剩一颗生死未卜的芒果树，那是我儿时嬉耍的地方，从前常与父亲在这对垒球类运动，那时我已长成活脱脱一个小男孩，他们也并无甚干涉，诸如此类的重大人生决定，我的家庭从来支持，未曾料想时至今日，因为对世界形态的意见迥异，父亲与我关系紧张到近乎决裂。我怀旧讲起幼时好笑的事情，斐宁苦苦地笑，但听起来是开心。她每天花大把时间坐在露台椅子上，长久地注视海水。

斐宁没有过多讲述我们失联的日子里发生的事情，因为全部的年轻人都在做一样的事情。或许这样看来，某种意义上，我们并没有分开。我们也许一起走过那些路，添马公园金钟湾仔旺角红隧，街道填满重重叠叠的背部和后脑勺，汗水和眼泪都是咸热的体液，那味道升腾起来十分具体，在被邪恶化学武器污染的空气里一一显形，散步和停顿、疾走和快跑，都是有节奏的，一个声音响起来，许多声音随即应和，大家自动变身成训练有素的那一类人。

我从未走在这样的大街上，斐宁说，总是感到背部和脑后一直被灼热的眼光顶着，最开始感到那么自由和兴奋，然后就是无休止的疲惫和惊惧，无名火逐渐有了名字，恨意一天天聚起来，连同过去三十年的某些恨意。

她告诉我长洲是因为曾经有一个中国学者屡屡提及：“喜欢香港，以至于我曾心中挑好了一个辞别的地方：长洲岛南端，Xavier House 背后一处人迹罕至、需穿越危险悬崖才能抵达的一片礁石……”学者最终自缢于上海。

我们到了学者提到的 Xavier House，在夕阳落尽之前抵达后面的礁石。海水从礁石的罅隙流出，绵延至远处灰粉色的天际，没有尽头，平静近乎令人绝望。两个人静坐在礁石上，没有讲话。时代遍地砖瓦，这是唯一清洁的地方。我们不知道如何到达真实的世界，只能为学者吊唁，吊唁他心系的这个正在下沉的世界。

沉默里，我想到克尔凯郭尔的话——一个人不能帮助也不能挽救时代，他只能表现时代的失落。

沉默过后，斐宁说，我离开纽约已经两年了，却总是想起那日在中国城。某个新年的清晨，空气冷冽，冷冽里漂浮着街头礼炮碎屑，那是传统华人的旧日习俗，粤式糕饼店散发甜腻，食品公司（同样粤式的名字）烧味味道流窜在伊丽莎白街，萦绕出一种遥远的乡愁，那景象其实是大部分中国人都没有经历过的童年，此时此地却给我们所有人以一种奇异的慰藉，在这样一个摩登时代的摩登城市，难免有些异样。我在这种异样中感受到被放大的喜悦。拎着从德昌食品公司买来的菠萝包，走在时代的角落，旁边的赭石建筑墙面上，被喷上了粗哑的大写字母：“A-N-N-A”，这无端端出现在中国城的外国字好突兀，看上去热切又绝望，让我眼泪几乎夺眶而出。过去这半年，我也在香港街头墙上看到那么多大写的字母，真的，我人生中从来没有见过那么多涂鸦——全部是文字的那一种，每路过一个字，就像听到一声呼喊，这让我不断不断想到中国城，想到我见到“ANNA”的那天。

时隔已久再度说起，她已经记不起来那一天是要赴什么约会，也不记得当日的任何事件和心情，但那个时刻是如此新鲜而神秘，就像是一个注定离别的相遇瞬间，而我们同时都奇异地遐想，那个错置的名字——ANNA——或许就是香港。

离开长洲前夜，我跟斐宁最终做爱。在阒寂如鬼影的芒果树下，不远处海浪声单调而决绝。我们长久地缱绻，斐宁一言不发，我在几近悲愤的激动情绪里进入了她，她发出野兽饮泣般的低吟。在夜幕完全笼罩的露台，头顶的教堂唯独没有熄灭，许多颜色从玫瑰窗中穿射下来，几乎成为海面上唯一的光。



陈秋韵

九一年生，天蝎座。建筑设计师，业余写作者。现居香港。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Greg Panagiotoglou](#) on Unsplash

小说

如何杀死楼上的男人

苏方 | 小说家

现在我知道了。墙那边是空的，
墙那边什么也没有。

几年前，我搬进了这间旧房子。它在十四层，有两个房间，一条长方形客厅，一个卫生间，一间厨房和一大一小两个阳台。家具成套，很旧，和受潮的地板一样，漆成猪肝红色。每一只桌椅的脚爪上，都穿着小小的毛线套子，颜色已经难辨，但看得出是手工织成，非常恐怖，像给老鼠织的毛衣，或鬼片里微笑的布娃娃。

我交了房租，搬了进来。中介公司问我，要不要把墙面涂一涂，或贴上墙纸，人工和物料由他们来出。我拒绝了，因为这不是我的家，这是我吃饭睡觉洗澡拉屎思考写作裸身走来走去的空间而已。还因为，仅仅改善墙面是不够的——除了我带来的书和衣服和一些小小的物件，这房子里绝大部分空间都不是我，都傲然保留着上一任主人的习气——仅仅改善墙面是不够的，处处陈腐，百废待兴，我不在乎，我在乎不起，就让它们废着吧。我是我，房子是房子。

我在这个不是我的房子里生活，每一天都像在作客。直到几个月前，一个天气挺好的下午，窗外的景色像被水粉涂抹过，我和小周刚刚办完正经事，正躺在床上放空，突然之间，头顶一声巨响，接着又是一声，随后便是不间断的、节奏杂乱的巨响。楼上装修吗？小周问我。不是。尽管我希望它是，因为今天星期六，如果是装修，我就很有理由去制止，然而我的耳朵太灵敏，我知道它不是。

这巨大的响声并不单纯，它将许多种噪音融汇在一起：铁球砸地板声，重物的拖拽声，音箱里鼓点的振动声，摔门声，铁蹄踏地声，扭打声，痛苦或欢欣的吼叫或呻吟声，呕吐声……我光着身体坐了起来，刚刚辛苦换来的透彻的惬意一扫而空。我听够了，我生气了。来自头顶的巨响触发了我的领地意识。我知道早晚，我要为了这间破房子出征。

小周也起身来，此刻他靠在两只枕头上，正在咕嘟咕嘟地喝水，喉结一鼓一鼓，令我生出一种冲动，想要一掌横过去，击碎他软骨，肿胀他黏膜。假如我够准又够狠，小周就会立即窒息，一张脸涨成和家具配套的猪肝色。但假如我念及同床情谊，力轻且柔，他就只会一阵咳嗽，一股水喷在床上——有时我也会那样，这让他非常开心，仿佛他就是我的上帝、领袖、国王。不客气，他会说。拉倒吧，谁谢你了？我叫他小周，其实他大我九岁，年近四十。用比较体面的说法，我们是床伴，当然很多时候，不限于床。我们关系建立的根本原因，是小周的老婆怀孕了，不许人碰，更不许小周碰。那时候我在写书——现在仍然在写，小周是我的编辑，他承诺我的

版税为 8%，首印五千册，我说不行，我要 10%，首印一万五。于是小周在社里上下打点，口吐莲花，声称我是下一个谁谁，或下下个谁谁谁。合同拿来那一天，我们愉快地喝了酒，我签了字，他盖了章，随后他留了下来，直到午夜将近，他穿好衣服，像辛德瑞拉一样赶回家去了。

巨响仍然不停，流窜在头顶，一会儿在西北，一会儿在东南，叮叮咣咣，轰隆轰隆，天花板随之震颤。我心里一团火在烧。我说小周你回家吧。小周看了眼时间，说不行，我练腿呢，意思是他在怀孕的老婆认为，他正在健身房里练腿。我说你几点练完？小周说，四点半。现在几点？三点二十。我吓一跳，用练那么长时间吗。小周说你要的是问教练，教练肯定说用。那得练成什么样儿？我理解不了。就我教练那样儿，小周说。我说那你还不如真去练习了。小周说跟你不也是练么。呵，我冷笑一声。小周这个人，非常之懒，向来是往那一躺，一动不动，嘴里倒是挺勤，但嘴勤有什么用？小周翻身下床，披上衬衫，进厨房洗了水果：两只苹果，一盘葡萄。这是他设计的水果时间，是四点半之前的内容填充。甜不甜？他问葡萄。我说甜，抽张纸巾擦了擦手指头。他揪下两粒，顶着门牙硬塞进我嘴里。我说够了，不吃了。他说你得补充维生素，我媳妇儿天天补，一天二百多粒儿，一把一把吃。我说人家肚里有你儿子你不知道么。不是我想要，真不是我想要，小周恳切地说。在他明里暗里的表达中，这名孕妇精于谋划，寸土必争，内心险恶，约等于现代妖婆。他以为这话会让我欣慰，或者至少让我平衡，觉得自己虽然没赢，但也不输。可事实远非如此。女人和男人上床，并非要因为他媳妇是无情的坏蛋，也不非要他是两难的情种，很多时候只因为他是男性、基本健康、卫生情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然而这道理，男人是不信的。

我跟小周说好了，我们是八个月的密友，妊娠期伙伴，这一段关系，将在他正式为父时宣告结束。可是仍然，像小狗撒尿一样，他在我这留下好几套内衣裤、电动牙刷、几瓶烈酒、电动剃须刀和一瓶泡沫。剃须刀一直摆在洗手台上，几乎没用过，已经溅满牙膏的白斑。常常他洗过澡，对着镜子感慨：我确实年轻，哪像四十的人。我就要在心里暗笑，傻逼，胡子都不长。

四点半，小周走了以后，我坐在阳台的躺椅上，眯起眼睛等日落。此时的日光称为西晒，如同片片金箔，沉入眼底。新书不急，慢慢写，小周说。他知道为了生存，我在写剧本，一惊一乍的剧本，以取悦平滑的大脑为己任的剧本。我说好，我知道，我不急。这是他唯一一次真挚的关切，唯一一句只关于我、无关他自己的表达。我几乎要感动了。我说你们再去医院产检的时候，要戴上口罩。一种病毒正在蔓延，与人有关的数字正在谨慎地上升。小周说没事儿，远着呢。我说万一呢。

太阳落下去了，天边红了又黑了。头顶的巨响又起。我喝掉半杯红酒，戴上耳塞，带着体内的甜蜜的通畅，上床睡着了。第二天的太阳升起来了，天边黄了又蓝了，我掀开电脑，我的人物今天势必要死一个。手机不断地亮起来，媒体们在喷射，我喝着咖啡，动动手指：一公里之外，封城了。

我立刻意识到，我的剧本没用了。几乎就在同时，头顶又是一声巨响。来了，来了，我戴上耳塞，可我的骨骼清楚感受到那狂笑一般的振动，像小小的电击，出其不意，不拘一格。我拔掉耳塞，戴上耳机，开始观看一场直播。一个年轻的记者，站在火车站外的广场上，自己举着手机对准自己。他并没有太多信息可分享，也没有新鲜的事实可描述，他不断重复着时间，还有十二分钟，还有九分钟，四分钟，偶尔我们看见，抱着行李箱的人从他身边匆匆跑过，跑进即将关闭的铁闸，还有一分钟，他太年轻了，他像电影即将开场一样紧张起来，他迟疑着向站口走去，咣啷一声，铁闸合闭了，铁链绕上几圈，紧紧锁住。工作人员站成一排，身着翻领毛呢大衣，非常好看。一座城市正式封闭。我想起赵本山的小品，把村委会毁掉，盖起二层小楼，整两扇大铁门把门一锁，门后边蹲两只大狼狗，谁也别想进，你也别想出。是哪个小品来看？我想查一查，可是头顶咣咣两声巨响，随即连续起来，咣咣咣咣！迅猛、快速、有节奏。吊灯开始摇晃，天花板落下细雪，玻璃窗和铁门在框架的缝隙里来回地撞。我拽出耳机，穿上裤子，抓起钥匙蹬蹬蹬跑上一层楼，开始砸门。

我砸了很久，拳头都疼了，隔壁那家都开了门了——两次，眼前这扇门才终于打开。门里的声音太大了，以致于他们听不见我。开门的是个年轻男人，平头，圆脸，脸上是没心没肺的笑，见我并不是快递，他才说：你找谁？

我说我楼下的，你在屋里干什么呢这么大声儿，我们家天花板都要震碎了。

他笑得更开心了，他说：他在躲漏原。

这是我始料未及的，我听不懂他的话。我说：什么？他在干什么？

年轻男人后退了几步，让我往屋里看：躲漏原。

我站进玄关，看见一个上了一些年纪的男人，只穿一件背心和一条短裤——和我爸爸岁数差不多，个儿不高，手拿一把菜刀，不明所以地看向我，他蹲在地板上，地板上摆着一只木头案板，案板上堆着粉红色的碎肉。

剁肉圆。我明白了。剁肉圆。

躲漏原啦，你进来看。年轻男人热情邀请我。我紧锁眉头瞪着他，我是傻逼吗，两个男人，一个手里有菜刀，叫我走进去看，我是傻逼吗？我退到门外，严厉地说：别他妈剁了，楼都要震塌了，这楼里不光你们俩，还有别人呢知道吗！我站在走廊上，我的声音尖亢，带着阵阵混响。年轻男人还在笑，好像我说的是外语。我更愤怒了，可是沮丧蔓延开来。我转身走了。下楼之前，我回头质问：你们没有厨房吗？门已经关上了。

好吗？小周问我。每次完事儿他都要问。

好吗？

我能说什么，我只能笑，我还得低下头笑，背过身去笑。小周就明白了：好着呢，

好到不好意思说呢。

小周把我推到镜子前：你看看，你自己看看，这脸色，多么红润。

我心说废话，你在上头动半天试试，你也红。

“有过更好的吗？”终于有一天抽着烟他问了，我还没张口，他就补充道：“或者就是比较特别的，印象深刻的。”

我眨眨眼，看着他：到底问哪个？更好的还是特别的还是印象深刻的。

当然是问好的啊。他吐一口烟。最好的。

最好的——我开始讲——是有一年，在一个酒吧，我老去那个酒吧，我知道。他插嘴。

对，是那儿，然后，有一天晚上，喝到特别晚，就跟人回家了。他插嘴。

不是——我讲下去——然后，那天晚上，我出来上厕所，那酒吧里不有厕所么？他插嘴。

没有，当时还没有，当时店里没有厕所，我们都去旁边儿胡同里一公共厕所。我说到这儿，停下来看着他。

嗯，然后呢。

然后，我上完厕所出来，刚洗完手是湿的，没地儿擦，就甩，甩差不多了在衣服上擦，这会儿旁边男厕所，出来一个男的，应该也是在酒吧喝酒来着——对，确实是，但胡同里太黑了，看不清。

说啊。

我们俩走了个对面，他没让开，他问我，冷吗。

呵。小周从鼻子里笑一声。

我说冷，他就伸出手，把我两只手握在手里。

冬天啊？

冬天。

然后呢？

然后我说，你冷吗。他说冷。我说，那怎么办呢。他看了我一会儿，就撑开大衣，把我包进他衣服里，他高，我头顶在他下巴底下，鼻子贴在颈窝里，很热。

然后呢？

我笑起来：你说呢？

小周没笑：就在胡同里。

嗯。

脏不脏！

我摇头。

就站着。

对。

从后面。

对。他一只胳膊，左胳膊，小臂，撑在墙上，让我咬着，垫着我的嘴。后来我一摸，都蹭破了。

嘴蹭破了？

他胳膊，一大片，全蹭破了。

后来呢？

后来就……正常流程呗。

特别快吧？

忘了，感觉不到时间，失神了。

嗯，嗯。小周点头，又点一根烟：之后怎么着，又见面儿了吗？

没有。完了以后拿纸，他擦他的，我擦我的，我擦完他问我，能给我吗？我说当然。就给他了。

好，真行。小周点着头：你也不怕有病。

我看着他：谁没病呢？

然后呢，没留电话？

然后，就在胡同口，他问我，你怎么走，我说你怎么走，他说你要是还回酒吧，我就回家，你要是回家，我就回酒吧。

小周发出一个拉长的“嗯”字，一脸果不其然。

我说那我回酒吧，他说好，就转身往大路上走了。

后来再也没见过？

没有，见也认不出来，那天太黑了。

小周把烟头按进烟灰缸，怎么按也不灭，一直冒烟，最后倒了点水，呲一声，才浇灭。一股焦气漫开。

小周看着我：你编的吧？

我看着他：你说呢？

他突然站起身扑过来，像条狗。

没过多久，小区封闭了，人人呆在家里，不再出门上班。我戴着口罩下楼拿快递，电梯里一个老头儿看着我乐：就你踏实。我说这么大事儿，我踏实什么。老头儿说你平时也不出门儿么，受过训，这会儿比他们都踏实。我在口罩底下笑了。老头儿也笑了。我喜欢老头儿——老头儿是另一种生物，区别于男人。小周也会变老的，但小周变成一个老头儿。

我不踏实，很不踏实。封闭将近一个月，我烂在这房子里，楼上的两个男人也烂在我头顶他们的房子里。日升月落，从不同时段不同性质的巨响之中，我很快听出了他们是情侣，感情相当之好的情侣。早上睁开眼，他们会先在床上嬉笑一番，夹杂着吼声和脏话，然后进入卫生间，洗澡，仍然打闹，喊叫，踢翻浴缸或是洗衣机或是一辆汽车，总之是个沉重的大物件。接着他们做饭，躲漏原或是别的什么，一

刀一刀剁在我头上。下午他们打游戏，可能是跳舞，因为身体的重量不断砸在地板上，伴随着强劲的节奏——音箱开得很大，有节奏地振动。晚饭后便是亲密时间——第一次听到时我以为有歹徒在抢劫，完全是地板上的搏斗，咚、咚、咚、咚，一个人在低吼，一个人在嚎叫，有家具倒塌，重重砸下来，许多东西掉落，随机地，发出脆响。我无计可施，临时决定信上帝，我跪下来，双手合十在胸前，祈求他们停止，祈求我的耳朵变聋，假如立即生效，我愿一生吃素，不开汽车，节能减排，保护地球。上帝没理我。

饭馆停业了，没有外卖，我开始自己做饭吃。做饭之外的时间，我始终戴着耳机，大声播放电影和美剧。时间太多了，影院关门了，创作失去意义，除非你接受不经沉淀的狭隘的闲谈。小周忽然来电话，打断了屏幕上的搏击赛，汤姆哈迪已经满脸是血了。

我待会儿——他沉稳地停顿了一下——可能过去。他说。

我没说话。因为这不是一个问句。我发现多数男人的缺陷，都是语文上的缺陷。他们只会陈述，从来不问问题。他们不觉得答案会在别人手里。

你需要什么吗？小周问我。

房租。我说。

呵呵，别闹，小周说，家里有水果吗？菜？肉？我路上买点儿。

我挂了电话。

小周还是来了，封闭的门岗没能封住他。

你也没说要什么，我就没买。小周说。

我说你有事儿吗？

小周缓缓坐下，吸了口气：流产了，孩子掉了。

我说哦。

小周说真没想到，事儿都赶一块儿了。

我说哦。

小周说你过来啊，想抱抱你。

我没动，我坐在阳台上，我说你就没有朋友能聊聊这种事吗？

他好像想了一想，又觉得自己蠢似的，理直气壮地说，哥们儿之间，谁聊这个，聊不起来。

我说你没有朋友吗？

朋友当然有了。他点了一根烟：朋友么，多了，但男的之间，不说这些，我要说，也就是跟你能说。最后一句，他的语调软软的，仿佛是赞赏。

我可不想跟你说。我说。

他怜爱地望着我，假装愧疚，其实自豪，他以为我嫉妒，他得意极了。

你不想要孩子吗？他问我。

不想。

假如是跟我的孩子呢？

（哈哈哈哈）不想。

我伤你心了吧？他说。

没有。我望着他，温柔，但诚恳。

他看不见诚恳。

我其实，是真的不想要孩子。他又继续说了。他说你也看过那些作家的传记，对吧，不生孩子的才自由，创作力旺盛，生了的，他笑一笑，只能把自己关在书房里，锁上门，把小孩儿关在外头，或者就跑，离开家，一串情人，等这些小孩儿长大了，要是也写书，写的都是自私的父亲。

你知道门罗生了几个孩子吗？我问他。

他不知道。

你知道她孩子的父亲是谁吗？我问他。

他不知道。

我现在就有这种感觉。他说。受不了了，窒息，网上大家都在说，不行了，要离婚了，两口子从早到晚呆在家，一个多月了，谁受得了，天天吵，都疯了，不离不行了，我看我也是，他轻蔑地笑一下，呵，正好，孩子也没了。

他连改变人生的念头都是二手的。

你回家吧，我说，你今天不应该出来。

我出来主要是买菜，买药。他说。

那买去吧。我站起来。

别害怕，一切都会好的——他穿好鞋，站在门口，扶着我的肩膀说。我说行。他拎起我的手指头，指肚上有一段新鲜的刀口。他做出心疼的样子：切菜切的？

我说不是。

那怎么弄的？

洗刀洗的。

洗刀、你……他好像气笑了：刀刃儿也洗啊？

我点头：对，刀刃儿也洗。

拿手指头割着洗？

对。

他把我搂住了，说别害怕，没事儿，会过去的。

我从他胳膊底下钻出来，拉开大门，我说：走吧赶紧。

和男人说话，你能感受到一堵清晰可见的墙，能感受到哪些话语不能通过，不属于墙后的世界。一开始你还年轻，有勇气，偏执，热情，你要求自己说下去，也要求他来听。时间久了，你就知道那些话，连说都不该说。那些语言所代表的事物，在他们的耳朵里权重为零。墙那边是什么？从前我一直在摸索。现在我知道了。墙那边是空的，墙那边什么也没有。

再一次地，天亮了，我在巨响声里醒过来。我头顶上的房间里，好像站满了一百个人，一百双皮靴，也许在跳舞，也许在交战、群殴。咣当，扑通，轰隆，肉体摔下去，倒在地板上，铁球不断砸下来，还有行李箱的滑轮声，咯噔咯噔，咯噔咯噔，从南到北，从西到东，似乎找不到大门，出不去了。天花板像是纸糊的，巨大的音效，顺着这一层天花板传下来，灌满你的耳朵、身体和灵魂，比任何影院都要好。我听见他们的怒吼，听见他们的自由、欢快、随心所欲，仿佛世上除了他们没有别人，更没有我。这不再是耳朵的事了，这更像一种羞辱，像耳光抽在心脏上。

我醒了，真正地醒了。我想起来了，头顶只有两个男人，一个年轻、爱笑，一个老一些、矮小。我静静地聆听，两个人的动作，如何制造出一百人的巨响。响声在移动，从卧室到卫生间，到客厅，到书房，又回到卧室。我不知道他们到底穿了什么鞋，能在地板上留下如此铿锵骇人的巨响。令人绝望的是——我忽然意识到——他们对此毫不知情。他们只是在走路。

我平静下来。我的愤怒已经过期了。我在他们的脚底下，除非他们死掉，否则别无他法。咚！一声闷响，一个把另一个扑倒在地上，随后是大笑、呻吟和剧烈的喘息。我受够了，那些低吼，那些狂笑，那些若无其事的踱步般的踩踏，我受够了。阳光从两片窗帘中缝射进来，我闭上眼睛，十分平静。我的愤怒用完了，我又睡着了。

我一直睡到下午，太阳已过盛时，开始走下坡路。我煮了泡面，加入午餐肉、西红柿和土豆丁，还煎了两只鸡蛋。我把刀洗干净，不是切手的那把，是另一把大号的剔骨刀，尖头，木柄，刀身长，刀刃宽。我需要宽胶带，透明的那种。我记得搬家时剩了几卷，翻了半天，才在一只鞋盒子里找到。我试了试，仍然很粘，贴在皮肤上不会松。太阳完全地掉下去了，客厅里一片漆黑，轰隆一声，头顶的音箱通了电，接着是强劲的鼓点。我忽然想起大学里一个男朋友，他是乐队的吉他手，电吉他。我在陪他排练的时候，第一次见到了效果器这种东西。后来我开始明白，男人就是电吉他，他们需要效果器。没有效果器，他们屁都不是。

我花了一点时间，装备好自己，盘紧头发，最后披上一件宽大的帽衫，把帽子盖在头上。我夹起一只木头凳子，拿了钥匙，但没锁门。我的脚步很轻，从楼梯间，轻轻走上一层楼。感应灯亮起来，一只简陋的白炽灯泡，没有灯罩。我踩上木凳，拧下灯泡，揣进兜里。这一层的电箱就在他们门外的墙上，我打开箱门，找到他们的门牌号，拉下电闸。

啪哒，世界瞬间安静了，我听见谁家婴儿的哭声，好听极了，我在黑暗里等着。门开了，一个黑影摸索着来到电箱前，可能是那个年轻的。我等着他靠近，再靠近，好了可以了，我在下巴底下，点亮了打火机。我在笑，我知道他看见我在笑，我笑得浑身发抖。一，二，不数到三，我就灭了火光。黑暗恢复了，但他眼前仍然是我的笑脸。他喉咙里发出咕哝声，像有人要吐时的那种声音。好像过了很久，他才转身往回跑，可惜他穿着拖鞋，也许是太滑，也许是扭掉了，他向前一扑，摔倒在地，脑门咚地一声，撞在墙上。我静静等着，可他不起来，不知道是撞得昏迷，还是吓晕了。又过了很久，太久了，另一个才从门里出来。我猜对了，这是老的那个，拥有智慧，拿着手机照明。他一出来，就看见了我，之后才看见倒在地上爱人。“哎！”他稍作迟疑，很快地向我冲来。他可能以为我要跑了。不会的。我退后一步，后背紧贴在墙上，拉开外套，露出紧紧绑在右边腋下的尖刀。

我运气真好。从小到大，不断有人说，我的运气好。我渐渐相信了，眼前又一次证明。他狠狠地把自己扑在了我的刀尖上，刀尖完美地错过肋骨，深深扎了进去。那种感觉，像捅进一只干瘪的柚子，只要使劲儿穿透了那层皮，里头就像水一样柔软。我低头看了看，他也低头看了看。我们俩差不多高，我数了数，大概在三到五肋之间。有粉红色血沫，缓慢地挤出来，红得发白，我想可能不在心脏，也许是肺。他一直低头看着，直到我费了很大劲儿把刀抽出来，他还在低头看着。我知道他傻了。他当然疼，可他已经傻了。他本该正在伴着隆隆的音响，起劲舞蹈的，可现在他傻了。他的效果器没了。

我把刀尖儿在他胳膊上蹭了蹭，还是轻轻地，走下一层楼去，回到我的猪肝色房子里。我妈拨来视频通话，我切成语音，一边说话，一边脱了外套扔进洗衣机。我妈说你吃饭了吗，我说吃了，早就吃了。我妈说你吃的啥。我说面条，还有午餐肉，还有鸡蛋。我妈说你老吃那些防腐剂，特别不好，你得吃点儿新鲜的肉。我把缠在身上的刀一圈一圈解下来。我说我不爱切肉。

这两天睡得好吗？楼上还吵吗？我妈问我。

我说不吵了，好多天没动静了。

我妈紧张起来：是不是感染了，住院去了？你可别出门啊。

嗯，不出。我向我妈保证。

我爬上床，很快就睡着了。我记得我做了非常甜蜜的梦，温柔的、私密的、无比甜蜜的一个梦。那梦的内容我忘了，可是无关紧要。我觉得安全，觉得宁静。我沉醉在梦里，幸福得要哭。我知道我就要醒了，时间不多了。我觉得天就要亮了。



苏方

1984 年生于沈阳，小说集《一些时刻》《异乡记》，正在成为作家。

小说家

这里是华语作家的首发原创小说。我们尽力挑选出最好的作者，也等待最好的读者。



图片来自 Pierre Bonnard. (1896) Parisian Boulevard, 来自 [WikiArt](#)

小说

巴黎交响曲

伊莱娜·内米洛夫斯基 | 故事群岛

「只有巴黎和音乐能抚慰我。」

在蒙马特高地或者蒙巴纳斯的屋檐下，透过窗子眺望，夜晚的巴黎就展现在眼前：塞纳河沿岸灯火通明，水汽氤氲，秋雾朦胧，下雨了。从埃菲尔铁塔到巴黎圣母院，一派宁静的庄重。先是眼前映入一幅静谧的景象，接着，耳畔响起巴黎柔和的嗡鸣，如小提琴琴弦的震颤。远远地，传来火车的鸣笛声、汽车的喇叭声，愈远愈弱。雨落长街，淅淅沥沥。楼房阴暗，看上去都大同小异，百叶窗紧闭着。其中一幢房子的大门上挂着“艺术家旅馆”的招牌。顶楼开着一扇小小的窗，透出灯光。窗前站着一个年轻人，他长着一张漂亮又机灵的脸孔，脸上带着热切又天真的神色。这是一家膳宿公寓，也可能是一家装修齐全的小旅馆，房间虽然简朴倒也整洁。服务生提着一只箱子进来了，那箱子又旧又小，看起来很笨重。他和年轻人交谈了几句，得知这位年轻人刚从外省过来（又或许是从国外来的），是个音乐家，来巴黎上音乐学院的作曲课。听到这些，老练的服务生带着轻蔑向他表示了欢迎。年轻人自报家门叫马里奥·卡瓦列里（也可能是另一种拼法，这要看他是什么国籍）。

服务生离开了房间。年轻人再次走到窗前，俯下身子凝望着，聆听着。在他的脚下，巴黎在阴影中散发出柔和的光。街上的嘈杂传到他那音乐家的耳朵里化成乐声，成了模糊的和弦，零零散散，犹豫不定，宛如管弦乐队演奏着各不相同的乐段，一点点儿给乐器调音，每一个乐段都脱胎于巴黎的一种杂音：汽车的喇叭声、电车轻柔的电铃声、公交车驶过时摇晃的玻璃窗发出的叮当声，不一而足。年轻人也低唱起了：“巴黎，巴黎。”他的身子又往前倾了些，随后他坐到窗台边，陶醉地侧耳倾听，形形色色的喧哗声似乎井然有序，仿佛被一位无形的指挥家舞动着小棍子指挥着。他笑了，柔声说：“你好，巴黎……”仿佛有一个模糊的回音在嘲笑：“巴黎……巴黎……”年轻人又说：“我们俩……”那道讽刺的回音弱了些，重复着：“我们俩……我们俩……”马里奥来到一家小餐馆。这是他在巴黎的第一晚。在这儿，来自世界各地的语言相互交织，成了一锅大杂烩。形形色色的艺术家和“初露头角的天才”汇集于此，雨衣和粗毛线衫随处可见。交谈声喧喧嚷嚷，混杂着各式各样的口音，备受瞩目的年轻人用嘶哑的声音叫嚷，依稀可辨这样的词句：“不，我的老朋友，这过时了，这是老土的诗歌，学院派的……”，以及“超现实主义……新的价值观……氛围，诸如此类”。马里奥落荒而逃，沿街漫无目的地游荡，窥探着夜间巴黎的一隅。他走到协和广场。路灯照亮了方尖碑和海军部的墙。一幅静谧而美丽的画面映入眼帘，接着喷泉的声音传入耳畔。马里奥听着喷泉流淌，泉水汇成了一串乐声，一串音乐的和弦。他兴奋地在笔记本上涂写着音符谱表，哼唱着，高声喊着：“终有一天，我将谱写出巴黎交响曲……终有一天，我将成为世界上最伟大的音乐家。”越奏越响的小提琴声重复着他的豪言壮语，带有某种神圣的意味。音乐的主旋律初现。

轻柔的雨滴和不耐烦的电铃又重新响起。马里奥在小旅馆紧闭的门前等待，一个年

轻的姑娘也回到了这里。他们互相打了个招呼。年轻姑娘说她学画画，叫吉尔达，在这家旅馆已经住六个月了。门后响起旧拖鞋踢踢踏踏的声音：门房来给他们开门了。走廊里昏暗无光，马里奥和吉尔达的房间相邻。他们握了手，马里奥回到自己的房间。他看着刚抬上来的小钢琴，跑了过去，打开琴盖，愉快地弹着前奏的开头几小节。隔壁房间里，吉尔达低声哼唱着，在镜子前摘去帽子。她长着一张美丽但有些冷漠的脸。

一家音乐厅，高处的最后一排，马里奥和吉尔达听着音乐，他们的手在黑暗中彼此抚摸。接着，是个阳光明媚的清晨。吉尔达坐在河堤边的小马扎上，面前立着三脚架，她正在画塞纳河岸的法国梧桐。枯叶凋落，水面荡漾着美丽的波光。马里奥神色恍惚地看着他的女友，她正因为过路的男人们对她倾慕有加而沾沾自喜，而马里奥对此一无所知。空中回荡着圣母院大钟沉重的响声；音乐学院出口的情侣们、蒙巴纳斯的咖啡馆、街区的小电影院，这一切都为诗情画意的左岸搭起了经典的布景。马里奥心中柔情万千。夜晚，他在房中沉思，用钢琴谱曲，楼上，画室的学徒们正在聚会，伴随着留声机和歌曲巨大的噪音。

吉尔达和马里奥结婚了，在蒙苏里公园的小餐厅或者萨瓦餐厅举行了婚礼。婚礼热闹喜庆，但场面有些滑稽，画家和音乐家朋友们列队跟在他们身后。大家吵吵嚷嚷，多么青春快活。婚宴在响彻餐厅的法兰多拉舞曲中结束（画面停在了高地上的队列）。马里奥和吉尔达回到了他们的小公寓。

几个月过去了。家里一片混乱放纵，他们对家庭满不在乎，生活难以为继：债主频频造访……最过分的是吉尔达的性格：她暴躁、自私，心里只有画画，还对丈夫表现出一种隐约的嫉妒和愤怒。乐谱散落一地，马里奥压坏了颜料管。两个人疯狂工作，她为了沙龙，而他为了音乐学院的作曲考试。在音乐学院，他认识了一个上小提琴课的年轻女孩皮耶莱特。马里奥很讨她喜欢，于是他们成了很好的同学。她心中为他泛起脉脉柔情，而他却没有注意，他心里只有他的吉尔达。

音乐学院的考试来了。至少镜头里出现了考试中的可笑场景。睡着的考官、妈妈们、昏倒的年轻钢琴家们、因为情绪激动声音断断续续的歌手们、神经衰弱、争吵等等等等。学生们推推搡搡地大声报着成绩，喜悦的尖叫和愤怒的吼声交织在一起。皮耶莱特被录取了。马里奥则落榜了，他失魂落魄地回到住处。妻子也不比他高兴到哪儿去：她画的马里奥肖像没有卖出去。她发了一通火，如她所愿，马里奥垂头丧气。她说马里奥一点儿天分也没有，说他应该去找个工作养活他们俩。

马里奥的生活变了个样。他找了份办公室的工作，在布料批发商店。夜晚，他为妻子清洗调色板，混乱、悲伤、贫穷在他内心翻涌。当然，他并没有放弃音乐，音乐还挥之不去地萦绕在他心头。打字机的敲击声、院子里卸货的噪音、交谈声沉闷的回响、商店的嘈杂，所有这些声音汇成了乐章。他把工作搞得一塌糊涂，因此他被辞退了。他漫无目的地在巴黎游荡，巴黎就像一出通俗喜剧，粗俗又热闹。他失望地寻找着工作。最后，他来到一家音乐咖啡厅想要应聘伴奏，但没有成功。表演到了第二个环节，业余爱好者们站上舞台，为人们献声，观众们掌声雷动，表演往往在一阵口哨声中结束，拉着幕布的巨大挂钩在滑槽里滑动，最后被索套拴住。马里奥饥肠辘辘、满心绝望，他决定碰碰运气。他坐到钢琴前，弹起交响曲的前奏。一开始全场一片沉默。观众似乎在倾听，突然一个醉鬼笑了，吹了声口哨，于是一阵狂笑骤然而至，像波浪一般席卷整个大厅。在一阵疯狂的嘘声中，菜叶子、帽子砸到马里奥身上，他牢牢地钉在钢琴前，继续弹奏着，如同一个疯子。最后，有人朝他头上扔了一张板凳，砸伤了他。恰好有一群衣着体面的人坐在席间，他们看起来很有钱，叫嚷大笑的声音比其他人都大，但他们都对他抱有同情。有人扶起了他。这群人中有一个叫威廉·米勒的男人，还有他的妻子，他们虽然上了年纪，但腰缠万贯，那女人自认为是个舞者、是一位有才华的女士（和艾达·鲁宾斯坦*一样，不过这里是讽刺），她尤其喜爱美貌的年轻人。马里奥俊逸不凡，因此得到了她的怜悯。有人鼓励他，把他带到格调优雅的吧台前。有人给了他一杯鸡尾酒，他绝望地看着服务生手上装满三明治的托盘，但是没人想给他吃，他只能喝着昂贵而花哨的饮料，很快他便酩酊大醉。米勒先生也醉醺醺的，他费了番工夫问到马里奥的姓名和住址，把他送回了家。在马里奥家中，米勒先生认识了吉尔达，他很欣赏吉尔达的画作。他们俩开始低声交谈，而马里奥在旧沙发上睡得正香。我们依稀可以听见：“我亲爱的孩子……你丈夫看起来是个好男孩……但他是个疯狂的人……还有一个二十岁的男人不懂得怎么给女人幸福……一个像你这样的女人……听我说，我懂得人生……”，等等。

他向吉尔达订了画，把钱预支给这对年轻夫妇。二人现在住进了一间小套房里。吉尔达融入了米勒等人的生活，她心里只有赚钱和享乐。马里奥感到孤独而悲伤。镜头闪现出一组平行蒙太奇，一会儿是一派节日景象的巴黎，一会儿是冬天街头的巴黎。一会儿是舞厅里的爵士乐，一会儿又变成了种种嘈杂。十二月的巴黎很美，街角卖栗子的小贩架起火炉，他的头发在雾气中飞舞。马里奥有个老朋友，是个放荡不羁的音乐家。马里奥打算和他喝啤酒，在拉丁区的小酒馆里聊聊音乐。“只有巴黎和音乐能抚慰我。”马里奥说。

音乐家已病入膏肓，行将就木。他的小房间面朝圣叙尔皮斯教堂，管风琴的声音透过敞开的窗户飘进来。又是一年春来到。花园中，树木枝繁叶茂、郁郁葱葱。一幅宁静温柔的景象。老音乐家对马里奥说：“你赢了。记着你有天赋，小……只要有耐心……听听巴黎的音乐……”五月微亮的暮色中，他的灵车在城市中开过，只有马里奥跟在后面。

夜幕降临，马里奥回到住处。妻子不在，她在和米勒他们跳舞。他自己也答应要去他们所在的酒吧或者舞厅和他们汇合。但他又沮丧又悲伤。他独自一人，模模糊糊地想着他的老朋友。院子里一架手摇式管风琴演奏着华尔兹。米勒太太见他没有来，便去找他。她说她是自愿来找他的，他不应该活得这么焦头烂额，如果他愿意听她的话，就应该暂且搁下他的音乐，或者起码答应为她工作，为她和她的朋友们谱写芭蕾舞曲或者歌剧。她答应帮他扬名立万，为自费演出以及所有的宣传出钱，等等。

他粗暴地打发了她，然而最终，在她的坚持下，他还是说：“让我静静，我只爱吉尔达。”等等。

她让他睁开眼睛，用讽刺的语气轻声告诉他，吉尔达是米勒的情妇，她可以作证。马里奥像个疯子一样，穿越巴黎城逃跑了，老女人的声音追着他：“你会回来的，小家伙……跟着我你会得到名望和金钱，它们足以抚平一切……”巴黎。这是个风雨交加的夜晚，狂风刮走了小树的树叶。马里奥帽子也没有戴，沿着河岸在空荡荡的街上狂奔。被他甩在身后的圣母院、树木、灯光扭曲变形，仿佛跟在他身后。风从大桥的桥拱中呼啸而过，声音越来越响，化为一阵激烈而神圣的音乐，其中可以听见开头的主旋律，气势越来越恢弘，被无形的管弦乐队反复演奏。

渐渐地一切平息下来。塞纳河上，光线微弱，马里奥挫败地坐在长凳上。河水涨起来，在清晨的光芒中闪耀。马里奥苦涩地叹气：“我真傻啊，我的天……”他看着灿烂的太阳在巴黎上空升起，看着河的另一边发亮的屋顶。

马里奥耸耸肩，离开了，脸上挂着嘲讽和冷漠。又过了一会儿，塞纳河上波光粼粼，细浪滚洄，流水淙淙，如同带着旋律的温柔笑声。

接着，音乐戛然而止。塞纳河沉默无声，水光潋滟，画面消失了。丽兹酒店的厅里挤满了老女人，她们穿得像二十岁的小姑娘，出神地看着马里奥。他用可笑的音乐为美国女诗人（也可能是另一个国家的女诗人）愚蠢的诗句伴奏，那些诗句仿佛是一个戴满羽毛和首饰的红皮肤老女人写出来的。

这就是马里奥的生活：仰慕他的女人、支票、订单、信件、索要照片的消息，等等。这些让他疲倦，他烦不胜烦，恼怒不已。米勒太太和她的朋友们在歌剧院组织了一场盛宴，他按照这些女人一时心血来潮的欲望创作出一支芭蕾舞曲，并向她们展示。马里奥的广告在巴黎随处可见。墙上张贴着他巨大的照片，他的名字闪闪发光。歌剧院大厅爆满。奏着平庸、简单而俗气的音乐。

几乎是同时，米勒太太坐在包厢里，她肩宽背厚，满身首饰，马里奥就在她身后。皮耶莱特坐在五楼楼座一个小座椅上。某一刻，大厅里爆发出陶醉的掌声，马里奥和皮耶莱特两人同时起身，带着同样疲倦的神情，悄悄离席。在出口前他们碰了面，互相认出了对方。

她坦率地说出了对他的音乐和他本人的想法，她的批评戳中了他，让他愤懑不已。“应该有所突破了。”他说，“现在，我做到了。”她悲伤地笑了：“看看你的样子！”他送她回了家。他还不甘心，要上楼去，让她听听他交响曲的前奏。她答应了。屋内环境舒适，住着一个简朴、可敬的法国家庭，他们笑着说自己是新的穷人。马里奥坐到钢琴前弹奏起来。他们仰慕地倾听着。“请不要认定我失去了天赋，”他说，“在巴黎四处游荡，带着满脑子旋律回家，我受够了……我将为你写下我交响曲的终章，皮耶莱特。”镜头又一次回到巴黎。马里奥的影子投射在街上，他的脚步声响起。接着，他的身影消失了，只剩下一如往昔的巴黎。镜头在巴黎最美的街区慢慢扫过，沉默的石子没有发出一点儿声音。

马里奥回到家里。他在合着琴盖的钢琴前一动不动地静坐了很久。最后，他找出一只小手提箱，把他的乐谱放进去，在桌上给米勒太太留了一封信，提起箱子离开了。场景转到旅馆，他来时的地方，旧房间的窗子。

他和皮耶莱特沿着马路漫步。“我碌碌无为，这是一次错误的旅程，”他说，“现在，结束了……不过请帮帮我……”等等。在公共花园葱茏的树木发出的杂音中，他的话音消散了。“你该把你的交响曲写完。”她说。

他答应了。“现在，我只是理解了巴黎。要轻视它。在那儿，有工作、痛苦、爱情……”他们一起走了一会儿，然后分别。她消失了。他走向荣军院的广场，广场在他面前延展。渐渐地，声音重新组合，巴黎充满了愉快的颤抖和歌声。亚历山大三世桥的圆柱上，巨大的青铜雕像在阳光下闪闪发光。过桥的人似乎在吹奏他们手上的小号。在一首庄严而欢乐的赞歌中，交响曲结束了。

* 著名俄罗斯芭蕾舞演员，1928年在巴黎创立艾达·鲁宾斯坦芭蕾舞团。



伊莱娜·内米洛夫斯基

犹太裔法国作家，“十月革命”后随家人移居巴黎。内米洛夫斯基活跃于1930年代法国文坛。1942年死于奥斯维辛集中营。2004年，她未完成的遗作《法兰西组曲》经整理出版，获得法国雷诺多奖。内米洛夫斯基的诸多作品由此重新受到关注。

译者：唐锦倩

《巴黎交响曲》(La Symphonie de Paris)，选自伊莱娜·内米洛夫斯基同名短篇小说集。译文由群岛图书授权发表。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Rachel Coyne](#) on Unsplash

小说

缪斯

贝内迪克特·维尔斯 | 故事群岛

你的心跳啊，跳啊，跳啊…… 你还是原来的你吗？

那年冬天，玛戈睡得不好。没有暖气的公寓在夜晚十分寒冷，常常黎明未至，她就醒了，于是泡杯咖啡，坐下来写小说。还有六个月就要交稿了，她告诉编辑，说她快写完了。可惜，这不是真的。

她的梦想是：完成书稿，然后去苏格兰放松一下，高地的海滨她从小就向往。现实是：她日夜坐在空白的页面前，却毫无灵感，感觉就像坐在车里，已经尝试了一百次，但引擎就是无法发动。她的小说正往爱情故事的方向发展，但他们之间的关系却越发叫人失望。在她想象中那间昏暗的空屋子里，坐着几个男人，爱情，她是指望不上了。

她写道：“你还是原来的你吗？”

光标闪烁着，但她不知道该如何继续。在两部失败的作品之后，她需要一次突破。她无人倾诉；她几乎没有真正的朋友，年少时她就宁可与文字消磨时光。苏格兰的海滨，她终究也没能迈近一步，出版人那里也是音讯全无。就这样，冬天过去了。

直到二月。她破产了，到处都是催帐单，她精疲力竭，小说一行也写不下去了。据说只有不幸的艺术家才是好的艺术家，但玛戈知道，这不是真的：那个能拯救她的灵感始终也没出现。人前她总是假扮坚强，但有几次，孤独与绝望令她哭得像个孩子。只是这一幕，没有人会看到。

此刻她躺在床上，依旧睡得不安稳。世界在梦中向她敞开了大门，但她甚至都没有走出公寓，梦中也是经济的困顿，文思的堵塞，还有一个熟人对她的事业的贬损。那是……

她突然醒来。

起初，她以为是自己的潜意识让她摆脱了噩梦，然后她的唇感到一丝甜意。她睁开眼，看到一个男人光洁的面颊。他长着深蓝色的卷发，琥珀色的眼睛，穿着古典的黑色衬衫。

他坐在床沿，泰然自若。正如她感觉到的那样，他吻了睡梦中的她，可现在他就那样看着她。她应该感到害怕，甚至愤怒，但她没有。

“你是谁？”她只是问道。

男人大吃一惊。“你能看到我。”

他忙起身跑向窗户。

“等等！”她跳起来追他，可男人已经消失在了夜色中。

玛戈看看窗外，街道空无一人。她打着呵欠，挠了挠头。她想这也许只是幻觉；过度紧绷的神经。冷风吹进屋内，她关上窗，继续睡觉。但这一次，梦中没有了烦恼，而是那个长着蓝色卷发的神秘男子。第二天早上醒来，她翻下床，坐到电脑前。

她径直写了下去：“你还是原来的你吗？你还记得过去，屋后的田野，随风摇曳的麦秆。想起你的手指如何握成拳，里面蕴藏的力量连你自己也感到惊讶。记得与父母晚餐时，那一室的沉默，还有你那突如其来的恐惧，怕爱上错的人。你想起那双曾温柔圈住你的头的手，性，追逐，在街道上醉酒的夜，随之而来的阵阵笑声，在演唱会闭上眼，大声合唱，短暂的无敌之感。你想起那不详的一瞥，被甩上的门，还有分离。你如何一路开去乡野，看着阳光在水面破碎，抑或，夜晚你如何站在屋顶，满腔怒火，但又如此：清醒。你如何闭上双眼，手扶冰冷的栏杆，你的心跳啊，跳啊，跳啊……你还是原来的你吗？”

她呆呆地看了看这几行字，然后继续写下去。咖啡，她不再需要。

他很不安。她真的能看见他吗？似乎如此。但这怎么可能呢。他干这行已经很久了，从没发生过这样的状况。不过话说回来，他也的确从来没有像这样亲吻过谁。这个娇小、美丽，有时甚至脆弱的黑发女子，令他怜惜。玛戈·布罗迪，二十九岁，有梦想，勤奋、勇敢，可就是没有灵感。她很努力，也经历了足够的痛苦，可就是出不了作品。眼下她陷在这毫无希望的关系中，偏偏还要写爱情故事，注定的失败。

当他受命来帮助她——那是来自上面的直接指示——他并没多大的热情：毫无疑问，又是一个自命不凡的艺术家。首先他想知道，她到底有多认真，他看到，她如何在孤独中写作。他夜夜造访，从窗户飞进来，他看到了她的梦境。模糊的画面中有恐惧、葬礼还有曾经至交的背叛；有时他甚至会轻抚熟睡中的她的头发。

通常，对天选之人，他只会亲吻额头，大家都是这么做的。没人愿意冒险，让人家讲闲话。然而昨天，他却这么做了。也许，他只是同情，因为她刚刚哭过。也许他对这个年轻女子投注了太多的感情，她对幸福是如此陌生，甚至连做梦都不会梦到。最终他吻了她的唇。但只是轻轻的一触，即便这样，她还是醒了。这也破解了隐身术。他原本应该在午夜去郊区造访一位倒霉的画家，但他必须再见她最后一面，他必须弄清楚。而且他想再见到她。

玛戈开动了。整整一天她都在写小说，几乎不吃不喝，只是一味地写写写。就像脑子里的闸门打开了，灵感的洪流向她奔涌而来。为什么她突然忆起，那些早已遗忘的儿时琐事，怎么她竟能描写出她从未体验过的情感？有时她边写边流泪，因为她知道，这将是她此生所做的最伟大的事情。她停都停不下来。一个巧思又触发另一个构想。她总觉得这一切正是因为他。他的脸，他的蓝色卷发和白皙的肌肤，无时无刻不在她的眼前。

玛戈上床时，已是深夜。她感到了那种有所成就的人才会体验到的充实而幸福的倦意。忽然一阵风吹过，她眨了下眼。坐在她床沿的正是那个蓝发男子。

她挺直了身子。

“你能看到我。”他又一次这样说。

他的声音！“我……”她一时竟喘不过气来。她清了清嗓子。“我梦见你了……一整天都想着你。”

“我也想你，玛戈·布罗迪。”

“你知道我的名字？”

“我认识你。”他望着她，就像在细读书中的一个句子。这家伙还真是……好吧，很帅，不笑的时候，脸上也带着笑意。“我本不该来的。”最终他说，“我该走了。”

他没有走。

她想知道，他是谁或者说什么，终于她问出了第一个问题：“缪斯不是女的吗？”

他耸耸肩，莞尔一笑。她有些恼：这样的问题，他肯定被问过很多次了。

又是两两相望。海枯石烂一般。终于气氛紧张到了极点，亲吻的时候，一切似乎同时发生：玛戈好似暮年站在夜色中的森林，又像一个小女孩坐在月球的陨石坑中凝视宇宙，喜悦而眩晕，尖叫又沉默，恐惧而又无畏。

“这真是……”她本想说些什么，但最终她覆上了他。

她迎来了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缪斯的一个吻就能创造奇迹，更何况与他同床共枕，足以把普通人变成天才。玛戈不仅感受到了爱，终于她还可以描述它，抓住它，拥有它。小说自己生长了出来。

白天，他不得不回到自己的世界，但夜幕降临时，他就会回来。起初，他只停留很短的时间，然后越来越长。他与其他缪斯再不相同，她与其他凡人也不再一样。离开她，于他变得越发地困难。他已经厌倦了做幽灵。也许他可以永生，但是他从未真正活过。

他最喜欢看她吃东西，玛戈和三个兄弟一起长大，当她觉得没人注意到她时，吃起东西就会狼吞虎咽，他很羡慕那种快乐。不过她不好酒，顶多只喝一杯。他说这一点与很多艺术家都不一样，她耸了耸肩。

“于我而言，写作就是饮酒。”

他笑了。“至少那样不会毁了自己。”

“胆子倒是不小。”她也笑了，然后把他拽了过来，那份洒脱，连她自己也觉得惊讶。时不时地她会问起他的过往。起初他保持沉默，但随后渐渐谈起了自己这数百年来的工作，还有所有曾被他点醒的艺术家和天才。泄露这些秘密是犯禁，但他还是选择了信任她。

有一天，他决定黎明时不再回到缪斯的世界，而是永远地留在这里。做出这样的决定，他就没有回头路了，他放弃了永生，但没有告诉她。

两人住在一间公寓里，局促却也温馨。玛戈像花儿一样绽放了，她第一次意识到，过去的自己是多么的孤独。她爱他的真诚，当他说些老派话时，她总是饶有兴趣地纠正他。以前她讨厌做饭，只吃方便食品，现在他们一起学习烹饪。尽管缪斯不用

吃饭，却也乐在其中，他也会饿，因为他希望自己会饿。她给他看那些启发过自己的书籍和电影，给他放对自己有影响的音乐。以前他总是很理性地看待这些东西，分析这些作品背后是他的哪个同事。现在他沉浸在这些艺术作品中。他觉得自己不再是一个幽灵，他将这归功于她。

在其他人的眼中，他依然是隐形的。有一家餐馆，可以在黑暗中用餐。他们经常去那里，在那里他的声音不会像是凭空发出来的。他俩喜欢这样的秘密。只是偶尔他也会想起自己的决定，还有自己为她放弃的一切。但他已经准备好，在她的身边老去。小说快要完成了。只差最后的结局，不过它自己会完成的。“玛戈·布罗迪，一位伟大的作家。”不久前就连她自己都会觉得这太可笑，但不久，世人都将如此看待她。她记起，还是女孩时的她，如何用她早逝的父亲的打字机，写出了自己的第一个故事。她喜滋滋地将尚未完成的书稿寄给出版商，好安抚一下她的编辑。

随后，从他的手上，她瞧出了端倪。

他们躺在床上，玛戈抚摸着他的手。“真奇怪，”她嘀咕道，“从这里看有些透明。”他一惊，坐起身。真的，他的手有些若隐若现。当然。他早就应该知道，这一天会来，他的同事们曾警告过他：“千万别和凡人纠缠，别和艺术家纠缠。他们只会把你榨干！”他听说过，有的缪斯永远地消失了，但他以为，这不会发生在他身上。不是和她，永远不会。

他必须告诉她真相了。

“玛戈·布罗迪……”他温柔的琥珀色的眼睛望着她。“你必须要做出一个选择。”

“选择什么？”她一头露水。

“我和你的书。”

他起身穿过房间。“我们越界了，别人曾警告过我，”他有时会用那种伤感的语气说话，但她却暗自觉得那很可爱。“当缪斯亲吻人类时，他就会失去自己的一部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每天都会回到缪斯的世界，回到创造力的源泉。如果不这样做，我们就会渐渐消融。为了你我决定放弃永生。我以为，我们有更多的时间。但是，显然……”他看着她，几乎说不出话来。“玛戈……”他说，“你现在写下每一个字，每一个想法，就会有一部分从我身上消失，落入你的书中。直至我不复存在。你必须要做出一个选择。我还是你的小说。”

他看着地面，他应该已经百岁了，但此时，他看上去却像个孩子。他经常对自己说，她和他同事们口中的艺术家不同。但，真是这样吗？他是不是太早就交出了信任？艺术家无论对于外面的世界有多敏感，其灵魂中不都有些坚硬而冰冷的东西吗？他只是一个幽灵，而她却是一个真实的人，她一定会让他失望。她会……他感觉她的手抚上了他的面颊。

“你在开玩笑吗？我根本就不在乎那部小说！”

她那充满爱意的眼神，终于让他安下了心。

接下来的几周，玛戈坚定了她的决定。她停笔了，尽管截稿日期一天天的逼近。不回复编辑的短信，她也心安理得。她选择了爱情，背弃了艺术。他们享受着相守的时光，去黑暗餐厅，在那里他们感觉像是一对真正的情侣，刚开始时，他的行为鬼气十足，但现在他越来越有人样儿了。他喜欢和她下象棋，发展出了对柠檬冰淇淋的热爱，他笑时皱起的鼻子，很让她心动。

一天电话响起。缪斯正睡着，玛戈拿起电话走进厨房。

“总算找到你了！”电话那头传来一个低沉的男声，这声音她已经很久没有听到了。太久了。“我们还以为您失踪了呢。”

“您等一下……”玛戈刚一开口就被打断了。

“您的书将是我的最佳图书，”她的出版人继续说道，“我想亲自告诉您。出版社里每个人都为之疯狂，说很多年都没有读到这么好的故事了。因为看不到结局，一个个失魂落魄的，都快等不及了。我们的外国版权代理发出去一份试读本，我们从没收到过如此迅速的回复，一些出版商甚至当天就和我们联系。十七种语言，玛戈。我们已经把这本书卖去了十七个国家，这还只是开始。您一定不会相信，谁……”

“我要撤回这本书。”玛戈轻声打断。

短暂的沉默以后，传来一阵笑声。

“您真会开玩笑。不，我只是希望您……”

“我没有开玩笑。我要撤回这部小说。我不会再写下去了。”

他们争辩了一番，但她的态度始终强硬，终于出版人意识到，这位疯狂的作家看来是认真的。相当认真。

他长叹了一口气。“那，好吧。十万。立即支付。”

“不，我……”

“二十万。”

玛戈环顾一番她的小公寓。她收到的预付款是四千，早已用完。她这辈子从没挣过这么多的钱。她年近三十，却一无所有。但她也不需要什么，她旋即想到，她还有他。“不。”她再次拒绝。

“三十万。”

“您忘了它吧。”

“别犯傻，玛戈。这本小说将让您享誉全球，金钱和名望都在等着您呢。您怎么了？您想……”

“请别再打给我了。”

她挂断电话。直到这时，她才意识到自己在发抖。

她上床，细细端详缪斯。她从没见过谁睡得如此安稳，如此香甜。左眼被蓝色卷发覆盖着，右眼安然闭着。她轻抚他的脸颊。

“谁的电话？”他睡意朦胧地嘀咕。

“没人。”她答。

接下来的几天，出版人几次三番试图联络她，但玛戈既不回邮件，也不接电话。她心意已决：宁可默默无闻地和他幸福生活，也不要成为一个成功却快乐的艺术家。这不是问题所在。

问题是小说本身。

此时她已经知道她将如何继续，她的脑海里已经有了结局。但是只要她没有落笔，那仍然只是一个想法，在现实世界里了无痕迹。把最后一页写完，看到她长久以来无言而缤纷的感受，变成白纸黑字的模样，于她而言几乎是一种生理需求。一种饥饿感，只有文字才能将其满足。而且如果只用很少的几行字写出来，也许缪斯就不会消失，也许这样能行。这样她就能拥有他，还有小说。

可是不行，她不能这样对他，这太危险了。

当他发现她如何拒绝出版商后，缪斯越发地爱玛戈了。他的同事们错了。能拒绝诱惑的艺术家也是有的。人并不都一样。而且玛戈最近似乎特别宠着他。她送给他一件合身的夹克，常常给他从加油站捎回柠檬冰淇淋。在做出决定以后，她倒是显得轻松了。她不再是当他初吻上的，那个绝望而孤独的女人。

她热情洋溢地向他介绍了苏格兰，并告诉他，她会找份工作，这样他们很快就能去那里旅游。他满心欢喜地研究着他们将去参观的格拉斯哥著名的博物馆，发现那里竟然也有一间黑暗餐厅。

他想立刻告诉她，却忽然觉察到，他的手不只是略微透明，而是明显褪色。

他给玛戈看，玛戈却摇摇头。

“别瞎说。”她吹开脸上的一缕头发，“你的手和几周前看起来一样。”

“你确定吗？”他问她。

她点点头。

“你真的确定？”他追问。

她再次点点头。他注视了她好久，而她也一直都迎着他的目光。

一连数日，他都试图相信她。通常他都睡得很沉，但最近却总是感到不安。这天晚上，他听到一个声音，一个他曾经热爱，现在却意味着生命完结的声音：敲击键盘的声音。

留给他的时间不多了。他一跃而起，跑进书房，她正坐在那里键入一个又一个的字母，她每写完一行，他的一部分就永远地消失了，变作了她的文字。

“玛戈……”他喃喃道。

她也有过挣扎，尽管良善之心一刻也没有离开，但起码成功一次的愿望还是占了上风，一种体内的力量将她拽到了书桌前，正是这种力量，从前曾让她避开或者抛弃朋友。那些孤独的夜晚，年月，难道都白费了吗？永远无法完成的小说，这个念头让她更加痛苦。她必须写完它。用尽可能少的字词。

夜复一夜，她偷偷下床写作。起初她还有所克制，打字轻手轻脚，每一句话都字斟句酌。可随后文思如泉涌，不知何时起她醉心其中，忘记了身处的世界。

最重要的是：忘记了他。

她想在那个晚上完结。她的手指在键盘上跳跃，一个字接着一个字，一字无误。她已经写到了最后一页。全世界只剩下她和文字。她越写越快，幸福得为之颤抖。

还有一段。

这是最后一行。

她到了。她终于迎来了这一刻。

这时她注意到了他。他站在门口，面如死灰。他向她走来：“玛戈……”

他几乎走到了她的身边，他的目光让她心碎。她将失去他……

……但她依旧写了下去。

他绝望地向她伸出了手。“可是我爱你……”

但是就在这一刻，她写完了最后一个字，而他也永远地消失了。

玛戈怔怔的看了眼他刚刚站着的地方。又看了眼她的电脑。写完了，体内那只终年将她拽向小说的铁腕终于松开了。她蹒跚着穿过公寓，感觉空旷得出奇，颓然倒在床上。当她终于意识到自己做了什么时，她哭了。

小说获得了巨大的成功。报纸将她捧上了天、金钱、声名、她曾经敬仰的作家们与她交往，并将她视作他们中的一员，可这一切都不能安慰她。没有什么能带给她真正的快乐，包括计划了很久的苏格兰高地之旅。高处不胜寒。

那么：她究竟为什么会那样做呢？

为什么过去几年中她几乎没有时间恋爱？为什么现在她又背叛了一生中的最爱？只为一时的快意，为了完成她的作品，创建一个世界，她就注定永远孤独？

在随后的读书会旅途中，她常常想起缪斯，想起在公寓里共同度过的时光，在她决定用他换小说之前。她无法告诉任何人。没有人会相信她，他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只存在于她的记忆中。当然，她也可以写下他的故事，但这难道不是很讽刺吗？寻找幸福，永远只能在虚构的世界里，而不是在真实的生活中？

这些问题如影相随，一天读书会结束，她又一次失神地站在大厅，身边是活动组织人员和访客。她忽然意识到，自己也不过是个幽灵。伴随着她所写下的每一行字，她自己也有一部分永远地消失在了她的故事中。

一次颁奖礼上，她遇见了她的出版人。为庆祝小说的成功，他们一起喝了几杯。她既没有度假的心情，也不想回酒店。直至午夜，酒吧里依然熙熙攘攘，但到凌晨，就只剩下她一个人了。那时，玛戈决定，她要把缪斯的事告诉出版人。

所有悲哀而又疯狂的事实，她毫无隐瞒全盘托出。为了自己的书，她出卖了他，她

不配享有这成功。

这是她讲述过的最叫人难以置信的故事，但坦白之后，她立马感觉好多了。她如释重负地望着年长的出版人，等待着最终的有罪判决。或者起码被斥为神志不清。

令她意外的是，她听到了笑声。

“但是玛戈……”她的出版人说，“这正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故事。”

“您是什么意思？”

“啊，拜托，这么多年来我陪伴了这么多的作家，他们几乎都给我讲过相同的故事。是啊，人必须做出取舍。爱情或者艺术。我的作家朋友们都选择了艺术。您也做出了相同的选择，亲爱的，正是因此我们今天才会坐在这里。”吧台上放着奖杯。她的出版人笑着说：“不过我必须承认：我喜欢你的隐喻。”

玛戈怔怔地看着出版人，但他没有觉察，他又点了一轮——应该是相当好的红酒。

酒杯轻触。

“致艺术。”她的出版人说。

“致艺术。”玛戈喃喃着，喝了一口。必须承认，这酒果然物有所值，非常醇美。只是后味也许有些苦。



贝内迪克特·维尔斯

德语小说家，拥有德国和瑞士国籍。1984 年生于慕尼黑，中学毕业后决心到柏林专心写作，没有上大学。2008 年出版第一部小说《贝克的最后一个夏天》。2016 年的第四部小说《直到孤独尽头》成为国际畅销书，获得欧盟文学奖。韦尔斯目前定居瑞士苏黎世。

译者：王颖

《缪斯》(Die Muse) 贝内迪克特·维尔斯短篇小说集《说谎的真相》(Die Wahrheit über das Lügen, copyright © 2018 by Diogenes Verlag AG, Zurich. All rights reserved.)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Jonathan Borba on Unsplash

小说

版画师

威廉·特雷弗 | 故事群岛

尽管她坐在一米以外，
依然能感到爱意的临近。

在夏洛特宽敞的工作室里，她把刚印好的版画挂起来晾干，就像在绳上晾晒衣物。一头奶牛的腿和肚子勾勒出画面的边界，它的乳房下方休憩着三只乌鸦。屋子里悬挂着数张同样的黑白画面，唯有底色微微泛绿。

她曾在法国邂逅画上的风景，那已是多年以前的事了。这个画面深深地印在夏洛特的脑海里，尽管她已记不清具体的时间地点。人近中年，她依然难以忘却当时从卧室窗口或是车窗外眺望的感觉。“这也是朗之万家的土地。”朗之万先生用英语告诉她。那是他第一次开着白色雪铁龙送她去圣塞拉斯，第一次驶过那段十五英里的路。她转头望向右侧平淡的田野，没有一棵树，只有吃草的牛群。或许那片草地上也有三只乌鸦。

夏洛特细心检视每一幅画，每七到八张里会有一张被淘汰。她纤细柔弱的手指松开绳上的彩色小夹子，次品一张接一张飘落到粗糙的木地板上。夏洛特在潜心工作时脚步悄无声息，仿佛一个漂浮在她所创造的无数相同影像中的魅影。她今年三十九岁，比以往更消瘦了，几乎到了皮包骨头的程度。她依然拥有一张年轻女孩的纤瘦脸庞，明亮的湛蓝双眸依然焕发光彩。她的容颜似乎躲过了时光的侵蚀，但细看之下仍有两处岁月的印记：曾经玉米般金黄的头发里爬进了几缕银灰，手背上也显出日晒雨淋的痕迹。

她把散落的次品一张张捡起来，撕成两半，塞进用作废纸篓的木盒里。然后她举起一张依然悬挂的版画，透过光看看是否干透了。确认满意之后，她把画摘下来，用切纸机裁剪，然后签上名，用铅笔标注“1/50”，再放进一个浅绿色文件夹里。她重复着这一过程，直到处理好全部画页，最后松松地系上文件夹破旧的丝带。

“那是圣塞拉斯教堂。”在那个星期三的下午，朗之万先生把车停在和平广场，指着教堂对她说。除此之外小镇再无亮点，他说。报社旁的小公园，几间茶馆，几间咖啡店，一间小旅馆。不过教堂很值得一看。“至少教堂正面很美。”朗之万先生补充道。夏洛特来到教堂前，欣赏正面的浮雕与纹饰，然后步入教堂。大厅里弥漫着蜡油的气味，还飘着若有若无的熏香。那一年夏洛特十七岁，父亲安排她来法国过暑假——他始终认为“流利的法语”是一项不可或缺的技能。他的某个熟人认识朗之万夫人的亲戚，于是辗转安排夏洛特来此寄宿。“你喜欢画画，我一直很宽容，”父亲以家长的口吻说，“作为回报，我只希望你学好法语。”父亲对她的绘画天赋并不看好；身为商人，他期望自己唯一的孩子能在国际大公司任职，流利的法语将助她一臂之力。

父亲对孩子怀有近乎神圣的责任感。工作之外，他期待她最终能收获一份美满的婚姻。他是个很传统的人。

在圣塞拉斯教堂里，她从忏悔室前走过，又经过耶稣受难像。十七岁的她对这一切都心不在焉，只希望父亲当初没送自己来马斯苏里。每星期三下午朗之万太太会带着孩子们去骑车，夏洛特可以自行安排。周日下午也是她的空闲时间，还有每天傍晚孩子们上床后的几个小时。话又说回来，周日下午她除了去树林里散步，还能干什么呢？而且每晚她如果不和朗之万一家呆在一起，他们会很惊讶。朗之万家有五个孩子，最小的还是个婴儿。其中有一对双胞胎，很淘气，才六岁就懂得怎么捉弄人。科莱特总是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盖伊十岁，长着深色头发，他是夏洛特最喜欢的一个。

夏洛特的手提袋里夹着一封没写完的信，信里详细描述了朗之万一家：闷闷不乐的，爱搞怪的，讨人喜欢的，尚在襁褓中的。母亲能从字里行间读出她的忧郁，而父亲只会跳着看个大概。“朗之万夫人的妹妹来家里做客。她个子很高，无精打采的样子，一根接一根地抽烟。她总是浓妆艳抹，打扮得很漂亮。朗之万夫人则不同，她的穿着大方得体，人也漂亮，但她更善良，更在乎身边人的感受。她的脸上时常挂着微笑，总在替别人担心。朗之万先生不爱说话。”

她坐在广场咖啡店的露天座椅上继续写信，写几句停一会儿，希望消磨更多的时间。那时正值七月，她坐在荫凉处。“来法国以后，天空中还没出现过一片云。”她封上信封，写好地址。她端着柠檬茶，看广场上的行人走过。午后暑气正盛，人很少——一个戴墨镜、穿蓝裙子、牵着贵宾犬的女人，一个骑自行车的孩子，一个开货车送鞋盒的男人。夏洛特在小卖部买了一张邮票，然后走进报社旁边的小公园。椅子上落了灰，点缀着白色的鸟粪，但这里浓荫蔽日，至少是个凉爽安静的地方。她掏出随身携带的《漂亮冤家》。

二十二年后，夏洛特依然能看见那时的自己，依然记得那本小说的封面——夹着香烟的女郎，身着晚礼服的男子。“朗之万太太总是有意识地和我讲法语，”她在信中写道，“而朗之万先生更喜欢和我练英语。”那时的夏洛特还很羞怯，也缺乏情感上的经历。在童年时代，她懂得嫉妒，也时刻能感受到对父母的爱，但她还不了解内心深处正在苏醒的情愫，也不知晓它将把她带向何处。初到马斯苏里，她忧虑的仅有孤独而已。在工作室里，夏洛特从衣架上取下一件罗登呢大衣，然后开始翻找手套，圣塞拉斯教堂边的小公园依然历历在目。那天下午自己或许在寂静的公园里哭了，她相信如此。过了一小时，她去了小镇的博物馆，发现关门了。于是她回到和平广场，在那座代表永恒和平的华丽女性雕像下等待回马斯苏里庄园的巴士。

“给我讲讲英格兰，”那天晚上朗之万太太的妹妹操着英语问她，“给我讲讲你家的房子。英国的食物不尽如人意，对吗？”

夏洛特用法语回答，那个高挑、时髦的女人立刻打断了她。她想听纯正的英语，权当一种消遣。她打了个呵欠。乡下很无聊，不过七月的巴黎也好不到哪儿去。于是夏洛特说起自家的房子，她的母亲和父亲。接着她讲了英国人如何烤面包片——朗之万夫人的妹妹对此尤为好奇——还有英国屠夫如何悬挂牛肉。她对肉铺不太了解，也不清楚牛的各个部位叫什么，但她尽力解释着。朗之万太太的妹妹斜倚在沙发上，手里捏着一只黑色烟托，绿色的丝绸长裙松松地搭在腿上。

“我听说杰克逊牌红茶不错。”她说。

夏洛特没听说过。她说自己家没有佣人。她承认自己对英国皇室知之甚少。

“皮姆号[1]，”朗之万太太的妹妹不依不饶地问，“到底是什么？”

马斯苏里庄园很大。庭院之外是大片草地，上面有羊群游荡；草地之外是大片种植园，长着不足一英尺高的树苗；更远的山坡上生长着茂密的杉树，有时林中终日回荡着电锯的轰鸣，让夏洛特头疼不已。

每天清晨，园丁会清除宅邸前碎石地上的杂草。一个老人和一个男孩各持一把耙子（夏洛特从没见过那么宽的耙子），仔仔细细耙上一个钟头。他们把刚冒尖的杂草尽数除去，同时抹平前一天的车辙。男孩在午餐前一小时还会送来蔬菜，傍晚时分再送一次。

马斯苏里宅邸的前门两侧列着大理石女神像。门前是装饰着华丽扶手的马蹄形阶梯，左右两侧阶梯盘旋而上，在门前合二为一。宅邸的外墙是浅灰棕色石材，窗户配了绿色板条式百叶窗。马斯苏里庄园内外的一切都打理得井井有条。银器、家具、烛台，狩猎图案的挂毯，气派的门厅里棋盘图案的大理石地砖，都跟门前的碎石地一样有专人维护。修长的楼梯栏杆与配套的黄铜扶手会定期抛光，主会客厅里的钢琴会定期调音，餐厅里的珐琅孔雀从不会黯淡失色。然而，如此富丽堂皇的宅邸只有一部电话。一楼有个小房间专门用作电话间，房间的四壁贴着红蓝条纹的墙纸，色调与天花板的装饰画相呼应。电话桌上亮着一盏蓝色台灯，桌前置了一把椅子，桌上准备了记录留言的纸笔。朗之万太太的妹妹常敞着门坐在电话间里，和巴黎的朋友一聊就是几个小时。不少朋友和她一样，也离开巴黎到乡下消夏。

“我的上帝！”有时朗之万先生经过电话间时会感叹。朗之万先生已经两鬓花白。他中等身材，脸刮得很干净，褐色眼睛。每当他看到自己的孩子，眼神里就充满了喜悦和溺爱。孩子们享受父亲的宠爱，却同样喜欢自己的母亲，尽管犯错时总是母亲来惩罚他们。有一天双胞胎把猫塞进了烟囱，有一天杏树的枝条在他俩的重压下折断，还有一天早晨老皮埃尔的鞋全部不翼而飞，一双也找不到。有时科莱特会拒绝和任

何人讲话，尤其是夏洛特；她会躺在床上，默默地抠壁纸。那种时候朗之万先生会很恼火，猫被塞进烟囱那回也一样，但最终还是朗之万太太决定给闯祸的孩子施以何种处罚。

朗之万太太的妹妹正在经历一段婚外情。她的丈夫每周四晚上来马斯苏里，到达时已接近午夜。他从巴黎乘火车来，到周日晚上再搭夜班车回去。他性格开朗，个子没有妻子高，脸色红润，留黑色短发。他第一次造访之后，朗之万太太告诉夏洛特，妹夫的出身配不上妹妹；她的语气依然很柔和，似乎只是在陈述一个简单事实。朗之万太太从不说别人的坏话，也不会揭谁的伤疤——她不是那种女人。提到妹妹的婚外情时，她只是耸耸肩。在妹妹的婚礼上她就预感到会有这一天：对一些人来说，出轨只是早晚的事。“人生啊。”朗之万太太说。她的口气既非责备妹妹，也非讥笑戴绿帽的妹夫。

夏洛特关上公寓门，沿着昏暗的楼梯下到街面，腋下夹着绿色文件夹。十二月清晨的寒意渗入了房子的每个角落。她竖起罗登呢大衣的衣领，用一条黑围巾把脖子裹得严严实实。是否在每个人的生命里，她想，都有那么一件事，会影响今后的整个人生？五岁那年她得了一场重病，她依然清晰地记得当时的挣扎，记得死亡临近的感觉——当时自己几近放弃，但那次经历却并没有伴随她之后的人生。那种感觉被封冻在那段特定的时间地点，而她本人得以轻装前行。后来她还经历过类似的境遇，当时以为注定将成为挥之不去的阴影，没想到却随风而逝。唯有马斯苏里的那个夏天一直如影随形，在她的心底扎下根来，成为她自身的一部分。

“这是汝拉山[2]的黄葡萄酒，”朗之万先生依旧用英语说，“和法国其他产区的酒都不一样。”

从马斯苏里庄园的窗户望出去，你能看到绵延的汝拉山脉。春天和初夏，山间吹来的风还带着寒意。他们说汝拉山因此成为人们时常谈论的话题。

“手边有医生吗？[3]”朗之万太太的妹妹捧着丈夫从巴黎带来的英文会话手册问，“‘手边’是什么意思？可以用手拿起来的医生？真不可思议！”她百无聊赖地从烟盒里挑出一支香烟，插在了烟托上。

“她的情人是个年轻人，”朗之万太太用法语不紧不慢地说，“一个医师助理。他总有一天是要结婚的，到时候事情自然就结束了。”

“每天清晨当我睁开眼睛，首先会闻到从窗口飘进来的咖啡香味。那大约是仆人的早餐时间。到了八点半，仆人会在花园的凉亭里为我们备好早餐。午餐也在凉亭里，但即便在和暖的日子，晚餐也不会安排在户外。星期天朗之万先生的母亲会开着小汽车过来，她的驾驶技术实在不敢恭维。她独居在三十公里外的村子，只是定期有人上门打扫。她身材矮小，却很有威严，从不和我打招呼。有个男人偶尔陪着她，那是一位名叫奥格的大胡子先生。他向我详细介绍自己的健康状况，之后我会在字典里查不懂的生词。星期天还有其他亲戚朋友到访，比如朗之万太太在索尔地的表妹和表妹夫，还有一位将军的遗孀。”

二战期间，当马斯苏里只剩下女人和孩子时，她们发现了一个德国兵。他躲在没人角落，靠庄园丢弃的剩饭维生。要不是有一天他饿得发慌偷了储藏室里的奶酪和面包，人们也不会发现他。最初的一周里，女人们知晓他的存在，晚上偶尔还会看见他，却不知该怎么办。她们猜测他是个逃兵，但他完全可能只是迷了路。最终，她们开始担心他是专门来监视他们的，于是开枪杀了他，把他埋在花园里。“就在这儿，”朗之万太太指着巨大的椭圆形玫瑰花床的中央说。“是我。”她补充道，回答了夏洛特没有说出口的问题。在一个潮湿的夜晚，她和自己的婆婆以及一个女仆躲在屋外，等德国兵现身。她的前两枪打偏了，他径直朝她们走过来。她的第三枪让他的身子一晃，然后她把两筒子弹全都射入了他的身体。那时她刚结婚没几个月，比现在的夏洛特大不了多少。“她看起来温柔而优雅，”夏洛特写道，“你无法想象那个场景。”

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一个日后将铭刻在夏洛特心里的日子。和每个星期三下午一样，朗之万先生开车送夏洛特去镇上。然而在到达和平广场之后，他并没有拉开车门让夏洛特下车。他说：

“今天下午我没事。”

这一次他讲的是法语。他微微一笑，说自己和她一样，也有几个小时的闲暇。她这才意识到，他今天是特意送她来圣塞拉斯的。前几次他只是顺路，而今天他似乎已把这件事当作自己的责任。

“我其实可以坐公交车来的。”她说。

他又笑了。“那就太遗憾了，夏洛特。”

这是他第一次吐露对她的好感。她不知该如何回应。她有些迷茫，同时意识到自己脸红了。“他是个极具魅力的人，”她曾在信里写道，“朗之万先生和太太都是极具魅力的人。这样形容他们再合适不过。”

“我开车带你转转吧，夏洛特。这里太无聊了。”

她摇了摇头，说自己要买些东西，然后她会像往常一样坐公交车回去。她一个人没有问题。

“你留在这儿能做什么，夏洛特？再看一遍教堂的外墙？博物馆也没什么意思。喝杯咖啡也就几分钟的时间。”

父亲期待的“流利法语”还远没达到流利的程度。她结结巴巴地回答，自己很享受一个人的下午。话没出口，她就意识到自己享受星期三下午的真正原因在于和朗之万先生在车上共度的时光。此前她的潜意识从不允许自己往那个方向想，此刻这个念头却像水一样汨汨往外冒。

“我在这儿等你，”朗之万先生说，“你先去买东西吧。”

她回来之后，他开车带她去了五十公里以外的一间乡村旅馆。旅馆临河而建，外墙上爬满了常青藤，庭院里落着鸽子，房前一条小溪流过。他们在山毛榉下的餐桌前坐下，并没有侍者出来。庭院似乎荒废已久，整间旅馆看上去无人问津。大家都在午睡，朗之万先生说。

“你在马斯苏里过得开心吗，夏洛特？”

尽管她坐在一米以外，依然能感到爱意的临近。一种眩晕的感觉。她的肌肤微微刺痛，仿佛他的指尖已经触到她的手臂，在她的身体里激起一圈圈涟漪。然而他并没有触碰她。她试图去想他的孩子，在脑海里召唤科莱特和双胞胎最恼人的模样。她试着想象朗之万太太，回忆她柔和温婉的声音。依然没有任何事发生。她的面前只有这个男人，停在远处的白色轿车，以及两人面前的这张小圆桌。除此之外只有幻象。他们已经在同一个幻象中牵手。

“嗯，我现在过得很开心。”

“刚来的时候不开心？”

“那时有些孤独。”

夏洛特夹着文件夹，快步走在十二月灰蒙蒙的街道上。很久以前，她还绘制过这样一幅版画：一张白色圆桌，桌前坐着两个面孔模糊的人。还有一幅是大雨中的三个女人，雕像般站在滴水的灌木丛间。还有一幅斑驳阳光下的马斯苏里，一幅玩耍中的孩子，一幅空无一人的白色雪铁龙。

“大家都喜欢你，夏洛特。特别是盖伊。”

“我也喜欢他们。”

他们聊了一会儿，然后起身向车走去。也许只过了一小时——后来她回想，大概是一小时。侍者始终没有出现。

“大家还在午睡。”他说。

他是如何将她揽入怀中的？他们穿过草地的时候是否停下了脚步？当她回想时，她意识到当时一定停下来了。在记忆里的那个瞬间，她的口中喃喃抗议，双手按住他的胸膛。他没有吻她，但亲吻的那种激情已将她萦绕。这也是她日后才体会到的。

“亲爱的夏洛特。”他说。

然后他说：“请原谅我。”

她几乎要晕过去了。他似乎也意识到了，于是伸出手，用手指轻托住她的手肘，就像街上一个陌生人会做的那样。回庄园的路上，他给她讲了自己在马斯苏里的童年。老园丁那时就在了，多年来房子几乎没有变化。战后有一片山毛榉树被砍了卖钱，后来栽上了新树苗。如今盛开着向日葵的土地曾是一片麦田。他记得小时候的马车，还有公牛。

白色雪铁龙驶入庄园大门，在两排梧桐树间的车道上缓行，车胎轻压着碎石。房前曾有一棵橡树，枝干过于茂密，只能砍倒，他指着橡树曾经的位置说。他们并肩走上阶梯，步入大厅。

那天晚上，朗之万太太的妹妹又新学了一句英语。“我和朋友想去剧院看戏，”她一边重复，一边让夏洛特纠正发音和重音。过去几个星期三下午夏洛特都是乘公交车回来的，而今天她是坐朗之万先生的车回来的——谁也没有提起这件事。没有人注意，也没有人感兴趣。只是那么一瞬间，她对自己说，实在不值一提。他请求她原谅时，她没有作声。他甚至没有拉起她的手。

到了星期天，朗之万先生的母亲和酷爱谈论自己健康状况的奥格先生都来了，还有将军的遗孀。那个蒙在鼓里的丈夫心情格外好。晚上他去火车站之后，朗之万太太的妹妹对着电话低声说，“亲爱的，太难熬了。”

又到了星期三，朗之万太太问夏洛特能否乘公交车去圣塞拉斯，她的丈夫今天不顺路。自从有了这个先例，此后的星期三大家都默认她会乘公交车出门。是不是朗之万太太察觉到什么？从她的举止中看不出端倪，但夏洛特想起她第一次提到妹妹婚外情时那种波澜不惊的语气。当时她真正惊讶的是朗之万太太面对一切的淡然。

星期三下午她在广场咖啡厅的孤独身影成了一道固定的风景。夏洛特试图说服自己，这样的安排让她免于陷入两难的境地。然而，如果他再次提议开车带她出游，她真的能开口拒绝吗？或许她最终还是无法鼓起勇气。只身坐在咖啡厅外的夏洛特摇了摇头。如果他再次邀请，她心中的渴望会再次淹没理智，淹没她微不足道的勇气。那天下午她又去了博物馆，然后在落败的公园里坐下。她临摹了长椅边一支被遗弃的竹马。那个幻象还在，虽然他已经改变了心意。没有什么能将那个幻象从他们的心里抹去。

“你看上去很难过，”晚上盖伊在她道晚安的时候说，“你为什么难过，夏洛特？”她在马斯苏里的时间只剩下三周——这是她难过的原因，她说。在某种程度上，她并没有说谎。“但你还会回来的。”盖伊安慰她。她也相信自己会回来。她很难接受和马斯苏里永远说再见。

那人赞许地点了点头。他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也深知客户的需求。在迷你酒吧或是电视上方挂这样一幅浅色框风景画会让他的室内装饰服务增色不少。时尚酒店的卧室里，公司董事的会议室和餐厅里，工业巨子的办公室里，都会挂上马斯苏里那个夏天的剪影。

当买主翻看她今天带来的新作时，她看见自己漫步在马斯苏里的林间，一个孤独又不起眼的身影。是什么让一个深谙世故的男人爱上了她？她拥有一份属于自己的美丽，她猜想，但她常常表现得很笨拙，在对话中显得很无知，天真又轻信。她不过是个不懂得打扮的英国女生，对于化妆一窍不通，有时甚至懒得化妆。吸引他的是否正是她的纯真？那天他说在车里等她，她不知所措的神情是否让他会心一笑？现在回过头看，夏洛特相信，从到马斯苏里的第一天起自己就觉察到了他的目光。他略带笑意的目光中透出一分温情，那时的她还不懂，也没想过去揣摩。然而，就在他允许两人之间迸出火星的那一刻，在他用动作和语言点燃萌动的激情的那一刻，她意识到和他在一起的意义远不同于朗之万太太的陪伴，尽管此前她从未将两者区分开来。回想起来，夏洛特相信自己之所以会爱上朗之万先生，是因为他的风度与克制；但她也深知，早在她意识到他的这些品质之前，她作为少女的初恋已然萌发，又在懵懂中被匆匆埋葬。

离开马斯苏里的那一天，朗之万太太的妹妹亲切地拥抱她。“再见，”她用英语说，然后问她这么说是否得体。孩子们纷纷送了礼物。朗之万先生对她说谢谢。他的双手搭在科莱特的肩膀上，一只手短暂地抬起来和夏洛特握了手。送她去火车站的是朗之万太太。夏洛特在车里回首时，她从朗之万先生的眼神中看到了忧伤，那种忧伤也曾是他们共度的那个下午的底色。他的手依然放在女儿的肩头，但即便如此，她似乎听到了他刚才没有说出口而此刻依然想对她说的话。在火车站，朗之万太太拥抱了她，像她妹妹一样。

火车在九月末的阳光下疾驰，夏洛特蜷缩在车厢角落里哭泣。他尊重自己的妻子，不愿像妻子的妹妹那样背叛自己选择的伴侣。作为一个男人，他同样不愿为了一己私欲而让孩子遭受痛苦。这些她都懂，也因此而尊重他。在火车上，她陷入了深深的忧郁，最终时间抚平了悲伤的棱角。

“你又走神了，夏洛特。”后来她身边的小伙子们会笑着说。她会说抱歉，但思绪早已飞回了马斯苏里。当小伙子们的聊天声响起时，她再次走下宽阔的阶梯，步入林间。当某个小伙子鲁莽地拉起她的手，或是亲吻她的时候，这些记忆会带给她平静。每当有人求婚时，她心里默默期待的依然是和平广场上等待她的白色轿车；她会略带歉意地拒绝那个误以为她的心还能走进另一个人的年轻人。

“这些画让人眼前一亮。”新版画的买主说。每当商务会议室或是酒店卧室重新粉刷时，他总喜欢换上全新的窗帘和装饰画，这也是客户所期待的。六个月后，他说，或许他会需要下一批画。“记着这儿吧，亲爱的。”他总喜欢这么叫她。他长着一头微卷的红褐色头发，下巴上的胡茬和脖子上的汗毛都很浅，几乎用不上剃须刀。“我们会给你寄张支票。”他说。

夏洛特谢了他。她已经积累了这样一批主顾——其中也有女主顾——每当他们需要不落俗套又能给人惊喜的装饰画时，总会想起她。他们比夏洛特自己更欣赏她的作品。对她而言，那些画只是记忆的碎片，她更珍视的是隐藏在画面中的执念：她坚信时间没能冲淡她与爱人之间沉睡的激情，对她如此，对他亦如此。多年以来，她相信他也可以同样的方式爱着她。作为这份爱情的囚徒，她很早就认定它是个谜，倏忽而至，又无可藏匿。虽然世事无从改变，她依然忍不住想问：为何两个注定无法在一起的人要爱得如此心碎？

阳光刺透不了十二月的阴霾。雾气弥漫在街道上，润湿了人行道。会议室里忙于谈判和交易的商人们或许从未留意到墙上的版画。“真美啊！”酒店房间里某个衣衫不整的女人或许会赞叹——她刚刚和情人度过一个匆忙的午后或是用谎言遮掩的周末。夏洛特走进一间酒吧，在角落里坐了一会儿，绿色的空文件袋躺在一旁。这时候酒吧里还没有客人，只有两个侍者。她细细品味侍者端来的红酒。她点了一支烟，把燃尽的火柴慢慢放进褪色的塑料烟缸。在文件袋的封面上，她漫不经心地画下这样的场景：一排送葬的人群肃穆地行进在两行梧桐之间。当红褐色头发的男人看到这幅画时，他不会追问细节，他从没有这方面的好奇心；在那些悬挂这幅画的房间里，也不会有人追问。

她喝完杯中的残酒，看了高个儿侍者一眼。他又为她端来一杯红酒。她记得父亲发火的模样，还有母亲皱起眉头迷惑的表情。她从未吐露自己的秘密。父亲很恼火，说她没有事业心，也埋怨她把追求者拒之门外。“你太孤独了。”母亲忧伤地说。夏洛特没有试图解释。那些拥有幸福婚姻的人怎能理解，如此短暂的瞬间会成为一个人一生的珍藏？和她所拥有的相比，事业上的雄心壮志，或是期待成为她未来丈夫的年轻人，都如同梦幻泡影。

她从未见过朗之万先生的笔迹，但在她的想象中，他的字大方、倾斜，类似盖伊的字。她知道自己此生不会见到。有个念头曾在她的脑海里反复浮现，但她最终没有留给自己任何幻想：她不会收到那么一封信，告诉她朗之万太太一个月前从马上摔了下来。夏洛特曾在不能自己时幻想过那个场景。如今那个葬礼不再是期望，它仅仅是她的版画素材中的又一个场景。难道两人之间的幻象一定要以情爱收场？囿于道德的付出并不总需有回报。

对她说，他们的爱情故事永远定格在那个夏天。那里有朗之万一家，有她常去的小镇，盖伊说她会还回来，耙子划过碎石，清晨咖啡飘香。对朗之万先生来说，那个幻象活在每一天里，痛苦压在心头，话咽进肚里。对他们来说，那个午后的瞬间决定了两人的余生。人世间这样的邂逅并不常有，她的爱人在又一次无声的交谈中告诉她。和她一样，他也心怀感念。

[1] 一种源自英国的以琴酒为基酒的水果鸡尾酒。

[2] 法国和瑞士的边境上一条东北—西南走向的山脉，长360公里，海拔约1000米。

[3] 英文原文为“Is there a doctor at hand?”，意思是“附近有医生吗？”。



威廉·特雷弗（1928–2016）

爱尔兰作家，尤以短篇小说著称，被《纽约客》称为“当代英语世界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家”。他先后三次获得英国惠特布雷德图书奖，五次入围布克奖。

译者：亚可

《与奥利弗的一杯咖啡》（Coffee with Oliver），选自 *Family Sins and Other Stories* (Copyright © William Trevor, 译文由群岛图书授权发表)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为电视剧《正常人》剧照

小说

罗比·布拉迪惊人的终场 射门载入了我们的私人史

萨莉·鲁尼 | 故事群岛

「哦天哪，闭嘴吧。我也爱你，我很想你。」

康纳尔站在小巷里给她打电话，旁边立着一只塑料垃圾箱。要是她接了，会花掉他不少电话充值，所以他本以为自己会希望她不要接，哪怕为时已晚，然而他发现自己还是希望她能接。她最后接了。她那声“喂”很清脆，带着笑意，仿佛这通电话已成为他们之间的一个老笑话。

你刚才在看比赛吗？他问。

嗯，在看。场上氛围看起来很好。

对，的确不错。

我有点嫉妒你。过去一小时我一直在看表情包，海伦说。

他放松下来，靠在巷子的墙上。里尔这边天色已晚，但还很温暖，带着潮湿的热气，他从下午晚些时候一直喝酒到现在。

比赛的表情包？这么快就出来啦？他说。

对啊，几乎马上就出来了。这点其实很有意思——你忙不忙，想不想听我发表关于表情包的观点？

不忙，你继续说。

你要付漫游费吗？

这是免费通话。他下意识地撒了谎，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

电话那头，海伦没有质疑康纳尔为什么在法国还有免费通话，主要因为她并未真正注意到他说了什么，只知道他同意自己聊她之前一直在思考的话题。她坐在床上，背靠床头。她就这么坐着看完了整场爱尔兰对意大利的足球赛。她一个人在线看的，边看边用一次性筷子吃方便面，直到窗光从泛蓝的白褪成白的灰，最终昏暗下来。观看一个事件被实时回收转换成文化，这很有意思，她说。你知道的，你在实时观看文化生产的全程，而不是看回放。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一个独特的现象。

对，我明白你的意思。嗯，好吧。我喝醉了，脑子不是很清晰，但我想说的是，那个，作者身份这个概念的瓦解。

没错。很敏锐，你很敏锐。你听起来一点都不像醉了。

我经常思考表情包这个东西，他说。

海伦把笔记本电脑从大腿上拿下来，放到床上空出来的地方，以示更专心地参与对话。不过照你这么说，棘手的一点是我们很难去定位权力，以及分析权力在文化层面上的运作，她说。我觉得我们习惯面对一个霸权式的作者形象，或至少是某种可以辨别的权力结构，比如电影工作室或广告公司。

对，而现在它是通过自发的大众参与发生的。

我觉得你可以说，网络空间在某些方面也是有性别和阶级之分的，它们之间是平等的吗？

别忘了性别。我认为性别无处不在，康纳尔说。你有没有觉得我这边很吵？

一群球迷正从他身边的酒吧走出来，欢呼着涌入街道。酒吧灯光下，他们的尼龙球衣泛着廉价的光泽。他们在跟着村民乐队 79 年发行的热门单曲《向西行》的旋律唱着什么。不知道为什么，他们都跟着《向西行》的调子在唱，于是每个人的歌词在很多地方都变得难以辨认。虽然很有创意，并带有自发性大众参与行为的强烈意味。现在能听到一点，她说。你在外面有事吗？之前听起来很安静，我以为你都回酒店了。没，还在酒吧里。和传说中的爱尔兰球迷在一起。

那是你吧，你现在是传说中的爱尔兰球迷。你穿球衣了吗？

没有，我在有意保持距离，他说。我没怎么唱歌，也没有去向警察献媚。

我不得不说，向警察献媚这点真是丢脸丢出国门了。

而且还是对着法国警察。一个以种族歧视闻名的国家的警察。不过，算了，就这么回事儿。

话一出口，康纳尔意识到，他听起来像要改变话题，转移目的地。他几乎能听见他们两人陡然领悟到，他还没解释为什么会给她打电话。他在对话中挖了一口小小的井，现在该把解释放进去了。但他找不出理由，而且也无话可说。他甚至想就此挂断电话，然后发邮件说信号断了。

他上次见海伦是六周前。五月初一个周末，他去剑桥找她。他赶了一天无聊的路，还因为货币不同而隐隐焦虑，周五晚上抵达剑桥。一整天他都在心里把英镑换算成欧元，想弄明白自己在巴士车票和咖啡上浪费了多少钱。这种琐碎却重复的运算让他精疲力尽，觉得自己既抠门又敏感。下车时天已黑了。他记得车站旁那个公园，平坦的蓝色表面在街灯下很显眼。还记得天气里那种奇怪的味道，空气清新，之前可能挺暖和，现在温度渐渐降下来了。接着他看见海伦等待的身影，穿戴着她小小的外套和围巾。不知怎的，看见她让他有点乐，他于是笑起来，觉得舒服多了。

他们一起走回她的公寓，聊些有的没的。她把手插进包里找钥匙，他记得她住的大楼泛黄的石头表面。上楼后她泡了茶，摆出一些小食。他们聊天聊到很晚。最后，她在自己的房间里换上睡衣。他坐在沙发上，上面放着他的睡袋。她在讲论文的事，她之前瞄过多少阅读资料，现在要动真格了，觉得有点心虚。她一面说，一面站在衣柜边换睡衣。衣柜打开的门把她部分遮住，似乎不是她有意为之。不过他还是能看见她裸露的左肩，洁白苗条的上臂。她把衬衣挂在铁丝衣架上，放回衣柜，头也不抬地问：你在看我吗？

我大致在朝你的方向看，但算不上“在看”你，他说。

她听后笑了，把衣柜门关上。她穿着一条黑睡裙，有点长，带了肩带。

我在听你讲话，他说。

嗯，我知道。我对别人走没走神很敏感。

他当时觉得这个说法很意味深长，令人愉悦。现在他等待电话那头的海伦说点什么，尽管按照日常对话的不成文规定，既然他已暗示自己有话要说，自然该轮到他开口了。话说回来，比赛挺精彩，他说。

真希望我也在场。你有没有被情绪卷走？

对，有一点点。我落了一滴泪。

她笑了，说，好可爱。真的吗？

我的眼睛里来了一滴泪，我不知道它有没有落下来。

我是一个人看的，所以没法真正体会完整的情感，她说。就像你在电影院看电影时，会在自己一个人看时不会笑的地方笑。但这并不代表你的笑是假的，你明白吗。一个人就是没那么尽兴。

你寂寞吗？

她顿了一下，因为康纳尔很少问她这个问题。聊了这么久，她第一次意识到他可能真的醉了，尽管他之前说过。

不得不说，我不大喜欢大部分的英国人，她说。所以在英国生活的确有点寂寞。可能只是因为公投将近，我对他们的印象有点差吧。

啊是的，看上去的确挺糟的。不过我觉得他们会留在欧盟。

希望吧。不管结果如何，它还是揭示出很多丑陋的东西。

我很同情你不得不待在那儿，他说。

她也想起他来找她的那个周末，那天风和日丽。周六早上他们很晚才起床，天空碧蓝耀眼，粉状的云团小朵小朵散布其间。她泡了壶咖啡，他们吃了吐司和橙子。他洗澡的时候，她收拾早餐餐盘，热水炉和水龙头放水的声音让她感到惬意。他回到厨房时已经换好了衣服，她还穿着睡裙，外面裹了件针织衫。有一瞬，他们措不及防地目光相接，她感觉仿佛自他抵达后，他们还没好好看过彼此。他们的注视让整个房间静止。她想稍稍讽刺一下这个瞬间，让它不那么严肃，或许假装调侃，但她拿不准他会觉得她的调侃好笑还是怪异。于是她慌慌张张转过身去，而他犹豫不决地定在那里，什么也没说。

那天很暖和，海伦记得自己的穿着：薄薄的白衬衣，浅色芭蕾短裙，平底鞋。她并不在意，或者不记得自己在不在意究竟看起来怎样，但她隐隐意识到，自己宁肯看上去很糟，也不想看上去费尽心思打扮。他们下午在菲茨威廉博物馆里闲逛，聊天。然后一起吃了午饭，吃完后喝咖啡。康纳尔跟她讲他工作上发生的趣事，海伦笑得太厉害，把咖啡洒在了裙子上，这让他很高兴。她知道他很享受她的笑声。它似乎

能带给他某种私密的满足感，几乎叫他不好意思。她大笑时他会略微移开目光，仿佛直视着她会让他承受不了。

她在剑桥遇到很多聪明人，骄傲又玻璃心，乐于展示自己有多聪明。她有点喜欢逗他们说话，和他们你来我往地舌战，直到对方开始自我防卫，变得暴躁易怒。本质上这属于猫科动物的娱乐，仿佛她在懒懒地用爪子来回扇打对方。他们那种聪明不够生动，也不具备好奇心。康纳尔尽管在一家移动运营商的客服中心上班，却是她最好的聊天对象，在他身边，她感觉自己头脑最清醒，也最亲近。他们能毫不费力地跟上对方的思路，或许因为这一点，也或许因为他们对彼此抱有真诚持久的好感，他们不会在讨论时争个输赢。两个人，对所有事情都持有相同观点，却还有这么多话可说，这件事带给海伦很多哲学上的慰慰。

这里大部分人都是自由派，并且为此自鸣得意，她说。你看得出他们很瞧不起普通人，那些没考上剑桥或者没上过大学的人。我觉得他们其实还以这种轻视为荣。

我对你来说是普通人吗？

你是说……你是在反对我用“普通人”这个说法，还是在探讨我们之间的关系？

他微笑起来。他的眼睛很累了，于是闭上双眼。不知道为什么，他的眼皮感觉湿湿的。

他说，好吧，我希望我对你来说在某种意义上是独一无二的。他听见她的笑声。

我想知道你为什么打电话过来，她说。当然我很高兴能跟你说话，所以你要是没有理由我也不介意。

老实跟你说，比赛看得我有点不能自己。就是你说的那种席卷而来的情绪。冲动之下我想给你打电话。想跟你说我爱你什么的。

有几秒钟，他什么都没听见。他不知道她是不是在电话那头干别的事。然后他听见一个轻轻的声音，像笑声，他意识到那就是笑声。

我也爱你，她说。我刚才想说点深刻的话，说我们通过足球这种社群文化体验来感受和表达爱意，然后我又想，哦天哪，闭嘴吧。我也爱你，我很想你。

他用没拿手机的那只手擦了擦眼睛。她的声音听起来柔软湿润，让他联想到某种最深刻的慰藉。

他说，来找你的那个周末，我本以为我们之间会发生什么。我不知道。或许什么也没发生是件好事。他吞了下口水。我撒谎了，我没有免费通话，他补充道。我大概不该讲太久。

哦，她说。好的，没事。你去好好庆祝吧。

在沉默的尾声中，两人感到一种无名的感受，一种悸动，渴望发起某种未知行为，他们其实都想再听对方说一遍——我爱你，我很爱你——却都没法说出口。尽管感到一种出乎意料的犹豫，一种未完成感，他们还是很高兴能从对方口中谋得这份前所未有的告白。海伦认为自己更得意，因为是康纳尔先开的口，而康纳尔认为自己更得意，因为海伦没法拿醉意当借口。他们说了再见，各怀心思。康纳尔把手机放回口袋，从巷子的墙边站起来。大路上一辆警车开过，警灯无声地旋转，球迷发出欢呼，或许因为警察，或许因为别的不相关的理由。海伦把手机放在床头桌上，发出轻柔的咔哒声，类似玻璃杯放在木头表面，然后她停下来，一动不动。她看着对面的墙，仿佛刚想到一个想法。她心不在焉地摸摸头发，她今天还没洗过头。接着，她以一气呵成的动作，自然而然不假思索地把笔记本电脑抬起来，放回盘起的双腿上，用两根伸展的手指敲了敲触控板，点亮了屏幕。

"Robbie Brady's Astonishing Late Goal Takes Its Place in Our Personal Histories" by Sally Rooney. Copyright © Sally Rooney, 2017, used by permission of The Wylie Agency (UK) Limited.



萨莉·鲁尼 (Sally Rooney)

生于 1991 年，因两部长篇小说《聊天记录》(2017)、《正常人》(2018) 而成为国际知名度最高的爱尔兰年轻小说家。最新长篇小说《美好的世界，你在哪里？》将于 2021 年 9 月出版。

译者：钟娜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Big Dodzy on Unsplash](#)

小说

水星逆行

彭浩翔 | 坏品味陈列室

「你在节目里不是常说，
大家应该给更生人士一个机会吗？」

回家路上，龚伟乐感到颈背有股寒气迫近，回头却不见人影。于无人的夜街上一直狂奔，她不肯定这股迫近的力量是有形或无形，但必然来意不善。

懂算塔罗牌的阿珊告诉伟乐，即使不占卜，也知道她这个每周都做上一两回的梦中力量，就是家俊太太。伟乐反驳不了闺蜜，毕竟这个唯一知道自己与家俊恋情的女生说中了重点，虽然两个月前的平安夜，自己已跟家俊讲清楚，往后彼此只会是同事关系。但过去十五个月的纠缠，已让她够煎熬了。

“虽然水逆不是个好时机，但你必须往前走。”阿珊劝她：“跟人吃顿饭，找点乐子也好，甚至随便找个长得帅的去睡几晚。当然，卖相好不一定活好，这个我深有体会，但这都不是重点啦。总之过一下冷河，不然你一直被这噩梦缠扰，最后还是嫁婆守不了寡，蹚回那淌浑水。正如你过去常在节目说，要给释囚一个机会，让自己走出过去，但前提是你先要把自己从这段关系中释放出来呀。”

阿珊再一次说到重点，伟乐不怕噩梦，只怕自己有晚耐不住，发了短信给家俊。必须找个替代品，让自己远离这段婚外情。

虽然这不是她接受邓绍宗的全部原因，但一定程度上也算起了作用，否则她根本不可能答应和这个在书店里的搭讪走去喝咖啡。那天下午，他们走出书店，逛着逛着来到骆克道一间半酒吧半咖啡厅的店。他点了啤酒；她心想，若自己点个咖啡，好像格格不入，于是还是点了杯 Mojito。

他比家俊年轻，顶多只是廿八九岁，看起来跟自己更搭配，万一被同事看到，也能避免他们再在背后暗讽她有恋父情意结。

男人告诉她，小时候在香港长大，高中没念多久就碰上 SARS 疫情，被家人拉去移民投靠加拿大的亲戚，当初家人跟他说，爱民顿是地球上最适合居住的城市，可是到了才知道荒凉，更后悔没有在中学好好学英文，结果他的世界就只有家人经营的茶餐厅，和当地华人聚居的那几条街，在那感觉就像坐牢一样。捱了八年后，他终决定直接逃回香港。小时候喜欢写东西，因此想毕业到报馆或杂志社工作，可后来因为移民打断了。现在还是想写东西，只是近年实体杂志越来越少，好像也不大需要写字的人，加上在那边除了写信，也没怎么写中文，文字技巧早已生疏了。大概是坐牢那比喻，让伟乐感到亲切。她告诉他，自己在香港电台当节目主持。

“难怪声音这么好听，原来是名人啊！说起来，我妈经常在爱民顿听网上香港电台的节目，说不定可能听过你节目啊。”

“不是什么名人啦。”她腼腆笑了一下。“你应该不可能听过，我的不是香港电台第一台什么受欢迎的节目。”

“能做节目就一定是因为有人听，怎么坚持说我一定没听过呢？”

伟乐解释，因为她负责的节目虽是公开广播，收听对象却是在囚人士。因为香港电台是公营机构，所以会特别安排专门服务监狱的节目。每逢星期天黄昏的囚犯自由活动时段，他们可以收听电台，所以港台会专门为他们做这档广播，节目内读出他们的来信，也会放他们点播的歌曲。

伟乐经常自嘲，别人选听一个节目，可能是其自由意志的选择，但她大部分的听众却没这权利，他们之间的相遇，可说是无可奈何的宿命。

“说起来我真有听过哟。”邓绍宗这样一喊，让伟乐有点意外。“有次星期天坐出租车出外吃晚饭，好像在车里有听过。现在回想起，声音跟你真有点像，该是同一个人吧？”

“香港太小了，养不活两个专门给在囚人士的节目，所以应该是我。”伟乐点点头，拿起 Mojito 轻呷了一口。

伟乐感谢当天的司机，她甚至怀疑司机可能就是个释囚，出来后把听她节目当成了习惯。一定程度上，那司机也算是他们之间的红娘，大概命运就是如此巧合。

两星期后，伟乐邀请邓绍宗回家。她知道当晚将会有发生关系，这亦是她预期之内。

她换上了一套虽不是全新，却从没穿过见家俊的内衣。她想要一个新开始。

* * *

躺在床上的邓绍宗问伟乐，是什么时候认定自己喜欢他。对伟乐来说，过去这问题总不好说明，正如看一出电影，有人可以很准确地说出，自己是看到哪一场景、哪一对白，甚至是第几分钟喜欢上这电影，但她就是那种无法准确说清的人，尤其跟家俊，不知什么原因就走到一起了。

可是今次她却清楚记得。第一次跟他坐在酒吧里，发现他吃着桌上那盘坚果时，总是挑青豆和杏仁来吃。她喜欢这样，因为她最喜欢腰果，可是在酒吧的混合果仁盘中，腰果的比例永远是占最小，这不只是个别酒吧，而是所有酒吧约定俗成的潜规则。所以不管跟谁在一起，只要对方老在挑腰果吃，都会让她不爽，这是种不足以爆发出来的内心怨恨，虽然自己明明也干着同样的勾当。

她告诉他，由那一刻开始，她觉得往后可以跟这男见面，因为他能让她吃到腰果。

“还以为你喜欢我，是因为我长得帅。”邓绍宗苦笑一下，把她抱进怀中。

她心想，阿珊的经验不一定是对的，这男人长相不错，床上也够温柔。自那晚上起，她再没做那个被追赶的梦。

* * *

“最近气色不错啊。”家俊告诉伟乐。

星期天是家俊的家庭日，通常都不会在直播室外的走廊看见他，以往星期天见到他，都是他找了个借口从家中偷偷出来，然后跟刚做完直播的她到酒店亲热一下，有次甚至直接在唱片房就干起来。

“大概因为化了妆吧。”伟乐要自己回答得尽量自然点。

“有约会吗？”

“一个单身女生，约会单身未婚男士，这是日常。”伟乐说完，马上就感后悔了。

其实只单身一词已够潇洒，未婚就多了。但没关系，反正现在她是有男友的人了，不管家俊怎么看，彼此就只是纯粹节目主持人和监制之间的关系。

“对了，监制，星期天专程回来，是对节目有什么意见吗？”伟乐赶紧转换话题。

“刚好经过电台，就回来聊一下。你那广播剧的构思我看了，不过上面认为不大适合。”

“不是说好不干预节目创作自由吗？那只是纯粹的创作哟。”伟乐反驳。

“是这么说没错，但毕竟给在囚人士听的节目，要是每周播放一个讲越狱的广播剧，恐怕惩教署那边会有微言哟。”

* * *

“你不会真的提出来吧？”邓绍宗听到伟乐谈及刚才家俊的回应时，不禁有点惊诧。“上次我只是闹着玩提出来。”

“我真觉得不错啊！可惜他们没眼光，无法展开你的创作人生呢。”

那个晚上，伟乐第一次在他家过夜。他的家比她过去见过的男生家来得整齐，却有点简陋。他告诉她，这里是朋友借他暂住的，所以没买太多东西，反正他看过近藤麻理惠的节目后，决心生活要过得简约点。

伟乐告诉他跟家俊的事，因为既然决定要往前走，她就希望能跟这男人坦白。邓绍宗没有追问，只默默在听，然后拥着她睡了。

* * *

电台和惩教署合作到监狱作探访的活动，大概每年会举办两次，囚犯都很踊跃跟伟

乐分享，毕竟她是他们唯一能听到的电台节目主持。有时候跟大家玩游戏，在他们热情的叫喊下，伟乐也会拿起结他自弹自唱表演一下。“龚小姐，你真人比杂志上还要漂亮呢。”活动后，惩教署的郑主任送她到停车场时说。“太客气了，我这种小主持，真不知为何会有狗仔队关注。”当上周有杂志刊出她和邓绍宗约会的照片时，她就猜到，狗仔队应该是先前风闻她介入了家俊的婚姻，否则才不会花资源去跟纵她。那怕只是一小格照片，她自问永远也不够格成为八卦杂志版面的一部分。“那天和男友外出，连妆也没化，丑得很呢。”“我也没想到，宗仔的梦想竟能成真。”郑主任嘴角暗笑。“嗯？你认识阿宗？是旧同学吗？”伟乐有点诧异。“他可能不记得了。我来赤柱之前，曾守过大榄两年，那时候他好沉迷你呢。你不记得了？你在节目读过他的信和点唱，还给他回过信呢。”

* * *

“我没骗你，我是打算在我们稳定后，就慢慢跟你解释。”邓绍宗说。“什么稳定后？你不觉得上床前，就该跟我说清楚吗？”餐厅内，伟乐极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不爆发起来。“确实是，只是之前一切都来得太快，快过了我的思考。”“所以都怪我太早跟你上床？”她问他。“不是这意思，只是许多时候，两个人相处也得循序渐进，不可能在认识第一天，一下子就将所有事情都说吧？要是我第一天就告诉你，我是个释囚，扪心自问，你能接受么？……其实我也有好几次想跟你讲。”“爱民顿就像坐牢一样？真够直接的表达啊。”“我为我过去的错，已向社会作出偿还了。你在节目里不是常说，大家应该给更生人士一个机会吗？”“别跟我来这一套！”伟乐有点生气。“我托在法院做事的朋友查了一下，难道你认为我应该忘记过去，找一个强奸犯作男朋友？”“不管你信不信，我不是强奸犯。要是你愿意给我一个机会，我可以给你证明。”“给我一个理由，为什么我还要相信你？”“对，一开始我没有跟你坦白，但谁没有过去？正如你也不会把你和监制之间的婚外情，在第一天就跟我说一样。”两天后，邓绍宗再约伟乐出来，她本不想再理会他，但当天他的话刺中了她的心，难道自己就是那种在节目中说着大道理，真实却无法原谅别人犯过错的那种人吗？那她跟在背后说自己八卦的人又有什么分别呢？于是她决定再跟邓绍宗见面。“我们到底在等什么？”对坐了十五分钟后，伟乐终于忍不住问。“要让事实来解释。”邓绍宗回了这样的一句后，又继续沉默地望着餐厅外的对面大厦。大约再过了十分钟，他突然站起来，跑出餐厅到对面大厦，拦住了刚在大厦里出来、穿着连身行政套装的一个女生。伟乐隔着玻璃在看，二人像在争论着什么，片刻男人指向餐厅，女生有点不情愿地跟着他走过来。“坐吧。”邓绍宗招呼着女生。“这是什么意思？”伟乐有点不明所以。

“我说过要给你解释，这就是答案。”邓绍宗跟那女生说：“你跟她解释一下吧。”那女生大概廿五六岁，有点尴尬地说起来，她叫艾丽斯，小时候在网吧认识了邓绍宗，最后二人搭上，可是那时候她家境不错，还有个是父亲生意上拍档的儿子当男朋友，谁知有次被男友撞破她跟邓绍宗上床，她一时情急，只好说谎是被邓绍宗强奸。“在绍宗被抓后，我就后悔了，我也有想过要撤销控告的，可是家人说这会影响家中声誉，而且一旦提撤销，我可能会被控提供假口供，是要坐牢的，所以他们着我得沉默起来，然后再把我送出外国念书。其实为着此事，我一直都在内疚，觉得对不起他，即使从外国回来了，也无法面对。”“那为什么你肯过来跟我解释啊？”伟乐问。

“刚才他跟我说，他遇到了他人生再次值得爱上的人，所以他希望我说出真相，挽救他的人生。我已错了一次，也一直在内疚，只是无法鼓起勇气说出来，所以我要感谢绍宗碰上了你，让他来找我，给了我一个机会去赎罪。”说毕，女生含泪看向邓绍宗：“也希望你别再恨我。”

邓绍宗没有答应，只是忍着眼中泪水，微微的点点头。

伟乐想起过去读过德国律师 Ferdinand von Schirach 的《罪咎》，当中的序言说得对，没有一个人在睡醒的时候，就决定要犯罪，所以每一个人也有他自己的理由。自己做了电台释囚节目六年多，在节目上经常叫人接受更生人士，那何不由自己做起？为什么要拘泥于对方是什么时候跟自己坦白？自己又何尝不是在关系稳定后，才够胆说出自己曾经介入别人的婚姻中？

于是当天晚上，她决定再次跟他回家。

* * *

伟乐以为除了每年的电台圣诞联欢晚会和春茗外，再没机会跟家俊坐下来闲聊，更枉论只有他们二人。但在警署录完口供后，她直觉怎么也要亲自给他道个谢。“我承认，因为放不下你，我才会一直跟踪你。”家俊告诉她。“什么时候开始的？”“在你遇上他之前，就是你们在书店认识不到十五分钟，便跑了去喝酒聊上一个下午的那天。”

“你一开始就知道他的身份？”

“坦白说，一开始只是放不下，在等机会乘虚而入。没想到那时候驾车到你家楼下监视时，却看到了他，在你们第一次吵架分开后，他一直跟踪着你，有好几次你独自回家时，他都跟在你后面，我就远远驾车在后面看着，不敢靠近，怕他发现，也更怕你发现。”

“那你怎么发现整件事？”

“我可以告诉你。”家俊苦笑了一下。“但你先要答应，你不会生我的气。”

“说吧。”伟乐边说边点头。

“还记得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有次假期到深井的酒店过夜吗？”家俊说着，微笑地抬头：“我们唯一一次过夜的那一天。”

伟乐给了他一个白眼，示意他继续。

“那次你借用我的计算机查电邮，我记住了你的密码，所以分开后，我还可以看到你的电邮。本来以为会看到一些你们的情信，可是却看到你竟找法院朋友查他的资料。我就好奇了。”

“所以他拉着艾丽斯过来的时候，你也在场？”

“对，就在对街的车上看着。”

“那你怎知道她是假的？”

“我看着就觉得那个女生有点面熟，她演过几个港台外判的电视单元剧，都是主角后面的朋友之类。但相信那一刻，你应该没有认出来吧。在看人这方面，你是有点逊，很容易选错对象。虽然由我说出来，好像有点利益冲突。”

“这点我不会否认。”

“其实他这个对策不太聪明，但你选择相信，法院因有保护私隐条例，不可能公开当日被性侵的那个女生的身份，所以这个条例反而成为了他的护身符，他只要找个女生出来，加些说辞，就很容易瞒骗过去。我在那一刻知道，我必须介入，也是因为我对你的伤害，怕你为了摆脱和我一起的内疚，才急于去找一个水泡，也为了实现你在节目中所说对释囚的原谅。”

“我承认我看错了人，也正如你说的，我一直都不会选人，但请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重，那时候我是真心喜欢他，并没有把他当成是你的代替品。别为此自我感觉太良好，好吗？”

“没关系，这点只有你自己知道。我只是觉得自己做了该做的事，至于是否做得对，我们还有许多时间去思考。我倒好奇，要是他没有找个女生来演那场戏，而是向你坦白过去的罪行，他也确实承担了法律上的惩罚，你真的能把那些过去都抹去吗？”家俊边说边拿下那碟坚果中的最后一颗腰果。

“不知道，反正我往后有许多时间去想。”

“希望法庭的禁制令对他有点作用吧。”

“阿珊说得对，水逆真不是做决定的好时候。”伟乐喃喃地说。



彭浩翔

作家、编剧、监制、导演、演员、主持、广告文案、书籍编辑。至今执导十五部电影；出版著作数十部。文字作品曾获釜山 PPP 奖项、香港文学双年奖及时报文学奖等。

坏品味陈列室

这是电影导演彭浩翔的小说专栏，他曾经认真讨论我们应该选择屎味的巧克力还是巧克力味的屎，这个专栏将带你走得更远。



在规定上送餐员把便当交给对方须立刻离开，但福岛淳史有时候会留下跟他们聊天。来自《Bento is Ready.》

非虚构

老太太，便当准备好了

吉井忍 | 吉井忍的二次会

除了内心和外界的隔阂之外，在福岛淳史的心底沙沙作响的是眼前的死亡。

在日本，“弁当（便当）”是一种贴近生活又带有传统特色的存在，人们从小习惯吃家人做的便当，它陪伴孩子的成长，在家庭里扮演着爱情或生活中暖心治愈小故事的载体。它还能细致入微地表现出各种生活方式：便利店的便当默默地守护所谓“社畜”的生命，超市晚间的“半价便当”是低收入群体的依靠，在百货商店地下美食街的便当种类百花齐放，但其价格相当于便利店便当的两三倍，包括我在内的庶民一般瞄准关门前一个小时的促销时刻才拿得出手。中年上班族偶尔被派出外地时，在新干线上边看风景边吃的“车站便当”，可能会是他们/她们忙碌的一天中少有的慰藉。去年（2020年）的京都国际电影节（KYOTOGRAPHIE）上我看到了一场展览《Bento is Ready.（便当准备好了。）》，它让我想起这社会上还有另一种便当，那就是“高龄者专用便当”。日本社会长期面临老龄化问题，促进生育政策也未能根本扭转这一趋势，人们似乎接受了这事实和未来，每天打开家门边上的邮箱，都会看到一张护理服务相关的传单，其中最为常见的是便当外卖服务。高龄者的餐饮比年轻人需要更多的细心，按每个人的身体状况调整蛋白质、油脂或糖分等营养摄入量，蔬菜或肉类都得煮到软烂，保持美观的同时要保持营养均衡和卫生条件，每餐控制在500大卡、价格相当于人民币35元左右。

摄影师福岛淳史（Fukushima Atsushi）曾经当了十年的送餐员，每天用摩托车把高龄者专用便当送到客人手里，其间拍出他们的生活情景，该作品系列2019年获得



老年人专用便当，来自《Bento is Ready.》



因不能支撑体重，有的客人在地上铺报纸吃便当。
老年人的介护需由专业人士进行，买东西和清理由护理员负责，送餐员没有被允许帮助老年人。
“不过有时候我还是会帮忙的”，福岛淳史道。来自《Bento is Ready.》

KG+ 摄影奖大奖，次年（2020年）又在 KYOTOGRAPHIE 主展中展出。

关于独居老人“问题”的报道居多，乍看之下福岛淳史的这系列作品也是关于类似主题的深度报道，但顺沿展厅指示牌看到最后一张，心中留下的是从没有过的力量和温情。那无疑是这位八〇后摄影师发出的信号，于是在今年三月份的一天我到一座海边小城市，与他促膝长谈对老年人、你我的未来以及对日本社会的看法。

01

给荒木经惟“顶嘴”

福岛淳史 1981 年生于神奈川县大矶町，是一座沿着面向太平洋的相模湾海岸的小镇，从明治时代开始有财阀、官员或文人争先在这里盖了别墅，是富有历史韵味又适合生活的好地方。也许是这种生活环境的原因，虽然福岛淳史已到不惑之年，但他身上还有小孩般的小调皮气息，给人感觉特别亲切。

他在家乡念完高中，升入了大阪艺术大学写真学科。他回忆道，当时报考写真（摄影）学科的理由相当“随意”：“我是一个文科生，但对经济、经营那些完全没有概念，不过感觉摄影还行，就这样报考了设有摄影课程的几所大学。”毕业后不少同学们在摄影工作室就职，但他为了继续探索自己的摄影风格，也想要个“暂缓时间”，便选择了东京综合写真专门学校的研究科。在这段期间他在东京和大阪办过个展《SCOPE》，拍的都是城市风景，在参展还遇上了当今摄影界的大师·荒木经惟。

“他问我拍这些照片开不开心。我当时还蛮年轻，很热血，性格也比现在更尖锐一点，所以就回他一句说：是呀，我挺开心的。不过到现在我似乎可以理解他的意思了，当时就不懂嘛。那天我还发现荒木先生回去的时候在来宾芳名录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听说他一般看展都不会留名字呢。”

为独居老年人送餐的工作是在研究科期间的 2004 年开始的，有一天他翻阅招工刊物，便看到这份工作的信息。“那时候媒体上关于独居老人的话题也慢慢多起来，这也是让我注意到这份工作的原因之一。而且我当时租房在横滨，工作地点是川崎市[2]，离得很近。”

这是一家家庭式的便当制作厂，中午五十多个便当，晚上将近九十个。便当由三位送餐员用摩托车配送，开始这份工作的第一天老板带他去拜访客人，一共有十几家，那天的情景他回忆说：“我负责配送的那一带属于一个住宅区，因为刚好开通一条新的电车路线，陆续出现不少高层公寓。而我们的客人都住在非常旧的房子，和周围的新建高楼相比都显得安静，我平时路过也都不会注意到的那种，几乎看不出到底还有没人住。”

“新旧建筑混在一个区域里、结构相当复杂，但因为时间久了，我脑子里慢慢形成一张非常清晰的地图，按当天所需送饭的客人能够瞬间画出最短路线。到客人家门口，我先呼叫几次，其实很多时候是没有回复的，可能客人到二楼就没力气下来了、干脆睡着了，或者在屋内跌倒了，我们这份工作还包括这些独居老人的安否确认，所以便当必须亲自送到客人手里。有的客人事先沟通好，送餐员可以进屋，有的必须改时间再来。”

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不管是刮风下雨、炎热的盛夏或朔风凛冽的冬季，这个便当无论如何都得送出去，因为它就是客人的生命线。我问他是不是元旦（一月一日）那天也要送，他点点头笑道那肯定。“若下了雪就不能开摩托车，我就像圣诞老爷背着大布袋走”。

打开每位客人所居住的房子大门，他首先会闻到一种气味。大多数客人因为高龄或其他原因行动不便，连走到门口、迎接送餐员都很困难，更不用说自行打扫房间。他后来知道，进屋时间到的那股味道来自于老年人们所服用的药，患有同样病症的客人就会有同样的味道。

不想弄脏袜子，他跷着脚走到最里面的一间房，在隔扇间隙隐约看见客人的下半身。直到确认客人身上的被子上下起伏他才放心，这位老年人还在呼吸。墙上的老式挂钟卡兹卡兹地走动着，并不快也不慢，铭刻着有一个人生临近尽头前的每一秒。把便当放在客人身边的同时，他回收客人使用过的便当盒。跟客人轻轻打招呼之后走出房子门外，他不禁地深吸口气。

02

让人失望的日本

“这份工作给我带来的，首先是冲击，因为我之前都没接触过这群人。日本这个国家在世界上不是因为多出长寿老人而广为人知嘛，而且政府对老年人生活有所保障。我曾经就这么理解这个国家的，不知不觉中还形成了一种关于所谓老年人生活的概念，比如海边慢慢散步，或一对老夫妻看着花喝茶那种。但在眼前的客人和我认为的‘日本’之间有相当的距离，当时我是抱着一种怜悯的心情来面对客人的。其实我的客人也并不属于贫困阶层，他们每月拿到政府提供的养老金，子女给他们安排营养均衡的食物，医疗人员和看护人可以定期给他们所需的照顾。但客人的生活状况还是让我感到一种失望，我原来就有的预想和期待都一下子落空了。直到开始那份工作，我对社会和周围的理解相当以自我为中心，甚至可以说，在潜意识下都不太能想象自己总有一天会生病的，还以为等到死亡那天也四肢健全的。但面对眼前的现实我不得不承认，那根本不可能。”

刚出社会没多久，福岛淳史似乎看到了人生的尽头。他完全不知道如何面对眼前的现实，只能守着自己该做的事，在门前扬声呼叫对方的名字，带便当进去房间里。当被问及拍摄的动机时，福岛淳史干脆道：“那首先是店主的点子”。



福岛淳史 2018 年开始从农，现在大部分时间忙于耕种和收获。



研究科期间的摄影作品《SCOPE》，展现都市生活给人的窒息感。



来自《Bento is Ready.》



来自《Bento is Ready.》



《边走边拍日本人》



《边走边拍日本人》

“开始这份工作大概一年的时候，老板建议我带相机去拍客人，好让客人开心开心。我有点提心吊胆、担心冒犯对方，但还是听他的，送便当的时候都会顺便带相机。现在仔细想想，老板的想法还是对的，所谓的工作不就是应该从‘让对方开心’而开始嘛，不过那时候我还没明白。相机是带了，但还是不知道怎么拍才好，大概半年的时间我都没法按下快门，反而跟客人交流的时间慢慢多起来了，开玩笑呀，或听听他们的自言自语。”

“有一位客人特别喜欢我，但也表现得非常谦虚，我把便当带到她的房间里，她会把小点心悄悄地拿出来放在桌上，也不说什么。我没办法，只好说：‘哟，这里有小点心，我可以吃吗’，她就点点头。整个过程怎么也得要二十分钟，这对一个送餐员来说是致命的耽误，有的客人是指定送餐时间的，为了赶时间我不得不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但我还是愿意接受这种好意。再后来，有的客人开始托我去买点东西或把明信片投邮筒，我都乐意接受。怎么说呢，对我这个小伙子来说，对方是人生的大前辈、像个师傅一样的，能够和这些前辈们结识且毫无隔阂地交流，这让我有点小骄傲。有时候连休息天都会去他们家聊天。”

——“今天星期几呀”，客人问我。

——“星期二呢”，我回道。

客人嘟囔着说“离星期四还有段时间”，我也点头回道“是，还有几天”。我知道这位年逾九旬的老人喜欢看电视节目《星期四晚八点的演奏会》。他失去视力已久，但还能沿着墙壁自己如厕，也能拿勺子把食物送到嘴里。他的口头禅是“要好好活下去”，吃便当的时候也经常自言自语道：“这些东西无论如何要吃下去。”

——摘自福岛淳史《Bento is Ready.》解说文

在福岛淳史的生活中，独居老人已经不是让人不安的异物，客人们的日常渐渐成为他自己的日常。福岛淳史不再犹豫拍摄了，开始这份工作的第三年，他办了一场个展《摄入食物》，展示出客人们的生活情景。

03

三次逃离

“结果非常悲惨”，福岛淳史说道。

“不少观众流下了眼泪，边哭边看独居老人的现状”那简直是一场非常让人沮丧的展览。当时读卖新闻给我做了报道，内容其实是夸我的作品，但对这样的评价我又不知所措，因为大家的赞扬都是针对我的，那我的客人呢？我是不是在利用他们？我的内心也挺复杂的，因为发现一旦把相机放在我和客人之间，我就变成了一个摄影师，对方便成为所谓的‘独居老人’。但我又很清楚，他们并不只是一个人呆在家里、孤孤单单等待便当的老年人。这些老年人是经历过人生种种，体验过二战期间和战后的日本社会变迁的人，昭和（时代）和平成（时代）他们都看到过。哪怕他们不说什么，整个存在感就能告诉我们某种东西，而我是和他们一起聊过天，开了玩笑，吃过他们给的小点心的呀。但不知为何，一旦把他们拍成作品，这些经历和感情都被淡去。手头的作品是已经够水平可以给被人看的，可能换到别人就会觉得这样就够了，但我知道自己没把握这件事的核心。没处理好这件事情我就没法往前走。”

除了内心和外界的隔阂之外，在福岛淳史的心底沙沙作响的是眼前的死亡。有一次他发现客人没有吃便当，他劝说也无果。他问客人是不是咬不动菜肴了，也告诉客人他可以回去让员工把菜肴切更小一点，米饭也可以换成粥，但客人还是不肯吃东西。等到第三天听到对方说“已经够了”，福岛淳史才明白，对方弱小的声音背后有一种觉悟。“改天店主告诉我这位客人已经被送到养老院。我不禁这样想，怎么连自己的生死都不让他自己做决定。”

眼前展开的生死事以及找不到的拍摄核心，这都让他陷入非常有深度的探索之路，故此他有几次离开了这份工作，按他的说法，就去“康复”。

“辞职后我回老家啥都不干，把自己卷在被子里看电视打发时间，过着跟废人一样的生活。那种眼前的死亡我真的没法消化。还好当时有个朋友告诉我一个蛮有意思的活动项目：有一批年轻人要走遍日本，从北海道到冲绳，一路上拜访各地幼儿园或小学，以课外授课方式和当地小朋友一起种树。这个距离要走的话一般花三个月就行，但因为我们要种树，至少要半年。这个项目我参加了两次，2009 年那一次是和七八个年轻人在一起的，2010 年是从头到尾我一个人，本来要继续下去，但因为地震（注：2011 年东日本大地震）的关系都被取消了。”

人们的笑容和活跃的生命，福岛淳史在这段期间制作的作品都在散发活着的喜悦感。福岛淳史解释，当时他为了“康复”就需要这些力量。

“对种树这件事情，坦白说我毫无兴趣，真正吸引我的是和人们的偶遇。你想想，在别人眼里这种活动应该挺可疑的，一帮年轻人边走边唱歌，到了某个地方和小孩混成一团嘻嘻哈哈地种树，种完树就不管。连我自己都觉得这种活动有点像新兴宗教，也挺靠不住的。但是呢，路上偶遇的大部分人都很愿意伸出援手，半年的活动期间我们不怎么花钱就完成了种树计划，这就像夏季祭祀中人们抬着神舆到处巡游一样，只要你有一颗好心，总有人愿意接受它，还把它传递下去。参加这项活动之前，我还试过一个人骑自行车长途远行，这期间我不怎么跟别人交流，是一场非常封闭的旅行。没多久我觉得太累了，卖掉自行车、坐电车回来了。这些事综合起来我才明白，世界就是这样：你怎么看待世界，世界也就怎么对待你。只要你有颗心愿意和外界交流，对方也会接受你。”

04

不是死亡，是生命

经三次逃离和两次“康复”活动，他又回到了送餐员的工作，虽然他恢复了外界和自我之间的信赖关系，但还没能反映到自己的作品上。三十岁那年他在神户市（兵库县）的一所画廊“KOBE 819 GALLERY”举办了个展《便当之味》，观众的反应和上一次展览比较像，有的哭、有的愁眉紧锁、陷入沉思，据画廊主人回忆也是一场“像地狱般的两周”。

但看过这场展览的朋友说的一句话，给福岛淳史带来启示：

“我的朋友从那场展览回来后说，照片里的风景刚开始确实会让人非常苦闷，因为会感到死亡，是近在咫尺的死亡，但过一段时间又让人感觉到生命。那天我和朋友是在咖啡厅聊天的，听到这句话的那瞬间呀，好像整个空间、咖啡杯、周围的客人和店员都在闪烁，我鸡皮疙瘩快要哭了，好想大声宣布：终于找到了！其实这也是很简单道理，但因为我这个人太傻了，抓住这点先得走遍日本两次，还借助朋友给的启示才能明白。（笑）”

对于当时的感悟，他后来在 2020 年的 KYOTOGRAPHIE 展览中也解释过：

“十年之间脖子上挂着单反去送便当。工作中我感到的苦闷和罪恶感，甚至让我压迫到逃离这份工作的，那就是我自己。（略）我完全被捆绑于别人对高龄化社会和独居老人的看法当中，同时在潜意识当中我认为自己的使命就是拍出符合这些印象的照片。但是，我是工作在第一线的人。我自己在配送便当时的感受，还有对客人的感情才是最重要的，且是唯一要紧的事情。（略）那就是人的力量，‘活着’这件事情多么的顽强、柔韧，我看到的并不是或许明天就会到来的死亡，而是活着的人。人都会老去，也会失去控制自己的能力，其中最为甚的是死亡。我的客人一边感到死亡的气息，一边维系着生命。这会是多么的孤独和恐惧……我是每天送便当他

们的，也能感受到。尽管如此，客人温柔地对待我，愿意听我说的毫不可笑的笑话，我把镜头转向给他们，他们透过镜头看我。等我离开之后，客人一个人吃便当时，从窗户射进来的光线会温柔地照在他们身上，也会照出强烈的生存本能。我觉得这很美，所以才会按下快门。（略）对我来说，客人并不是总有一天我也会其中之一的可怜可悲的人，而是希望本身。”

——摘自福岛淳史《Bento is Ready.》

曾经拍客人时，福岛淳史不知不觉都往后退几步进行拍摄，这样在画面中有更多的背景因素强调了老年人的孤独感。后来他和客人的距离越来越近，甚至镜头和老人之间只有几厘米距离，我问他这样老年人会不会觉得被冒犯，福岛淳史说：“他们根本不理会”。他说实际上也没法得知他们是怎么想的，但自从那次“启示”后，他对老年人的态度变得更轻松自在，同时发现在对方的反应中也没有了过多的拘泥。

透过镜头他看见对方晶亮的眼睛，用了八九十年，那双眼睛还是那么地纯粹，他觉得好美：“不管是拍老年人还是充满活力的小孩，让我按下快门的动机是‘美’，因为觉得对方很棒、有型，所以我要把它留在胶卷上。这从头到尾没有变，连七八年前、刚开始拍客人的时候也都一样。”

把握核心之后的两年，他的拍摄变得非常顺畅，原来的 135 相机换成中画幅相机，试图拍出更清楚的表情和细节。2004 年开始的这份工作，等到他 2014 年彻底离开时，给他手里留下了“五万，或许十万”张照片素材。

05

最后的笑容

这次采访地点是一家靠近海边的咖啡馆，店主是福岛淳史的高中同学，从他和店主寒暄的样子也看得出这两人是相交多年的老朋友。福岛淳史说自己简直是“无药可救的无用之人”，但还算幸运，因为能够蒙受好友们的照顾。

“让我参加种树那活动的也是朋友，便当拍摄过程给我启发的也是朋友，后来给我机会办展的也是大学同学。我这辈子实际上没做过什么，厉害的都是朋友。我就是一个效率非常低的人，一件事情做到底才能着手下一件事。若没有朋友的帮助，我很可能还在配送便当呢。还好最后能给自己做出答案。”

离开这份工作后的四年间他结了婚、有了儿子，但还不知道五万多张照片素材如何处理，试了几次曝光的机会却没成功，生活又回到“废人般的”状态，好友又看不下去就邀请他去帮忙自己经营的农业机构“ちえんのうえん（地缘农园）”。从 2018 年开始，福岛淳史在老乡从事农业，每周五天、从早到晚，他很喜欢这份工作，甚至有一段时间觉得以后不碰相机也可以。

“2019 年那次的得奖（KG+ 摄影奖大奖）简直是天上掉馅饼。当时我刚刚开始在农园工作，也相当投入，就很久没有碰到相机了，只有野元（注：野元大意，KOBE 819 GALLERY 的主人）陪伴着我，鼓励我继续寻找（便当系列作品的）发表机会，建议我参加 KYOTOGRAPHIE 的也就是他。颁奖典礼那天我们根本没有抱有希望，还打算不参加典礼早点回家呢，但工作人员非要我留下来、不让走。宣布获奖那一刻的氛围也相当尴尬，在场大部分的人一头雾水、没听说过这个人。回忆起来 2019 年 KG+ 展览的布置也很马虎，我和野元的想法不一样，还为此吵起来了，到最后决定把作品放在地上，从百元店买来几块海绵垫在照片下，别人花好几天的布置，我们只用一个小时就完毕。”

按 KYOTOGRAPHIE 规定，KG+ 摄影奖大奖获得者可以在次年的 KYOTOGRAPHIE 期间办个展，福岛淳史为了提交新作品就匆匆忙忙开始拍身边的“农业”。但因为准备时间相对匆促，他的新作品《农》系列没有过内部评选，2020 年的个展采用了原来的便当主题。

“这是我十年之间透过便当配送员拍下来的记录，也是人们容易理解的一种包装方式。从这个主题，人们首先感觉到的是阴影，也是社会投射来的负面层次。我认为这个第一印象也是需要的，如果观众一进来就看见满面笑容的老太太，大家也感受不到我曾经经历的多层次思考、也想象不到我后来达到的境地，观众必须追溯我面向独居老人现状时的冲击和苦闷。所以我把展场分成四个，第一个空间展出早期、我最痛苦的时候的照片，第二个空间放了幻灯机，客人的房间情景和细部都投射在屏幕上，跟观众分享一个送餐员在客人房间里的时间。接下来展示的是在近距离拍摄的客人，在这里我希望大家能感受到老年人的生命，最后一间房是开放性的，只挂了一张，大家看见这位老太太的笑容后感觉到什么，就交给大家了。”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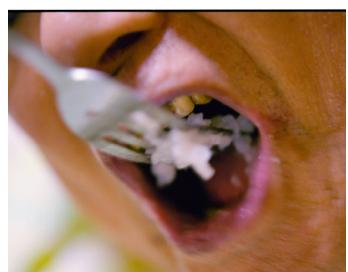
便当之后，夏天的《农》

夏季即将到来，福岛淳史也等待着一个地地道道的夏天。他目前的拍摄主题还是《农》，透过农业和自然融为一体的人。

“从农后到现在，我经验过两次夏天，觉得农园的夏天很有活力，所有生物都有一种蠢蠢欲动的生命感。当然这里面包含性欲，但我想拍的不是农妇脱一半衣服那种，我的摄影风格也不适合那样拍。夏天里的植物成长特别快，同时也会快速腐烂、死



来自《Bento is Ready.》



“有些人我把便当递给他马上开饭，有的人过一会才吃。”来自《Bento is Ready.》



在规定上送餐员把便当交给对方须立刻离开，但福岛淳史有时候会留下跟他们聊天。

来自《Bento is Ready.》



“门上写的字（‘生命力’）我没注意到，洗出照片后才发现的。改天再到他家，这些字都被擦干净，没有了。”来自《Bento is Ready.》



2019 年 KG+ 的展场风景。



2020 年《弁当 is Ready.》展场，第二空间。



2020 年《弁当 is Ready.》展场，第三空间。



2020 年《弁当 is Ready.》展场，第四空间。
福岛淳史说：“这位老太太基本上已经没法进行有逻辑性的对话，但她的笑容非常好看。”图片来自《Bento is Ready.》



来自《农》



来自《农》

亡，冬天是相反的，没有那么多的生命感，同时死得也很慢。夏天怎么能让我感觉到这种生命呢，那是因为这背后有死亡的存在。可能因为受了那份（送便当的）工作和客人的影响，我觉得灿烂的生命背后，而这生命的火焰越大，它的影子也越黑。这次新主题我还在摸索中，没搞清楚到底怎么拍才好，但相信这次肯定不会花十年，希望一两年后做出一系列的作品来。”

采访结束后我和福岛淳史一起走出咖啡馆，他说可以送我到车站。路上他说正在做《Bento is Ready.》的摄影集，最让他感到难熬的是文字，写得很慢，越写越没自信。我说可以有自信，您的作品在社交网上获得好评呢。“是吗？我从来没看社交网”，他笑道。

每天的生活和工作中我们忽视着很多事情过日子，适当的取舍是必须的，不然社会无法运转。但总有一小部分人无法看过小事情，就像福岛淳史看不过自己的感受和周围评价之间的差距、就像他自己卷在被子里一样，他们不得不停步、深入思考，结果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面临更为广泛的命题并陷入苦闷。

在极致追求效率的社会里，别人都在自顾自走，这当中要留在原地反复思考，其实拥有相当强韧的精神方可。福岛淳史根本不是“无药可救的无用之人”，诗歌、文学或艺术作品那些让我们感动的事和物，都是由能够经受这种非效率性的人来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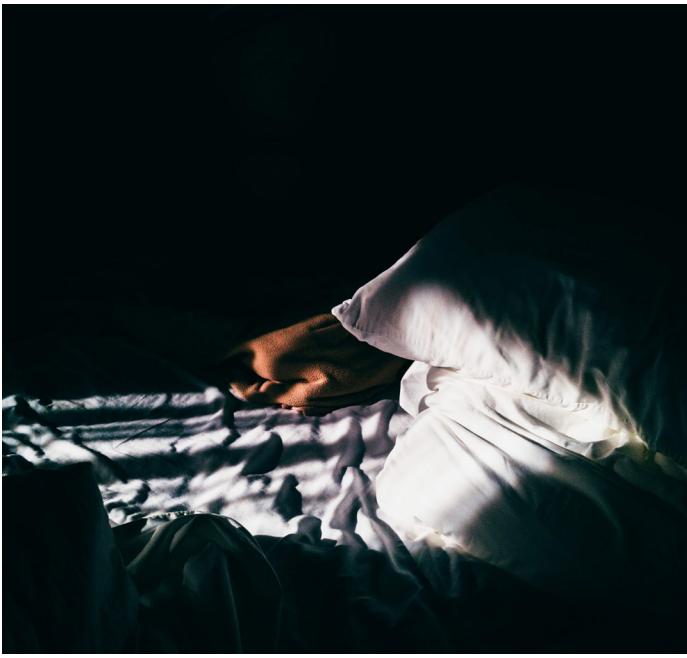


吉井忍 (Yoshii Shinobu)

日籍华文作家。著有《四季便当》、《四季便当II》、《东京本屋》等。作品获 2016 诚品书店阅读职人大奖。

吉井忍的二次会

二次会是上班族大家一起去喝酒、喝完第一家后自由参加的第二轮聚会，大家谈得更加舒坦的场合。这个系列采访的是接地气、尘满面的日本普通民众。



图片来自 [Robert Nelson](#) on Unsplash

非虚构 瑞金医院 许佳 | 到上海去

明天身体会好起来吗？

大兴机场安静，空旷，从大门口走到候机大厅，一路通共遇上了十来个人，其中还有一半是机场员工。我开始感到安全。

早早上厕所。在厕所隔间里，她伸出两只戴了塑料薄膜手套的小手问我：我怎么擦屁股呀？

我说：我帮你擦吧。

其实对我来说也很麻烦。一次性手套翻转取下，就很难理好戴回去。我把它扔进废物箱，从包里取出一只新的戴上。

包里有消毒湿巾、纸巾、备用的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没有食物，没有饮料，因为路上不打算吃喝。

半个多月以前，刚隐约听见新冠肺炎这种传染病，谨慎起见，坐地铁戴上了口罩。口鼻憋闷，内心害羞，一出地铁站，赶紧忙不迭地把口罩拉到下巴上。半个多月过去，眼下走在路上，大家都警惕地避开那些不戴口罩的人。

01 北京

腊月廿八，我乘坐高铁返回北京。此时车厢里的气氛比之两天前已有所不同。大部分人戴着口罩，吃喝也减少了。在微信群里，大家回忆起了2003年的非典。朋友们当时大致都在上学。我在一份筹备创刊的报纸实习。因为非典，这份报纸的上市日期推迟了半年。

有一人劝我说，你还是别回北京了，原地呆着吧。另一人说，上海发现的病例比北京多啊，你还是去北京吧。第三个人说，我去香港面试了朋友们。大家关心地问她：你还去啊？她说：是啊，机票都定好了。

在飞机上，她说，我已经洗过三遍手了，小桌板和把手也都擦好了。

微博上出现了“逃离武汉”的关键词，也流传着医院无力收治的消息。我们在群里讨论了一天——团购的海鲜盆菜还能吃吗？究竟什么样的口罩是有用的？带气阀的N95口罩是保护自己，还是保护别人？淘宝上3M的N95口罩198元25个，普通医用口罩79元20个，以前是卖几个钱？

下午，武汉封城的消息传开了。我随手下单买了100只口罩、两瓶75%浓度酒精。傍晚时分，我站在车厢衔接处，取下口罩，吃了一小袋饼干、一个橘子。九点半，高铁抵达北京南站。车厢外的空气干燥清冽。当天夜里，新闻播报全国共确诊新冠肺炎患者544人。

事态进展得很快，每天一睁眼，就看到武汉的确诊人数成倍上升。全国各地的医务工作者开始赶赴武汉，机场和火车站则日渐空寂。亲戚们的家庭聚会取消了，我们一家五口，每天守着小圆桌吃饭，电视频道固定在中央1套。除夕一过，大年初一来了。全国各处形势严峻，眼看无法在原定的年初四返回上海。初二，小不开车载我去北京南站退票。

从未曾见过如此空旷的火车站售票大厅。我一路听着自己的脚步声，走到退票窗口，只见两个人顺着栏杆在排队。十分钟之后，我回到车里。阳光正好，看向车窗外头，有点睁不开眼。我照镜子。短短十分钟，N95口罩在我脸颊上勒出了一条贯穿左右的浅沟。

我和在上海的父母通电话。大家都说，奶奶走得真是时候，再晚一两天，连追悼会都不让办了。

设若奶奶不走，设若奶奶此时还活着，又将如何呢？医院一定采取了非常的隔离措施。我想着，病房还会让家属进吗？

不知跟奶奶同一病房的那两位病友，现在怎么样了。

当年爷爷走时，我正怀着孩子。大家以未出生的孩子为最要紧，不要我参加追悼会。我独个留在奶奶家守门，目送大家匆匆忙忙地走了出去——或不如说是叫一个承办白事的专业人士轰了出来。她是个矮壮的短发女人，看上去可能只有二十出头，也可能已经四十多岁了，胸前紧紧挂着一只尼龙斜挎包，有点像售票员。她的每一句话都是命令，不容许追问。比如：“蜡烛灭掉！”“墙上的纸都要撕掉！”“门开着！绝对不可以关！”“别坐！”一道道神秘的命令，像飞镖，向你掷来。最后她大喊一声：“门千万不能关！”手上捧着一大包东西，登登登疾步走出去了，撇下我站在原地，心里拿不准——她是这个意思吗？还是那个意思？我这样做，到底对还是不对？

一个礼拜后，我生下了早早。大家于是说，爷爷真会挑时间，知道我们要忙小孩的事，他就先走一步。这么一想，便感到老人家着实体恤小辈。其实爷爷生前早已把我们大多数人忘却了，一两年来，他不看我们，也不听我们，如果同他讲话，他会不耐烦地歪过头问：“啥？”问过以后，仍旧不听。但临终时，他作出这神秘的安排，似乎他知道的比我们多，又比我们早。

奶奶也是一样。而且，这次她预知了一件大事。

02 隔离

表妹阿蕾在上海待到初二。年初一，她问我：你们还是打算初四回上海吗？现在这样真的吓死人。

我说，我们还在商量，有可能坐飞机，也有可能自驾。她说，我只怕再不走要封城了。我说，封城还不至于吧，延长假期也许会。

我们探讨了路上的风险——自驾的话，不能停下住宿，也不进馆子吃饭，最好不下高速，一口气开回家；坐飞机的话，要提早赶到机场，落地后还要辗转坐车回家；出租车安全吗？还是坐地铁呢？阿蕾说：公交车好一些，可以开窗透透气。

现在出租车一听到你到火车站，都不接单了。都害怕啊。她说。

第二天上午，阿蕾坐隧道三线前往上海站。上了高铁，她发微信告诉我：公交车挺好的——人少，一路下来总共五六个人上车。在车里看到八九伴、南京路上的商场全部关门，还看到一辆公交车上有几个穿生化防护服的人在做消毒工作。

她说：我戴了两层口罩，还拿了瓶酒精喷雾。不过火车站没有量体温，感觉倒没那么恐怖。

一个多小时后，火车应该已往北开出很远。阿蕾又给我发了条消息：我儿子学校有两个家长确诊了，我刚收到通知。十天前学校开新年会，好多家长都去参加的。那你需要隔离吗？我需要隔离吗？我问。

倒没有叫我隔离。那孩子是高年级的。有过密切接触的几十个家长隔离了。她说。我是在这天下午开始感觉不舒服的。

心慌，肚子痛，手脚乏力，像要病倒。我坚持坐在桌前，对着电脑工作，但总感觉坐得不稳，上半身要飘出去。我频繁地触摸自己的脉搏——跳得快吗？是不是有发烧的迹象？到晚上，我忍不住测了体温。

37.3。这算发烧吗？网上说，新冠肺炎发病的症状之一就是低烧。又听钟南山说，有的病人发病，是从消化道症状开始。那么肚子痛算消化道症状吗？

如果我感染了新冠肺炎，会不会是从阿蕾那里传染的？但阿蕾没有出现症状，也不需要隔离。她说，我就是嗓子有痰。又说，不过我嗓子一直是有痰的。

第二天，身体不适没有减轻，但也说不上有什么明确的病状。只是胃口不佳，四肢乏力，体温在37至37.3之间徘徊。

我密切关注新闻，关注发现病例的高铁车次。没有我坐的那趟列车，甚至没有京沪线上的列车。

微信上线了一个小程序，输入个人信息，可查你是否高危人群，似乎是国家疾控中心，或某疾控相关部门推出的。系统用红色字眼告知我是“高风险”。查家里其他人，他们都是“低风险”。我心虚地想，是怎么推断出我属于高风险的呢？多半是根据我乘坐的高铁车次吧。但我那班车没有感染者啊。进一步搜索，发觉当天在虹桥站查到一个感染者。这是我高危的原因吗？那么，既然我是高危人群，是不是有关部门这两天就要找上门来把我隔离了？

没有谁来隔离我。第二天，我在家里朝北的小房间自我隔离起来。靠北窗摆了一张折叠方桌，桌上有一盏台灯，平时我公公在这里自学英语。我把书本和电脑都搬到桌上，尝试继续工作——手头正有一本翻译书稿要收尾。中午吃饭时，我戴着口罩走出去，拿上饭碗，盛一小盘菜，回到屋里，关上门，取下口罩，开始吃。我听得见他们在外面客厅看电视，似乎很热烈地谈论着什么。上厕所时，我也戴口罩。但我想不出怎样做到更严密的隔离，比如，我需要消毒马桶圈吗？需要消毒自来水龙头吗？我换下的衣服要单独洗涤吗？我的餐具也都要单独洗涤吧……

我读了两篇推文。一篇的作者进了隔离病房，她详细描述了自己从有轻微症状，到症状逐渐严重，如何熬过最危险的两天，最后渐渐恢复的过程。另一篇的作者称自己是医生，独居，发病后做足准备，关起门来隔离。他说自己是身体健壮的年轻男性，且有专业知识，建议读者如果对自己的体质有信心，也可尝试。而此时的互联网上，不断出现武汉有病人在家中死去的消息。我两相对照，感到既没有条件，也没有决心去实现那位男医生文中指导的隔离。那么，假如隔离不严密，是否只能算做样子？我独自关在北房间里，一边工作，一边关注疫情消息（其实不如说它们是自动涌向我），一边苦闷地琢磨着。

窗户正对小区的一条主干道，离大门很近，看得到进门处的大花坛。北方常绿树少，冬天叶子掉光了，小区物业就在树枝上绑许多塑料花，装点得桃红柳绿。我坐在窗边，看人来车往，听着保安和相熟的居民交谈，有时候也能看到自家人走过。我公公每天早中晚出门三次，去遛弯，顺便买两斤面条，买几个馒头。他不愿戴口罩。我们说话，他听都不要听。他说：“告诉你们吧，非典那时候，我一次口罩都没戴过！”我们对公公唠叨叨，恳求他，吓唬他，祭出早早，晓以利害。同样的事情发生在无数中国家庭里。末了，他终于不情愿地拿起一只口罩出门了，回来的时候，只把一边带子挂在耳朵上。

这样自然不能防护病毒，但一定程度上可防护我们的唠叨。

到目前为止，抵触口罩的公公身体十分健康。的确，不当防护（或不防护）尽管增加了风险，但假如运气好，也不是一定会使人染病。我近来读了许多普及口罩佩戴的文章，才发觉口罩原来有正反，过去佩戴口罩时，我往往把里层戴在外层。我获得的新知识告诉我，这样根本不能过滤病毒。但回忆起来，倒也不曾因此染病。公公和我，都是挺走运的。

那么隔离呢？有限的隔离是否胜过完全不隔离？比如，吃饭时，睡觉时，因为不与我同处一室，家人暂时是安全的……

这套理论说不通。如果我没有染病，那么家人自然安全。如果我的确染病了，那么他们间隔性地暴露在危险中，自然谈不上安全。话虽如此，我毕竟不可坐以待毙。于是我以软弱的决心，把眼下这种不彻底的隔离继续执行下去。

他们在客厅里叫我出去。“没事儿！”他们说，“你只是累着了。”我一再拒绝。过了一会儿，小不打开门说：“你真不出来啊？”我很不耐烦地说：“把门关上！”我的脸色一定是很严峻的。可是他们仍旧笑着说：“没事儿！”

他们配合我，只不过因为他们不能把我硬拖出去。

他们配合得也不走心。想象当中，应该要把饭菜放在接受隔离的人的房门口，可他们不。我戴着口罩跑出去夹菜时，他们就劝我：“在这儿吃吧！”

只有早早看多了疫情新闻，听多了家人的议论，开始认真对待我的隔离工作。听说我需要一个人睡在其他房间，她爽快接受。此后，每当我走近时，她便大声说：“妈妈，您别过来！您好了吗？”

几天后，我似乎觉得好些了。我说服自己，打算回到原本的卧室去睡觉。早早却说：“不要！您会传染给我的！”

大家劝她：“不会的。不会的。”她将信将疑地听着。“为什么呀？为什么不会？”她问。“因为妈妈没有得新冠肺炎。”大家说。

这天夜里我睡在她脚跟那头——还在执行某种只有心理安慰作用的“隔离”。半夜我醒来了，心发慌，身上发热。我抱着被子，起身回到北屋去。

03 北房间

我随时随地量体温。耳温枪总是放在手边。体温不升高，也不降低，始终在37到37.3之间徘徊。偶尔到37.5。“到底是发烧了。”我有时想。“还是没有发烧啊。”过了两小时，我又想。

半夜睡不着，我拿起手机查病症，根据身体的感受，组合出五六个关键词，输入搜索框，逐一查看搜索结果。这边房间的窗户只装了单层短帘，床头靠近窗边，我躺着，头稍稍一歪，就能看到窗帘缝隙中微黄的月光。窗外的是肃杀的寒夜，没有人走动，也没有车。连风声都没有。夜晚空荡荡的，手机屏幕很满，一屏又一屏，刷不到底。我对夜晚生出了几分畏惧。我畏惧半夜醒来，从第一秒就开始感觉自己的身体——不适感是不是消失了？手脚是不是轻松有力？我畏惧刚开始的轻松感，担心它只是假象。我畏惧几分钟之后，疲软果然又从身体深处浮上来，肚子又开始隐隐作痛。我畏惧头脑在担惊受怕中脱离了那浅浅的，只及后脑勺的睡意，变得越来越清醒。我畏惧想，又不得不去想：我们准备哪一天返沪呢？如何返沪呢？

假期不能永远延长下去。哪天上工时间确定了，机场、火车站可能会再次拥挤起来。到时机票不好买，机舱里也可能更不安全。

早一点走呢？

如果机场发现我体温37.3呢？我会被隔离吗？我摸着枕头边的耳温枪想。

要不然，明天上医院看看？

天色微明，在鸟儿稀稀落落的啁啾声中，我下定决心，起床就上医院。如此才不再想，迷迷糊糊睡着了。两三个小时后醒来，脉搏既缓，心神亦畅，绝无必要就医。我于是走出门，不戴口罩，说：我感觉好了！大家在外头一听，都很高兴，说：早就说没事儿！

一晃到午后，疲软、腹痛、心慌，又全副回到身上。

我回北屋去。他们又叫我：出来吧！没事儿！

在惶惶不安中，我开始理解病床上的奶奶，理解她为什么今天想住院，明天又想回家，理解她的怕和怨。别人说着好意的安慰话，照料她的生活起居，密切关注她打的点滴还剩多少，替她叫来护士，对她嘘寒问暖，尽量满足她并不多的要求，但身体的感受是不能分享给别人的，甚至不能引起他人的注意。同处一室的亲人在发呆，在看手机，在打瞌睡，在琢磨病房外头的大千世界，琢磨等会儿回家的地铁上人多不多，琢磨明天是不是要去剃个头。你说什么呢？你说：你们理解我的难受吗？别人如何能理解呢？每一个人的病痛，都是一种不能为他人理解的东西。

我坐在北窗前，侧耳聆听门外的声音。他们在看电视、聊天，在吃糖炒栗子，拿着一根逗猫棒在跟猫玩。真希望自己身体无恙，真希望我也在外头。但我自己把自己关在这里。

夜里，我用手机跟另一间卧室里的早早通话，给她讲个睡前故事。她没有提出要求，是我主动要讲。我好象想借此证明，我在认真执行隔离。

也是因为感到落了单。

念初中时，家和学校仅一墙之隔。偶尔感冒发烧，请假在家时，躺在床上，可清楚地听到围墙那边打铃。一阵铃响，校园里声音杂沓起来，叫嚷声、楼梯上的脚步声、书本和铁皮铅笔盒掉在地上的声音此起彼伏。我知道他们下课了。过不一会儿，又一阵铃响过，人声渐次消退。我知道他们上课了。我精密地跟踪他们的动态，知道他们忙着上课下课，也知道他们顾不上猜测我在干什么。此刻的我，正是同样的心情。早晨，门外一片脚步响，接着是大笑，是招呼吃早饭的声音——我知道早起起床了。猫砂盆就搁在北房间门外过道上，砂子有节奏地哗啦响，从快到慢，由重及轻，伴随爪子挠盆边的尖锐声音——我知道猫上厕所了。大门“嗒”地一碰，接着屋里归于一片甜蜜的沉寂——我知道大家带早早出去遛弯了。

无论外面发生了什么，我总是坐在这间北房间里。在这儿我不用戴口罩。在这儿我每隔半小时就量量体温。在这儿我烦躁起来就哭一会儿。夜晚又降临了，给早早讲完故事，挂上电话，我躺在床上，又开始合计那几个老问题：

明天身体会好起来吗？

如果明天起床感觉不错，就买下午的机票回上海吧？

哪有这么巧感染新冠病毒呢？

但要是没那么巧，为什么恰恰在这个时间闹不舒服呢？

那明天如果还不舒服，就去医院吧？

如果没得新冠肺炎，又是为什么会不舒服呢？

总是睡不好觉，怎么会舒服呢？

不知不觉，半宿过去了。我推门出去上厕所。外面每一盏灯都熄了，连猫都睡着了。

我没有戴口罩，半个身子探入南边卧室，看了看床上熟睡的早早和小不。看不清什么，只看到两个黑影。但小孩酣睡时，会发出格外清晰、悠长的呼吸声。我很想走近一点，闻闻她脸蛋上的气味。

一年之后翻开日历，我发现二〇二〇年春节，我们在北京不过待了十来天。我不敢相信，反复核对机票信息、聊天记录。确认无误，算上头尾，真的只有十三天。怎么会呢？我觉得远比十三天漫长。

04 游戏场

正午时分，小不和早早陪我出去晒太阳。附近的大活动场上，几十个孩子跑来跑去，秋千前面不时发生争吵。个别孩子一上去就不肯下来，排队的等得不耐烦，就嚷嚷起来。我坐在长椅上，望向他们，太阳晒着我的背。他们身穿色彩鲜艳的衣服，像一团团毛线球滚来滚去，一会儿聚在一撮，一会儿散到各处。太阳照到他们，也照到我，但他们甚至没注意到阳光，只顾着跑、叫，只顾着冒汗。

早早满头大汗地跑过来，要求我同她玩一个什么游戏。我说：我跑不动。她说：不嘛，不嘛，就玩一次！

我很了解她的感受，我过去也和她一样。要是外出玩耍时，有人因身体欠佳不能参加，我会觉得扫兴。阿姨的女儿，我的另一个表妹，小时候体弱多病，经常扁桃体发炎，我听到说她“又生毛病了”，心里虽然同情，但那是一种对考试没考好的人的同情——知道她不好受，同时认为她自己多少也要负点责任，暗暗又有些微的庆幸，似乎自己胜出了——她病了，我没有，我不懂她生病什么感觉。

我说：我跑不动。如果不是因为非常爱我，或因为还处在非常依赖大人的阶段，早早就会生我的气。一个人为什么不想跑跑跳跳呢？她不能理解。别说是她，连我自己也不能理解。我不理解，身体的感受为什么一再地违背我头脑里的意志，为什么它反复要求关注，为什么我的行为、思想和情绪都如此受制于它。近一两年来，我其实已逐渐接受了这种现实，即我到了需要保重身体的年纪。但这种现实经常令人

烦躁。尤其最近十天来，身体的感受几乎占据了我大部分思想，迫使我和这片游戏场上的其他人区别开来。我想和他们一样，想拥有他们那样的感受。我又不是不知道那种感受。

我从小不擅长一切运动，体育很难达到及格线。我不会踢键子，不擅长跳皮筋，跳长绳时，我甘心当甩绳的，打球时，看见球过来，我只会逃跑，丢沙包时，晕头转向地满场乱窜，一心躲在别人胳肢窝底下，却常常第一个被打中。这样的我，在家族中倒有个“身体素质好的”名声。因为我很少生病，不常发烧，小时候除轻微鼻炎之外，没有任何身体困扰。家人拿到我的成绩单，看见体育一栏的红字，便常说：别看她体育差，倒是不生病。

跟着一九五〇年代生的父母，我多少养成了吃苦耐劳的性情。我夜里九点睡下，早晨五点半起床。这个早睡早起的习惯一直延续到我长大成人，成为我之为我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不很怕冷，在水管冰冻的冬季早晨，也不会眷恋被窝。我也不太怕热，暑假参加计算机兴趣班，中午十二点下课，我在热中心顶着金白的太阳，步行二十多分钟回家去吃午饭。一路走到家门口，大臂上还残存一点机房里空调的阴凉。高二时，全年级被抽去参加农运会开幕式的集体舞表演，大暑时节，每天在大操场上排练，风吹日晒，中午就着榨菜吃一个面包，喝一瓶矿泉水。半个月下来，面颊上长出一个大包。我姨妈来家里做客，一见我的样子，长吁短叹，此后逢人便讲，说我很体质过硬、意志顽强。

事实上跟我一块儿在那操场上的，还有好几百号人。对这种苛刻的安排，我们大多数人都若无其事地接受了，最多互相抱怨说等待时间太久、总导演太凶不讲理。不过每天也确有三三人中暑晕倒。老师扶着他们坐在操场边上的树荫下，用矿泉水打湿一条毛巾，叫他们自己捂在额头上。我和好朋友们在操场中心玩地上的草、闲聊，远望树荫下的人。是其他班级的，我不认识。能到树荫下休息一会儿倒好，可是，我知道这轮不到我，因为我从来不中暑——本来也不是很热嘛，偶尔还会吹吹小风呢。上大学时，去公共浴室洗澡，偶尔会看到在澡堂里缺氧晕倒的女生，让同伴架出来，披件衬衫坐在门槛上喘气。我庆幸她不是我的伙伴，因为我不知道如何照料她才妥当。我很同情她，心想：缺氧太惨了，要穿着内衣裤，坐在这么脏的门槛上。说到晕倒，我能够切身想象的痛苦就止于此了。

上课时突然鼻血如注的同学、一换季就扁桃体发炎的人、来月事之前腰酸背痛的女生、因为痛经不得不请假的女生、长跑到终点后开始呕吐的人——他们都是和我不一样的“另一类人”。我跑得是慢，但从来不呕吐。也可能是因为跑得太慢的缘故吧。上大学时，同宿舍有个女生，报到时就再三表示，她十分担心自己的睡眠。“我有点神经衰弱，”她说，“给安排到下铺，真倒霉。希望上铺别老翻身。”她这话听来半真半假，我不知道有几分讲的是身体，有几分讲的是性格。后来，她和她的上铺相处不算特别融洽。熄灯之后，她经常发出烦恼的叹息声，听来是一种有指向性的警告。在我心里，她每叹息一次，她这神经衰弱就从身体那一边，往性格那一边偏几分。工作以后，我的工作没有赶早高峰的要求，不过我依然保留着旧有的作息习惯。五点多，至多六点，我从睡梦中一下子进入清醒状态，不需要任何准备时间，立即可以坐起来精神饱满地读书、工作，或吃上一碗大排面。同事们经常感叹我元气充足，从不生病。直到三十多岁，我的身体状况出现了第一次低潮，那虚弱、粘滞、不确定的感觉，前后纠缠了我大半年。我跟一个比我十多岁的朋友诉苦。他听了说：你过去每天都很舒服吗？我说：是啊。他说：我每天醒来都只有半条命。

现在我差不多到了他当时的年纪。我坐在游戏场边上，太阳晒得我背心微微沁汗。我开始真正理解，他说的半条命是什么意思。辗转反侧了这些天，我倾向于认为，我没有患上新冠肺炎。但是，我身体不好。我的公婆、父母和小不，他们都说，是我前段时间太辛苦了。“是缺少运动。”“是吃太多外卖。”“是睡觉太晚。”“是久坐。”“是压力大。”也许是的。但我不想谈论这些。我懊恼，急躁，因为我不复是从前那个精力充沛的我。

但我还不愿意承认。我觉得我拥有的总比半条命多——大概有大半条命吧，有时更多一些。

05 瑞金北院

爸爸发脾气了，大声训斥我：

“要么你就去医院一趟，看医生怎么说。万一真的是这个病，大不了去治疗，又不会死。”我戴着口罩躺在沙发上，不说话，也不看他。他说的对。

这无疑是唯一正确的选择。还在北京的时候我就清楚。当时用一些不紧要的理由去搪塞，例如：没有北京的医保卡、没去过北京的医院、万一住院会耽误上班，等等。还有一个理由：一天之中，有超过一半时间，我几乎可以肯定自己没有得新冠肺炎。“只是亚健康。”我想，“不气短，也不胸闷，体温也不升高。哪有这么巧呢？”我渐渐摸清了身体不适的规律——有点像潮汐，一定时候涨，一定时候退。然而每次它退，我总难免抱着期望，望它一去不回。

另一种想法也如同潮汐，不停地涨落：“要是没得，我又为什么偏偏在这个节骨眼上闹病呢？”

回到上海之后，有一两天，我以为自己彻底好了。心不慌，手脚也有力气。爸妈于是说：你看，都是你自己的心理原因。他们认为我疑神疑鬼，想这想那，在留京和返沪之

间不断摇摆，心神不定，闹得身体也不舒服起来。我照单全收，心里还有点庆幸。谁知，只过了短短一两天，那潮汐又在身体里涨起来。

我又从卧室抱了一床被子，搬到客厅沙发上。

夜里万籁俱寂，我脸冲沙发靠背侧躺，静听耳后刷刷的血流声。去不去看病？如果不是新冠肺炎，那是什病？除了这种问题，我想不了别的。真烦透了。

回到上海大约一周。这天午后，我小睡了片刻，起床穿好一身方便换洗的衣服，翻出一个N95口罩戴上，上医院去。

爸爸看见我手拿医保卡，说：你去医院啦？

我说：不是你叫我去的吗？

他说：去呀。自己瞎想有什么想头。

瑞金医院的分院设立在这个新开发的城区西面。围绕着它的，是好几片尚未投入开发的，用简易围墙圈起来的土地。连通轻轨站和医院的这段路，长期以来是空白的，没有行道树，连人行道也没有。从我家过去，路程很短，穿过三个红绿灯就到，不过通常我不喜欢走，因为路边只有围墙、卡车和尘土。

医院盖得很气派，门诊大楼给包裹在一个绿意葱茏的园子里头，东边，一条河将它与马路隔开。南边的马路对面，还专门新建了一个分区，似乎是专为一种攻克癌症的新技术所设，占去一个街区。经过时，我常琢磨，如此之大的占地面积，要有多少大型医疗器械、多少医生和病人才能装满呢？进门去看，停车场、挂号大厅、候诊大厅、过道、预约窗口，确实装满了。

我贴着路边的围墙走，但这条路的气氛和平日不同。工地都没开工。路上几乎没有车，不需要避让。我预感到，今天的瑞金医院是空的。

这一时期，那种外形有如摄像头的红外筛查仪还没在大型公共场所普及。小区门口的保安使用的都是额温枪。唯独医院配备有测温门，还在入口处布置了显示屏等功能不明的仪器。与往常不同，医院大门前没有车流，门诊出入口也没有站着抽烟、聊天、抱孩子、等车的人。走过空无一人的排队隔离栏，穿过测温门，警报没响。我走进了空荡荡的挂号大厅。

来之前我考虑过，应该挂什么科室呢？不发烧，没有明显的呼吸道症状，既然肚子不舒服，那就只有挂消化科。我乘空空荡荡的自动扶梯到二楼。各门诊科室分别设立在二楼大厅两边，大厅正中是等候区，就诊者坐在这里，可以方便地抬头看到四壁和大立柱上安装的电子叫号显示屏。眼下所有座位是空的，没有说话声，没有咳嗽声，没有叫号声，显示屏上只有我一个人的名字。

诊室外的过道也是空的，诊室门开着，一个穿枣红毛衣的老奶奶坐在医生侧首，人造丝花头巾拉下来搭在肩头。她的老伴站在她旁边，穿一件看不出新旧的灰色短夹克衫。医生大声地跟他们两个说话，大概怕他们听不清，也可能怕他们听不懂，想用强烈的语气，把医嘱刻成钢印，敲在他们脑门上。老爷爷答应着，搀起老奶奶，两人唯唯诺诺地从我身边走过去。

轮到我了。医生是一个白净脸、大眼睛的短发女人。她坐在桌子后面，双眼看着电脑，招手要我进去。

什么不舒服？她问。

我不坐，站在她面前，向前倾点身体，小心地不碰到桌沿，像学生见班主任，恭敬地，一五一十向她报告。

“呕吐吗？”

“没有呕吐。”

“有点腹泻？”

“有一点。”

“一天几次？”

“一次……两次吧。”

“家里有人得过消化道癌症吗？”

“没有。”

“有人得过癌症吗？”

“八十岁以上得癌症算吗？”

“那个不算。”

“那没有。”

医生掉过头看了看电脑，皱了皱眉头，责怪说：“你怎么这个点才来。你现在快点去抽个血，再过二十分钟他们就要下班了。”

我赶紧拿起磁卡往外走。她在后面大声说：“快点！跑起来！”

我在空空荡荡的大厅里跑，午后阳光照透了光滑的砖地，照透了一排排不锈钢座椅。

医院建得真大。

医生打了我的电话。

“你在哪里？快点过来！你报告出来了！”

化验凭条上写的是三十分钟后取报告。接到电话时，距离抽血才过了最多十分钟。有生以来，这是我头一次收到门诊医生的电话。我挂上电话，赶紧从外头的花园往楼里跑。

医生还是坐在她的书桌后面，抬头看了我一眼。

“你报告是好的，没有什么。”

“那我肚子不舒服……”

“有点消化不良，我给你开点益生菌。”

“好……”
“这两天吃点好消化的东西，吃点白粥。”
“……那我这个症状不会是新冠肺炎吧？”
医生停下来，抬起她的眼睛看着我。
“你这些表现跟新冠肺炎没有关系。”
我坐自动扶梯到一楼，小不的电话来了。
“你在哪儿？”
“我在医院。”
“哪儿？我怎么没看到你？”
“你在哪儿？”
“我在二楼门诊这儿。”
我返身上楼，看见他站在空荡荡的等候大厅里。
“医生怎么说？”
“医生说我这个跟新冠肺炎没有关系。”
“你看看！”

我们从医院北门出去，右拐，走几分钟，路边有座湿地公园。这一带新城，湖泊、公园极多，但我们平时不大往这个方向走，没进过这里。公园规模很小，地形是狭长的。踩着木板路往纵深处走，很快在散乱的芦苇丛后面看到一带河水。河边一栋玻璃房，规划建造时，是费了心思的，但没想到用它来做什么，所以这漂亮的小建筑一建成便荒废了。再往前走，踏上玻璃水桥，可见左近设了个小码头，码头上停着一艘小快艇，艇上无人。河对岸的高级别墅，窗户黑洞洞的，也看不见人。

时间是下午四点多。天气很好，一天的太阳晒下来，到这时还有热度。但河水的颜色，深蓝里透着银光，毫无绿意，眼光触上去是冰凉的。芦苇经过一个冬天，转成了洁净的灰白色，阳光一晒，更加发白，干筋筋的。北风揉搓着它们，沙沙，沙沙地响。
小不说：“你看看，说你没事吧。你自己觉得好不好笑？”

我笑了起来，但立即忍笑说：“这有什么好笑？我确实觉得不舒服啊。”
他叹了口气说：“实话跟你说，亏得你回上海之后还是不舒服。要是你一回上海就舒服了，那叫什么事儿啊？你知道我见你刚回来那天生龙活虎的，我有多郁闷吗？”
我说：“我也不知道是为什么，我那天一坐上车去机场，身体就轻松了。”
他说：“所以说，还是心理作用。”
我说：“那怎么解释后来又不舒服了呢？”
他没有再说什么，勾了勾我肩膀，我们离开河畔，走出公园，往家的方向走。
走了一阵，他笑着说：“我想象得出爸会对你说什么。他一定会说，全亏了我叫你去医院看嘛！”
我也想得出。
我说：“但我现在也不是完全舒服啊。”
洒在人行道上的阳光变红了些。我带着不完全舒服的身体，还有暂时轻松的心情，慢慢走回家去。
二〇二〇年初，我理解了这种新的身体状况。我理解，但还没完全接受它。



许佳

作家，三明治写作学院联合创始人。著有长篇小说《我爱阳光》《最有意义的生活》《青春雨》，小说集《只在梅雨天爱你》等作品八部。译有《傲慢与偏见》。

到上海去

在我小时候，住在上海郊区的人，管进城叫“到上海去”。今天，当我回顾过去，我发现，自己一直在重复这个“到上海去”的过程。



玉屏县立中心小学学生组成童子军列队迎候

非虚构

晃县 - 玉屏： 重建一座小小的石头城

杨潇 | 重走

就放松地走路，放松地聊天吧。
更何况，你听到的故事也不总是「厚古薄今」

离开新晃这天上午，依旧闷热，云朵很厚，预报中的大雨迟迟落不下来。我 9 点多退房从酒店出发，跨过舞水，经过不复存在的大同旅社，在城西的“原中山老粉店”吃到了出发以来最可口的一顿米粉，汤头鲜而清淡，小青辣椒有股生野劲儿，腌萝卜脆爽清甜，一解几天以来芷江鸭、大碗饭和炒粉带来的油腻。粉店不大，生意极好，手脚麻利的老板娘记得每个人点了什么。自选佐料里出现了凉拌折耳根，提醒你贵州不太远了。

吃完早饭，心满意足地折回国道，继续西行。我惦记着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大二学生杨式德在日记里写的，“在舞水的 valley（山谷）里向西走着”，“野草中以羊齿植物最多，树木则多茶油树”，好像出城就步入一条绿色河谷似的，全然忘了国道早已在每座城市，尤其是县城的郊外繁殖出了无尽的汽修站和补给点，它们带来的噪音、灰尘（有的地方有拇指盖儿厚）和机油污染蔓延长达两三公里。

灰头土脸走了半小时才算真正出城，湘黔铁路一直相伴行进，隔离铁路和公路的铁丝网在某处被人弄开一个豁口，供行人穿越。一列从昆明开往哈尔滨西的绿皮火车驶过，与之同行的是国道上一辆从永州开往县城中山路的员工班车，往前走不远，果然看到路牌，指向“酒店塘化工小区”——这座曾昭伦与袁复礼两先生探访过的湖南汞矿鼻祖见证了明朝的灭亡，清末首次公司化开采，西南的军阀混战，抗战时期的官办和战后的招商（间接引发了一起命案），以及新中国的技术改造，直到 1981 年才因为资源枯竭而宣布闭坑。^[1]

接近上午 11 点，车明显少了，国道的底噪——啾啾鸟鸣可以听到了。一只乌鸦在汽车行将驶过之际玩了个惊险的低空穿越游戏。两边的行道树还是刺槐，出发时湖南开得正艳，快进入贵州时已有败落之象。隔不久就有火车驶过，带着悠长的汽笛声，有的人家夹在铁路与国道之间，用水泥围栏砌出个小院子，孩子在里头无忧无虑跑来跑去的样子真叫人羡慕。一丛苘蒿开着热烈的黄花，几株芫荽，白色带点粉红的小花长在其中。好长时间我一直以为湖南人口中的“芫荽菜”写作“盐熏菜”，晃县当年开在七星街口的陈胡子面馆，除了骨汤鲜美，还佐以生姜、胡椒、香葱、油发辣子等香料，到了冬天还会加上芫荽作为时令调味。这一路的芫荽不少，有水的地方

能长出一大丛来，气味浓烈。

又走了 20 分钟，总算进了杨式德说的 valley，平滑如镜的舞水在国道右侧出现，河对岸是连绵的喀斯特小山，山脚下老屋有着拉长的灰瓦屋顶，加上岸边几株竹子和青色积雨的天空，确实是秀气的风景。有一点凉风，头顶的积雨云迅速变幻着色彩，不知这场大雨何时降下。等走到鱼市镇，太阳又出来了。继续沿河上行，对岸山体一直逼到水边，岩壁如削，但转过一个弯，台地和梯田又在对岸出现了，电线上缠绕着可爱的藤蔓植物。中午 12 点 45 分，进了路边一家“活鱼馆”，却点了全素，香椿炒蛋之类的，老板似有不满。坐在临河走廊等上菜时，暴雨突如其来，两三分钟就达到顶峰，铁皮屋檐噼里啪啦直响，舞水河面激起密密的白点，一只白粉蝶在雨中挣扎着飞着，居然一直没被击倒。雨很快就停了，河面吹来凉爽的风。炒菜味道中规中矩，米饭按人头收费——还在湖南边境，但已经不是“米饭管够”的湖南规矩了。雨后的国道有清新的气味，行道树下的路面是干的，可刚刚的雨下得明明很大啊。过路大货凶狠，在没有积水的地方也能给你压出水花来。继续沿舞水前进，1 点 45 分经过了露水溪渡口，我顺着台阶下到河边洗手，一个男孩在凉亭里听音乐，他在等吃饭的船公回来，红色的铁皮小船泊在岸边，上面写着“铜仁”二字，一块钱过一次河，男孩告诉我，对面（北岸）就是贵州。对面也有人在等船，矮矮的梯田正往河里哗哗排水。

下午来了一阵太阳雨，芭蕉叶、白菜叶、莴笋叶上都亮晶晶的，怪好看，可人闷得不舒服。好在不久又起风了，一块生锈的铁广告牌摇摇欲坠，随时会从油菜田里飞出来，砸在国道上，牌子上写着：加强安全法制，保障安全生产。走出鱼市镇就告别了舞水，马路对面一棵仍然开着花的刺槐树叶间翩翩飞着几十只白粉蝶。这一路段好像压根儿没下过雨似的。一辆大货带来一阵儿含沙的狂风，但有的大车带来的是焚风，尤其当它开得特别缓慢时，就像有人拿了一个脏兮兮的大电吹风给你从头到脚吹了一通。我见人就问贵州还有多远，都说挺远的，也许他们是希望我搭乘他们的摩托车，但此时真想念典型山中徒步故事里头那些总说“没得好近”的可爱老乡啊。3 点钟，天又一次阴下来，这会儿可以确定一场真正的大雨就要降下来了。出发前设想的挽起裤腿淌水的情形终于要在湘黔边界出现了吗？等等，我好像在常德就把拖鞋作为减负品给寄走了……不管了，上到旁边的铁路桥，放下背包，坐下来休息。旁边的国道为了避开一块巨岩倾斜着来了个大转弯，汽车好像从地平面以下冒出来。桥上风大，吹着十分惬意，能听到一种有趣的鸟叫，就像一个急促的嗓音跟你说：别急别急别急。这是一片谷地，铁路便沿着这狭长谷地通向前面贵州的大山里，又一列绿皮车呜呜呜着西行时，我居然生出了某种西出阳关的苍茫之感。

正德三年（1508 年），王阳明谪守龙场驿，由此道进入贵州时正是阳春三月，想必是心情低落，他没有为春天留下只言片语，把墨笔都给了愿与他结伴同行前往“瘴蛮”之地的一位新友，“山城寥落闭黄昏，灯火人家隔水村。清世独便吾职易，穷途还赖此心存。蛮烟瘴雾承相往，翠壁丹崖好共论。畎亩投閒终有日，小臣何以答君恩？”^[2]16 年后，谪戍云南的杨慎熬过了湘西的冷霜，离开晃县进入玉屏时大约也是春天了吧，可春色只令他感慨韶光荒废，“野鸡坪边饶杂花，幽兰石竹交山茶。可怜春色浩无主，徒使骚人恼鬓华。”^[3]

“东来荆楚行将尽，西去黔滇路转长”，那些西去边地者留下的文字，像永不消失的电波，时移世易仍可与人发生情感共振。可是我也知道，很多时候你需要跳出来审视这种情感。某一个不太冷的冬天，我在维也纳街头闲逛，突然想要看看多瑙河，结果从老城一直往东走了快一个小时，才来到这条著名大河的岸边。河很宽，水是灰色的，对岸有方方正正了无趣味的建筑，再往东就是一望无际的平原了——至少印象里是如此，当我想起多瑙河东岸时，脑袋里回想着的是某位欧洲人（忘记是谁了）说的，过了多瑙河，就是亚洲了。这里的“亚洲”，并非真正的亚洲，而是尚武、嗜血、蛮荒、无法理解，总而言之不够“文明”的指代。虽然茨威格说，“凡是在维也纳生活和工作的人都感受到自己摆脱了偏狭和成见。再也没有一个地方能比在那里更容易当一名欧洲人。”但摆脱了偏狭的欧洲人仍然需要一个“亚洲”来成为欧洲人，因为人们总是需要他者来发现自我。同时，最好还有一个明确的界限，来隔开我们和他们。于是“亚洲”不断扩张，从远东到中亚，从俄罗斯的干草原到小亚细亚，再到巴尔干，到多瑙河东岸，最后一路直抵冷战时期的东柏林——好像是西德总理阿登纳的话吧，柏林墙以东就是专制的亚洲云云，听起来就是蛮夷论的西方版本。这么一想，此刻休息的铁路桥，倒可比作查理检查站了——检查的不是你的证件，而是你的心灵。

离开晃县前，湘黔滇旅行团闹了一次不大不小的矛盾。因为由常德走水路到沅陵的大件行李船比预计时间晚了三天抵达，直到大部队已经走到晃县，那些行李仍未跟上。大多数学生的意见是等行李全部抵达再从晃县出发，但团长黄师岳并未表态。第二天，《大公报》记者戚长诚告诉学生，临大当局原本和贵州公路局签订契约，要了一批汽车，但由于经济方面的原因和李继侗教授的激烈反对而作罢，已经在凉水井受过匪情惊吓的学生们认为，是吝啬的首长关心几个钱胜过关心他们的安全，他们成了牺牲品，因而决定以后不再步行了。李继侗试图对学生解释，贵州当局已经无法从各项军事任务中抽调汽车给旅行团使用，因此除了步行入黔别无他法。但包括戚长诚在内的几个学生带头人拒绝接受。他们抗议说，行李未到，在无衣可换的情况下大家还能坚持多久呢？团长黄师岳向他们保证，行李最晚将在三天内追上大部队。^[4]3 月 17 日一早，旅行团总算在细雨中，由保安队护送^[5]陆续开拔。

不知是否和带头“闹事”有关，戚长诚应该是在进入贵州前后离开了旅行团——他在报上连载的《抗战中的西南》到晃县戛然而止，而他再一次发稿，身份已经是《大公报》驻贵阳记者。根据学生们后来的回忆，他也确实在旅行团越来越不受欢迎——

人们觉得他自作聪明，爱管闲事。[6]

晃县距离玉屏 34 公里，上午 10 点多，旅行团行至距离晃县 16 公里的鲇鱼铺，此地已属贵州，市镇东边一个牌子写着“湘黔交界处”，杨式德在这里买了碗白薯吃，前半日他在路上见到袁复礼，“穿西服，皮鞋，手里提着斧头随时打击山石”，后来休息时，又看到了闻一多，“戴礼帽，穿中式浅色长衣，腰束黑带，斜插着大烟袋，下面绑着腿，拿着手杖，充满了仆仆风尘的意味。”[7] 不少学生在省界合影留念，在他们留下的老照片里，你能看到那块竖起的“湘黔交界处”牌子，一棵大树，和一座不高的牌楼，但最引人注意的，是有好几个学生胸口挂着面具。张寄谦所编《中国教育史上的一次创举——西南联合大学湘黔滇旅行团记实》一书，为这张照片作注说，“为了防御传闻苗民放蛊的伤害，少数小分队员戴上了外科面具。”不过易社强的书则解释，有人戴上面具，是据说这样能预防疟疾。无论是哪种说法，在 1930 年代，一般人的印象里，贵州不只是一个贫穷的省份（有受访者告诉易，在那儿二十个或更多老乡加起来也凑不齐换一张五元钞票的零钱），更是一个充斥着瘴气、疟疾和蛊毒的神秘国度。1937 年，甚至《中国红十字会月刊》这样的杂志都会煞有介事地说起放蛊，“被称为最野蛮的苗人，他们总是生活在洪荒时代的梦回里……放蛊的人，大都是苗妇，她们每年至少要放一次，要不然自己就得死去的。‘蛊’就是许多最毒性的虫，相聚在一起互咬着，剩下了最后一只虫，毒大无比，人若受有这样一点毒，就会咬穿腑脏，中毒而死，苗妇还有一种特殊的‘放蛊’法，就是不放在食物里，而放在空气里，它可以在一定的时间内使人以死，这种毒害，大都是客乡人到了苗区旋归故里以后，约时不归，而出此的。”[8]

贵州苗寨可怕名声，让诗人出身的省民政厅厅长曹经沅不得不在《大公报》撰文解释：“我们要晓得今日苗寨生活，很吻合古代社会，譬如苗民中有春天跳场的风俗，但我们古代周礼有‘孟春月男女会于野’的记载，苗民中有放蛊的行为，但我们西汉的时候，有巫蛊之祸……这些风俗的好坏虽为另一问题，我们由此可证明苗寨同胞，并不是何种异族，同我们古代的风俗，确是一样，所以一切的荒谬传说，我们应当竭力纠正的……我们既晓得苗寨同胞在生理上，并没有特殊的变态，和我们一样的，不过因歧视的观念，和生活环境的关系，文化落后，一切停滞于上古社会，那么我们对于他们，所负的责任，是如何的重大呢？至于现在苗寨的情形，又是怎样呢，据本人调查的结果，还是痛苦不堪，在他们生活上说：不吃盐粑是常事，几个月见不着滋养料，一天工作下来，得不着一饱，在卫生上说：有终年不洗澡，污秽不堪，身上没衣服穿，夜间盖‘秧被’，在迷信上说：他们生命一切，掌握在鬼师手里，有病无医药，真是可怜得很！他们本身是这样的困苦，还有所谓‘官家’，‘土豪’时常压榨他们……本人觉得今后县政是要负这个责任的。”[9]

过了鲇鱼铺即为贵州省境，余道南注意到湘黔公路湖南段路面平整，一入贵州就显得坎坷不平，路旁不少煤矿，“煤层裸露，随处可见，只可惜货弃于地，无人开采。”[10]一年之前京滇周览团路过此地时，随行为《旅行杂志》撰稿的胡士铎也有类似感叹。引起他注意的是路边的灌溉设施，“公路自入黔境，山路崎岖，溪水湍急，农民灌溉，多利用之，濒水作水转。藉水力推动，绕竹筒于轮，倾斜上升，至斜度适合，水自筒中流出，注入水槽，则无远勿届矣。我国旧传之科举文化，固未尝后于人也。惜不加以研究改良，致事事落伍，息息仰人，可胜浩叹。”[11]

余道南沿途不时看到有武装保安人员巡逻，他听说是贵州省主席吴鼎昌下令安排的，以保护旅行团安全，“黔省自地方军阀倒台之后，改由文人执政，一切比较开明。但愿吴氏在位期间，能为贵州全省人民多做些好事。”[12] 1926 年，银行家吴鼎昌出资 5 万元，与留日老同学胡政之、张季鸾一道，创办新记《大公报》，以“不党、不卖、不私、不盲”为办报理念，写下了中国新闻史上的传奇；抗战期间，吴主政贵州八年，使黔省在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各方面都有了长足进步，而同样重要的是，贵州进一步纳入“中央化”进程，作为西南大后方日益安定巩固，为长期抗战贡献莫大。[13] 风越来越大，已经很是凉快了，我背起包继续向贵州进发。国道起伏不平，有时路两旁都是岩壁，穿堂风迎面而来。天光美妙，尤其是结合远处斑斓的山色。只有接近地平线的一小块儿天空是闪亮的，其他都是每一秒都在变化的阴沉沉的灰蓝。越接近贵州，颜色好像就越丰富起来，《中国国家地理》杂志曾经把贵州称作“彩色省”，那么贵州的自我定位呢？答案很快揭晓，前方短暂平行的沪昆高速上已经出现了绿底白字的提醒：欢迎来到公园省贵州。不过国道上还没有贵州的欢迎语，倒是走着走着，一回头，看到背后有一个“欢迎您进入湖南省级贫困县新晃侗族自治县”的牌子，牌子下头有一叶废弃的、积着雨水的小舟。

风又大又凉，远处的天光被压得越来越小，所有的植物都在抖动，路上有一张被压平的鼠皮。雨点开始落下来，很稀疏，但颗粒很大，砸得人有点疼。路边有很多煤块，我用仅剩 3% 电量的手机识别一大束黄色小花，被告知这是治疗不孕不育的假还阳参，又说，它只存在于台湾。下午 3 点半，终于进入了鲇鱼铺。杨慎当年经过这里时记述，这里“山产石墨，道皆黝泥”[14]。鲇鱼铺现在叫大龙镇，路边的煤块仍然很多，油光发亮地堆在路边，一栋旧旧的“黔东招待所”立在被煤染黑的路边。不远处有一副鼓励二胎的宣传语：一对夫妻生两孩，老有负担分半开。前方 1730 公里的路牌外开，终于看到了“欢迎进入 320 国道贵州段”的字样。修车铺几个男人告诉我，他们是贵州人，国道两边都属于贵州，而公路在进入贵州段前仍属湖南。他们一直问我怎么不坐车，始终无法理解这样一件事情：有人放着车不坐非要走路。最后他们压低音量得出结论，我一定来做某种调查的。

人们很容易把走在路上，尤其是公路上的人想象为怪人或者苦行者，却不明白他们有可能多么快乐。就拿我自己说吧，仅仅几个月前，我还在平遥国际电影节稠密的雾霾里一边看露天电影，一边苦苦思索一个文字工作者该在影像时代做点儿什么（这

个问题可能比空气更毒），仅仅几天前我还在担心发炎的脚趾，仅仅几个小时前我还被闷热的天气憋得满头是汗，而现在，我的思维和脚步一样轻快，过往堆积的暮气和忧思一扫而空，“尚能走否？”我简直是个少年呀！20 世纪初的一位历史学家曾经这样描述徒步带给他的轻快：“我有两位医生——我的左腿和右腿。当身心失常——我的身心住得如此近，以致一方总是捕捉到另一方的忧郁，我便知道我必须招来我的医生……我的思想起初像暴徒，但黄昏我带它们回家，它们嬉戏蹦跳如快乐的小童军。”

下午 3 点 50 分，我走到了国道湖南段结束的地方，正式进入了贵州。浓重的乌云压着头顶。我在路边小店买了瓶水，决定在屋檐下等车。过了两分钟，去玉屏的过路车到了，招呼它停下，跳上车去。车被各种蔬菜篮子占满，仅能立足而已。4 点 05 分，大雨倾盆而下。我在车里庆幸地一边给手机充电一边回复微信，全然不顾身上发出来难以形容的臭味。沿途很多被切割开来的车头，好像正在路过一个汽车墓地，在瓢泼大雨里，我模模糊糊看到一条宣传语，一个女儿一片天什么的。

湘黔滇旅行团到达玉屏县是下午 4 时，这是一座城墙完备的小小石头城，旅行团由东门入城，县立中心小学的童子军列队欢迎，还有民众代表向他们敬礼，街上也贴出了欢迎标语，每家还挂出国旗来。欢迎民众里有一对郑氏姐妹，偶然发现旅行团里有一个姓郑的同学——应该是北大历史系大四学生郑逢源，家长便特地邀到家里吃饭认亲，还连夜制作玉箫一对送做纪念 [15]。杨式德听说县长也前来欢迎，不过他没有看见。但许多学生都看到了县政府贴在十字街上的布告，有人还拍了照——南开电机系大一学生高小文现在还保留着照片——左下角是县长名字，照片此处有点模糊，根据能找到的材料，他叫刘开彝。

查临时大学近由长沙迁昆明，各大学生徒步前往。今日（十六）可抵本县住宿，本县无宽大旅店，兹指定城厢内外商民住宅，概为各大学生住宿之所。凡县内商民际此国难严重，对此振兴民族领导者一各大学生，务须爱护借重，将房屋腾让，打扫清洁，欢迎入内暂住，并予以种种之便利。特此布告，仰望商民一体遵照为要。此布

这是旅行团从长沙出发以来，第一次受到这样规格的欢迎。刚从长沙出发那几天，到达宿营地，须与当地接洽，黄师岳用“国立长沙临时大学湘黔滇旅行团团长”名义出面，效果不佳，处理事务极不顺利，后来他改用“陆军中将黄师岳”出面，竟然一呼百应有求必应——足见国人对头衔之在乎及畏惧军人之心理 [16]。考虑到这一经历，不难理解许多学生都曾带着感动之情回忆这一纸布告。有人记错了布告内容，余道南就说布告称临大学生为“国家柱石”——虽然这表述本身并不算错。

因为对布告印象深刻，到达玉屏第二天，我前往玉屏县档案局，希望查阅原件和相关资料。玉屏县政府大楼在舞阳河——舞水在贵州的名字——以北的新城，楼下的保安很不好意思地让我登记姓名，“走一个程序，走一个程序。”在档案局办公室，我出示了介绍信，对他们的接待表示感谢。“档案放在那里，就是要给人用的呀！”之前接电话的女工作人员说。不一会儿，又来了位县新闻中心的年轻人，热情地跟我打招呼，说在网上看了我的文章，对我重走这条路很感兴趣。说他以前也喜欢徒步，以前在镇上教书时几乎每两个月都要出去走走，后来县委宣传部缺人就调过来了，他说他有点后悔，又说，西南联大了不起啊，当时比较自由。我没有给出明确的回应，因为无法判断他是在测试价值观寻找同类，还是在套话，虽然他背着双肩包，甚至还有点学生模样，看着一点儿也不像一个宣传部官员。我们聊了会儿西南联大，我把话题从自由转向了多元，他说，可以和我们玉屏县的人文精神四句三个字结合起来，“善包容”，我问他，其他三句话是什么啊？他不好意思地笑：第一句话是讲政治，还有两句是重感情，敢担当。

虽然多少知道一些西南联大的故事，但他没有听过湘黔滇旅行团，得知闻一多也是旅行团成员时，他很惊讶，自我解嘲说，“虽然我们这里没有什么大牛，但是我们这里有很多大牛经过呀。”途经玉屏的名人确实不少，虽然迟至元朝玉屏才设立驿站（当时驿站赤 [17]，元朝也是在贵州开展驿运的第一个王朝），但到了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对全线进行修治拓宽后，由玉屏入黔、宽 2 米、卵石路面的驿道已成“黔楚通衢”。1819 年 8 月 20 日，天气晴朗，赴云南就任的林则徐从鲇鱼铺入贵州界，住在玉屏城内，当时玉屏闹旱灾已有月余，“田禾槁者十之七八”，当天天气也非常炎热，“向闻云、贵夏不葛，冬不裘，恐未尽然。”[18]

和这位新闻中心的年轻人一起来的还有一位他的同事，更加年轻，他的爷爷是丰都人，当年跟着修建湘黔铁路的大军来到黔东，就此扎根。他在新闻中心做新媒体，经常要写一些与玉屏历史相关的稿子，但从未听过这些路过的名人，他谦虚地总结，“现在我又有了自己是外地人的感觉了。”

查询档案的流程有点像回到电子时代之前的大学图书馆，根目录、子目录、详细目录依次找下来，再提交档案序号，交由工作人员去提档。负责提档的是两位中年妇女，其中一位烫着头发，穿着拖鞋，她抱着故纸堆来回走动的场景让我有点穿越。“都是幸存下来的。”她对着发黄的民国档案感叹了一句。考虑到布告由县长发布，又和教育相关，我把主要精力放在民国县政府、民政科、教育科三大卷宗，同时也翻看了县（国民）党部的部分资料。

拿到这些泛黄的，发卷的，缺角的旧文书时有点兴奋，是那种需要花几分钟才能跳脱出来的对形式感的兴奋——按照这年头流行的操作，我立刻可以写出一篇触摸历史

之类的新媒体文章，麦克卢汉早就预言过，“形式即内容”。等这股兴奋感落了下去，才是艰难的辨认和寻找工作。虽然还没有看到布告原件，但我找到了当年县长签字的不少公函，他叫刘汉彝，不叫刘开彝，湖北应山人，字写得不好不坏。翻阅玉屏县在1938年的各式公函，绝大部分是“转发”贵州省政府训令，关于禁毒，关于赈灾，关于抗战，关于严密防范共党及各党派异常活动——民国时期，县长由直接治理百姓的“治事之官”逐渐蜕变为承转公文的“治官之官”，与此同时，基层政治运作也由“无为”趋向“有为”，以加强对社会各种资源的汲取和控制。^[19]

引起我格外兴趣的是玉屏县党部“查禁”的卷宗。1937年9月，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制定了“检查书店发售违禁出版品办法”，通过各省党部向各县发出训令。战时新闻邮电审查各国皆有，大原则乃是避免资敌，正如一份玉屏县政府公函所言：“所言查沦陷各地往来信件，不免经过敌方检查，倘信件内外载明我军番号，或涉及我军军情，颇易予敌以判断之资料，害及抗战甚巨，拟请通饬战区各省邮局……”但我好奇的是原则之下的执行细节：究竟是什么书籍报刊因为什么具体缘故遭到了查禁？

好在，训令后面附上了“每周取缔刊物一览表”：西安的《文化周刊》，查禁原因是“袒护共党，言论反动”；上海的《知识往来》，“意识左倾，系共党主持之刊物”；上海的《哲学与生活》，‘主张联合战线，攻击政府’；北平的《国民革命自治理论》，“汉奸反动刊物”；三联书店出版的《救亡歌曲集》，‘内容左倾，鼓动阶级斗争’；小册子《对东北集团应有之认识及前途》，‘内容荒谬’；王明的《论反帝统一战线问题》，‘以派系私利为前提对本党攻击污蔑不遗余力’；《西安半月记及西安事变回忆录》，‘自称根据纽约时报所载文字翻译而成，经查内容谬误颇多……’

翻了一个上午，没有找到那份布告，烫头发的大姐建议我到“抢救室”看看。我跟着她上楼，经过除尘、去酸、有害生物防治等几个办公室后，到了一个比较大的办公室，两个戴着口罩的小伙子正对着电脑和扫描仪一页一页电子化这些旧档案。中午，新闻中心的两个年轻人客气地给我送来盒饭，我们在民国的尘埃里边吃边聊。扶贫攻坚也是他们现在最忙的事儿，上面要求他们每个月有20天住在村里，我好奇宣传部如何帮人致富，“我们是文军扶贫，”他解释，主要是下乡放微电影、推介创业先进典型等等，“发掘村民内生动力。”国家定下了2020年告别贫困的大目标，一个月后（2018年5月）县里就要迎来“国考”，他们比较头疼的是“幸福感”这个指标，“非常主观的东西，有些家庭生活水平上来了，可他们未必觉得幸福……所以我们文军要重点影响他们的价值观……”

1938年3月旅行团经过玉屏时，国民党贵州省党部的喉舌报纸《贵州晨报》正处在挣扎之中，除了开阳、遵义等六个县，这份党报在贵州其他县市销量都不超过十余份，有的县甚至销量为零，省党部4月份向各县发出训令，除了嘉奖表现好的六县之外，要求其他县在五月底之前，将指定数目“努力推销足额，以广宣传”。到了六月，省里的训令又来了。这次遇到的新情况，是各县为了推销党报，推行半价订报，甚至赠阅，而战时纸价上涨，报社社入不敷出，同时之前允许各县党部用省里的补助费扣抵订报费，但报费高昂而补助少，报社欠款无法及时收回。于是训令取消了扣抵办法，同时规定每县最多只有三个半价订报名额，超出名额也只按一般订户九折优待，同时寄报邮费一律由各县党部办公费用开支，“须知党报为党的喉舌，凡属党员，均有维护之责，各该部应视推销党报为自身主要宣传工作，不得将晨报视为另一机关，请求补偿……”

在影响民众价值观上，玉屏县党部当年10月印制的“抗日救国问答”也很苦口婆心。“我们为什么要抗日？”“日本要灭亡我国。我们已忍无可忍，让无可让，非抗它（日本）不能生活了。所以我们非起来抗日不可。”“不抗日可不可以呢？”“不可。不抗日就是要当亡国奴。不仅自己当亡国奴，子子孙孙都要当亡国奴的。”“什么叫亡国奴呢？”“亡国奴就同高丽、台湾人一样，任人欺侮，任人劫夺，任人宰杀。祖宗的坟墓不能保，田园庄宅不能保，金银财宝都不能保。生活真是连猪狗都不如！”……“怎样才算有钱出钱呢？”“就是把自己所有的一切，钱钞，首饰也好，废铜烂铁也好，货品也好……只要是国家需要的，都毫不吝啬……甚至于自动的拿出来贡献国家。”“怎样才算有力的出力呢？”“国家打仗的时候，需要军火，更需要货物，需要粮食，我们作工人的应该不怕危险，努力工作，多多生产。我们农人要比平时更加努力耕种，多多生产粮食。我们商人应该维持市面，照常营业，且不可高抬物价……”“怎样才算有心的用心呢？”“……要用尽我们的心思，想出种种方法，来维护社会的秩序，制止汉奸的活动，我们更不怕危险，不怕牺牲，帮助我们的国军作战……”

我在“抢救室”对着电脑翻了一下午已经电子化的档案，非常遗憾地，始终没有找到那纸布告，县方志办的姚主任说，玉屏自古以来军事归湖广总督管，但农村又归贵州管辖，是兵家必争之地，“你打过来，我打过去，资料就毁坏了很多，”而另一个特殊之处是，建国前，玉屏县最后一任县长杨鸿垚（“就是末代皇帝，”他说），走的时候放了一把火，好多东西都被烧掉了。

湘黔滇旅行团在玉屏住县署和旁边的孔庙，杨式德和同学就睡在供奉七十二贤的厢房里。县署后院有一株深红色的海棠正在盛放^[20]。县长刘汉彝在这里备好茶点，为旅行团举行了欢迎会。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系的刘汉彝致词，以读书救国相勉励，黄师岳团长则致词感谢该县的关切和爱护^[21]，曾昭抡还为现场的小学生发表了演讲^[22]，可惜内容已无从得知。

饭后学生们在城内闲逛，这座小小的石头城，城周三里余，内多田地，街道用大石块砌成，非常难行^[23]，房屋也低矮破旧，几株杏花快要败了。街上不见一家商店，只有十九家箫笛作坊^[24]。玉屏箫是曾经拿过1915年巴拿马万国博览会金奖的有名

特产，成对卖，一雌一雄（音调高者为雌），装一匣内，箫上匣上皆刻有诗句，字迹很好。价钱差别很大，两枝箫，从四毛到五元不等^[25]。有懂音乐的同学试吹，据说非同凡品，一时间购买者踊跃，几乎人手一支^[26]，预备“吹散倭奴子弟军”^[27]。还有不少人买了手杖，质轻，可以在上面刻字，高小文请店主人在手杖上刻下了“行年二十，步行三千，道经玉屏，购此为念”^[28]。他应当是受到了旅行团另一位黄团长，南开大学教授黄钰生的启发。在旅行之初比较艰苦的时候，黄钰生经常说自己“行年四十，步行三千”，将来到了昆明要刻一图章纪念，以此鼓励这些比他年轻得多的学生。结果他自己却经常乘坐汽车（很多时候确实是为旅行团整体谋划所需），不常随团步行，于是有淘气学生用纸壳写了一个“行年四十，步行三千”的纸牌子，挂在参谋长毛鸿带的一只狼狗脖子上。当时学校风气自由，黄钰生也不以为忤。^[29]

旅行团许多人都记得玉屏的布告和箫笛，同样让他们印象深刻还有这里的鸦片。吴大昌告诉我，“当时在江浙一带，没有公开抽（大）烟的，禁烟禁得很厉害。湖南也禁烟的，但一进到贵州，那个变化太突然了。这个反差印象很深……在路边你就能看到他躺在那里吸鸦片，就好像我们现在老人晒太阳一样。当时的房间都很浅的，走在路上都可以看到。他是在那里享受，但是我们看起来就是病人。”

1858年，清政府与列强在上海签订《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标志着鸦片贸易合法化，贵州开始大面积种植罂粟，因为气候、土壤适宜，“黔土”很快行销全国，贵州渐成鸦片输出大省，1919年，贵州军阀开放烟禁，周西成当政时甚至对不种烟农人收“懒捐”，罂粟种植一步步扩大，“产烟之处，约占全省三分之二”^[30]。至民国中期，“民不知非，种烟如同稼禾，连阡越陌”，吸鸦片的人越来越多。当局虽有禁烟之举，但为增加财政收入，或明禁暗纵，或时禁时开，1936年，玉屏县开始设置戒烟所^[31]——我在当地保留的民国档案里看到不少烟民出院开释证明，贴有烟民本人照片，声明经卫生所治疗，烟瘾戒断，准予开释，不过1937年1月贵州省府对各县禁烟工作予以考评，玉屏因为戒烟不力，县长刘汉彝还曾被记过大处分^[32]。“湘黔道上，每个角落都充斥着鸦片烟味，”一位当时的旅行者说，“而每个烟鬼又都好像是绝顶的聪明人，他们常会先你说出鸦片的毒害，但他们不愿戒绝，原因是他们都已‘老’了，本来不中用了。”^[33]

下午4点20分，我搭乘的中巴驶入玉屏城区，这里马路干燥，可也是乌云压顶。想来这雨云也是一路缓缓西行啊。4点25分，刚下中巴，大雨就从湖南追过来了。我在路边小店吃了碗羊肉粉，等雨变小，这感觉挺妙：一日几番晴雨，数次暴雨将至，而每次都刚好躲过了。订的酒店不远，入住时前台抱怨了一番携程，说它们给了客人低价，却要求酒店提供高价发票。

傍晚出来转悠，想起虽然以前坐火车路过，但这是我第一次真正“到达”贵州。可能因为城市名字好听，而那布告又给了我斯文在兹的良好印象——前人栽树，谁会在乎那已经是80年前的事情呢——玉屏给我第一印象有点失望：满脸横肉的摩托车手狂按着喇叭闯红灯，冲破横过中山路的人群，好像违反交规的是别人。中山路位于城北，是现在320国道和当年湘黔公路的一部分，1930年代修筑湘黔公路玉屏段时，原计划穿过城中心的鼓楼，从这座石头城的东西门进出，因为东街居民不愿意拆迁房屋，联名上书请求改道，遂改走城北^[34]。我穿过中山路，继续往北，上北门大桥时已华灯初上。北门大桥正在整修，我兜转回来，沿河滨路溜达，在那里碰到了一位退休的公检法（“公检法是一家！”他说）干部。

1952年他就在附近读书，那时玉屏的城墙还在，河滨路还叫团结路，是北门外一条小街，旁边是老百姓种的地，下面是码头。“（拆城墙）不是一次性的，是慢慢的，慢慢的，搞建设。这个东西，又不是一个人当县长，他来执政他是一种办法，他来执政他是一种办法。”他指着前面一处工地，“原来这一截还有的，现在这里要搞建设了，这一截又没得了。你看，这个围起来的这个，没拆好长时间嘛，这一片破破房子（原来）都还在嘛，刚拆了20天！”又给我指一个孤零零的城门洞和很短的一段残墙（夜色中看着更像一堆高高的土坯），说这里就是北门了，“这个留着啦，这个不准他拆了。这个上面还要修凉亭，终于要留下来了。”

我顺着他的指点进了北门，去一个不复存在的石头城找不复存在的县署。按老人的说法，县署解放后改成了县招待所，现在名叫玉屏宾馆。这是一家老气的三星级酒店，但位置非常中心，大概算县署唯一的痕迹了。穿过宾馆大堂，绕到一侧的小礼堂巷，走到尽头，梧桐树下，是已经改成“茶花泉数字影院”的小礼堂，虽然外墙灰砖崭新，但前面六根红漆立柱暴露了它的年头，这便是毗邻县署的文庙大成殿旧址了。当年学生们就是住在这里，在神佛脚下打地铺而眠的。

“解放以后县里面开会都在那里！跳舞啊，搞大型活动也在那里！”在石头城不复存在的西门，一个打小在钟鼓楼边长大的老玉屏人说起小礼堂，“老革命死了也在那里停丧！停三天！现在不行了，全部送到殡仪馆！”这位微胖的大妈坐在自家小卖部外面纳凉，讲起话来有不自知的幽默感。我一开始攀谈的对象是她的丈夫，一个满头银发的大叔，他说玉屏原来有四个牌坊，修得相当漂亮，她听到了，接过话头，“文化大革命全部打烂啦！全变成田啦！田又变成房子啦！”

他俩给我搬了个凳子，邀我坐坐，告诉我，玉屏还有一些老街坊，我刚刚路过的钟鼓楼往东走就是老户。那正是旅行团进城的方向。杨式德所记，“在城外整队入城后，有一队小童子军举手欢迎”。钟鼓楼是县城中心，后来被完全拆掉了，县志所记，“建于明代永乐年间，后曾三毁三建，最后一次拆毁于1972年，重修于1987年”。往北走，有许多大排档，都是拆迁户开的，中医院就是以前的关帝庙，钱能欣所记，“城内关帝庙门前有左右二石，形如波浪，色紫如玉，相传是帝君上马石”。大妈说，她小时

侯关帝庙的房子还在，只是里面是空的，好多人到那时都还想去看。而我们现在所坐的地方，就是石头城的西南角，门口这条窄路对面就是南城墙，杨式德所记，“南面的山很大，高千余米”。大妈小时候，1950年代，城墙附近的野兽还很多，“豹子，豺狗都看得见，58年、59年那时候，花花豹子，在城墙上叫，叫起像娃娃，夹起走路。那时候才几岁，妈呀！跑也跑不快。晚上住在鼓楼这边，豺狗到窗子底下来叫。”大叔老家在湘黔交界处的大龙——就是当年的鮀鱼铺，他甚至在那里见过一次老虎，“1959年，过粮食关的时候，我们去山里采野果子，我们地方喊焦菊娘，小红果，甜的，就看到一个老虎睡在那里，瞟了一眼，我喊我妈看，她拉起我扭头就走。”

在这样一个夜晚，他们的讲述和我阅读的日记，史料交织在一起，再稍稍用一点想象力，那些被拆毁的老房子就一排排立了起来，那些早已被“下脚”（填作地基）的石头也一块块破土而出，城门、城墙像拔节的竹笋一样快速长高，消失的野生动物（按县志说法，县境内的虎豹在1962年绝迹）都重回人间，带来疹人又动人的吼叫。北岛在《我的北京》里写，“我要用文字重建一座城市，重建我的北京……在我的城市里，时间倒流，枯木逢春，消失的气味儿、声音和光线被召回，被拆除的四合院，胡同和寺庙恢复原貌，瓦顶排浪般涌向低低的天际线，鸽哨响彻深深的蓝天，孩子们熟知四季的变化，居民胸有方向感。我打开城门，欢迎四海漂泊的游子，欢迎无家可归的孤魂。”这段话多年前读了就不曾忘记，但“机缘”真是说不清道不明，从长沙出发15天了，走到玉屏才第一次体会到“重建”一座城池的趣味。

但好像也不完全一样。我未必一定要用“重建”来否定如今的城市，或者说，我把“重建”交给某只神秘的手，就好像这趟旅行，和以往若干次作为记者出差最大的不同，就是没有什么是“必须做”的——没有什么料必须挖到，没有什么人一定要他/她张口，没有什么逻辑链必须建立——如果你把旅行当作对历史的科考（有时我仍然如此，那是记者的惯性，对“真实”的态度），你需要穷尽所有可能，但假如你换一种看法呢？假如你把它当作一次偶然性的堆积呢？就放松地走路，放松地聊天吧。更何况，你听到的故事也不总是“厚古薄今”，就比如，诗人陈常枫1945年1月，那已经是抗战的末期，在《贵州日报》发表的《玉屏素描》：“也许在月儿明亮的晚上，你很有兴致的吹弄着你的名箫，你会想到它的产地应该是一个风雅的地方吧，这同样的晚上，那里的溪畔，田野和山冈，一定也充满了这幽雅古致的音乐啦……住在这儿三个月了，我很少听到这古乐的音音……玉屏，这个僻小的角落，只空有这诗意的名称，在城圈子里面，是稀疏的人家，冷落的街……”但是他重点要说的不是风物，而是玉屏一带乡村的妇女买卖，“在开明的今日，在全世界尊重女权的时代……一个上了四十岁的女人，往往回经过她的父母与丈夫们辗转卖过几次了，她们被人当作一件活的货物……我曾经听到过三个中年妇人们的谈话，那正是一个赶场的日子，她们正负着柴枝走在公路上，互相讲述着她们当年被嫁出的身份，极平常而毫无异样地只是感叹着由生活高涨而波起的价格，一个女人都要值几千上万了，而她是从前为八十元嫁出去的……”[35]

得知我从北京来以后，大叔说他在北京当了10年兵。1972年去的，那年他21岁，驻东城区，隔壁就是苏联大使馆。1976年参加了唐山大地震救援，在那边呆了一个多月，回来后就接到任务开始修纪念堂。他们连去了一个打桩排，都是日本进口的机器，又去了一个运输连，负责把土挖出来，他是搞焊接的，去之前部队发函调查家庭成分，上查三代，“历史要清楚”，他当时就是党员，带了个兵，那个兵技术不行，靠他一个人跑前跑后焊接，师部还派了个高级工程师专门跟着他跑，焊接完后检查，“生怕出事……”大妈又插话说，“我们也乱讲不得，防止你是敌特呢！”说完我们都哈哈大笑。

参与修建纪念堂的奖状他们现在还保留着，挂在小店的墙上，“XX同志，……你出色地完成了党和人民交给的光荣任务，被评为先进生产者。望再接再厉，乘胜前进。……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四日。”有收古物的人要来买，出价两万，他们不肯卖。大叔回过两次北京，1996年和2012年，两次都是参加的旅游团，最近的那次，他们团里早起看升旗，凌晨三点多钟就在广场上等了，他累了，想在地上坐一下休息，站岗的兵不允许，团里有人对当兵的说，你还不允许，纪念堂就是他修的！当兵的答，对不起，那是过去了。

晚上9点多，我告别了大妈大叔，往已不复存在的东门走去，过钟鼓楼后我发现东门街——正式名称叫解放路——还有不少黑瓦木结构的老房子，有的还贴着春联，只是大多数都房门紧闭，上面画着“已签”二字。第二天下午，我回到东门，询问一间老屋的主人，他告诉我，这条街的房子马上就要拆掉，要搞侗乡街，那些“已签”的，是谈妥了条件的。他家还没签，因为他找开发商要两个门面，但开发商只肯给一个——在拒绝湘黔公路由此通过80多年后，东门街终于迎来了它的拆迁时刻。

我问这位出生于1952年的店主，如果最后谈不妥，担不担心强拆？他看起来颇有信心地说，不签字他不敢拆的，强制还得了吗？他的信心部分源于他保留了父亲1948年买下这座房屋的纸质证明。这份手书的房屋买卖合同上盖满了印花税和土地税的章，“……原土人XXX今因需款正用，愿收租遗东街向南店屋，由中堂凭中直进右边一间半，其基地东抵卖主，南抵街心，西北抵XX土四之内，寸土片瓦柱板砖石一概不留……XXX先生名下为业……时值卖开法币一亿另五百八十元……一切税款均由买主负担，此系两相情愿并无压迫……他一边念一边跟我解释，“这个是有字据的，他寸土不留，就是我父亲名下了……你不留下来不行啊。这是一个根据，防止后代扯皮呢……防止别人霸占呢。”

购下这栋位于东门口的房屋之前，他家就在这里租房做生意，卖各种杂货。也许80

年前，他的父母就站在欢迎湘黔滇旅行团的人群里呢，这只能假以想象了，不过他已去世的母亲确实跟他“摆”过一些以前的事儿。也是在1938年，旅行团走后几个月，国民政府军政部第三十五后方医院迁到玉屏，院址就在东门外的较场坝。伤兵源源不断从前线转来后方，到芷江、新晃、玉屏，母亲告诉他，到处住的是，还说，很多伤兵死了就葬在东门外的偏僻地方，河沟里都是，惹来不少豺狗，到处都是狗叫声。又说，伤兵晚上还来他们家喝酒，“深更半夜来敲门呀。”我想起那些在夜里游荡的伤兵，又想起人死之前会感到口渴，不禁开始感到有点发冷。伤兵医院在玉屏驻了五年，后来抗战胜利了，和平没有两年，内战又开始了，国民党败了，1949年11月7日，解放军从东门进城，先是三三两两的进来，他们家“门都不敢开”，附近的鸡鸭市场是粮仓，国民党走之前一把火烧了，到北门出城，架了浮桥过河，“往对河那边跑了，解放军一枪都没有放！”

*本文摘自杨濂新书《重走：在公路、河流和驿道上寻找西南联大》，全书逾40万字，单读出版，将于2021年春季上市。

- [1]《湖南省志第九卷工业矿产资源冶金工业》，长沙：湖南出版社，1991年11月
- [2]王阳明《平溪馆次王文济韵》
- [3]杨慎《野鸡坪》
- [4]（美）易社强《从长沙到昆明：西南联大的长征是历史也是神话》，张寄谦编《中国教育史上的一次创举——西南联合大学湘黔滇旅行团记实》，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12月，p497
- [5]吴征镒日记
- [6]（美）易社强《从长沙到昆明：西南联大的长征是历史也是神话》
- [7]杨式德日记
- [8]《放麻疯与放蛊》，《中国红十字会月刊》，1937年，第26期
- [9]《黔民厅长曾经沉谈苗寨同化问题苗民环境恶劣生活困苦需要政治力量扶助诱导》，《大公报》天津版，1936年6月1日-6月4日
- [10]余道南日记
- [11]胡士绘《京昆公路周览图随征记（三）》，《旅行杂志》1937年8月刊
- [12]余道南日记
- [13]可参见：《吴鼎昌与贵州》，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0年11月
- [14]杨慎《滇程记》，明万历33年
- [15]刘重德《跋山涉水赴联大，读书写诗为中华》，张寄谦编《中国教育史上的一次创举——西南联合大学湘黔滇旅行团记实》，p273
- [16]蔡孝敏《旧来行处好追寻——湘黔滇步行杂记》，张寄谦编《中国教育史上的一次创举——西南联合大学湘黔滇旅行团记实》，p214
- [17]乌云高娃《站赤——元代驿站交通网新样态》，《意林文汇》，2017年第8期
- [18]林则徐《己卯日记》，《林则徐全集第9册日记卷》，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年10月，p88
- [19]可参见：王奇生《民国时期县长的群体构成与人士嬗递——以1927年至1949年长江流域省份为中心》，《历史研究》，1999年第2期
- [20]杨式德日记
- [21]余道南日记
- [22]吴征镒日记
- [23]杨式德日记
- [24]余道南日记
- [25]杨式德日记
- [26]余道南日记
- [27]赵悦霖《自长沙到昆明》，《再生》杂志1938年第10期，龙美光编《八千里路云和月——长沙临时大学播迁记》，云南人民出版社，2018年12月，p106
- [28]高小文《行年二十步行三千》，张寄谦编《中国教育史上的一次创举——西南联合大学湘黔滇旅行团记实》，p233
- [29]李鹤鼎电话，张寄谦编《中国教育史上的一次创举——西南联合大学湘黔滇旅行团记实》，p302
- [30]罗运炎《中国鸦片问题》，兴华报社，协和书局，国民拒毒会，1929年10月
- [31]《玉屏侗族自治县志》，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p477
- [32]《玉屏侗族自治县志》，p477
- [33]蒋苏《从洪江到贵阳》，贵阳《中央日报》1938年1月，《抗战期间黔境印象》，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年1月，p487
- [34]谢光汶《湘黔公路玉屏段的修建》，《玉屏文史资料第4辑》
- [35]陈常枫《玉屏素描》，《贵州日报》1945年1月，《抗战期间黔境印象》，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年1月，p551



题图为湘黔滇旅行团历史照片

非虚构

富源 - 曲靖 - 马龙： 与风神同行

杨潇 | 重走

「历史的底蕴都丢了……郁闷的人也不少，
但谁也抗拒不了啊。」

云南的天气晴得可爱。“四面虽在山色中，但小盆地慢慢出现，蔚蓝的天空笼罩住碧绿的原野，风吹草动，沙沙作响”，这是由平彝出发前往曲靖的路上，湘黔滇旅行团所见的景致，让这些平津的流亡学生想起了北方[1]。在平彝以西的清溪洞，他们留意到寺院佛像两侧刻着这样的对联：“笑他世上往为何来为何全无个止息，坐在龛中名不识利不识哪有甚愁烦”，并试图体会这其中的味道[2]，然而以他们的年纪和所处的时代，“出世”实在是过于奢侈了，在白水镇的破庙里过了一夜后，第二天便又风尘仆仆地出发了。

他们原本走小路，传闻六十七个“变兵”躲在曲靖东面山中，而小路恰要穿越山中的森林，于是团部决定走回公路，并结队行军[3]。应该是这一天，旅行团偶遇滇军六十军向外开拔，滇军将士看到学生们个个穿着崭新制服，队容整齐，误会他们是航空部队，北大外语系大四学生刘重德听到他们在骂：“他妈的！我们步行正在开往前线去打仗，他们航空兵却躲在后方享福！”刘重德只能装聋作哑，一笑置之，“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4]

中午到沾益休息，沾益县城很小，农民就在城内街道上打豆角。余道南想在这里解决午餐，遍寻饮食店未得，杨式德买了10块油糕，就着县政府提供的开水吃下去。沾益以东还是高山，出了西门则是坦途——旅行团自离开常德以后就没见过这么平的地势，几乎是一望无际的平原，耕地也多是旱田，种着大麦小麦，油菜大豆，让人再次怀念起沦陷的华北来。[5]

不知杨式德可曾想起他在常德读的第59期《宇宙风》，记录了几个未随学校南下的大学生（包括清华的），在北平城破后，坐火车，继而徒步，去固安探访败退的二十九军。“煤山、菜担、手推车、骆驼，一应向后退去。平野展开来。光光的、黄灰色的大地，癞头毛似的小树，层见的远山。北方少树木和河流，以至使人生沙漠之感，却也有一好处，便是使人能真正认识大地的面目……倘看了心里还不能豁然无余的，便称不得‘大地’……南方乡间的地，常被树木川流所腰斩，至于都市里——我记起来了：在上海要找一粒真正的泥土，得费去找一块钱一般的力气。”

“……说起来，咱们总是站在国防前线，其实咱们只是全靠人力苦撑，人力苦撑。没有家伙，怎么能跟人家打？”二十九军一位文书对这群大学生说，“社会上不知道咱们苦处，说二十九军怎样怎样，真冤枉，冤枉。中央不给咱们扩充呀……”于是学生让他发表对于国防的意见，他推脱不了，做了简短的演讲，似乎要竭力表现二十九军怎样爱国，怎样抗日，但毕竟是败军，总是怕人挑错似的吞吞吐吐，避开了几乎就要脱口而出的激烈言辞，用“人家”两字代替了“日本”。结果演说很糟。学生鼓掌鼓励他，显然是要他来一点慷慨激昂的话，但他窘极了，最后学生也觉得失望，掌声零落了。[6]

比湘黔滇旅行团晚出发10个月的国立艺专学生李霖灿一行可能有更多需要纾解的郁闷——旅行团横越湘黔滇之时，国军尚在鲁南激战，还一度取得台儿庄大捷，到李霖灿徒步入滇之际，徐州、武汉、广州已悉数沦陷，“由贵阳出发到平彝止，我们完全在万山丛中行走。心胸上亦觉得有一种说不出的压力。眼光为狭小坚实的山所约束，早已渴望着看一看广大的原野，舒展胸襟。”“在沾益附近，已经开始看到我们要看的一点景色，由沾益向曲靖走来，便完全恢复了北方原野的一望无际。路在平原中向前延伸直去，麦苗像一片手铺的碧海，加上红色的泥土，后面有淡淡的远山，——我们是从那里爬过来的。”[7]

离开沾益县城五六里路后，李霖灿察觉出有一个小女孩正在“跟踪”他们。他们休息，她跟着休息，他们起身快走，她也“像在梦中吃了一惊”一样，喘着气追赶。虽已离开山地，但之前在沾益逗留时，客栈老板曾告诫过他们，一星期前往府里（曲靖）的路上还出过非法事件，谁知道那个女孩子是不是什么绿林人士的探子呢？

被“跟踪”得有点发毛，这几个国立艺专的学生干脆停下脚步，等小女孩走近了，“以六双最厉害的眼睛盯着她”，女孩则茫然无所表情地望向他们。问她到底到哪里去？上府里（曲靖）。到曲靖有什么事？没有什么事。有熟人亲戚么？没有。知道道路么？知道。为什么老是跟着我们？女孩惨然一笑，“像是从梦中找回了一点意识”，她的脸上青白地虚肿着，全无一点血色，“我……你们在我家店中买纸……！”他们想起来了，之前曾在沾益一家店里收集当地的年画，曲靖沾益一带盛行“使女”，这女孩子大约是打小就在那家店里干活的吧。

但是她为什么要到曲靖呢？她又没有亲戚在那里，怎么吃饭呢？小女孩被问得有点害怕，便战战兢兢地在口袋里摸了一阵，慢慢地颇自责地吐出：“我有两毫钱！”“那你为什么不在沾益，却跟着我们跑？”她低下了头：“他们要打我……我怕……”

这下他们明白了大半，“她应该是受了家中的虐待，便茫然地有心向其他的地方跑，用不正当手段弄来的两毫钱，在她以为是用不完的大数目；我们又偏偏被她看成了一些不得的人物。”可是这群大学生有什么办法呢？这么一个小女孩到了曲靖举目无亲，“顶可能的好结果，也不过在公安局内看到她”，于是便七嘴八舌告诉她没有饭吃的可怕。

“她一半由于本性，一半由于她有两毫钱（也许是只合国币一角）的巨大财产，便十分固执地在坚持。”他们只好用近乎威胁的态度，让她回沾益去，“回沾益去，也许不至于挨饿吧？虽然棍子在等着她。”

女孩往回去的路上看了一眼，摇了一摇头，又固执地站在那里。李霖灿一行只好硬着头皮撇下她走了，走了好远，看见她还呆立在那里，再看看，她居然又追来了，她没有追上他们，“因为后来我们看到她站在大道中央，呆了一会，她那小黑影渐渐缩小，似乎是孤独地回沾益去了。”

这天晚上，李霖灿住在一个很好的客栈里，睡得很沉，“在大约下午三点的时候，我被一片火光和脚步声惊醒，一个黑影似的小女孩，捧了一盆水从我床前经过……屋子里面有老板的命令声，吸鸦片声，一会，她又端了一大桶饭进后院去，那里传出麻将牌和了的放倒声，哗笑声，外面有爆竹声，鸡叫声——天就要亮了。”[8]

下午3点多，湘黔滇旅行团抵达曲靖，城内户户悬挂国旗，说是县府通知，欢迎旅行团到来。住处是西门街附近的胜峰小学，学校专门为旅行团放了三天假，这让他们很过意不去。曲靖物价之低让人惊讶，由滇币换算法币，鸡肉五分钱一碟，火腿包子三分钱一盘两个[9]，本地有名的韭菜花挂面最受欢迎，只要三分钱一碗，比较起来，在贵州没有一角钱是吃不到的——河南人李霖灿在这里大吃面点，“有点像是回到家中了。”[10]

老城城壁坚固，楼阁巍巍也让人印象深刻，城内街道虽凹凸不平，但干净整洁，沿街房屋多建有雕漆门楼，题上诗句，颇有古风。不过，这里的房屋都比较低矮，有的伸手可攀屋檐[11]，抗战期间路过曲靖的人对此多有记述，一位江浙人带着孩子逛书店，在店外时尚未留意，选好书准备结账时一头撞在梁上，肿痛不堪。他的解释是，曲靖多风，“三尺孩提偶一不慎，被风吹去，习见不鲜”。[12]

80年后，曲靖老城已残存无几，东门街拆了大半，新的建设尚未跟进，于是成了一个安静的临时停车场，当年这里是全城最热闹的地方，民众阅览室和邮局电报局都在这里，抵达曲靖第二天，有同学接到邮局留交的昆明来信，说学校已正式改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筹备工作初具规模，走海路到校的同学暂住迤西会馆，学校办事处亦设在内，理工两院已在昆明找到校舍，文法两院暂时无法安排，准备先在蒙自就读，然后再搬回昆明。[13]

东门街往北一点是曲靖一中，从前的省立曲靖师范，旅行团当年曾来这里参观晋代的爨宝子碑和大理国段氏与三十七部会盟碑[14]，这两块碑刻于康乾年间出土，长期保存于武侯祠，1937年初才移置曲师校内新建的碑亭，1961年，国务院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两碑位列其中，这应该它们完好保存至今的重要原因。和难解的爨文化相比，我对大理国的遗物更感兴趣，在曲靖博物馆，我读到了段氏与三十七部会盟碑的译文，了解到那些被镇压的部落，得由首领出面，研细丹砂一

遍，以明心迹，表示对大理国的忠诚不二，自然，段氏也少不了要颁赐职位和奖赏，最后双方再杀牲喝血酒，盟约由此生效。

曲靖市博物馆位于市中心与沾益（现在是曲靖的一个区）之间，建筑庞大又摩登，看着像是一艘巨轮的船头，或者某种古代巨型鱼龙的化石，六个展馆中与近现代史相关的（包括三线建设馆）都没有开放，这种情况我在国内旅行不是第一次遇到——新常态已经降临，而一切历史仍然是当代史，地方史家们大约也在揣摩着如何重新叙述？在开放的两个古代展厅里，徐霞客是当仁不让的明星。应该是 1638 年阴历 5 月，他经赤资孔、火烧铺，由胜境关入滇，开始了在曲靖及其周边地区长达五个月的考察，目的是寻找珠江源。九月，他在连日的大暴雨里辗转于沾益县，弄清了南北盘江的分水岭，纠正了官方《一统志》的谬误，但也因为条件所限以及旁人的错误指引，与中国第四大河的确切源头失之交臂。[15]

离开博物馆，我坐 4 路车前往白石江公园，去看一个 600 多年前的古战场。自从进入贵州以来，我就不断在地方志、交通史和本地知识分子的谈论中听到 1381 这个年份，这一年，在几次劝降梁王未果后，朱元璋派傅友德和沐英率领 30 万大军征讨云南，他们的行军路线和我徒步路线大致相同，这次军事行动和此后的建卫、军屯、民屯深刻地改变了西南地区的歷史——在安顺，人们把它视为本地文化的第一次转折点（抗战带来的大迁徙则是第二次）——这一年阴历 9 月，朱元璋在南京皇宫外的柳树湾检阅部队，并在江边为将士们践行。万艘大船沿长江而上，只用了 26 天就到达武昌，此后傅友德率主力部队，乘船越洞庭到达武陵（常德），尔后弃船登陆，沿普安路，途径郑家驿、茶庵铺、沅陵、辰溪、芷江到达晃州（新晃），进入贵州，12 月 11 日，大军攻克普定和普安，即今日的安顺与盘县，行将进入云南，马上就要在曲靖的白石江畔，与聚集在这里的 10 余万大军展开一场决定性的战役。[16]

这是 1381 年 12 月 16 日，明军距离曲靖仅有数里，忽遇大雾，冲雾而行抵达白石江北，与江南的元军对峙。敌守江边，不得而渡，沐英建议让千名善泅水者，带旗帜钲鼓，从上游渡江，循山而出后，在山林岩谷间吹铜角虚张声势，敌军必大惊，调转兵力防备身后，这时主力便可一举正面强渡。傅友德采纳了沐英的建议，元军果然上当，傅友德遂先令善水的数百猛将持长刀蒙盾渡江，以长刀仰砍岸上元军，元军士气受挫，明军整列进战，炮铳齐发，呼声震天，战数回合后，沐英又纵铁骑直捣元军中坚，敌军大败，主将被擒，人在昆明的梁王闻讯自尽，元朝在西南的最后势力宣告终结。[17]

如今的白石江公园是个静谧的所在，大片酢浆草开着粉色小花，上面的雨水水滴晶莹可爱，在湖南时它们还是一片绿色呢。一位着披风的将领石像（是傅友德还是沐英呢？），手握宝刀，凝视远方，小径另一侧是“历史的车轮”，也是石制，虽然它上面写着，“我们忘记的是战争，看见的是祥和，铭刻在心的是前进的车轮在滇东大地上不休的印象”，但我还是嗅到了某种决定论的气味。白石江掩映于排排垂柳之间，宽不过十来米，近乎死水，绿中带灰，怕是用尽想象力也很难回到当年的古战场。事实上，在战争发生 257 年后，徐霞客也来过这里，见惯了名山大川的他被“涓细仅阅数丈”的白石江震惊了，觉得这就是小小坳塘而已，“何险足据”呢？更何况，在江的上游就是戈家冲，流量很小，环绕地带不过数里而已，“沐公曲靖之捷，夸为冒雾涉江，自上流出奇夹攻之”，根本就是自夸功勋嘛！对于徐霞客的指责，地方研究者有不同说法，有人觉得两百年间，地形地貌不大可能发生较大改变，徐霞客说“书之不足尽信如此”，体现了他的求实精神，也有人觉得他冤枉了沐英，或许当年两军对垒之际，正赶上白石江发大水呢（虽然 12 月通常是枯水季节）？[18]

大概是身体迅速切换回了城市模式吧，公园里逛上一圈居然腰酸背痛，比在山中徒步累多了，坐车回城里吃完饭，继续溜达，老城的西门街没拆，据说也不会拆了，两旁的木结构老屋、低矮的屋檐、缠头的老人很堪与旅行团留下的照片对照，一家名叫“郑凉粉”的小面馆招牌引起了我的注意：上面写着“民国二十八年创”。那是 1939 年，旅行团过境一年后，李霖灿一行抵达曲靖之时。凉粉店的老板，出生于 1956 年的郑阿姨是个快活的人，带我进邻居家看老县衙门就像上自己家一样，翻墙看老井亦如履平地。老县衙在她家斜对过，如今只是个乱七八糟的大杂院，她和住在里面的一个老太太聊起以前哪里是关人的地方，不自觉地压低了声音，好像谁在偷听似的，又彼此感叹了一下以前“讲究得很”，“你看现在，脏得不得了！原来干净得很！”

我家（凉粉店）传了四代了，上春城晚报都上了二三十年了。我家最早是马龙长冲的，我奶奶有四个儿子，我爹是老四，1917 年出生，当时抓壮丁，我爹是逃回来的，我奶奶说在农村呆不下去了，就送他出去学点技术，投奔他在曲靖的一个叔叔。所以我爹 14 岁就出来了，到他叔叔的店里（当学徒），属于帮忙的意思，那个店原来用的名字叫味正园，在大场院。

他叔叔的后代喜欢蹲茶铺，蹲茶铺是啥意思？就是喝酒，聊天，抽大烟，成不得器了嘛，结果是我爹学出来了，学到技术了，熬酱油、用大磨推凉粉……后来到了 17 岁，他觉得我爹太可以了，就给我爹一点股份还是本钱，帮他说了一个媳妇，意思是说，可以带她出去了，所以我爹 17 岁就出去卖豌豆粉，成家立业了。到 1939 年，他 22 岁，就有了自己的牌子，我爹姓陈，我妈姓郑，是地地道道的曲靖人，家里是做玉石生意的，我爹算是上门女婿，所以招牌就用郑不用陈。

他们一开始也在大场院，挨着钟鼓楼，以前是曲靖最高的楼，曲靖人讲个俗语，麻雀在上面做巢，哪个也拿不着。他们专只做豌豆粉，我听我爹讲上昆明拖盐巴，拖香油，（这些原料）曲靖根本没得，曲靖只有小米豆和豌豆，过去做凉粉不加酸菜，就是大蒜红油香菜，酱油都是我们自己熬。我家凉粉最早是一个铜毫，我问他一个

铜毫是好多？认不得！后来卖三分五分七分，小份中份大份。打仗（抗战）的时候他们已经在卖凉粉了，我听我爹讲那些兵哦，在我们家吃东西，哨子一起来马上就走了。当官的过来，多多少少随便拽一点银子，那些小兵不给钱，（我爹）也不敢要，集合就走了。好像是路过曲靖，好像是要到哪里去。

（解放以后）那就是各趟各的生活了嘛，打土豪分田地，我爹把大磨都交上去了嘛，就是说当农民了嘛。后来又说我家田地还多，还来分田，我家平均人口超出半亩田，就（划成）富农了。后来就在西门街做农民，种种包谷，后来改革开放了，一开放就动员我们出来，我听我爹讲，是因为我们过去出名。上面派人下来说，不怕的，养鸡养鸭可以发展了嘛，你们也可以卖豌豆粉。我爹说，不卖了，过去卖得出名还被人家整。人家说，不会了，现在是开放市场啦，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我爹就又出来做，我们是第三家个体户领证的，从摆地摊开始，也是在这条街上，就整起来，我爹为人也好，一整我们又红火，我从给他帮忙做起，单在（西门街）这个位置上就干了二十多年了。

做豌豆粉只有我家，曲靖还有一家做包子的，没有传下来，韭菜花面也没有传下来，大场院只有我家传下来。我们家传下来还是感到骄傲，我几个娃娃都有工作，我喊她（小女儿）回来，我就跟她讲，还是要传下去，老人不容易，把这块牌子整下来，不能把它丢了。我觉得我们还是可以的，电视上开个体户的会，每回开会都喊我们。路上的人进来吃，说你家上了头条，我讲，三十年前就上了头条！

我这个小姑娘才上任一两年，我大部分还是要管一下，把把关。我每天跳舞跳到十点半，就来店里，还是要呆在店里，有些人来吃，看不见我，觉得说，再好吃也有些（哪里不对的）感觉，还以为店转让了，哈哈。我们加盟都不加盟，多少年来都来喊，我们怕串味，不加盟。

没有什么秘方，就是老一辈传下来的手艺，这个豌豆粉你只要认认真真把豌豆泡出来，不要掺假，不要摆颜色。有些人讲你们这个豌豆粉没得街上的那个精致，是他（吃添加剂吃多了）吃不出本来的味来了。辣子也要买好的辣子，榨红油才能榨出那个香味。现在都是加啊加啊，都要摆颜色，只有我们从来不摆颜色。只讲味道。酱油我过去是自己酿的，连熬酱油的书本都有，现在那个书找不到了，当时觉得社会样样有，不需要就扔了，太可惜了！现在买回来的酱油不过关，还要自己加工，用红糖、冰糖再熬，然后豌豆粉才有一种甜味，不经过我们的手加工，味道就出不来。

离开郑凉粉，我继续在西门街上闲逛，32 号赵家的四合院可能是整条老街惟一一处还能看出老曲靖之精致的地方，从一楼的《大修曲靖老屋》得知，赵氏远祖乃南京应天府高石坎（今称石门坎）柳树湾人氏，明初随沐英入滇（想必也参与了白石江之战？），即落籍曲靖。出生于 1848 年的银匠兼风水先生赵凯建起了这座老宅的第一层，他的次子赵樾外出参军，官至广东虎门要塞总司令，还曾于 1915 年义救梁启超。赵樾发迹后添建了老屋的第二、三层，“雕梁画栋，金碧辉煌……显大户景象”，可惜历经大跃进及文革劫难，老屋的家具被扫空，门窗木刻、柱廊石雕也被铲毁殆尽，所幸整体格局尚存，一直到 2014 年终得重修，成为曲靖麒麟区残存的惟一幢百年老屋。

查看老屋介绍时，我还意外地发现 1912 年创办曲靖师范的谢显琳先生（1887—1968）也曾租住在院中十年（1952—1962）之久。翻阅《曲靖文史资料》时，我读过谢先生在去世前三年写就的《省立曲靖师范、中学三十七年的一些回忆》，重点回顾了他创校以及应对学潮的经历，读完不禁感叹，从平津京沪到滇东小城，那个年代的校长苦心周旋于气势汹汹的学生与疑心异党的政府之间的经历是何其相似，文人志趣又何其可叹（如谢显琳自述：“余之生活犹学生生活也，大布可衣，藜藿可饱，一切嗜好未敢妄沾”），只是这样的地方知识分子，很难有机会被更大范围的人们所注意罢了。

在 32 号院里转悠时我遇到一位老人，是赵家后人的同学，今年 80 岁了，他指给我看老屋用的土漆，又带我去看旅行团曾经住过的胜峰小学旧址，“我原来在过昆明师院，联大的茅草房还在嘛。（湘黔滇旅行团）从富源进来，胜境关嘛。”从西门街拐进文昌街新道巷，现在那里是城关小学，校门口写着，不做无益事，要读有用书，传达室上方宣传栏画着巨大的党旗，“党旗在学校飘扬，我在党旗下成长。”

我们进去转了一圈，崭新的教学楼和操场，“荡然无存咯！”他说，“你看，外面都是高楼，高楼算什么？……历史的底蕴都丢了……郁闷的人也不少，但谁也抗拒不了啊。”出来时我们碰到了另一个老人，85 岁了，西门街长大的，两人并不相识，很自然就聊了起来，谁是谁的邻居，谁谁还在（世）等等，85 岁的老人抽着烟斗说，这一块地在解放后先是盖了大礼堂，当时没有砖，就拆城墙，后来大礼堂拆了又盖办公室，地委、级委、党校，“那些砖？就埋到土里头咯！”

在曲靖的第二天，湘黔滇旅行团 22 位师生合雇了一辆汽车去郊外泡温泉，包车共 15 元，每人七角，同行的有曾昭伦、袁复礼、李继侗诸先生。出曲靖南门，一条公路通往东南，路是新修的，还没铺石子，行驶起来颠簸不堪，大约因为尚未通车，路上的马群看见汽车惊得乱跑，乡下的狗则狂吠不止，李继侗笑曰：“汽车到处，六畜不安”，引得众人都笑了。半小时后到了温泉，泉源是水田中间的一个圆形水池，引入房子里两个石池，一尺多深，温度正合适，大家脱完衣服，裸身围坐池内，只有袁复礼不好意思，独自在屋外洗。泡完温泉，到屋外合影，便准备沿原路返回了，不料曾昭伦看到附近有山有河，又和两个同学游泳去了，让其他人苦等一小时，回到城里已是下午四时[19]。是夜曲靖大风大雨，气温骤降，次晨天空还满布乌云，旅行团前几天刚刚在平彝换上单衣，现在又得穿上毛衣甚至棉大衣了，“这才体会到

滇中俗谚‘四季无寒暑，一雨便成冬’之说，确属不诬。”[20]

从曲靖到马龙，我很幸运地躲过了降雨，但躲不过的是这里的大风。走出重修的南门，过潇湘江，不久就进入一条典型的开发区公路，宽、直、没人，前方近乎一马平川，风迎面横扫而来，耳膜砰砰直响。我后来才知道，马龙年平均风速 4.5 米 / 秒，比风城大理下关还高 0.2 米 / 秒[21]，而且，优势风是西南风和南风——难怪一路都是顶风前进。学生们说入云南如到华北，在平原（其实是大坝子）徒步和山区的确是完全不同的体验，贵州是游乐场，你走一会儿周围的景色就变了，但走很久，直线距离也前进得少得可怜，云南是跑步机，你走了很久，确实也前进了很多，但感觉还在同一个地方。

顶风走了 10 公里，到了旅行团经过的面甸，当年他们在此发现了很多化石，海螺最多，杨式德还在日记上作图标记。眼前是宽直的马路，大片大片的庄稼地和快速移动的云朵，我上小路走到田边，问一位正在锄草的老太太，解放前这里是不是挖出过化石，她一开始说生产队时期挖出过什么东西，当我追问时突然又变得讳莫如深，一概否认，我失望地离开，想必自己已经被当成了寻宝者或者盗墓贼？往前走，又询问另一位老人家，他指着同一个方向——在那里是一片楼盘，说那里挖出了他们管叫“堆子”的东西，至于“堆子”是什么，他也说不上来，不过他告诉我，因为修路征地，面甸村已经搬走好几年了。

拐回国道，走了不久，在路边看到一块“红军战斗遗址”的石碑，路对面还有一座更高的纪念碑，石碑背面有红军长征途径西山公社路线图，但对这里发生了什么只字未提。我坐在碑旁台阶上休息，地上晒着蚕豆和红薯。不一会儿来位戴解放帽、穿解放鞋、花白胡子老长的老头，我问他，这里发生过什么战斗？“毛主席坐了国民党的两辆车嘛！”“毛主席坐了国民党的车？”“是的嘛，车子里有云南地图，有宣威火腿……”“您是说，那两辆车本来是国民党的，后来被红军夺了？”“是的嘛！”“那两辆车本来是干嘛去的啊？”“不是跟你讲了嘛，是国民党的车嘛，那不就拿去了。”“那车本来是要去哪里的？”“哪个晓得。”

后来我查阅《曲靖市志》，得知这场战斗发生在 1935 年 4 月 27 日晚，红军截获的是一辆从昆明方向开来的军用卡车，车内有云南省主席龙云送给薛岳的云南军事地图和云南白药，后者时任前敌总指挥，正坐镇贵阳指挥追缴中央红军。因为这份军用地图，红军确定了到达金沙江边的具体路线，这样才有了后来的渡江入川北上。当时红军中就有人调侃说，三国时刘备入川有张松献地图，红军入滇有龙云献地图。[22]

下午 4 点多钟，我走上了响水街大桥，下面是个宽阔的峡谷，本就是风口，桥面每隔十几米有个注意横风的提醒，今天风又格外大，耳朵里的砰砰之声变成了噼里啪啦，20 多公斤的背包看似“压舱”，但也因为它，重心偏高，在桥边走起来不免摇摇晃晃，加上呼啸而过的汽车，多少有点心悸。更倒霉的是，刚走过大桥，我就发现自己走错了路，应该在上桥前就右拐上小路的，只好一边骂自己一边折返，噼里啪啦摇摇晃晃重新来一遍。

拐进响水街村，明显感到风小了，村口立着个 2 米 8 高的横杆，大字写着：禁止载重车辆及拉灵车通行，违者重罚。往里走一点是交警大队的宣传语，循循善诱地告诉村民，骑上摩托很威风，戴上头盔更帅气。穿过响水街村是大海哨村，两个村都水泥硬化武装到了牙齿，从墙根儿到下水沟到各种边边角角看不到一粒泥土——80 年前此景可是只有上海才有，但不知道为什么，两个村子都异常冷清，家家户户都紧闭屋门，前者甚至连个小卖部都没有，后者有个大海哨商店，只有一个七八岁的小姑娘在柜台后面，我补充了一瓶运动饮料，又买了一盒柠檬丹，名曰“洪荒之力丸”。大海哨当年旅行团也经过了，这里是南盘江和金沙江分水岭的一部分，过了分水岭，我就从珠江流域又回到了长江流域，上一次喝到长江水还是在贵阳呢。大海哨村离 320 国道和沪昆铁路其实很近，铁路几乎擦着村边开过，隔几分钟就有一辆列车经过，但列车驶过后瞬间就变得非常安静，安静得有点瘆人。几只鸡在在废弃的院子里，一只狗儿上蹿下跳，好像着了魔。这地方冷清得连标语都看不到，我走的时候想，来点儿风滚草，《冷血》的小镇就有了中国版啊。

下午 5 点多钟走回了国道，热闹和嘈杂加倍奉还，可能因为地势平坦吧，这里的大货车是我一路所见最疯狂的，有时候我只能跳到路边的田埂上，给一、二、三、四、五辆喷着黑烟的卡车让路。小车也都着急忙慌的，为了超车大货，每每强行占用对侧车道，这就意味着他们都是打着左转弯灯向你冲来，妈的，只好再一次跳上田埂。其实这里风景不赖，很多刚插上秧苗的水田，天光水影间还有一棵孤零零的菩提树，天气也非常舒服，可以把人身上心里潮湿的部分一点点烘干，又不至于发皱干枯，美妙的轻飘飘的云南空气。走了 30 公里，和贵州走 20 公里耗费的体力差不多，这还没考虑从曲靖出发时的顶风而行。

离马龙不到 5 公里时，一辆川 A 越野车缓缓停在我前面十几米处，副驾驶探出一个戴纱巾的老太太的头，待我走近，她扯下纱巾，问我是不是去马龙，可以捎我过去。我上了车，后面两个老大妈给我让出位置，开车的年轻姑娘是其中一位的孩子，在成都工作。她们都是马龙人，看到我在国道边走路，觉得很不安全，就决定捎我一程。“以前赶场也都走（国道），现在大家车多了，没人走路了，那些货车司机也就不看人了，经常是到眼前才看得到。太危险了！”戴纱巾的老太太解释。她们是非常温暖的人，又极有分寸感，有一个人刚说了句你在拍照哇，立马被另一个人截住话头：人家拍照肯定是有人家的用处撒！

我请她们在国道和高速的交口让我下来，连声道谢，并祝她们一路顺风。这里离我

要住的酒店已经很近了，而我想要看看久违的杭瑞高速。我们是在湘西的沅陵分开的，我南下怀化芷江，它西去吉首凤凰，经过贵州的铜仁、遵义、毕节、六盘水，从云南宣威南下，终于又在马龙重新会合了。隔着天桥上的铁丝网看杭瑞高速就像看到一位老朋友，嘿，还记得我给你起的“青山大道”的绰号吗？

马龙一词是彝语“麻笼”的译音，意为“驻兵之城”，不过，湘黔滇驿道上的哪座城不曾是如此呢？城比想象中新很多，毕竟已经是曲靖的一个区，旧《马龙县志》讲，“由于马龙县城较小，城内原建寺庙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严重破坏，城内基本没有古建筑物存在”。[23]

80 年前马龙还有城墙和城门，虽然规模一般，东城门曰“拱宸”，南城门曰“迎勋”，北城门曰“北极”，西城门没有题额，滇黔公路通车后，西边新辟一城门与公路相接，这是一座青条石三联跨单排结构牌坊建筑，题名“乐熙门”，牌坊上对联动听：“通路为东南要冲熙来攘往车如流水马如龙；辟门迎遐迩贤才乐后忧先民是主人官是仆”[24]。湘黔滇旅行团应该就是“拱宸”而入，“乐熙”而出，大约因为县城实在太小，他们停留的一晚只能四散开来住宿，杨式德所在小分队住在一个庙里，殿内神像很多，有女巫[25]，余道南则住在一所小学里，“与平彝相较相去甚远，校舍既破败，教室内外有蛛网尘封，殊嫌不洁，来则安之而已。”[26]

本文摘自杨潇新书《重走：在公路、河流和驿道上寻找西南联大》，全书逾 40 万字，单读出版，即将上市。

[1] 赵悦霖《自长沙到昆明》，《再生》杂志 1938 年第 10 期，龙美光《八千里路云和月——长沙临时大学播迁记》，云南人民出版社，2018 年 12 月；杨式德日记

[2] 杨式德日记

[3] 杨式德日记

[4] 刘重德《跋山涉水赴联大，读书写诗为中华》，张寄谦编《中国教育史上的一次创举——西南联合大学湘黔滇旅行团纪实》，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 12 月，p273

[5] 钱能欣《西南三千五百里》

[6] 沙上旅《我怀念二十九军》，《宇宙风》，1938 年，第 59 期

[7] 李震灿《黔滇道上》，《大公报》香港版 1939 年 11 月 26 日

[8] 李震灿《黔滇道上》，《大公报》香港版 1939 年 11 月 22 日、24 日、26 日

[9] 杨式德日记

[10] 李震灿《黔滇道上》，《大公报》香港版 1939 年 11 月 26 日

[11] 钱能欣《西南三千五百里》

[12] 《曲靖杂记（七）》，《浙赣路讯》，1949 年，第 468 期

[13] 余道南日记

[14] 钱能欣《西南三千五百里》

[15] 张建术《重走徐霞客游滇路（之三）沾益——徐霞客的遗憾一言难尽》，《科学与生活》，2003 年第 2 期

[16] 郝正治《汉族移民入滇史话——柳树湾高石坎续集》，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4 年 7 月，p35、36

[17] 郝正治《汉族移民入滇史话——柳树湾高石坎续集》，p37-41

[18] 吴乔贵《徐霞客游记中的曲靖》，《曲靖市文史资料第 10 辑》，1996 年 11 月

[19] 杨式德日记

[20] 余道南日记

[21] 《马龙县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 年 10 月，p76

[22] 《曲靖市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 年 12 月，p18

[23] 《马龙县志》，p66

[24] 《马龙县志》，p471

[25] 杨式德日记

[26] 余道南日记



杨潇

记者，作家，哈佛尼曼学者。特稿写作从业十余年，获奖若干，出版有作品集《子弟》，非虚构新作《重走：在公路、河流和驿道上寻找西南联大》即将问世。

重走

作家杨潇新作《重走：在公路、河流和驿道上寻找西南联大》将于 2021 年春问世。此栏目为节选，又名《去我所知最好的学校》。



图片来自 xPACIFICA / Getty Creative

非虚构

泡泡圈

Christopher St. Cavish | 局外人

要是能知道自己能待多久，那该多好。

外来者会建起自己的世界。有时是有实体边界的，一目了然。不留意的人通常是看不到那个世界的，但对那个世界里面的人来说，它却极其真切。一如雪花球里的小王国，那就是“泡泡圈”里的小世界。

任何人都能进入圈内的小世界。在华外籍人士的泡泡圈里，我们的餐厅和酒吧都是公共空间——但在我看来，那些都是我们的地盘。只要你有钱，就能在我们的超市购物，看我们的医生。只要你会说英语，就能一窥在华外籍人士为自己构建起的世界。但如果你真的活在泡泡圈里，那就要遵循一些不言而明的规矩。

“你来中国多久了？”

这听来像是闲聊。我们这么问纯粹是下意识地，问得心不在焉，根本没意识到自己究竟要如何推进日后的各类社交互动。但在外籍人士的交往中，这是你能问出的最重要的一个问题。

这个问题的答案决定了接下来的谈话将如何进行。答案是必要的，有助于把彼此归入恰当的类别。答案控制着我们的互动，丰富了我们的交流。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就像在打仗。其所暗示的潜台词是“在中国太难了”，所以，谁待在这儿最久，谁就“赢了”。谁最能长久地“忍受”在中国的生活，谁就会成为外籍人士中的“老大”。就像两只狗在嗅对方的屁股。

泡泡圈规则：中国通

即便在外来者中间，也有内行人。这是人的本性。我们必须找到一个“他者”来帮助我们感受自己的归属感。我们有三套阶级划分法来实现这一点，并依此顺序：以融入中国为标准划分出的阶级，以社会身份划分出的阶级，以语言划分出的阶级。

比如，第一次见面的三名外籍人士的这段对话——

外籍人士 A：你来中国多久了？

外籍人士 B：哦，我七年前来的。

外籍人士 C：哇，这么久了！我是 2019 年疫情前到的，之后就一直在这里。

外籍人士 B（对 A）：你来这儿多久了？

外籍人士 A：我快三年了。

社会秩序已然明确建立起来了。B 已荣升“高阶”外籍人士，以其明显的“承受”能力和所谓的“深厚文化知识”在此番竞争中“获胜”。从此以往的所有谈话中，如此获胜的人必会被尊称为“中国专家”，得到的恭维包括“那时候肯定大不一样吧！”这种话。

A 已被确立为“中阶”外籍人士，但凡开始谈论对中国的看法，不管什么话题，A 都必须先承认 B “更了解内情”。比如，“我在这儿的时间没你长，但我认为中国是……”。

当然，外籍人士 C 是可以发表意见的，但不会被大家认真对待，因为他们还没有获得足够的“中国经验”来挑战 A 或 B。但 A 和 C 无论如何都不会反驳 B。

这种社会竞争包含但不限于在中国待足一年的人。没有最低时限。在中国生活了六年的外籍人士会看不起在中国生活了六个月的外籍人士，以此类推，在中国生活了六个月的外籍人士又会看不起在中国生活了六周的外籍人士。来了六周的老外会自我安慰：反正我不是游客。游客则被彻底忽视。

泡泡圈规则：外籍专家

我们问的第二个问题是“你是做什么工作的？”

在我们各自的母国，社会秩序通常是明确的。有蓝领——公交车司机、护士、园丁、干手工活儿的，也有白领——对着电脑、在办公室工作的人，还有精英——名人、政客、成功的商人。

但是，公交车司机和护士不会成为在华外籍人士。名人和政治家也不会。所以，就由我们来填这个空。

英语老师成了我们圈内的公交车司机和垃圾工。我们看不起他们，因为他们除了会说生来就会的语言之外，没有其他技能。（这是不对的，也不是我个人的观点，这里说的是通常意义上的群体外籍人士）。他们只比游客高一级——只是不想离开的游客，接受了他们唯一能接受的工作。他们往往是短暂的过客，在中国签的都是短期合同，所以，在前文所说的竞赛中根本没有竞争力。他们赚不到多少钱，因而也得不到多少尊重。他们是社会底层的人。（国际精英学校的老师相对而言能得到更多的尊重。）

接下来是外籍中产阶级。他们在媒体——生活方式类的记者地位较低，外国媒体的特派记者地位较高——广告和公共关系公司从业，也会在设计、创意产业或建筑公司工作。他们也可能是小型企业主。

商人阶层高居于圈内社会阶级的顶端，可以说是二十一世纪的上海大班”。他们是老板，是迪士尼之类的大型跨国企业的高管。他们持续关注的是 GDP 增长和消费趋势，加入商业组织和专门的商会。他们的孩子上的是一年 25 万人民币的国际学校，都由妻子（通常都是外籍人士）或阿姨照顾。他们住的是独门独户的别墅和豪宅，有车有司机。在中国的这些年，这类人我多少认识了几个，他们有一个共同点：一有闲暇就抱怨。他们喋喋不休地抱怨阿姨，抱怨西餐，抱怨他们的中国员工。他们来这里不是为了理解中国，而是来赚钱的。他们想过的生活和在母国的老日子没差别。他们热爱泡泡圈，并且是圈里的国王。

泡泡圈规则：你会说中文吗

外籍人士评判对方的第三个因素是其中文的流利程度（这一点不适用于那些从小就学过中文的外籍人士）。外籍人士都知道，中文能力最能表现你融入中国的程度，以及对中国有多大程度的认知。中文说得多流利，等同于你有多了解中国。语言就像一种社交货币，我们会掂量掂量，判断出彼此的站位，以及如何在同一个社交空间里分配尊重的额度。中文流利的人会赢得尊重，甚至是来自商人阶层的赏识。

但你开始综合各方面价值时，这个规则会显得不一而足，但会演变成如下情况——来这里三年、但中文说得很好的英语老师，比来这里八年、但不会说中文的作家更有社会资本。在这里呆了二十年、却只会说最基本的中文的商人，会因为无法沟通而不断地道歉。他会很没面子。在我们眼里，他是“差劲的外籍人士”，中文能力不足以证明他把所有时间都耗在泡泡圈里了。

用这套公式定位彼此，其实蛮吃力的。而且也是错误的。比起漫画式的黑白简笔勾勒，灰色还不止五十度呢。但概括式的定论总归是有道理的。就个人而言，这套社会等级制度不是由我们任何一个人建立的。就集体而言，这套规则的长期沿用是由我们大多数人共同完成的。

到了某个时间点，我们就不再玩这个游戏了。我们的答案——10 年、13 年、16 年——会终止谈话。谈话会变得很尴尬。

我们不再和那些在中国没待够 5 年或 10 年的人交往——新来的人对自己的观点和认知坚信不渝，自认是“中国专家”，这就变得很烦人。在中国生活的时间越长，你知道的东西就越少。我们可以通过其他外籍人士对中国认知的自信程度来判断他们在这里待了多久。

经过了这么多年，我们已然明了：根本没有专家。

泡泡圈，是商人阶层在近两个世纪前就建起来的。

鸦片战争迫使中国开放通商口岸，特许外国人自开租界。在上海，法国人在他们的地界里种上了悬铃木，建起了花园别墅。英国人和美国人将他们的租界合并形成了“公共租界”，从外滩以西、苏州河以南延伸到黄浦江东北一带。日本人也有一个租界。租界都是泡泡圈，名副其实，只要在圈内，就只受租界母国的法律管辖，并由各自的军队监管执行。

日常生活中，他们用英语、法语或洋泾浜混合语。商人阶层赌马，建起奢侈的住宅和酒店。名人、政客、外国警察、印度门卫……各个社会阶层都有，和今天的社会阶层不同，当时从最底层的难民和俄国流亡者到顶层的沙逊家族之类的犹太伊拉克家庭，样样都有。

相对而言，当时的泡泡圈比现在的更大，根据中外人口统计数据所得的比例推算，搁在今天，相当于有 100 万外籍人士在上海。但从绝对数量上看，现在上海的外籍人士远远多于最辉煌的上世纪三十年代。新中国成立初期，租界回归中国，大部分外国人都离开了，因而，现在上海的泡泡圈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大。

这里有送餐服务、医院、诊所、国际学校、迁居中介、签证中介、房产中介、餐厅、

酒吧、洗衣店和超市。我可以买到我从小到大在迈阿密吃的早餐麦片，也可以找到穿越太平洋、用集装箱船运送来的含糖苏打水。我可以在新加坡人开的医院里上午看一位美国膝关节外科医生，下午看一位乌克兰精神病医生，接待我的工作人员都是菲律宾人。我可以请一个会说英语的阿姨，我去上班，让她帮我打理家务，等我回家后，再让她给我做西餐。唯一的麻烦就是偶尔会遇到不会说英语的人，除此之外，你几乎没什么理由需要离开泡泡圈。

虽然我对泡泡圈百般嘲讽，但我其实也是圈中人。我生病时会去看那些外国医生，做饭时会花重金去买那些进口食材。我用中文对话，但我用英语生活。我懂规矩，是因为我守规矩。要不是因为美食，我不过就是另一个老外。

卖掉第一辆摩托车、离开美国去香港冒险时，我知道自己很想学新东西。我在迈阿密的最后一任老板是个以将拉丁、加勒比和亚洲食材融入高级烹饪而闻名的大厨。他从中美洲和南美洲汲取菜式灵感，囤在他的食品储藏室里的东方食材都很时髦，也都是我们见都没见过的。在二十世纪初的美国，那意味着柚子醋和花椒、鱼酱和春卷皮。日本料理和东南亚菜风头正健。中国菜仍然意味着廉价、高糖分和不健康的外卖。

到最后，我越来越沮丧了。这位大厨在我为他工作的十年前就已到达了巅峰，现在他把时间都花在了写烹饪书上。作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餐饮界先驱，他的才华毋庸置疑，但有一个问题：他是一个上了年纪的白人，从没去过拉丁美洲或亚洲。他只会说英语。他和来自这些国家的人一起烹饪，从而了解那些国家的食物，他以这种方式创建了自己的烹饪事业，但也因此成了一个局外人，是那些异域美食世界里的访客。我想学更多，想了解我做的菜和我用的食材是从哪里来的，但不是从他那儿学。我想得到第一手经验。

我收拾行李去了南美。在南美没找到出路后，我抱着尝试的心态来了亚洲。中国并不在我的计划中，中国不属于世界美食交流中的一员。把八大菜系粗暴地简化为蜜糖鸡和蛋卷后，我们根本不了解中国美食——无法理解，也不想理解。

我有很多东西要学。在我来中国前，满打满算只吃过三次中餐——不是外卖。

第一次，是我快到法定饮酒年龄那会儿，我的第一个厨师老板在收工后带着全体员工去银苑。我们吃了豉汁蛤蜊、挂在扫帚柜里的烤鸭——因为挂在外面是违法的，他们说必须藏起来——还有粉丝蒸扇贝。我们老板不用菜单就能点菜，对那儿的厨艺赞不绝口，点了满桌子的菜。他是个来自新泽西州的红头发壮汉，毫无中国特色。他只是知道什么东西好吃。

第二次，是我在泰国度假那阵子，特意去香港看我姐姐。她在那里公干，吃喝可以报销。我们去了九龙的一栋高楼，乘电梯上到三十层，走进了一个黑漆漆的房间。射灯照亮了石狮子。穿着黑色迷你裙的女侍应生把我们带到一张可以看到海港的桌前。那是我到过的最豪华的餐厅。我们吃了羊排和咸蛋黄虾球。

第二天晚上，她的香港同事开着黑色奔驰来接我们去了一家火锅店。荧光灯照得雪亮。啤酒是用碗装的。插在竹串上的虾还在跳动。我爱死那里了。

进入泡泡圈之前，我在中国的生活很奇怪。我什么都不懂。来中国几个月后的一天早上，我醒来时，所有内衣裤都不见了。我打电话给帮我搬家、帮我请阿姨的公司。因为我和她无法沟通，只能让他们给阿姨打电话。然后，公司向我解释：是，她把所有东西都带回家了；不，他们不知道为什么。第二天，她把东西都带回来了。那时每周休息一天，我有时会尝试在家里做饭，但常常被杂货店里的东西搞得一头雾水。为什么有六种鸡？为什么有一种鸡是黑色的？挫败又困惑，我就放弃了，去旁边的美食广场吃完了事。

我住在一栋三十年代弄堂房子的三楼。邻居们在一楼共用一个又黑又脏的厨房。有一天，我回家时发现住在一楼的那位残疾的老阿姨正用独臂把活螃蟹一只一只塞进黄酒罐。她以前在工厂做事时出了事故，有一条胳膊被截肢了。那些螃蟹在她门外的塑料桶里放了几个月，像医学标本一样漂浮在浑浊的液体中。到了冬天，她还会把盐渍鸡挂在楼梯间的衣架上。

早上，我出门上班的时候，她会快地站在门边，用独臂用力地拍打粘在门框上的毛巾布，在我出门时冲我大喊大叫。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这么生气，所以一直没有应答。有天早上，她的动作特别夸张，我担心出事，就打电话给一个中国同事要求帮忙。我把手机递给老阿姨，老阿姨对着电话喊了一通。原来，几星期以来，她一直在高声问我“侬饭吃过了伐？”她只是想跟我打个招呼。

每件事都太难了。

交到朋友后，一切就容易多了。在朋友们的引荐下，我迈进了泡泡圈。他们告诉我可以在哪里买到鸡胸肉，怎样在半夜叫披萨。他们教我出租车司机讲的中文。我带他们去骑自行车。

但即便我学会了如何在泡泡圈中生存，我也很清楚：自己并不想全天候待在圈里。中国是我意料之外的事，依然算是个漫长的假期，但我想，来都来了，不如尽可能地多学点。

当时，关于中国美食的英文资源非常少——至今仍不算多——但只要在我能力范围之内的，我都读了。我了解了八大菜系和江南美食的历史渊源。我把海鲜市场和水果摊当成教室，学习陌生食材的名称和用途。

我发现了一本关于上海锅匠的书，非常赞赏书里拍摄到的那些匠人。那时我有一个来自山东的女朋友。那本摄影书里没有制锅匠人的联系方式。她发现了绣在匠人兄长工作服上的名字，虽然不完整，但她以此为线索找到了他们。那就成了我为第一本杂志写的第一篇文章。我一直和这对兄弟保持联系，直到十多年后他们退休。

有位年长的中国记者江礼旸把我纳入麾下。从上世纪六十年代开始，他就是美食文章作家了；我们每每走进一家餐馆，大家都对他敬慕三分，那场面会让你惊呆！厨师们、经理们无不轻手轻脚地进入餐厅，向这位戴着江泽民同款眼镜、穿着背带裤的矮个老人鞠躬致意，俯首听令。当他解释这道菜或那道菜为何成功、为何独特、为何失败时，我就坐在他身边；所以，我找来中国朋友作陪，好让他们为我们翻译。锅匠、江礼旸、会说英语并且巴不得把他们的家乡美食介绍给我的中国朋友们——是他们把我从泡泡圈中拉了出来。如果我想了解中国美食，就必须和中国人交谈，而中国人，按理说都是在泡泡圈外的。这很简单。食物就是我与中国之间的桥梁。

焦点几乎不太会集中在我觉得好吃或恶心的东西上。食物作为一个课题，让我感兴趣的不是味道，而在于——食物是一种语言。了解中国人如何烹饪、中国人注重餐桌上的哪些因素，都能帮到我了解历史和文化，以及塑造出这种人文历史的社会。食物，其实只是个借口。在内心深处，我是一个好奇心强、喜欢打破砂锅问到底的人。有些朋友告诉我，他们会在我交谈后觉得自己好像刚刚接受了一轮采访，还有一次，第一次见面的人问我是不是在面试他。我对他人、他人看中的东西很着迷，还会和我看重的东西对比一番。我不求认同，只求想法。我喜不喜欢吃海参，这根本无关紧要。但中国人重视海参的事实很重要，因为那能让我明白它的价值。我也不在乎海参的味道如何，我想知道人们为什么要吃海参，这能让我们明白他们有怎样的世界观。

写作，好像给了我一种许可证，让我可以去问人们一些在正常交往中会显得很过分或很尴尬的问题。这显然是一种掩护，虚掩了我想采访别人的本能倾向。食物只是让我们开始交谈的话题。一开始，我们聊聊你做的炒锅的价格，为什么手工炒锅更好；聊到最后，我竟然知道了城管的善心、上世纪九十年代的国企改革，还知道了你女儿坚持要你出钱上大学，好让她的同学们不要认为她家很穷（尽管是）而需要奖学金。你给我讲了历史（上海过去三十年的经济历史），你给我讲了人性（你女儿所代表的工薪阶层的虚荣心；而你愿意纵容她，哪怕早过了退休年龄，还继续做着艰苦的工作），你把自己的人生都讲给我听了。本来，知道一点冷锤碳钢的物理学就能让我满载而归了，结果，你却用这种方式丰富了我的人生。

要不是因为锅，我怎么有机会和你沟通呢？

十五年来，这些出离泡泡圈的短暂经历积少成多。在兰州去拉面学校的一周，变成了拍摄纪录片的两周，又变成了追寻新故事的几个月。上海闹市街头一家独特的零售店，引生了去新疆了解骆驼奶的两星期。皖南的一个周末，催生了一场婚姻，以及离婚后的疗伤。

故事不会被挖掘光，相反，我只会发现自己写的故事太少了。我不想躲在泡泡圈里——生活虽安逸，规则却越来越霸道——我想出去。

我想真正地活在中国。

但，假如我在真正的中国过了糟心的一天，也会想回到泡泡圈里。

我不知道自己属于哪里了。我一只脚在泡泡圈里，一只脚在圈外。对一些外国人来说，我太中国了；对许多中国人来说，我又太老外了。我并不是冲着泡泡圈来中国的，但当我离开、融入圈外时又会想念它。我是为中国而来，但也无法全身心全时段地生活在中国。我有很多问题。

答案却很少。

以下是那三个问题的答案。

1. 我 2005 年就来了，一直在。

2. 我是个作家。

3. 我的中文还不够好。



Christopher St. Cavish

美国作家，2005 年移居上海。他写美食，也写作为一名局外人的生活。

译者：于是

局外人

Christopher St. Cavish 以前是个厨师，他也是这样开始他在中国的生活的。但后来他变成了作家、编辑或者随便怎么称呼那些与文字打交道的人。他与他感兴趣的人交谈，写下自己的见闻和思考，也写下了这个剧变中的国家不少变迁故事——直到他发现自己和中国的更多关联。



Kurt Schwitters. (1942-43) Difficult

非虚构

一篇作者承认无以名之姑且称为「站在人这边」的文章

切斯瓦夫·米沃什 | 发现经典

现实那噩梦般的不一致性已经超过
讽刺家最大胆的幻想

我经常被问到为什么我，一个诗人，有一份明确的职业，却说起蠢话；也即，写东西论那些只能以临时发挥的方式去理解的事情，抗拒精确性。我也为此自责，并总算受到一个事实的安慰，也即迄今为止，我没有写过任何颂文称赞任何当代政治家——尽管我不止一次把时间花在也许同样无用的项目上。但我现在正在做的事情，并非没有作用，至少对我来说。我正在检视在我这种滑入社会主题的倾向背后，到底隐藏着什么。

世界，存在，也许可被设想成是一出悲剧，但是不幸地，这个观点已不再是我们的专长。悲剧是严肃的、神圣风格的，而今天我们每一刻都遭到骇人的幽默、怪诞的犯罪、令人毛骨悚然的德行的袭击。这些我们大家不管愿不愿意都有份参与的滑稽动作（因为这些滑稽动作是大写的历史）似乎责令我们把灰烬撒在我们的头上并像约伯那样哭泣——但是我们的约伯为他自己的命运同时也为别人的命运而捧腹大笑。每一台打开的电视，每一份拿在手里的报纸都唤起同情和恐怖，但却是一种嘲弄的同情，一种嘲弄的恐怖。我未能豁免：虽然我同情恐怖的受害者，但我无法控制扭曲着我的脸的讽刺性痉挛，例如当我得知某个极权主义国家的警察把警车漆上红十字扮成救护车，并假装成医生和医护人员展开一系列逮捕活动的时候。被逮捕者遭毒打，失去知觉，然后被“医护人员”放上担架抬走。就像已经多次有人指出的那样，现实那噩梦般的不一致性已经超过讽刺家最大胆的幻想。我这个世纪的整体风格是试图与这种令人灰心丧气又荒谬绝伦的可憎之事保持一致，并可在素描、油画、戏剧、诗歌、荒诞派的风格以及我们对自身和人类状况的尖酸刻薄的奚落中感到。

这种风格把一切都统一起来了：人在宇宙中的孤独，他的想象力失去了一个与上帝关联的空间；不断在轰炸着我们的有关整个地球表面正在发生的事情的图像；新摩尼教式的对物质的仇视；为了人类苦难而进行的普罗米修斯式反抗被寄往虚空，因为没有收件人。这个不同成分的混杂物促成了一种含糊风格，几乎每一个作品都可以被同样有效地解释，不管释放成形而上的绝望，还是释放成一道诅咒对人的残酷、诅咒邪恶社会的咒语。

我不喜欢荒诞派的风格，也不希望通过使用它来向它致敬，即使我确知它起源于抗议。愤世嫉俗的黑色幽默太过承认彻底的无能了；嘲笑长期以来一直是被侮辱者、被压迫者、奴隶的唯一复仇方式。虽然今日的感受力已变得如此迟钝，以致如果没有大木偶剧场的把戏的刺激，我们的声音实际上没人听到，但是总的来说，对潮流的鄙视使我无法作出让步。很可能，我对秩序的需要极大，或者也许我的品位是古典的，或者也许我的习惯是一个接受天主教教育的礼貌、天真的男孩的习惯。然而我觉得，在我对秩序的需要中，在我不愿以残酷地扮鬼脸来对荒诞作出反应的态度中，我是相当正常的，除了我没有像别人那样耻于自己内心需要。

我不喜欢荒诞派的风格，但是我也不喜欢自然秩序，也即屈从于盲目的必然性，屈从于地心引力，所有这一切都与意义对立，因而冒犯我的心灵。作为一个血肉之躯的生物，我是那个秩序的一部分，但那是未经我同意的。我以绝对的清醒坚持认为，虽然今日我们的想象力不能应付把存在划分为天堂、人间、地狱三个区域，但是这样的划分是不可避免的。人是内地矛盾的，因为他居住在中间。对我来说，某些天主教徒——希望用钱笼络不信教者，博取他们的好感——所谈论的世界的善，无非是一个童话故事。相反，我同意西蒙娜·薇依，她说魔鬼被冠上“世界之王”并非浪得虚名。显然，以数学必然性来统治物质的因素，并没有授权我们去咒骂上帝或咒骂任何标示存在的基础的 X。如果我们可以片刻地撇开我们的人性，并把我们的人类对价值观的意识置之脑后，我们就必须承认世界既非善也非恶，必须承认这种分类不适用于一只蝴蝶或一只螃蟹的生命。然而，当我们处理我们自己的需要，尤其是我们在一切活着的事物中间独有的需要时，那就是另一回事了。这时，冷漠的决定论便显露凶残的特征。我们有权假设上帝把世界租给了在《约伯书》中是耶和华众儿子之一的魔鬼。“我们与世界、肉身、魔鬼展开的战争”并不是西班牙神秘主义者们发明的，而是发生在我们内部，以及发生在我们与我们周围那种冷漠的必然性之间。我是双重的：就我是蝴蝶和螃蟹的同类而言，我是地球的精神的仆人，这精神并不是善的。如果没有，就不会有魔鬼，因为自然秩序不会遭到任何人抵触。由于它受到抵触，它的统治者撒旦、地球的精神、自然的造物主，便与人身上神圣的东西争夺人的灵魂。只有与上帝立约，才使人得以脱离——或者说企图脱离——那束缚着造物的不变定律之网。

所以，坦白地说，我在评价生命时是悲观的，因为它主要是由痛苦和对死亡的恐惧构成的，而在我看来，一个成功地过了一天而没有经受肉体的痛苦的人，就应该认为自己是非常快乐的了。世界之王也是谎言之王和黑暗之王皆指撒旦。伊朗古老神话中黑暗与光明、恶之神与善之神的斗争，太适合我了。那么，什么是光呢？人身上的神圣与人身上的自然作对——换句话说，智力不同意“无意义”，寻找意义，把自己嫁接到黑暗上，就如同高贵的新枝嫁接到野树上，而它只有在人身上并通过人才能逐渐成长并变得愈来愈强大。

意识、智力、光、恩典、对善的爱——这类细微的区分不是我关心的；对我来说认识到这点就够了，也即我们有某个官能，它使我们变得格格不入，成为世界的闯入者、孤独的生物，难以跟螃蟹、飞鸟、动物沟通。据一个在基督教初期家喻户晓后来被遗忘的古老传说，撒旦造反是因为上帝命令他这个长子去对人表达敬意，因为人是按上帝的面貌和形象创造的。从那时起，撒旦的行动就只有一个目的——就是与他这位被如此不公平地抬高的弟弟作对。或者，换一个稍微不同的说法，确立了我们与自然之间的敌意。

我们无法赤裸裸地活着。我们必须不断把自己包裹在精神建构也即我们不断改变的哲学、诗歌、艺术的风格的保护罩内。我们赋予与意义对立的事物以意义；那不停的劳动，那纺织是我们诸多活动中最纯粹地人性的。因为我们祖先纺织的线并没有消失，它们被保留下来；在所有生物中，就只我们有历史，我们在交织着现在与过去的巨大迷宫中走动。那个迷宫保护我们和安慰我们，因为它是反自然的。死亡是一种耻辱，因为它使我们忍痛与文字、音乐之声、线条和颜色的造型分开，与我们反自然的自由的所有表现形式分开，并使我们任由必然性摆布，把我们永逐到惯性、无意义的诞生和无意义的腐朽的王国里去。

没错，但是今日使我们痛苦的那种荒诞，首先是人造成的。文明无法满足我们对秩序、对清晰透明的结构、对公正，以及最后，对我们直觉地理解为事物的适宜性的要求。为生存而斗争的野蛮性在文明中没有被移除。不透明、自动、屈从于最原始的决定论，并使我们如此屈从，以致把我们击倒和压碎的文明，不是接近而是远离两千多年来哲学家所假设的那种最终适宜于人的共和国的模范。之所以发生这种情况，是因为存在于我们每一个人身上的那种双重性事实上被文明尖锐化了。魔鬼出色地利用技术，以便打入我们的堡垒的内部，进而操纵我们的机制；也即，非人的东西的决定论和惯性也拖垮了人身上神性的东西。

对我很多同代人来说，魔鬼是那富于发明的、冷酷地讲逻辑的头脑，以及那日益抬高和压迫我们的技术文明的创造者。基于这个理由，很多人站在自然的、个体的人的本能和直觉的一边，反对人工和集体。同样不可否认的是，在大众想象中，那个拿着书本、把一切都简化成因果机械论——枯燥、失去信仰、对善恶不闻不问——的无所不知的自信者常常被等同于邪恶精神。这个形象被漫画、电影和电视保持着，在那里坏蛋，一个穿着实验室白外衣的罪犯，因其实验室而变得无所不能。然而，对我来说，我们的不幸的罪魁祸首不是才智，而是未受启迪的才智，理性却又不够全面，自绝于我们那些对它来说不可分割的礼物——恩典或热爱价值，不管冠以什么名称。我不是理性主义者的朋友，不管是十八世纪的理性主义者还是他们的继承人。但如果今日那些反对冷酷、压抑和无人性的知识的人忙不迭地要引用威廉·布莱克的话，则我与他们在一起仅仅是因为我在布莱克那里看到了与他们不同的东西。那对布莱克构成压迫的才智舍弃冲动而宁取惯性。牛顿的物理学使布莱克感到恐怖是因

为布莱克把它视为宣布屈服，宣布我们屈服于既成的东西：由于事物就是它们原本的样子，所以在这件事情上没有选择。

在现代，伟大的形而上学活动一直是尝试把意义赋予历史。即是说，我们，作为外来者、闯入者，面对一个不知善恶的世界；我们的神性是虚弱的，禁锢在肉体内，受制于时间和死亡；因此就让我们的迷宫增加吧，让我们的法律建立起来吧，它源于我们以“应当怎样”的名义而对世界发出的挑战。我们的存在，如同螃蟹和蝴蝶的存在，并不适合于仔细思考它自身的目的，所有我们的何为和为何纷纷消失；如果人类一代又一代不断增加对公正和秩序的纯粹需要，而这需要又使我们得以假设人性得到实现的时刻，那么，意义就只能从抗拒意义的东西中创造。在这个尝试的过程中，发生了各种奇怪的错位和替代。上帝变成一个有恶意的、残暴的造物主、专断的宙斯、专断的耶和华，因为他是自然之神，而自然与我们相抵触和使我们不满；很多人以一个神圣的英雄，一个人类的领袖，也即反抗的普罗米修斯、路西法（他经常有基督的面孔）来反对那个神，就像浪漫主义诗人所做的那样。后来，任何希望把历史视为在运动中，并且有一个特定目标的人，都需要以无神论的语言来表达自己。然而，这种改变并没有使这个进程免遭任何传统暴力的侵害，这类传统暴力每逢人们关注的重大事情处于险境时就会出现。

这点必须说一说，免得我被怀疑具有一个激进分子的本能，而事实上这类本能在我身上是很弱的。社会和政治被强加在我们身上，因为我们没法在它们以外抵抗时间和毁灭。世世代代纺织的迷宫是如此真正地壮观，如此有趣，以致仅仅穿梭其中游览一遍就给予我们很大的快乐，所以我不会责怪那些在书本或博物馆里浑然忘我的人。还有从事艺术创作，它不断给人类的自由注入新生命。但是，进一步细察之后，你会发现，整个人道主义空间如果没有得到从呆滞的形式伸向新的形式的刺激，就会枯萎死亡；而新东西则凭借法律——我不打算在这里讨论它——而与社会和政治结盟，尽管有时候以一种高度迂回的方式。

我们的年代被正当地称为新宗教战争的年代。这将会是毫无意义的，如果共产主义革命不是根植于形而上学的话；即是说，如果不是企图通过行动而把意义赋予历史。人从对市场的屈从中解放出来，无非是人从自然力量中解放出来，因为市场不过是生存斗争和自然的残酷在人类社会中的延伸。因此，两个阵营也即市场拥护者和革命者所使用的口号，凸显了一个方面，也即与他们乍看上去的样子恰恰相反的方面。革命的敌人喜欢以一个受无神论者威胁的宗教的捍卫者的面目出现，而无神论者则把他们当成一个低等的神的牧师来憎恨，这个低等的神被称为宙斯、耶和华，也叫作魔鬼，他践踏人身上的神圣冲动。这就是历史的意义，马克思主义把它与自然对立起来。正因为这样，马克思主义才会对那些最活跃的心灵产生近于魔术般的吸引力，也才会成为哲学家们的一个中心问题。

只有当一个形而上学的核心在似乎只是社会和政治的东西中获承认，降临在我们身上的大灾难的规模才能够被评估。充满希望的思想进入行动，再回到思想，但已经失去了希望。对历史的意义的信心崩溃了，这乃是这场既胜利又失败的革命的结果。这次崩溃诚然只跟欧洲和北美洲有关，但我们必须勇于承认，我们既不能也不是十分想分享亚洲人、非洲人和拉丁美洲人的希望，因为我们心照不宣地假设，并且也许是颇为错误地假设将会重复一种我们已经很熟悉的格局。

很容易误解革命意图的本质，因为它常常被滥情和说教的口号遮蔽了。也很容易指出，发生的事情是必然要发生的。马克思主义想对魔鬼采取行动，却让魔鬼通过一个教义漏洞进来了。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因其科学雄心而美化必然性，而必然性原应是人类自由的助产士。恐怖以这种方式获得了一种世界精神的许可，该世界精神充满了邪恶造物主的所有陷阱。这绝不是对任何更好的明天的友好祝福。因此，谎言之王在极权主义国家做了一场使他以前所有业绩都相形见绌的表演。然而，不可忘记，回顾起来，我们总是倾向于赋予事件比事件本身具有的更合理的逻辑。

今日我们掉进了什么陷阱？我的童年以两组事件为标志，其重要性我认为不止是社会和政治的。一组是俄国的革命，连同其所有各式各样的后果。另一组是美国化的征兆，尤其是巴斯特·基顿和玛丽·碧克馥的电影，以及福特汽车。现在，毫无疑问美国化已夺取了彻底的胜利：美国化意味着这样一些力量的产物，这些力量不仅低于人，也不仅超过人、淹没人，而且更重要的是，人也意识到它们低于又超过他的意志。谁知道呢，也许这是对人索要被禁止的事物的惩罚。上帝放弃的空间愈大，用我们自己的双手在现世建造天国的梦想就更强烈，然而这又注定人要过一种患得患失的生活。很好，为什么它非得是任何其他方式呢？唯一的问题是我们双重的天性能否忍受一种静态的现实，以及如果我们被禁止伸向那个现实以外和伸向我们的天性以外的话，我们是否会疯狂，或用精神病医生的语言来说，是否会被过量的“问题”压垮。很有可能，只有当我们一次次抱着成功的希望试图跃出我们自己的肉身时，我们才是健康的。

某种重要的东西，至少对我而言是重要的，从我所说的话里冒出来。我在宗教历史著作中读到的关于象征希腊思想的圆圈似乎包含颇多的真理。一个无始无终的圆圈，在其上“曾经是”流入“是”又返回“曾经是”。犹太思想恰恰相反，它是被很形象地描绘成箭号。箭的飞翔：与上帝的立约，上帝的选民世世代代的旅程，对弥赛亚降临的允诺。这被基督教继续下来，而且还成了世俗弥赛亚梦想的源头。就连十九世纪下半叶平庸的资产阶级进步观，也带来了在我们今日看来似乎是滑稽的期待，例如可在博莱斯瓦夫·普鲁斯的《玩偶》中看到的，小说中讲到发明一种比空气还轻的金属，能确保普世和平与普世快乐。对我来说这些都是非常个人的事情。我所接受的教育永远使我受那个箭号影响，而且这种教育并不局限于学校。然而在我目前居住的美国，在这个文明阶段，每一个人都必须以某种方式应付自己的处境——一只被困在琥珀里的苍蝇的处境。他被那种已失去其保持方向的能力并已开始呈循环形式的东西包

围着。星际旅行并没有为我们进入另一个人类维度带来什么希望，可能只有飞碟的传说为我们对某种完全别样的东西的渴望提供任何出口，尤其是通过与从某个遥远的行星抵达的小绿人接触。心智要么变得反常，以设想毁灭、大灾难、世界末日为乐（在这方面，美国知识分子令人想起二三十年代的欧洲知识分子），要么以一种永远重复的宇宙不和谐中的和谐来安慰自己。也许，这种圆圈并不能完全在时空上代表希腊思想，而是代表希腊与印度的某种血缘关系，而当前对东方智慧的兴趣可能是我们对上升运动的想象受到种种限制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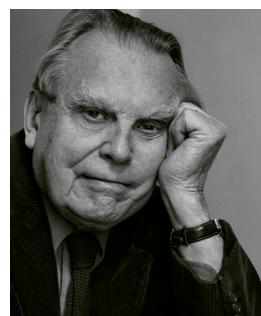
不管怎样，美国因其以自动、无计划的运动为推动力的整个发展，总是在历史想象力方面暴露某种弱势——昨天与明天就如同今天，差点儿，好点儿，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在美国电影中，古代罗马人和来自3000年的太空人，其外表和行为看上去都活像来自肯塔基的男孩。这想象力有某种自然主义倾向——人，永远相同，永远受相同的欲望和需要控制，面对一个也是永远相同的自然。商业广告很容易流于这个模式并使其进一步巩固。广告诉诸“永远地人性”的东西的心理方面：性、饮食（开胃小食令人垂涎）、排泄（调节肠胃的药丸、摸起来宜人的厕纸）、难闻的气味（漱口水、除臭剂）。

我反感时下的文学、艺术和广告提供的哲学命题。在街上与我擦身而过的每一个男人和女人感觉都像被困在他们的皮肤的边界里，但事实上，他们很灵敏地接受各种其精神性和肉体性都以某种特殊方式振动的乐器，因为它们已被定在某个特殊的音高上。他们每一个人都在内部承载着大群灵魂，并且我认为还有肉体，但只有一个灵魂和一个肉体可供他们使用，其他依然未得到解放。通过改变文明，时间不断地解放人身上的新灵魂和新肉体，因此时间并不是一条吞噬自己的尾巴的毒蛇，尽管普通男女并不知道这点。曾经，在很久以前，沿着一个波兰村子的街道走着，看到鸭子在一个可悲的水坑里戏水，我不禁若有所思。我感到吃惊是因为附近有一条可爱的溪流穿过一片桤木林。“为什么它们不到那条溪里去呢？”我问一个坐在其茅屋门口凳子上的农民。他回答说：“呸，要是它们知道就好了！”

(1969)



本文摘自《站在人这边：米沃什五十年文选》
〔波兰〕切斯瓦夫·米沃什 黄灿然 译
2019年3月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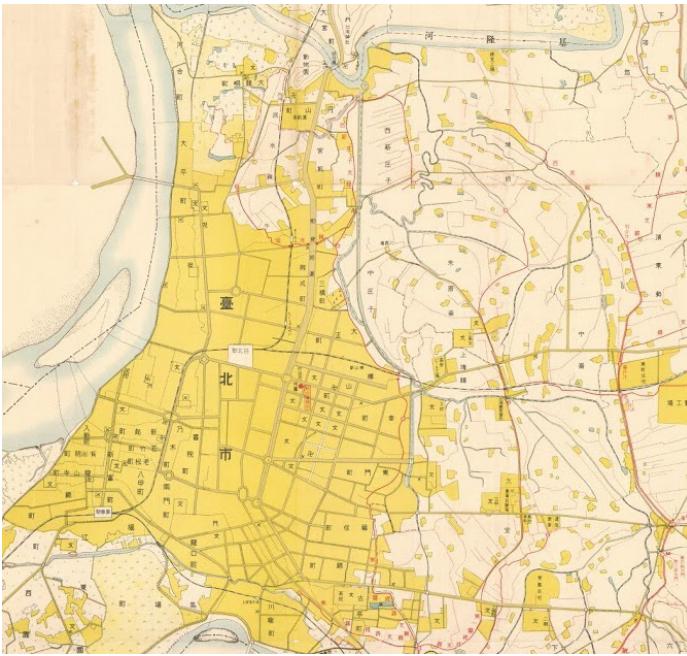


切斯瓦夫·米沃什

生于立陶宛维尔纽斯，美籍波兰诗人，1980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其诗歌注重内容和感受，广阔而深邃地影射了二十世纪东欧、西欧和美国的动荡历史和命运，被视为二十世纪东欧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

发现经典

这里是已经出版、我们认为不应该被湮没、遗忘和打成纸浆的旧书。



1939年制作的《瑠公水利组合区域图》

非虚构

舒兰河上

谢海盟 | 先睹为快

自觉算得台北通一名，
而又岂能有一条街道是我找不到的？

我之所以会寻找并挖掘舒兰街及其下河流，纯然始自不服输的好胜心，不服的是舒国治一口断言，在今日台北城，是休想找到这条街这一泓河水的。

舒国治这么写着：

所有的台北斜路，指出早年的河迹。短如齐东街、宁安街，长如延吉街、安东街、舒兰街、五常街等皆是。今之舒兰街，在浩瀚大台北，根本不易找到，它只得一百多公尺。然当年却有两公里长，约由今新生北路二段四十九巷左近开始，自西北迤向东南直抵今八德路安东街口，这一段波折起伏之路，今日不但在楼房密布、街巷修裁的实际地面无法看出，即使按索于线条或显分明之地图，也已不可能。

整整五年，一天五小时起跳，不分晴雨台风都不曾间断过的城市行走，我自觉算得台北通一名，而又岂能有一条街道，一条尚未百余公尺的街道——以台北的街巷而言，还不算最短的那一类——是我找不到的？

此为我寻找舒兰街之始。

首先当然是大笔一挥，将地图上的新生北路二段 49 巷口与八德路安东街口斜斜连在一起，算是确定了舒兰街的大致范围，范围内的南京东路三段 89 巷、松江路 184 巷与新生北路二段 55 巷是舒兰街现存、未被建筑物侵噬的路面，这三段彼此不联系的道路，加以坐落新生北路边的中山区农会旧址“舒兰街 11 巷 3 号”，如连连看的一个个点，让我连着连着把整条舒兰街连出来。

舒兰街于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五日废街，降格为巷弄，废除降格之因，官方说是名称不雅，不雅？我忙问母语闽南语的动保人夫，是有何不堪入耳的谐音来着？动保人夫寻思答以，该说“兰”字结尾的地名多少都有不雅（我偏忘了问其家乡宜兰是否亦然），这真是语言隔阂，不然以我来看，以吉林省舒兰县命名的这条街，在台北市的道路名称中实为典雅逸致的一个。

我在二〇一三年七月间，顶着仿佛在人脊背上浇下烧熔铝汁的酷暑日头，第一遭踏上舒兰街，走着走着遂明白，与其是名称不容于人耳，这一歪斜古旧的石子路街道不见容于柏油路严整如棋盘的现代城市，恐怕才是舒兰街真正的消失之因。

舒兰街是街道也是河，河水自温州街的九汴头遥遥而来，第一雾里薛支线的河神掌理此一和平东路 76 巷与 90 巷、瑞安街、复兴南路一段、安东街的悠长水路。舒兰街与第一雾里薛支线的主流重叠范围其实有限，约莫自当年的中正路今日的八德路

始到南京东路的范围。那非常窄小的八德路二段 267 巷，可确定的是第一雾里薛支线，但是否曾是舒兰街的南端就不得而知了，毕竟在一九五七年红通通的《台北市市街图》（光复后第一张彩色实测图）上，舒兰街已不从八德路上起始，而是更北边的朱仑街，第一雾里薛支线也略改造，从 267 巷尾遽然往西，沿龙江路 21 巷抵龙江路后直角转北，直到龙江路朱仑街口才回归原本河道，顺着舒兰街往西北流，至南京东路上止。

这段路面今日完全消失，化作龙江路左右两侧的建筑群落，我曾一度以为过走向相同的朱仑街 53 巷是其残留，但真正的舒兰街要偏西数十公尺。遂仅剩舒兰街横过大门口的中正小学校友们的儿时记忆，校门口有第一雾里薛支线残存水域形成的埤塘，是学童们玩耍与躲藏大人的所在，毕竟在出了事故淹死人后，插上系着符咒的竹竿封闭了。有初出茅庐任教的年轻教师来到中正小学，就住在舒兰街上，在他的印象中，这是条小学校门面对的凌乱街道，也许是为纪念，这位年轻教师的女儿也以舒兰为名。还有那名住在建国北路上日式房屋的小女生，一样也是中正小学的学生。妈妈告诉小女生：“外面多少小孩子饭都没得吃，你们有皮鞋穿，还要嫌东嫌西地吵。”可是小女生仍旧不爱穿鞋，往往脱了鞋袜，光脚踏着煤渣路和鸡粪下课回家，赶在进家门前，就着舒兰河边洗净双脚，拉下裙子抹干了，穿上鞋袜回家骗过妈妈。

我不免要问舒兰河神了，晓不晓得那在她的河水中日日濯足的小女生是何许人也？小女生名叫陈懋平，不过以她这个年纪的小孩子而言，那个“懋”着实难写了点，故她写自己的名字，总写陈平、陈平、陈平的，久而久之，她的名字也就成了陈平。这段舒兰河边的童年岁月，只占陈平那漂泊人生中的很小一点而已，她用去一生走遍西班牙、德国、美国、西属撒哈拉、加那利的小岛——也是在那里，她失去那比她年轻许多、在她笔下总显得很傻很笨的异国恋人，当时两人相守不过五年，爱情正盛，离习惯了彼此的老夫老妻淡漠阶段尚且遥远，陈平完全承受不了如此打击，她徒手为他挖坟，若非父母在旁支撑着，她一定就随他一起去了，这是陈平的大姊在日后的回忆。

陈平回到台湾，最后的那十年，她过得堪称精彩，却仍是竭尽一切方法寻觅、联系亡夫的归去之处，哪怕只字片语也好。然而上穷碧落下黄泉，那人始终杳然，终究她决定亲身去至彼方寻找。

那是陈平的舒兰河，是第一雾里薛支线主流与舒兰街重叠的部分。第一雾里薛支线主流在南京东路上离开舒兰街，因为某些缘故，我无法跟随它到底，在此先大略交代它的去向。通过南京东路后的这条河，由第一银行旁的南京东路三段 109 巷往东北流，穿越彼此垂直的龙江路、长春路与辽宁街，沿途在龙江路 155 巷 8 号、长春路 293 号、辽宁街 29 巷 25 号、长春路 327 巷 8 号这几户比左邻右舍都要矮小的房舍留下河迹，在复兴北路 190 巷口以北几步路处穿出来到复兴北路上，此处的第一雾里薛支线与下埠的西端极其接近，两者甚至相当像的，是一大一小倒着写的 L 字。第一雾里薛支线短暂绕至复兴北路东侧，两者交会点应是在复兴北路 195 号处，在两侧高楼间独矮下去的 195 号很是突兀，正面看的白墙白顶是雅致的咖啡馆，然背后铁皮搭建的潦草建筑仍是露了馅，加以一大片形状并不方正的停车场，让人十足相信这是第一雾里薛支线所剩不多的残留之一。根据二战的美军轰炸地图，第一雾里薛支线已近乎废弃，水量很少，然仍有几处河道埤塘，眼前就是一处，就在倒写 L 字的转角处，这处埤塘存在的时间很长，光复后的台北市街图尚能见其踪迹。复兴北路东侧的第一雾里薛支线，约莫走在兴安街 139 巷，形如足六怪虫的兴安东区国宅后方，在复兴北路与民生东路交口的民生大楼旁通过民生东路。大陆工程的民生大楼有台湾诺基亚公司进驻，玻璃帷幕与清水混凝土的大楼，动保人与我见此不免又要笑，看哪是安藤忠雄设计的大楼！这是我俩的老眼，跑日本跑了许多年，近些年眼见美术馆之类的公共建筑越来越多出自安藤忠雄之手，我俩是有些受不了其风格的，难免要拿他标志性特色清水混凝土来取笑一番，看哪这个房子是安藤忠雄的看哪那个工地也是安藤忠雄的……到头来发现安藤忠雄设计了最多的东西就是公厕，还有道路分隔岛。

过了民生东路后，第一雾里薛支线直到复兴北路 313 巷口左右才又回到复兴北路西侧，不过此处于我而言是尽头了，我无法再追下去，只能目送它进入龙江路与锦州街切划成四个象限的那一大片街区，那是动保人与我在这座城市中永远无法再踏入的禁忌之地。

故我以舒兰河代替第一雾里薛支线的主流去追索，第一雾里薛支线于进入南京东路三段 109 巷前一分为三，一条主流与两条小给水路，其中往西北的小给水路便是舒兰河，它一路行走直至新生北路上、比它庞大得多但也年轻些的特一号排水沟边结束。

舒兰河首先走南京东路三段 89 巷，尽管舒兰街于一九六一年废街，这一小段巷道却以舒兰街之名存续到世纪初，也许就是舒国治所说的，那最后的一百多公尺的舒兰街了。这段舒兰河，河岸荒凉，的确很难够格称得上是街，除却前段的咖啡馆与公寓，放眼便是蔓生着瓜藤的荒地与停车场，由红砖断垣区隔着。在这段路结束于建国北路二段 11 巷前，右边几栋日式老房在构树与血桐斑驳的树荫下。老房木材炭黑风化，环绕以二丁挂与铁皮的加盖部分，与它们一街之隔的华固双橡园豪宅区，过去也都是相似的日式房屋区，至少在动保人为她的《古都》踏查时都还是如此。

在舒兰河流经的 89 巷口，若稍稍偏离河岸，西行数步，一棵雀榕、几株尤加利、一蓬乱竹后，是一围墙环绕的两层楼米白色建筑，呈长条状的此建筑分作两区，以龙江路 120 巷为区隔，两者接邻着种咖啡树的复华公园，彼此垂直。此大院似的米白色建筑名叫如意新村，我很早很早就来过，彼时我尚且不知舒兰河，不识河神。

那是深居简出的外公除几年一度的海峡两岸京剧盛会之外，少数会出远门的时候。极其寻常的外公牵着孙儿的背影，我们一块来到如意新村，从还算不上玄关的进门处上了二楼，长走廊尽头的房间，是舒畅舒公公度过下半生的斗室，即便当年以小学生的视角，也着实讶异于那间斗室之狭小得不可思议，一床一桌一书柜，便使得斗室只剩得一条过道。即便是俩瘦弱单薄的老人与一小学生，在那点空间中也狭挤到难以旋身，故我们都出至如意新村外，到舒兰河边的咖啡馆略坐，多年后舒公公与小苗许是太常光顾那些咖啡馆，让混得熟络的小苗竟取得咖啡馆的大陆加盟经营权。

我看外公与舒公公畅叙，不晓得更多年前、我出生之前、甚至动保人与彼时的我还同龄的旧日里，外公与舒公公也是这样地往来，唯场景略不同，多是在我们内湖眷村的家中，而数十年如一日，中间那十九年之久的绝交，也仿佛不存在过。

舒公公记述过如意新村，那是政府安置退休士官们之处，住在这里的老士官们，皆单身无家，连眷村都没得住。那时的如意新村还未改建，是座红砖墙内的三排几十间相毗邻的隔间。彼时长春路这一带还荒凉得被称作市郊小镇，过去是日本人的主要军事设施区，二战期间受美军密集轰炸，我不免想起那张有些不精准的美军城市地图，想着这一片地面在那张灰色图纸上的模样。改建前的如意新村与其周遭都是我想追寻并在脑海里重建的，如村外的水泥路与停车场，如老兵们口中买日用品或请喝酒或上教堂的“镇上”与菜市场，如可眺望的有着大觉寺的后山，如总有着奇异甚至鬼魅般故事的“号外”——那间大院边缘，没有编号的鱼鳞板的孤零小屋，屋外是夹竹桃的影影绰绰……我当时想着这些早已找不到的东西究竟错落在何处，只因今日的如意新村周遭，水泥路已成柏油路，停车场还多着，但多为养地之用，应早已不是当年的位置，小镇被蔓生的都市吞噬下去、融成一片了，原本随处可见的夹竹桃因剧毒而几乎从这座城市中被铲净，改建后的如意新村逐渐空荡，这里的居民是只有离开而无迁入的，老兵们都太清楚了，当隔房的邻居数日未现身又房门深锁时，就该是找人来破门的时候，然后便是退辅会的人来，在老兵的身上跨来跨去，头一个就是搜走抽屉里的印鉴存折。

及至外公去世，我与舒公公仍往来不辍，是为戏友。是的京剧，我始终是个兴趣狭隘之人，长久我只听京剧（其中九成九是老生戏）与摇滚乐（其中九成九是披头四），曾图收听之便将两者刻录在同一片 CD 上而惨遭众人口诛笔伐：“为什么听完了《坐宫》之后会是 I Want To Hold Your Hand ? ! ”（因为是我最喜欢的两个段子。）

舒公公与我的戏友交流，多半是我将从三台或重庆南路秋海棠影视挖宝来的京剧录影带借给舒公公转录，就在那狭小斗室的临窗的书桌与贴墙的床铺之间，那一柜子的京剧录影带，是舒公公多年搜罗、制作的，我非常荣幸能为充实其内容尽一分力。舒公公的京剧录影带制作得深具质感，手撕的两长条棉纸糊上录像带脊背，那两张手撕纸一大一小相叠，相叠处纸厚棉白，毛笔字写上戏名与剧团，外围的单层纸隐透着录影带的漆黑，宛若一圈不规则镶边，每一圈镶边，都是手工业才有的独一无二。世纪初两千年左右，舒公公生病住院，因此遇上奇女子小苗。小苗苗青，本名苗维香，在大陆有着精彩极了的人生（如她最常跟我们说起的，她曾做过的中越边境走私生意，还因此被拘捕进警局）。沈从文说：“我读一本小书同时又读一本大书。”小苗岁数介于动保人与编剧大姊之间，那般人生阅历却是两人的大书，听得排排坐乖乎小学生们的两人瞠目结舌。我仍好奇是什么样的困境让她必须舍弃这样的人生，来到台湾做一名看护。她是医院中公认对付难缠病人的好手，也是唯一愿意看护临终者直至其离世的。小苗说，那都是做功德，她说起人临终的种种迹象，让动保人啧啧称奇不已的是人之将死，最明显的是舌头会缩水变短，此不明原因的征象，与我大学时在民俗学课堂上学到的殡葬冷知识并无二致。舒公公便是小苗擅长应付的难缠病人，A型处女座的舒公公，别扭执拗起来连我们都受不了，往往暗骂几声：“这个 A 型鬼！”小苗给派去看护兼应付舒公公，却是一眼就看出舒公公的不同于常人，并非只是个乡音重到听不懂、脾气古怪的老头，两人于人海中的相遇，仿佛孔子与麒麟。

舒公公出院返家，小苗也跟着回到如意新村，那时如意新村人口已稀，小苗得一空房安身不难，仍继续看护工作，同时跟着舒公公学，学读书，学棋，学书法。小苗亦照应院中老兵们，老兵们见其人可信，也乐于将自身珍视、于他人眼中无甚大价值的收藏委托她处置，如邮票，如剪报，或是像舒公公那一柜子的录影带，以免到退辅会人员破门进来、在自己身上跨来跨去的那一日，给当垃圾收拾了去。

二〇〇七年舒公公就在如意新村外跌伤，到一个月后于安养院中去世为止，没能再回到那如意新村二楼边角的房间过。编剧同着文学馆人员至那斗室收拾舒公公来不及整理（甚或灭证）的遗物，细细装箱封存，将捐赠与文学馆。房中仍是我幼年时见过的，一床一桌一书柜，任何人这般蜗居大半辈子，房中总有些私密甚或不堪之物，而舒公公的房间却不然，这叫我们感叹，舒公公真就是个清峻、表里如一的君子。那之后的六年，小苗仍是过着琴棋书画、物质生活降至最低的半隐居日子，仿佛舒公公尚且在世，她仍有许多闯荡的机会，如同她在大陆时的前半生。她是在二〇一一年得知罹癌的，于是返回大陆过了两年，在深山中修行，一猫一狗为伴，如此直至她二〇一三年办妥一切后事回到台湾，五月住进医院做安宁疗护，六月离世，过程中没有麻烦到任何台湾的亲友包括我们家。她并签妥了捐赠遗体供作大体解剖教学的同意书，她说台湾社会惠我良多，理当有所回报。也因此，医院护理人员对她皆多一份敬重，悉心看护她直到最后一刻。此一切，每天带着上市的水果或者新炖的鱼汤、花样天天翻新前去探望的编剧，全都看在眼里。

那个六月的日子，我在偶尔还会飘雪的内蒙古，当时《刺客聂隐娘》拍摄得正如火如荼，我们陪着聂隐娘与精精儿这两位侠女在白桦树林子里闷头打了半个月，打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一日收工接到台湾来的简讯，从我们这儿熟知小苗生平为人的侯导于是乎感叹，这世间又少了一名侠女。

我们是在小苗走后才识得她来台的结婚对象李伯伯的，李伯伯也是退伍老兵，九十多岁的人，硬朗极了的身子唯是耳朵不灵光了。小苗始终照应着李伯伯，并非像一般假结婚的夫妇来台后便不闻问。及至我们一同作为亲友，与李伯伯出席阳明医学大学的结业典礼，典礼上播放的感谢投影片，罗列大体老师们生前种种，生平、与家人生活照，为让学生们深切体悟到他们都曾经是活生生的、有亲人有名字的有生的人，而非做过防腐处理失了模样的大体老师。在投影片中，大体老师们的一生皆充实多彩，唯独小苗，只有名字与生卒年，一张照片而已。李伯伯对此耿耿于怀，觉得“她这一生显得太冷清凄凉了”，乃着手搜罗小苗生前种种，编剧则充当耳朵不行的李伯伯与医学院的联络人，一点一点将小苗本来寥寥两页的投影片充起来。

我想李伯伯对小苗，是见过她极其丰富精彩的一生，不愿她留给世人的印象是路倒的无名尸。而我对舒兰河何尝不是如此？不愿它在他人眼中，只是一条臭水沟。故南京东路三段 89 巷的舒兰河，我们说是舒公公与小苗的舒兰河，难免地刷上一层灰。我仍会在日暮时去往如意新村，数数米白色大院亮起灯火的窗户，那户数是越来越少的，错落在漆黑沉沉的大部分窗扉之间，也许当最后一盏灯火熄灭，这里也要都更改建了。

建国北路与松江路之间的舒兰街早不存在了，舒兰河斜斜穿越长春小学的校园内，小学操场与球场间的有树荫的斜路、由上俯瞰缺了东北角的小学活动中心，或可看出些舒兰河存在的端倪，当然这些痕迹也可能是更北边的水系遗留下来的。长春小学段的舒兰河，与稍北边些自然水系并行过一阵子，此自然水系约在过去的西新庄子与下埤头一带千回百转，以今日而言是东建国北路、西新生北路、北民族东路、南民生东路间的广大土地。就是动保人也记得十分清楚，从民生东路上那个我老要攀着玻璃窗看飞机模型的长荣大楼，一路往北到行天宫都是淹水热区，此曲折复杂的自然水系记载不多，应是上土地公牌（今之滨江街与五常街）的上游河系。这一段的水流，有在地耆老回忆起，是非常干净可戏水的，还能抓青蛙回去加菜。然而也是此河，在八月淹水的台风天过后，会成为让整条长春路臭烘烘的水沟，冒出一窝窝烂得生了蛆的死鸡死猫，硬邦邦的像只四脚朝天大乌龟的秦癞子，裹得一身污泥，给卫生局从沟底钩了起来，那是花桥荣记的老板娘亲眼见过的。

家乡在桂林漓江边的老板娘，祖父在水东门外花桥头有着一爿响当当的店面、卖两个小钱一碟的马肉米粉。老板娘早早丧夫，只身流落在台北，也在长春路底、舒兰河边开起了她的花桥荣记。我时常想着要找到这爿店面，想着她在行走过舒兰河边，看着卢先生领着一大队小学生，极有耐心地护着那群小东西过了街，叫她想起饲养过的那头温顺大公鸡。伊通街的建国市场，是不是卢先生过年时卖鸡的菜市场？站在菜市场中央的卢先生，手捧着鲜红冠子黑白点子的芦花鸡。也是相同的菜市场，卢先生提着菜篮跟在洗衣婆阿春后头，对擦肩而过的老板娘，把头一扭地装作不认识。当然更有那长春小学（当年还是长春“国校”）旁的公共汽车站，老板娘最后一次看見卢先生的地方，卢先生斯文干净、一身子然，落得最狼狈不堪的下场。

卢先生与老板娘一样，都对桂林家乡有着深切思念，眷恋桂林的山水，至为美好的是那般山水养育出的那般秀净的人们，相较之下来到这个城市所遭逢的种种不堪，我更愿意相信是人与人相遇总会有的悲剧，因为有了悲剧与遗憾，故事才得流传下去。我辈年轻学者曾以此批判白先勇，卢先生至死惦记的罗家姑娘，代表了对原乡美好纯净的想望，相较洗衣婆阿春则是粗鄙现实的本土，以此做文章。诚然，原乡往往代表永恒的失落与永恒的想象，不需要（通常也无法）受到现实的检验，而本土则总是粗砾与充满了现实的不堪，唯我们不妨想想，台美人遥隔海仍对斯土斯民有所眷恋，我们敬佩那些人对台湾故土的情感（尽管也有人称他们为周末革命家），却不容许或多或少被迫来到这片土地这座城市的人们有一丝半点对原乡的怀念，这真是再吊诡也再蛮横不过，更何况，他们已选择了留在这个地方、死在这个地方，有亲人埋骨的地方，就是故乡。

在花桥荣记的舒兰河上，一样是秋老虎的大热天，我想找到那有着大榆树与石凳的公园歇歇凉，那里曾有着卢先生拉起弦子，清润的嗓子唱起《薛平贵回窑》，老板娘听着咿咿呀呀的弦音，昏朦胧睡了过去，梦中的薛平贵变作丈夫的模样，骑着马跑过来，梦醒时满天星斗，卢先生收了弦子起身……我找着这样的公园，沿长春路摸索到松江路西侧，这一路上公园不少，四平公园、一江公园、中吉公园，但总少了那棵小说中的大榆树。

松江路西侧的舒兰河又浮现于都市纹理中，是为松江路 184 巷。在我追寻的过程中，这条河始终是如此时隐时现。此地属中吉里地界，公园也就命名为中吉公园。我必定得在深受好莱坞片名洗礼的人们只闻其发音而面露困惑前抢着解释：“是‘中吉公园’不是‘终极公园’啦！”

松江路 184 巷通过中吉公园不过数十公尺，路当央是座前不巴村后不着店的小庙，小庙倚着浅绿浪板的铁皮屋，庙前几棵小树，树下杂物堆置。舒兰河过了这座庙后成为吉林路 123 巷，向西北来到吉林路上后，此约莫是舒兰河最北的顶端了，舒兰河由此一改西北的流向，转为偏向西南，大约在吉林街 168 巷的南北侧流经。吉林路 174 巷 1 之 1 号对面那片染锈的工程围篱包围的空地，隐约可见瓜棚架，一落一

落堆叠排放的椅子，椅背整齐竟似碑林。这片杂乱空地向南穿越至吉林路 168 巷 17 号旁，也是舒兰河的遗留。

舒兰河的末了一段，是中原街到新生北路间的新生北路二段 55 巷，巷尾便是地址曾为舒兰街的中山区农会，河对岸是加油站与大榕树树荫下的回收场。55 巷路边一株营养不良的瘦弱桑树却有甜得齁死人的桑葚，动保人难免要回忆起幼年时长在公墓边最大最甜的野草莓，其实两者相差不远——此一带是日据时代的舒兰街火葬场，火葬场沿用至光复后，如今当然已不存，其位置大约比回收场与加油站更北些，是今日劳工育乐中心的位置，正隔着特一号排水沟与过去的三板桥墓地（今十四、十五号公园）遥遥相望。

我遂想起很小很小的时候，编剧向我描述过的日本斋场（即火葬场），肃穆、敞净明亮，并无死亡的恐怖阴暗感或数年后我们在第二殡仪馆送走外公时所见的兵荒马乱。编剧说日本斋场，一楼光鉴的大理石厅，水晶灯，更像是饭店进门处，两座焚化炉是壁上的两扇黑铮铮门有着黄烁铜把手，送葬的亲友们会给领至二楼的榻榻米间待茶，静候烧完。

又或者，更像是她同样详述过的恒河火葬场？圣城瓦拉那西的恒河畔，清晨大雾的河面，一盏一盏亮黄的蜡烛金盏花。横亘长岸的岩黄圣阶，生者到这里沐浴净身，死者涤魂升天，胚布密裹的香油尸身，女是橙红桃红，男是白，孩童黄，担来圣河泡净，之后于岸边架起柴草焚烧个五、六小时毕，骸烬用竹帚拢进畚箕倒到河里，残余连渣连灰一并扫都入河去……恒河是世界上污染程度前五名的河流，圣河之水既脏且浊，却也是这么地容纳了人的生与死。

我与河神并立在舒兰河上，想象着火葬场还在着，想象我们仰看目送着火葬的那缕轻烟如升魂回归天际。悠悠长岁中，舒兰河神便是这么地送往迎来，一个一个送走了河岸上的居民，送走了陈平，送走了舒公公与小苗，送走了卢先生……而今，河神面对着自己的行将离去。水城的河神们，即便水流不再，总还保有着各色各样的路名街名让人记得和追迹，而舒兰河神就连这仅有的名字都失去，作为第一雾里薛支线，它消失了，作为舒兰街，它又死去一次，消失了两次的这条河很快会离开人的记忆，那便是河神真正的死亡了。

我遂告诉河神，我会一直一直来到舒兰河上，以我自身的行脚与记忆证明祂存在过，证明祂在这座城市中，并非枉然一场。



本文摘自《舒兰河上：台北水路踏查》

谢海盟 著

理想国 | 北京日报出版社

即将上市



谢海盟

一九八六年生于台北，二〇〇九年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民族学系。喜欢无用的知识，现职电影编剧与自由写作。曾写作数百万字作品，鲜少示人，谓以“自娱”。二〇一五年，以《舒兰河上》入围台北文学奖年金计划。中文简体版即将在理想国出版。

先睹为快

这里是尚未上市的新书。我们选摘部分章节，但一本本书是不可割裂的领土，希望这些章节能引领你们读完全书。



图片来自 [kattebelletje@flickr](#)

档案

火车站边上为什么 不卖轴承？

伊险峰 | 废墟与纪念碑

造就一个消费城市，
这是中产阶级化的根本。

少年昕仔，乘火车到大连，坐轮船，到上海，再夜班火车，早上到了杭州。出了火车站，左顾右盼，发现这崭新世界与他经验世界之间有大不同：杭州火车站边上为什么没有卖轴承的？

昕仔当年 12 岁，心思细密，目光锐利，跟着他做采购的父亲走南闯北，江湖事已尽在掌握。其中一个秘而不宣：走在街上看到上上下下都是卖轴承的门市部，没错，到火车站了。以他在举凡盘锦、大连、沈阳等若干火车站经验上看，这世界就该如此。这次他跟着父亲从盘锦出发，计划为工厂买喷涂设备上的一个零件，似乎叫弹吐器。在沈阳没买到，辗转到了杭州，最后在杭州偏远的秋涛路上终于找到了。如何找零件不重要，真正颠覆的是已知世界的背叛。

那个早上，疑问萦绕于少年心头，纵使敏锐而缜密，也还是难以理解。杭州火车站怎么可能不卖轴承。
这城市，有意思。

那天中午，我们在北京通州小潞邑的一个小酒馆里吃羊蝎子火锅。李海鹏是职业作家，做记者的时候被认为是中国最出色的非虚构作者，但志不在此，图以作家之名留青史。昕仔，王昕，现在是一家叫九州梦圆文化公司的老板，还是一个在野民俗学家，这公司的名字听起来不大让人托底，但是正经的咨询业务：为想评级的景区做评级咨询——如何包装成一个 5A 级的景区。他的办公室就在不远处的月亮河。再远一点过六环，就是北京市政府和市委的办公新址，如今炙手可热，学名唤作副中心。风头早已盖过了边上的画家村宋庄小堡。

对于火车站周边要卖轴承，我们有共识。但是对于此中原由，解释起来各有侧重。昕仔强调市场概念，“所有工业品都在东三省卖，这儿发达。跟杭州火车站边上卖纱巾是一个道理，那纱巾也未必都是他们那儿生产的。”海鹏强调物的流通，“车皮紧张，轴承是找车皮去了。轴承厂送货到那儿，他即使不是工厂的，他是个二道贩子，也得在那儿弄个点儿。谁买轴承谁拿走。”我说可能还是人的流动，坐火车到东北大部分都是来买轴承的，谁到这儿旅游来啊，都是采购的，单位的采购员，采购科长

什么的。

那天，从中午一直到西晒满满地灌进来，那锅羊蝎子咕嘟了个小时烧得像一锅原汤，就等一个闪电，然后瞬间规划出生命来。

“你们学过没？有一个课本，讲家乡地理。讲辽宁和沈阳，那本书看完之后再看别的地方都没法看啊。就是工业总产值，重工业，城市化，啥啥都是辽宁第一，人口一百万以上城市就 22 个，辽宁占了四个。”

“对对，沈阳，大连，鞍山，抚顺。”

“当时没这感觉，铁西区都是大工厂，往哪边看都是大工厂，机械设备啊高炉啊，铁道啊。现在早没了。鞍山更多，就是规模小。”

“2001 年的时候，关爷那时候的女朋友问我，沈阳有什么玩的。那时候没感觉，想不起来有啥玩的。如果现在问，我会说去铁西区看看吧。那东西现在看能玩半个月。全世界都没有这种场景了。”

铁西区怎么没了？

官方历史中，2002 年铁西区已经是“一潭死水”，其标志性事件是当时的大型国有企业沈阳拖拉机厂因企业严重亏损，外债高达 10 亿，宣布破产。沈阳市政府提出“救活铁西”，当年的 6 月 18 日，沈阳市委、市政府做出决定，将铁西区老工业基地与沈阳的国家级开发区——张士开发区合在一起，进行合署办公，得出一个结论：铁西区的唯一出路就是搬迁。此后两年，铁西区有 130 多家大中型企业迁出。

铁西区是日本在沈阳规划的工业区，在 1949 年革命后成为中国重要的一个工业基地。现在的铁西区很大，包括了一个巨大的甩在市区外面的一个开发区，过去的铁西区大部分都成为新的住宅区，洗浴城，包括宜家在内的各种服务和商贸设施，还有一个规模不算小的以沈阳铸造厂旧厂房为基础建设的中国沈阳工业博物馆。它的前身是铸造博物馆，后来升级为铁西整个工业的象征。

现在在铁西感受不到它曾经是机械制造业中心的样子。李海鹏说铁西能玩半个月，已经是它消失十几年之后了。这种回答更接近于情怀，更接近于看破坏水土环境的梯田、大坝，这情怀需要一点门槛。沈阳人为铁西整个工业的破产付出的代价主要是一代或者两代产业工人的职业生涯和生计，为此诞生了“东北伤痕文学”或者“东北文艺复兴”，但在沈阳人大多数人感受里，铁西工业区的拆除并没有产生太多波澜。至于未来会否成为新的“伤痛”，现在还不是下结论的时候。

之所以如此缘由也很简单：人们对过去人文景观采取的态度总是很势利。凯文林奇说：“如果过去很遥远，那么保护就是件好事；如果仅仅是昨天，那么就要当垃圾抛弃。”这可能是排在前面最重要的原因。

第二个原因也很粗暴，因为工业化本身就是丑的。看过《铁西区》这部纪录片的人会有对铁西的直观感受，但如果细究起来，是纪录片中的人——出现在旧厂区里的人和偶尔笨重的、喷着蒸汽的机车车头共同组成了动静、新旧之间的冲突，它的破败与没有前景的产业工人一道共同完成了对人命运的关注。喜欢北京七九八艺术园区的人也会对工厂旧厂房表现出热爱，但与其说是喜欢旧厂房，不如说是喜欢粗犷风格的建筑与艺术之间产生的奇妙的中和作用，而且显然对艺术的热爱决定了前提。乔治·奥威尔说他“不相信工业化天生就不可避免地丑陋”，“……这全部取决于那个时期的建筑传统。北方的工业城镇丑陋，是因为它们碰巧建于一个现代的钢铁建设和烟雾减排方法尚未发明的时代，一个人人都忙着赚钱无暇他顾的时代”——我们也同样不能指责铁西区和它过去辉煌的历代建设者还要负担起提供审美标的的职责，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污染，大烟囱，怪味，飘散于城市间的粉尘，是铁西为沈阳创造财富付出的一个成本，赵岐不希望他的大儿子赵晓祥去化工学院上学，是以他的经验看，在那种地方生活是要给生命打一个折扣的。

奥威尔引用另一位反乌托邦作家阿道司·赫胥黎的真知灼见：“一座黑暗的恶魔的工厂就该像一座黑暗的恶魔的工厂，而不是像神秘而辉煌的神庙。……喷着浓烟的烟囱和臭气熏天的贫民窟之所以可恶，主要是因为它暗示着扭曲的生活和多病的孩子。”第三个原因重要但有一点隐晦。拆除一个庞大的铁西区有助于盘活主政者的资产。如果是那些旧厂房，铸造厂也罢，拖拉机厂也罢，130 家工厂，继续留在那里，意味着：这些通常是全民所有的国有大厂继续奄奄一息地等待死亡，它的动辄上万的工人并没有什么重新上岗的机会和可能，自然意味着它不会产生新的价值；它值钱那部分可能只剩下厂房和地皮；这些唯一值钱的东西掌握在工厂经营者手里的时候，眼下不会产生一丁点价值，但如果把它置换出来，可能就完全不一样。对于级别不高的区级政府来说，面对积重难返、狼狈不堪的这些庞然大物，可能现在是唯一可以趁火打劫的机会。通过卖地，把央企所有的地变为沈阳市有，这是一种财富再分配。当然，说是“救活”也可以，只是它以一种另外的形式再生。产业工人不会在这个过程中获得新的机会。

我们始终维持着一个判断，工业主导型城市化完成分为两步，第一步是产业工人的聚集，第二步是当产业遇到问题（它总是会遇到瓶颈和问题的）之后，它如何成为一个消费推动的城市。

“男性 – 父亲”的角色将在工业化失败之后的转型过程当中展现他们的悲剧——我们在第十二章中会有更细致的刻画，在那一章中我们还将引用罗伯特·帕克的那个理论：城市发展过程中必将产生大量废弃物，而最大的废弃物往往是人。

公众可以把铁西区当成另外一种意义上的“下岗”。在“人”之外，在劳动力之外，将近 30 年左右的时间里，沈阳试图完成的是从人到建筑、景观和城市记忆去工业化的过程。

“去工业化”的问题，从一定意义上说是个审美品味的问题，这个审美品味与人性多多少少有点关系。建筑审美的变化与时尚变迁有关，一个建筑在它的生命历史中有一段考验期，一般在 30 年到 50 年。“建筑品味已经改变，最初的设计不再具有新鲜感的时候，提出拆除或大规模改建，最有可能受到重视”。维托尔德·雷布斯基在《嬗变的大都市》里提到美国很多有名地标性建筑也没有逃过这个规律，费城火车站 54 年，拉金大厦生存了 47 年，马歇尔场商店 43 年，麦迪逊广场花园仅有 25 年——这些都是知名设计师的代表性产品。之所以说与人性有关系，是如果过了这段严酷的考验期，人们会再度认可这些建筑具有的美感，对它产生热爱，并会保护它。

凯文·林奇也说，伦敦的大多数建筑，除少数被认定“有历史意义”的以外，“平均过 30 年会进行一次修复，60 年后就废弃不用了”。

关键问题在于什么是“有历史意义”。二〇四的赫鲁晓夫楼和铁西大量的工厂，理论上大都毁在它们的审美疲劳期，而现在人们试图去保留它们，会不断强化它“历史意义”的那一面。

不过即便不考虑历史意义这个层面，相对于 30 年到 50 年的考验期来说，沈阳的许多建筑也过于年轻了。比较多被说起的是沈阳“金廊”沿线的五里河体育场、夏宫和辽宁体育馆。金廊是沈阳市政府推出的从桃仙机场到青年大街到长江街到北陵的一条南北中轴线，集聚了大量建筑景观，辅以金光闪闪的照明，白天黑夜都展现出现代忙碌富足的样子。那三个建筑中沈阳人最常去的是夏宫，是个水上游乐中心，后来不知为什么就经营不善了，土地收回，盖了高楼，据说是很多人的儿时记忆。五里河体育场时常为球迷所记挂，大约也是这三个建筑里资历最浅的，辽宁队 1990 年得亚俱杯的时候就启用了这个没盖完的体育场，场外看还搭着脚手架，现代派看了会觉得这是蓬皮杜风格，实际上就是没盖完，来不及了，那场比赛辽宁队夺冠，现场扔手纸卷扔得太起劲，造成电线短路，直播到一半就看不见了。五里河体育场出名是因为中国队在这里冲进了世界杯决赛圈，大家认为历史意义多半也在此。它在 2007 年被拆除，存在时间不超过 19 年。给人感觉像刚刚竣工，就拆掉了。

30 年到 50 年？沈阳人等不及。沈阳在拆房子这一点上，雷厉风行，大刀阔斧，喊里咔嚓。这里无关审美这回事，如果我们善意揣测，主要还是让政府手里有一点钱。

去工业化，虽然于很多城市来说都是必经之路，但去工业化的核心可不是把工厂拆掉了事，干掉那些男人们曾经工作的场所很简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才是目的。雪伦朱津调查美国一个县的去工业化过程，主要工业部门制造业，工作机会急速减少，但与此同时，服务业机会增加很多。

金属制造业几乎丧失半数，伐木业工作减少 25%，运输设备制造业则少了 20% 的劳工。不过与此同时，营造业工作成长超过 200%，金融工作增加 500%，商业服务的就业扩张超过 600%。如果这是个去工业化的案例，那么这显然是几乎所有人都赞许的个案。

以沈阳市 200 万左右的产业工人，在 1990 年代末期高达 100 万左右的下岗职工，满足这些人的工作需求，是一件艰难的基本上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去工业化在沈阳是个迫不得已的结果，计划经济的终结、国营制度的弊端、传统制造业的衰退与转型，三者结合在一起，直接结果是工人素质和技能、管理者素质和技能都不够支撑职业尊严和城市尊严的地步。

沈阳的去工业化过程就是一个社会整体财富下行的过程，这样的环境里想让城市进入到一个良性循环里，艰难，如果实现宜居目标，更难。

2008 年，沈阳铁西区声称获得了一个“联合国全球宜居城市示范奖”，这到底是真假，还是一个谜。有人说这就是“联合国人居奖”，但似乎并没有人去查证，除了几个媒体发了通稿之外，在联合国的官网和住建部的官网上都没有——至少联合国人居奖的名单在住建部是能查得到的，而且那一年也没有铁西区获奖。很多国家部委都会和联合国这样的国际机构联合开发一些奖励，听起来名头甚大，很讨政府或者企业之类的喜欢，联合国人居奖诞生于 1989 年，从诞生第二年开始，几乎每年都有中国城市或者个人上榜得奖，让人怀疑它的含金量。而且，有两年沈阳市长慕绥新和他的邻居当时大连市长薄熙来前后脚得了这个大奖——那可正是东北下岗最烈也是这些城市最不宜居的时候，我猜不出究竟是以什么标准让他们获得如此荣耀。

宜居这个词是中产阶级社会的一部分。“打造宜居城市”——如果我们看所有的与它相关、前后的，不管是广告还是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的宣言，都是中产阶级社会的一

部分。而城市要做的事情是，如何持续不断地生产出大量的中产阶级，让这个城市在去工业化的道路上有更多的服务业产生、有更多的服务对象、更多的服务对象产生更多的需求、制造更多的服务业岗位，这是一个想起来就美滋滋的循环。

铁西区的 2008 年不是一个为“宜居”盖棺论定的好时候。那时节，去工业化肯定完成了，老铁西区腾得已经差不多，地也基本上卖完了，城市进入疯狂盖房子的阶段，如果把目光从铁西移开，全沈阳和全中国也大都是如此。但是，在沈阳，对于传统产业工人来说，没有新的就业机会。

一个新的转型后的城市，是消费而不是生产来决定。生产出足够的消费者，诞生足够多的消费，运转起来。听起来没错，工业革命之后相当多的城市转型是以这个路径完成的。

造就一个消费城市，这是中产阶级化根本。产业工人是可牺牲的，或者说是某一个阶段的阵痛——对于工人阶级本身来说当然不是阵痛，而是阵亡。但对于城市来说，期待着一个中产阶级现代服务业的崛起。

这其中当然有不可见的那部分人的失落。尼尔·史密斯是左派的城市研究者。他说：“士绅化及士绅化作为其中一部分的重建改造，是晚期资本主义城市发展的系统事件。就像资本主义努力用时间消灭空间一样，士绅化也越来越努力地制造出差异化的空间以作为自身生存的手段。”“打造宜居城市，”他说，“是中产阶级的宜居。”

事实上，并且也是必须的，城市对工人阶级始终也是“宜居”的。所谓的复兴能够给各阶级人民造福，不过是广告和销售的噱头，因为事实表明情况并非如此。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的年度住房调查结果显示，每年约有 50 万个美国家庭无家可归，这可能造成多达 200 万人流离失所。这些家庭中，86% 是因为自由市场活动导致流离失所，而他们大部分都是城市工人阶级。

每一个中国市长头脑当中可能都有一个士绅化的范本，上海的新天地是最合适的那个：有一个可以持续带来游客的旅游纪念地，以在更广泛的人群中产生吸引力；本地风格——民国的或者清朝风貌的老建筑；大型的商业设施。本地的原住民要被置换出去，反正他们已经厌倦了逼仄的居住环境，在郊区为他们建大房子，开发商拿出一半的空间来做古董街，拿另一半不那么重要的盖高楼，如果魄力够大，再加上足够大的休闲区，成为新景观。招商，传说中的 ABC 是要有的，但要更丰富一点，接地气一点，电影院和餐饮必不可少，本地的年轻人要来，这是关键。

ABC——指的是艺术画廊 (art galleries)、精品店 (boutiques) 和咖啡馆 (cafes)，全世界都把这视为成功士绅化的核心面貌。

市长们在拆的时候已经勾画好了这样的蓝图，如果实现，就业机会自然也随之而来。往往这里会变成一个死结。就跟铁西区那个死结一样：这么多有着象征意义的厂房，但是有多少个七九八可以装在里面？一个城市，体量远远没有上海那么大，也不像上海的中央商务区那么分散，它能创造出几个新天地？

但这并不妨碍每个城市的每个地块的拆迁都把它当成目标。到最后，关于城市，探讨的并不是什么审美或者文化积累的问题，而是“还有哪些地方可以招商——吸引来地产开发商”的问题，只要能吸引，那么就要把这个地方利用起来，最快速的吸引资金的办法是卖地。市长们困惑的往往是：这地方能拆吗？能拆，那就拆；不能拆？那是不可以绕开文物部门的规定呢？修旧如旧呢？异地修旧如旧呢？

从卖地的角度看，问题倒是简单：只有进入市场它才有价值。而是一个必须要拆的问题。每个开发商都像一根救命稻草，抓牢，只要能说会道，就会得到自己的机会。拆完之后往往听天由命，受制于开发商。没有足够的后续资金，拆一半撂在那里，盖一半撂在那里，盖好了招商一半撂在那里，招商也好了经营几年没有前景无以为继之后荒一半撂在那里。

所以，在沈阳你会看到最成熟的中街商业区，巴洛克风格的东风商店为了给嘉阳广场这个 shoppingmall 让路，拆掉了，嘉阳广场后来牵扯进黑社会的官司，转手给了香港地产商恒隆，现在被命名为皇城恒隆，生意堪忧；

曾经被当作银座经营的另一个最重要的商业区太原街——日据时期它以“春日町”为名的时候就已经是商业中心了，现在它被几个大 shoppingmall 切割，原始的业态消耗殆尽，当大 mall 发展不利的时候，沈阳人发现已经没有什么能支撑起来一条商业街的活力了，继而又发现，已经好久没有去太原街了；

曾经是最有特色的东北电影院，在街区改造中拆掉了，它被赶到附近大商场的十楼，据说现代化了很多，但那个独具风格的电影院也就不见了，在沈阳从日据时期到 1980 年代曾经有大量的电影院，风格各异，如今大部分都已经不见。

与其他城市里略有不同的地方在于，沈阳大拆十几年之后，因为那个死结，那个恶性循环，没有后续的资本去让这个城市建设新的高楼大厦，所以到处都是空地，在市中心，老城区。我们会指着这些空地说，这里是亚洲电影院，这里是天光，这里是群众，这里是新闻电影院……

主政者就像多啦 A 梦，总是会变出一些东西来打开局面。在存量市场上做文章，涉及拆迁补偿、刁民闹事，总是不得施展拳脚。所以各地的政府都会在增量上下大本钱。沈阳守着一个还算不错的浑河，梦想着跟上海的浦东开发一样，在河对岸搞出一个新花样。从慕绥新那个时代开始，就不断地有把钱倒过去的想法，比如沈阳有全国数得上名字的五爱市场，慕的脑筋就在把市场拿到浑南去，首脑浪漫，总是迅雷不及掩耳，连观望和培养市场的时间也不留出来，突然间就凭空多出来一个大市场，捎带着还有一个计划中的类似于国际会展中心的角色，最初的热闹之后，很快便冷淡下来，随着他的案发，这东西就不再有人提起来了。

又隔了几年，城市扩局，浑河南岸逐渐热络，政府又想在这里做文章，恰好全运会在沈阳召开，就谋划了一个新局。最初是 2010 年，那个楼群是作为全运会的运行中心建设起来的，够气魄，34 万平方米，一个主楼，四个辅楼，八个裙楼，民间取意四平八稳。沈阳人都知道，那是准备为以后的市政府市委等几大班子准备的，否则难以理解为什么要给这个全运会建这么一个运行中心，全运会在中国四年一度，在奥运会的后一年，沈阳可能再也不会主办第二次了。市政府想得很好，借全运会弄些比赛场馆在这里，难以支撑起一个全运板块的崛起，还得勇挑重担，几大班子身先士卒，自己搬过去才能显示决心。诸多大地产商果然闻风而至，圈地若干，盖高楼若干，俨然新板块已经成熟。

然命运不速。沈阳人很快也都知道，这个四平八稳大楼在中央巡视组那里没过关。全运会结束，突然间对政府办公面积有了新规定，超标了，没有人会愿意顶着超标的名头去违反规定，更何况中间已经换过了几任领导。所以这个 34 万平方米的新行政中心就被放弃了。它四平八稳地闲在那里。

政府不动，住宅还造得多，刚需和投资客都没有跟过来，这些楼空在那里。恰好在机场去市区的路上，被人看见，报道了，成了鬼城。本来是想做新区，这回成了新鬼，恼火，最后领导痛下决心，搬，旁边有两个七万平方米不到的新楼，搬那儿去。算是对人民和地产商有了一个交代。于是，沈阳有了最奇怪的结果——说财政困难都没人信：

盖好的市委市政府大楼，34 万平方米，闲在那里；

在老城区青年大街——就是那个金廊主体所在——边上的老市委和老市政府，前者的院子里长起了草，后者变身市民服务大厅，与闲在那里无异；

新的几大班子的办公楼在另外一个地方，谈不上挤，但也不知道这是一个临时办公地点，还是以后长驻，每个人都一脸诡异。新楼启用的新闻公布，没有什么大头目出现，感觉是一个兼着浑南区委书记的副市长做主决定了这个事，回答提问的时候表示——行政中心挺进大浑南的初衷不改，只是办公地点做了“适当调整”。

沈阳这地方虽然总觉着自己是长子，但看不出太多长子的沉稳，包括这政府搬迁，沈阳人说话叫“有一出是一出”，总给人不那么踏实的感觉。这市政府还算是小事，大事听起来更离谱一点，比如开发浑南，这事还没有找好章法，胜局未定，突然又搞起了沈北新区，与浑南一样这也是一块比老市区加起来还大的一块地，搬过去一堆大学，地铁修过去，开发商逐个过去表示支持。当大家还没弄明白一南一北相距几十公里的两个新区如何比翼齐飞的时候，东边与抚顺交界的地方，又开发了沈抚新城——两地交界，谁投资都怕便宜了对方，交易成本升高之处，估计除了省政府搬过去，两个市都要巴结这里，不知道这里如何建起一个新局面。这还没算上西部硕大的铁西和开发区。

那些被称为鬼城的地方，据说几年之间清库存已经清得差不多，买房子的人还略有一点赚头，鬼城只是名声在外影响不佳，倒没有留下太多后遗症。让人感到心焦的倒是那些来自于老城区的那些各种荒掉一半的废墟，来自于为了新城发展，抛弃的老城区建筑——有些在文物意识渐强的今天，没有人敢动，但无疑大家敢让它“静”，它就静静地闲在那里。

沈阳的特点不是鬼城，而是废墟。



图片来自 kattebelletje@flickr

档案

800 元意味着什么？

伊险峰 | 废墟与纪念碑

世界潮流浩浩汤汤。
碾压过所有被抛弃的人。

这个危险一直都有。

我对这个一直有强烈的不满，外科大夫是高风险的职业……你要在急诊室里，来个患者，肚子肠子都破了，一肚子血，肝破脾破，手套进去，整个胳膊都是血，手套就到这儿。你能说我怕这个，然后不做？不能。我给他止住了再去看，你那时候不能考虑这个，你这是高危职业。你要不做的话就涉及歧视。

整个国家和医院对你没有什么保护，就给你一个一次性的手术衣，没有特殊防护。护目镜你要用的话你自己去买，没有。血溅到眼睛里你自己倒霉。我们有一个手术室护士做艾滋病患者手术时扎了一下，上预防科去报告，报告没用，自己买药自己去治。

没感染，这就是侥幸。

得上这个病，谁来管？医院不管，国家不管。包括现在我们被乙肝病毒扎了，扎了怎么办，没办法，预防科告诉你你自己买球蛋白，自己去扎。这就是我们医院和这个国家制度的缺失。

总让医生奉献，谁给你保险啊，没有啊。你的保护措施，你不行了，累倒了，倒在台上了，没有人来管。

有一天，我说我要得上艾滋病了，咋办？我就抱着院长使劲亲，不犯法。

我们采访罗医生，问他职业风险是什么，他慷慨陈词，说得兴起，前一句还在指出时弊所在，后一句就祭出“自己的方式”，有点出戏。这场面不好想像。他并非开玩笑，有点像小朋友打架，一方落于下风，不甘于败，顿足大喊：“你等着的！”

用自己的方式解决奖惩裁定善恶，而不是求助于法律法规或者社会其它的既有规则，这样的事，在前现代社会里经常出现。罗医生自己的方式有它的好处。直接，快速，有时还会被认为有男性气概。所谓快意恩仇。

前现代社会之所以有这种方式发生，大多因为交往范围不大，熟人社会，民间用公序良俗就可以达成正义。虽然时有冬烘，但总体上来说举头三尺有神灵，不会乱了方寸。现代社会早已经进入到陌生人社会，自己来决定奖惩不好判断正义，于是各自让渡权利给第三方，由第三方来行使公正。这是现代文明。

但罗医生还是把这种很难兑现很难做数的自我裁定放在首选。是否真能实施不好说，如今院长是女士，此举也未必不犯法。

这也是沈阳乃至东北至今还总是有草莽气、前现代，被文明社会所诟病的原因所在。这是公共精神缺失的结果。

有人对某个社会的公共精神做了研究，我们先引用他的几个结论。

关于什么是政治无力感，以下四个论断均表示赞同：

- (1) 大多数当官的人都想剥削你。
- (2) 你感到周围正在发生的事情与你无关。
- (3) 你的想法不重要。
- (4) 治国者并不真正关心你的情况。

“公民精神弱”的地区，可以很恰当地用法语的“无公民品质”来概括。“国民”的概念被严重扭曲：

- (1) 在个体居民的眼里，公共服务是别人的事——即高级人士的事，“老板们的”“政治家们的”——不是自己的事务。
- (2) 很少人有心去参加关于共同利益的思考，这样的社会提供给他们的这种机会也不多。
- (3) 政治参与的动机是个人化的依附或私人的贪欲，不是集体的目标。对社会和文化社团生活的参与非常少。
- (4) 私人的考虑代替了公共的目的。
- (5) 腐败被视为常态，政治家们自己也这样看，他们对民主的原则冷嘲热讽。
- (6) “妥协”是一个贬义词。（几乎每个人都认为）法律是让自己去违反，同时去吓唬别人不得违法的东西。
- (7) 人们要求更严厉的纪律。
- (8) 陷在这种恶性循环里，几乎每个人都觉得无力、受剥削和不幸福。

上面所说的一切并非沈阳，它是社会学家罗伯特·帕特南对意大利南部地区做田野调查的一部分结果。之所以引用他的结论，原因只是在于，它跟沈阳人的心态有点像。“对卡拉布里亚的考察者来说，首先使你震动的特征是不信任，不仅是外部人的不信任，而且对社区内部人也不信任，甚至在小村庄里也是如此。”罗伯特·帕特南说。“社会资本的存量，如信任、规范和网络，往往具有自我增强性和可累积性。良性循环会产生社会均衡，形成高水准的合作、信任、互惠、公民参与和集体福利。它们成为公民共同体的本质特征。与此相反，缺乏这些品质的非公民精神共同体，也是自我增强的。在恶性循环的令人窒息的有害环境里，背叛、猜疑、逃避、利用、孤立、混乱和停滞，在互相强化着。”

在 1990 年代相当长的时间里，某种意义上它也持续到现在，这是沈阳和东北的一个特征。它就是公共精神缺失的那个结果。在这种情况下，社会进入到一个恶性循环当中。

**

在 1990 年代的沈阳街头，你能看到很多默默走在街头的人。没有牌子。没有口号。默默地排队走在早上上班的人流中，到一个他们认为可以阻断大多数人交通动线的、重要的路口，或者到市政府，省政府，市委，省委。老头，老太太居多。

他们通常穿着旧军装，很多人曾经有过军人身份，那就一定是旧军装。所有得过的劳模奖章立功奖章之类都别在上衣左侧前摆上，军人得过的军功或者纪念章，也一样。要庄严。

他们的诉求都很简单。所以也不用多说什么。只要知道是什么厂子的，一般就会知道所为何来。

诉求也很卑微。持续计算的工龄，不能比国家规定的保障再低了，采暖补贴，退休金……都是琐事。从铁西的哪个厂子或者破败的工人新村里出来，有的时候从胜利大街走到市府大路，有的时候从建设大路走到两洞桥。

他们不让年轻人出来。年轻人，或者不那么年轻的，在家里。也可能在厂子里。年轻人惹事，冲动，莽撞，有可能把事情搞乱。他们觉得别惹事，有啥说啥。他们秉持一个朴素的想法，应该不会打老人。

时间久了，这种事司空见惯。骑车的人会说，快走，今天老头老太太又要出来了，一会儿过不去了。上班迟到的，也理所当然，路上老头儿又堵了。交通警察也习惯了。疏导起来也驾轻就熟。只是警察还是很紧张。

**

1990 年代是一个沮丧的年代。罗伯特·帕克说人是城市的废弃物。沈阳某种意义上是 1990 年代那个巨大体制崩溃之后的废弃物。这些老人和他们身后没有出面的年轻一点的沈阳工人，面临的不仅是贫穷问题，而且是一个失范的社会。这种被抛弃感会更强烈。

有时我们需要从一些新闻背后去揣测发

生了什么。这是一种技能，尤其在事隔多年之后，我们有可能会理清那个脉络——那个被抛弃的脉络。

比如在一次工人纷纷“盛赞”的双向选择中，黎明公司 3 万名全民固定职工甩掉了铁饭碗，率先实行了合同制。工人盛赞的理由是这样让“企业有奔头，个人有盼头，工作有劲头”。

在另一则新闻报道中，职工夸奖道，“收入打了折扣，但不累。不担风险。假退可以有自己可支配的时间，从事第二职业”。假退一般是提前退休，这其中的逻辑在于，一个人上班，除了要付给他工资之外，他还可能有负产出，他的工作本身会增加企业运营成本，但不会有产出，所以最合适的方法是付他工资，然后让他在家，这

样反倒省钱。在这则报道中，披露某工业集团公司 8000 余名职工假退 800 名，大部分是坐办公室的。有的大企业规定假退职工年龄为男 50 岁，女 45 岁，有的则是男满 52，女满 42 岁即可假退。“假退前根据不同情况上浮一至两级工资，今后还可根据企业效益情况确定其退休金”。这事发生在 1994 年，企业效益或者企业主体在其后几年中剧烈变化，他们多半在为自己解决退休金和那个 100% 工资上费尽周折。另一种情况是可以通过媒体报道中的“起死回生”了解它们曾经的“死”。沈阳汽车制造厂在喜迎合资组建金杯通用公司之后，“2000 名 55 岁以上男职工、50 岁以上女职工、离退休人员、长病长假人员全部离厂”，这些人“挂原厂牌子，承担原厂债权债务”，虽然金杯通用公司会将这些剥离人员养起来，但此时此厂“无厂房，无资金，无生产能力，无场地，无办公地点”……而两年后，“效益没有达到预期”的金杯通用再度把 1800 名分流人员甩给这间公司。

这些人闲散在社会中。

第二职业会做什么呢？在没有第二职业的时候它会被想像成额外的第二收入，甚至是发财。实际状况可能更是莽撞地想介入到某个生意里，很快因为没有相应的技能和知识、因为错误的时机、因为想当然的市场……轻率地进入，轻率地失败，轻率地退出。然后偃旗息鼓。更多的可能是，像赵岐对待赵晓祥一样：我给你一辆带车子，你去拉脚吧。

拉脚的“倒骑驴”——就是一种三轮带车子，从 1985 年的 7 万增加到 1993 年的 13 万多辆。这一年沈阳官方意识到这么多倒骑驴影响交通了，决定从这些从事“第二职业”或下岗职工手里再搞出来一笔钱。他们要求每辆车每年交纳管理费 800 元。“从 7 月 1 日到 3 日到所在区公安交警大队换发年度牌照”。否则视为无牌照行驶，一律没收，上交财政部门。

800 元意味着什么？在 1995 年，这一政策出台的两年后，沈阳失业者每月可以领到 119 元失业救济，或者 85 元最低生活保障金。就是说，它相当于半年的失业救济金，或者 9 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这就是被抛弃。

**

报告文学作家凌志军的《变化》，是记录中国 1990 年代的著名作品。在这本书中，他写道：

在 1995 年的春天，这座城市里有 27 万人和刘金芬的处境一样，他们构成了“下岗者大军”，此外还有 50 万退休工人，还有数量更庞大的“富余职工”准备加入他们的队伍，可是政府手里却没有留下一分钱的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市长张荣茂绞尽脑汁，让他们每月可以领到 119 元失业救济，或者 85 元最低生活保障金，这已是竭尽全力，可还是不能让大家满意。市长心里明白，在他们的背后是 27 万个家庭的生计，不禁叹息：“本届政府是最困难的一届。”实在没有办法，他就跑到沈河区那条最繁华的街道上，也走进那个劳力市场，希望在这里为他们找到出路。然后，他看到了满脸无奈的刘金芬，还有一大群人把他团团围住，七嘴八舌“我们怎么办啊？”这些人到现在还不明白“下岗”意味着什么，还等着政府给他们安排工作呢。

我经常咀嚼最后这句话的含义，在凌志军的表达中，究竟是什么含义。相比于他对张荣茂“最困难的一届”的评论，他看到了 27 万刘金芬的问题，但对 27 万刘金芬似乎谈不上友好。他们当然不知道下岗意味着什么，看上面《沈阳日报》里提到的，虽然只是歌功颂德“顾大局识大体”的舆论宣传的需要，但也确实没有什么人能看清楚他们未来一步一步被抛弃的过程。

他们当然不知道下岗意味着什么。但政府应该知道，地方政府不知道，中央政府应该知道，在他们决定要牺牲几千万产业工人的时候，应该去想如何解决他们的福祉。即使没有福祉可言，也要去想他们的生计。不管是改革派，还是保守派，你是见到商鞅落泪还是见到棺材落泪。你不能想着自己要掠过这万丈深渊，踏过这地雷阵，就让这千百万人堕入万丈深渊，就去踩上这地雷阵，沦为炮灰。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一将功成万骨枯。

不止于此。

在最难的一届市政府那里，他们的创造力无穷。沈阳市政府规定，人均月收入不足 205 元的家庭可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与此同时，还有一个“虚拟收入的视同政策”即有劳动能力的人员，无论是否有工作，都视同每月有 300 元的收入。铁西区有关申请低保待遇人员自谋职业收入的《行业收入评估标准》，对自谋职业人员的行业收入设定了视同标准，无论其实际收入是否达到所设标准。”

具体一点说：

李某，男，40 岁，夫妻双双下岗，李没有收到工作，没有收入，由于其有劳动能力，也就被视作每月有 300 元收入，他的妻子在街上卖报纸，根据《行业收入评估标准》，不管报纸卖不卖得出去，都被视作每月有 300 元收入。这样，这些家庭就被排除在“低保户”之外。（《单位社会的终结》）

对政府来说是天才的创造力，对下岗者来说就是压榨、掠夺和霸凌。

与另一位年轻一代报告文学作家李翔聊天。说到九十年代，觉得凌志军、吴晓波他们写九十年代已经写得很好了。确实如此。我没见过像凌志军那么国家主义视角的作品，也很少见吴晓波大浪淘沙之后那种洋洋得意的胜利者视角。

世界潮流浩浩汤汤。碾压过所有被抛弃的人。

被抛弃的人，无所依赖，无所托付。就像只有一层一次性手术衣保护的罗医生，他想用自己的方式来解决问题。自己为自己做主。父亲不能养家，一家之主不能养活家庭，这让父亲的角色受到伤害。不管是为了自己正名，还是为了自救，为了生存，男性气概在一个被抛弃的社会里，在被抛弃的人当中，是不多的可以倚持的力量。被抛弃和可感知的社会失控，一方面在于突然的失业下岗和贫穷，价值观在崩塌，另一方面也在于单位本身的崩溃。

靠诸多单位建立起来的城市在发生震荡，单位以往既是工作提供者，又是福利提供者，它的大院中包括了自己的生活和所有，一个大单位可能包括了所有。但现在这个单位或者大单位自顾不暇。它最先砍掉的或者忽视的就是后勤和社会服务的职能。沈阳相对来说生存空间还要大一些，毕竟单位众多，整个城市可以通过市场流通、机关、各种事业单位而保持一种相对的活力。对于那些只有三两个大工厂而支撑起来的城市来说，麻烦是最大的。单位的崩溃就意味着城市功能的丧失，意味着社会解体。

**

我们说的失范的社会在 1990 年代开始在各个层面上表现。

《沈阳日报》1995 年的一封读者来信说，长途运输司机，行驶不足 1000 公里，挨宰 20 余次。修车花 3500，实际上收了 5200；而且还没有修好，走 200 公里又坏，又花 2300；抛锚，250 奉行费，最后交出 150 元；交通检查站，说手续不全，花 300 元请警察吃饭才允许离开；检查站还没忘了收 20 元停车费。

每个人，都在想尽一切办法利用自己的社会资源和占据的位置，去掠夺他人。

赵医生曾经无意当中介绍自己学驾车的经历，不是在驾校，而是在医院外面的辽宁工业展览馆——那是沈阳在 1990 年代的时装市场，市中心的好位置，时尚男女周末的好去处，是沈阳当年地标之一——教他学车的那个教练认识展览馆的人，里面空地方挺大，划出一个地方，他就在那儿教人学车，不是正规地方。我恰好有这个资源，好，我想办法怎么利用好它。这是一种能耐，更是一种技巧。

所以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那十几年时间里，会有那么多贪污腐败案件发生。每一个人都在掂量自己手中的资源。利用好它。

大案要案就不用说了，如果你没有社会资本，也没有经济资本，而你又自感被抛弃，你看到别人都在依赖各自的资本为自己淘金，那么你只好选择最原始的以胆略和勇气来获取财富。你又不会失去什么。罗伯特·帕特南的意大利南部黑手党社会，就是在这样的丧失了公共性的社会里打造成型的。

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人们对大案要案把以复杂的感情。至今，在东北文艺复兴的诸多小说家口中，沈阳三八大案还是一个题材宝库。在东北“伤痕”文学中，它凝结了诸多社会元素于其中，尤其重要的是，它可以比附各种民间传闻都市传说，成为传奇一种。我感兴趣的是一些小案子。它们太过随意了，我总结它们处于一种儿戏状态。

几个中学生在游戏厅里钱不够花了，就决定出门去抢个出租车。然后回去再接着玩。第二天结婚，感觉钱还差那么一点，当天晚上去打个劫，把第二天的人生大事对付过去。

一个团伙，打伤了两个人，抢来半盒烟，三十块钱。抓起来一审，以前也抢过，15 块钱，上海手表一块，军帽一顶。

三个年轻人追赶一个收破烂的老人，将老人衣服剥光，抢走老人身上的 240 元。这是我见过最大的标的。

而在每个人身上所表现出来的，就是麻木，是非不再重要，昏昏噩噩。社会里没有人负责任。《沈阳日报》的一篇文章学龙应台，问“你为什么不生气”。有些确实是生气的问题。比如，他看到公共汽车上男青年从车窗往马路上撒尿，拷问自己，为什么不生气。这种事我也见过，那是售票员在最后一站，看车上没有女人了，就着车门往下尿。不过当时我也没想到要生气这事。相比这位，还算文明，不过当时我也没有生气。至今我也没揣摩出如何在车窗外撒尿。

有些其实不是并不是生气的问题，而是社会崩塌之后的问题。

刘老师，在辽宁大学丢了自行车。在为此事诉苦的过程中，收获如下建议和评论：

“丢了再买个旧的。”（不要买新的。至于旧车的出处是哪里不要深究。）

“偷个别人的补偿一下。”

“这么新的自行车，不往楼道里面搬，停在光天化日之下，不丢不太幸运了吗？”

后面这一种答案，看起来最文明，感觉像我们今天经常看到的，一个女生因为穿得清凉而被骚扰，大家一窝蜂地指责女生穿衣不得体。万物其来有自。

最严厉的一件事，是一位老太太说晚上门口有人敲门，请大姨开门，有流氓。“我女儿大脑袋想去开门，让我一下子给拦住了。谁知道怎回事？兴许是坏人在外面装神弄鬼呢。再说，真是那么回事，让这女的躲进来，流氓也闯进来，不连窝端啦？”“大脑袋”是沈阳俚语，形容一个人莽撞，傻，怀疑是中国流行传染病脑炎时遗留下的骂人话。这个看起来像是美国纽约邱园事件的沈阳版——“皇后区邱园有 38 位可敬的守法市民在半个多小时的时间里围观了一起凶手尾随并分三次用刀攻击一名女性致死的案件。”这件事在纽约和美国引起轰动是人们开始关注中产阶级社区里的冷漠问题。它同样不是一个生气与否的问题，而是社会丧失信任之后的问题。

在这个社会里最强势的政府、国家机器采取了对个体的人采取什么态度，在多大程度上这些只是被视为可以被抛弃的工具、牺牲品，那么，这个社会中，这些个体的人，也在同样程度上会采取同样的态度来面对他人。

而每个人要保护自己，要让自己变得很强大，如果不能足够强大，也要像一只好斗的猫，尾巴要很粗壮，毛要炸起来。让别人看着害怕。在别人识破你之前，你有机会逃掉。

在那二十几年的时间里，沈阳和东北贡献了很多犯案故事。杀人越货的，黑社会的，贪污腐败的，成为让人咋舌的传说。社会失范就是这样的结果。他们祭起原始本能，企图杀出一条血路：自己的生命和别人的生命都如同草芥，因为那个滚滚向前的时代，也没有把这些尘埃放在心上。

**

我的大学老师，教文艺理论，1993 年开始成为一个押车的保镖。他长得气宇轩昂人高马大，坐在副驾驶座位上不怒自威足以震慑任何犯罪分子，同时又戴着眼镜给交易另一头的守法乘客以安全感。

社会大潮流当前，不满足于自身的收入，下海去赚出租车的钱，这其中透露出当年——不止是在沈阳，整个中国都是如此——知识分子对自身工作前景的不信任。押车，本质上是保护自己的私有财产，这首先说明了对社会治安的不信任，其次说明了对公权力的不信任，本来已经通过税收等手段把解决治安问题的权力让渡给了公权力，但现在我们的文艺理论老师，不得不自己亲自解决这个问题。当然，还有隐含着的第三个不信任，他可不希望他雇的司机把出租车费据为己有。

沮丧，不光是来自于穷，更来自于信任体系的崩溃。

另一个位教写作的老师，在家里被劫持，四个人被绑在椅子上惊魂一夜，几个入室者抢了钱财逃路。钱财中有一手机。第二天下午就被技术手段搜寻到位置，虽然换了 Sim 卡。早在 1990 年代我就懂得手机这种追踪利器的道理，实在都是源于各种各样血的教训。

每个人都会讲上几段身边认识的人遭遇到各种不测的故事。言之凿凿。居民小区里先是一楼装上防盗网，然后是二楼三楼，一直修到九楼。在沈阳，那个时候建住宅楼，很少电梯房，七层是人道极限。有钻空子的开发商，再加两层底商，建成一个户外的大露台——先上两层到底商楼顶大平台，再各个单元门，仿佛这楼只有七层。

八十年代的时候，退伍军人小周是国营医药公司保卫科的周干事，到九十年代末，四十出头的周干事在一家私人公司里做更夫，五十来岁的时候，靠着当年关系承包下来一个药店，靠着离红灯区和火车站近，24 小时连轴转，生活重新有了起色。再接下来，拆迁了，岁数大了，就去唱红歌。在八十年代末，觉得学生瞎闹，这是要让我一个党员人头落地啊；在九十年代末，会暗中叨咕，学生咋不闹了呢。到了唱红歌的时候，所有他反感的或喜欢的、给他带来财富或者让他陷入窘境的、他看得惯或看不惯的社会之种种，都成了他的对立面。周干事如今只喜欢喝酒。

姨父家的女儿，晚上出去跳舞。他们家的老大已经嫁到德州。老二的男朋友在小公共汽车上卖票，很社会很油答答的样子。老三在南塔鞋城卖鞋，生意做到了秦皇岛，在那里找了一个男朋友。他们还要过一段时间才最终在德州聚首。父母渐老，与老大一样，选择养牛，度过余生。总的来说还不错。

城市在破败。公交车看起来七零八碎，超期服役，大部分车都承包了，去跟更自由更破败的小公共汽车去竞争。能省下的钱都是利润，1993 年 12 月 9 日《沈阳日报》批评了环路电车。环路是沈阳最早的公交车，连接日本人的满铁附属地和老城区。作为黄金线路和城市门面，现在只能在承包费中完成不再公共的服务。正常四分钟车隔，现在十几分钟，多攒点人，每个车都能多卖点票。赶上雪天，厚着脸皮跟乘客说，今天“下雪路滑，多收点路面费”，从五毛涨到九毛。到了车站并不走，司机踩着座椅抽上一根烟，希望再多等几位客人。车窗丢了几块玻璃，寒风阵阵。乘客说“如果客运部门买不起玻璃的话，用纸板把窗户堵上，也不能让乘客挨冻呀！”大家要求不高。

十来年的时间里，公交车没有新线路。再过五年，环路电车的大辫碰到了高压线上，五个人因此遇难，虽然责任不在电车公司，但管理者看到了无限商机，推行电改汽，号称中国最大的城市无轨电网一年内拆除完毕。

整个城市处于一种贫穷而且对付的状态。乔治·奥威尔一辈子都坚定地站在穷人这一边，他说之前对于贫穷想了不少，“一辈子都在担心这种事，这种事迟早都要来，等它突然来了，才发现和先前想的完全不一样。你原本以为这事很简单，其实相当复杂。你本以为这事很可怕，其实只是很悲惨，令人心烦。人一穷立马就变得卑微起来，你首先觉察到的就是这个，还有那种一夜之间就成了卑微小人的突如其来转变。”

比方说吧，你发现了与贫穷相关的秘密。你的每天生活费突然变成了六法郎，但你并不愿承认这一点，你假装自己的日子还跟以前一样。从一开始，你就被一张用谎言织成的大网盖住了，甚至有的时候连撒谎都撒不圆了。打个比方，你的脏衣服不再往洗衣店送了，店老板在街上碰到你问你为什么，你胡乱嘟囔了几句，她觉得你肯定把衣服送到别的洗衣店了，从此以后，她就成了你的敌人，你也就再不愿见她了。

1990年代我们几个朋友曾经把铁西的一个房间当成工作室，其实就是大家在此聚会，聊天。那是机床一或者机床二的职工宿舍区，房子也不是很旧，不像工人新村那样是上一代的住宅区，住的都是退休和接班的穷人。我们周边住的都是正为下岗和开不出资来而发愁的新穷人。隔壁是个清华毕业的工程师，一个月一百多块钱，歪戴着帽子，看不出来清北背景，与本地工人阶级无异。大多数时间不用上班，无事可做，也不怎么出门，以减少开销。我们是当地小卖店的最大主顾。有一段时间我们不去，遭受重大损失。“钱都压在可乐和你们买的这烟上面了。你们不来没有人买。”我们看到几个十八九岁的年轻人，看起来不像是有工作的样子。他们凑钱买了几根烟。在铁西的九十年代，烟是可以零买的。还是最便宜的，醒宝，冲。

我们对小卖店的店主也没有太多话说。猛喝可乐也解决不了别人的生计问题。这个铁西区最后终于以从地图上抹掉的方式得到了拯救。现在铁西区没有了那些工厂。就像贫穷没有出现过。

田毅鹏是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与漆思合著的《单位社会的终结——东北老工业基地“典型单位制”背景下的社区建设》，探讨了单位制下的社区衰败。书末附有几个典型的2000年前后东北社区，其中一处是铁西区的光明北社区，隶属于笃工街道。

这个调查透露很多信息：这个5139人的社区，大部分人都没有工作，在职职工和私企经营者加起来有359人。60岁以上老人有438人，但退休人员加在一起有1028人，说明内退和提前退休的人非常多。如果按严格的失业率算法来计算，失业率有26.8%；每个就业人口养活13个人，算上退休人员也要达到3.7人，而1983年的官方统计数据中，沈阳每个就业人口养活1.55人。这个街区住户涉及二三十家大中型企业，沈阳冶炼厂、重型机械厂、电缆厂、第一机床厂、变压器厂等，其中冶炼厂和重型机械厂等单位的退休、下岗职工和家属占社区总人口的25%。贫穷是整个街区的贫穷。老龄化让问题雪上加霜。这个社区办公室在一栋盖完没有交付使用的住宅楼里，调研者在2002年冬天看到的这个地方无水、无电，当然也没有供暖。社区全年收入13200元，可供社区支配的按规定为六成，也就是7900元。

贫穷是全方位的。在田毅鹏的调查当中，我们会看到贫困有多残酷：在吉林省某个由两个破败工厂家属住宅区组成的社区里，它的经费来源如下：

街道划拨：钱，每月给社区50元办公经费。用于日常办公。物，体育器材20万，健身房500平方米，4000余元的彩电音响等设备。

单位赞助：联化（其中一个驻社区工厂）提供了200多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石井沟热电厂为社区免费提供每月50度电和冬季供热。

经济收入：每月收取房屋租金240元。

穷困如潮水，一波一波传递到每个人每一处。二三十年过去，我们看到的已经只是数字。虽然数字也已经触目惊心。



伊险峰

出生于辽宁海丰张，满族。人生第一份工作是沈阳铁路局职员，但大部分时间都在做媒体，也写东西。

废墟与纪念碑

这个栏目与过去几十年间我们的生活有关。它通过采访和对过去报章和书籍的梳理而完成。力争做到有趣。



图片摄影：Markus Jans

档案

席拉赫的咖啡与香烟

王竞 | 作家笔记

他写出来的那种清澈感，
就像一只冰冷的手抓住了你的心脏。

1.

席拉赫（Ferdinand von Schirach）的作品，无论是小说还是随笔，无论是短篇还是长篇，都由短得不能再短的句子组成。我在豆瓣上看到，有读者抱怨他的文本文学性不强。其实在德国，也有个别评论家拿同样的理由戳他。

可他的写作终究就是这样，去掉一切能去掉的词，单纯叙事，不带任何文艺腔，不许有哪怕一点点的矫情、做作、虚华、夸张、扭捏、多余……

在他的第三部短篇小说集《惩罚》（„Strafe“）里，席拉赫借一位老律师的口对年轻的女律师说：“你必须写得更清晰。你的句子太复杂了，没人搞得懂你想说什么。我想，是你自己还没有把事情通盘想透。你必须不断地思考再思考，直到一切变得简单明了为止。”

一位德国作家这样评价席拉赫的文本：他写出来的那种清澈感，就像一只冰冷的手抓住了你的心脏。他自己丝毫不动容，读者却被穿透心肺。然而这还不是全部，他的每个故事里，都浮着一层极淡的忧伤，雾一样浮着。

席拉赫的进度是一天写一页，每句话至少改上二三十遍，直到“恰好”这个感觉出现，并定格。每个句子读出来都平淡无奇，就像一块普普通通的砖。一个句子接一个句子，等于一块砖砌上另一块砖。等句子都连完了，砖都用尽了，我们才发现，立在眼前的，原来是一部完美的作品。

所以，他对批评家们的意见尽量显得不上心，谁还能比对我自己批得更狠呢？他说。虽然他从45岁才开始写作，满打满算才写了十二年，可他已经在写作这件事上陷得很深，不能自拔。他甚至轻微地否定了自己从事过二十年的刑辩律师生涯，说那不过是一段过渡期。他也轻蔑地把自己每天的非写作时间定义为“要打发掉的时间”。他很满意转行写作后的生活，“终于过上了我本来就该过的生活”，他说，“当一个作家。”他一不小心就当上了德国当代最成功的作家，每一两年就有一本新书出版，每本书都无一例外地登上德国《明镜周刊》的畅销榜。这个榜单上，席拉赫的名字有时会出现两次，因为新书上去了，老书还赖在上面没下来。尽管如此，他还是会隐隐的焦虑感控制，这是他的经纪人马赛（Marcel Hartges）有一次讲给我听的。大作家觉得总会有那么一天，早上醒来发现，读者不再爱他了。这种事情已经在很多作家身上发生过，为什么就不会发生在他身上呢？他的成功已经持续了十二年，读者是保不齐要换口味的。

焦虑感作怪的时候，马赛的电话就会响起来，席拉赫从电话那头问他，是不是又该安排他参加一场电视访谈节目了？席拉赫迷信上电视。也的确，一上电视，他的书的销售曲线立刻就冲出一个新的峰值。2019年春节后，席拉赫、马赛和我三人在北

京街头溜达，席拉赫认真地告诉我，要想让读者买你的书，就要想办法上电视。我是他的长篇小说《科里尼案件》的中文译者，从逻辑上讲，我们是一个团队的，他当然要把他坚信的营销法宝传授给我。

我告诉他，在中国，比电视灵光的是社交媒体。其实德国也有这个趋势，但他不玩社交媒体。那天我们坐在一家嘈杂的购物中心喝咖啡，等着隔壁的书店把场地收拾好，他将做一场面对中国观众的活动。我们把手机摆在桌上比着玩儿，他的苹果手机比我的款式还要新，但界面上空荡荡的，什么应用都没装。我笑话他浪费人家苹果的设计，他说他打电话，发短信，还用日历记下一些活动安排，已经不少了。他拒绝社交媒体，因为人的尊严在那里只会丧失殆尽，谁想发泄都可以在上面发泄，尤其是发泄仇恨。他时间有限，就不奉陪了。

2.

短篇小说集在德国市场上总是表现得很差，卖得好的全是长篇小说。这也是为什么席拉赫的第一本短篇小说集《罪行》到处遭拒稿的原因——直到他把书稿寄到马赛手里。马赛当时在一家出版社当总经理，在全体编辑和市场经理的反对声中，他拍板要出这本书。作者本人没有底气，是众人反对出版的另一个原因，不过一位人到中年的刑辩律师而已，跟文学从没沾过边儿。当然，此人的姓氏如雷贯耳，“冯·席拉赫”，让人立刻联想到希特勒的亲信、纳粹青年团的领袖、纽伦堡国际法庭审判的20名罪大恶极的纳粹罪犯之一。稍微一查就水落石出，想当作家的律师果然是大纳粹的孙子。眼光是个说不清的东西，没有一二三可言。反正，马赛力排众议的眼光，成就了一位一发不可收拾的作家。《罪行》一经出版，不仅在德国市场上狂销，而且飞快地卖掉了四十多个语种的国际版权。《明镜周刊》欢呼德国出了一位“伟大的小说家”，《纽约时报》称他为“非同寻常的文体风格家”，英国的《独立报》更是把他比作卡夫卡和克莱斯特（Heinrich von Kleist）。马赛也成就了自己，他辞了职，把家搬到慕尼黑，开了自己的文学经纪公司，专心经营席拉赫以及其他朝他蜂拥而来的作家。

比短篇小说集更不好卖的，是散文随笔集。法国人和英国人跟中国人相似，都喜欢读散文随笔这种性情文字，但德国人没有这个嗜好。可是，席拉赫成名后，会在两本小说的出版空隙，冒出一本随笔集，要么是他跟德国某位大哲学家的对话录，要么是随处发表过的文章的合集。这些书也堂而皇之地登上了明镜畅销榜，改变着德国人的阅读趣味。或者说，只要是席拉赫写的，无论虚构非虚构，读者都买单。我也是这样一位读者。我最喜欢的席拉赫随笔集叫《咖啡与香烟》。我们一起在北京游荡的时候，这本书在德国还没有出版。两个月后，我回到汉堡，收到了马赛寄来的书，一个下午读完，我突然明白了席拉赫在北京发生的一场小激动。



封面
《咖啡与香烟》

那天上午天气晴好。外面是北京冬天特有的冷冽，室内很暖，也很明亮。我们约了参观一家出版社，正站在等候区，等着被认领。这个区域同时也是这家出版集团的书店。席拉赫突然径直朝一排书架走去，目标明确地抄起一本书，随即折返。阳光穿过落地窗照进来，打在他的脸上，把他的蓝眼珠几乎穿透，他稀疏微卷的头发，说不清是金黄色还是灰白色居多，此时在充盈的阳光里，共同虚化成一圈光环。他脸上放出来的光彩跟阳光合成了一种强烈的快乐，把他变得有些不像他。他发现什么好东西了？

他手里拿的书是海明威的《流动的圣节》。书的封面上同时也印着英文，所以让他认出来了。席拉赫对我说：“这是我最喜欢的书，居然有中文版！”他第一次到中国、来北京，走进一栋陌生的办公楼，站在一个中心的办公区，只停留一分钟，就遇到了他最爱的书！竟有这样的事……他正想再多说几句，接我们的人到了。他放下书，马上变回了那个温和得体的德国作家。

《咖啡与香烟》的第十篇，席拉赫记录了他对海明威、巴黎和这本回忆录的一往情深。他本是一个厌恶旅行和社交的人，却破例地接受了一次邀请，去巴黎观摩一场时装秀。除了时装，这种炫目的场合主要是供时尚界人士秀自己。但席拉赫还是前往了，因为他想借此重温那个重叠着海明威的巴黎。“假如你有幸在巴黎度过青年时代，那么，在此后的生涯中，无论走到哪里，巴黎都会在你心中，因为，巴黎是一个流动的圣节。”他曾是这样一位幸运青年。席拉赫写到：“在我年轻的时候，巴黎的咖啡馆还让抽烟，我住在一个极小的房间里，又贵又破。我的邻居是一位肥胖的妓女，来自外省。我们俩处得不错，只是她的工作时间经常持续到早上五六点钟，而她和她的顾客动静又大，吵得我睡不着。她会一大早把我请过去喝咖啡，是那种味道糟糕透顶的廉价速溶咖啡……我几乎不会讲法语，但这无妨，她一个人就把我们两人的话都给说了，而我们俩都借此少了些孤独。”

席拉赫甚至把海明威写巴黎回忆录的年份也记录下来——1964年，我知道这是席拉赫出生的年份。他还讲了个掌故：1920年代，海明威在巴黎成为了作家。离开时，

他把一个箱子忘在了丽兹酒店，里面有他的日记和笔记本。当他1956年重返巴黎时，酒店的服务生从地下室取出这口箱子，把它交还给惊得目瞪口呆的海明威。假如箱子丢了，海明威是写不出他一生中最有幸福感的书的。席拉赫总结了海明威的优势：“现在，他既拥有一个作家生涯里积攒的全部经验，又找回了自己青年时代的新鲜记忆。当然，这可能是一个传说，但只要故事讲得好，谁又在意那些呢？”对于极省笔墨的席拉赫来说，他在这篇随笔里有些放纵，一段又一段地从《流动的圣节》一书里摘抄海明威的文字，怎么在咖啡馆里削铅笔，怎么在奋笔疾书中偶尔抬起头，观察咖啡馆里的漂亮女孩，怎样在心里默默对人家说：美人儿，你现在属于我，不管你正在等待何人，哪怕我永远再也见不到你。你属于我，整个巴黎也属于我，而我，属于这个笔记本和这杆铅笔……

巴黎、青年时代、海明威、咖啡馆写作，这几个关键词构成了席拉赫对自己内心柔软部分的曝光。他颇为自恋地分析青葱的自己：“那时我没有钱，长时间坐在这些便宜的小咖啡馆里。我不知道，一个地方能如此深刻地影响一个人，是不是跟我住在巴黎时的年龄有关，不过也可能是因为当时的一切，对我来讲都是全新的吧。无论如何，直到今天我都会梦见这个城市，梦见它的气味和色彩，梦见朋友们和我们共度的时光。当年我们坚信，我们将是生活的胜者，这只是因为我们对世事知之甚少，也因为，现实还没有成为笼罩在我们上空的力量。”

3.

前两天，我和作家阿乙在微信上聊了聊。我们共同回忆了几句席拉赫2019年2月在北京的活动。阿乙被歌德学院请去与席拉赫同台，也是为他站台。当过警察的阿乙，点了道十分重口味的菜，他请席拉赫朗读《科里尼案件》里法医解剖受害人尸体的那一段。那是书中的第六章，年轻的刑辩律师莱能第一次接案子，第一次看尸体解剖，感觉十分恶心。席拉赫把莱能眼中的恶心，描写成一个井井有条的工作场面。

解剖台是一款新模型，让法医操作起来更加得心应手。台面下连着三个接口，其中一个接口通向汇污箱，血水和尸体解剖后的残渣顺着一个小斜坡，被直接冲进这个可以摘下来的滤网里。“汇污箱”这个词给阿乙留下了很深的印象。阿乙说，亚洲作家一般都不会使用这样的词，只有像席拉赫这样，用工业化态度和工匠精神来写作的人，才会找到这样一个词。在我们的微信里，阿乙再一次称赞席拉赫的文笔，“非常的清澈和干净”，他写到。接着，阿乙就大段地夸奖席拉赫作品里的社会责任感，还称他为一个善良的人。

席拉赫其实是个让人不安的作家。在他用短得不能再短的句子砌成的作品里，读者读到了平时看不到和想不到的东西，这些东西一经他写出来，人们的思维惯性、道德底线和公正之心就会发生紊乱，甚至感受到挑衅，平静后会转为沉思，或许还留下一缕伤感。文学要打动人，席拉赫说。他从九岁起被母亲送进寄宿学校，在那里过了十年，大部分的无聊时间是靠读书度过的，对文学的激情由此养成。他知道书能对一个人起到什么作用。被书打动过的人，会不断地读书，因为书是他们能安放自己的去处。他对打动的理解，不一定是感动。有一次他跟艺术家基弗（Anselm Kiefer）聊，两人都对古希腊的审美五体投地，崇高感是骇人的，让人惊愕、震撼、敬畏、甚至愤怒，真正的艺术必须如此，否则，跟装饰有什么区别呢？

在《惩罚》这个短篇小说集里，我读到的最幻灭的故事是《义务劳动》。一个来德国打工的土耳其家庭，精心养育了一个女儿。十几年来，他们用土耳其的传统对她严加施教，戴头巾，每个周末上古兰经课，不许像德国女孩那样随便交友。当矿工的父亲把女儿的未来职业也想好了：牙医助理。但这个叫申玛的女孩，暗中却有自己的想法。她一方面乖巧地顺从父母的意愿，另一方面天天在心里鼓励自己，等着吧，总有一天，我能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

高中毕业后，她终于叛逆，跟父亲撕破脸，搬去柏林读法律，过上了每个德国女生过的正常生活。多年苦读后，她进了一家顶级律师事务所，为她仰慕已久的一位老律师工作。面试的场景，席拉赫写得很细。老律师问她，你为什么要读法律，申玛？她丢开面试里人常说的套话，轻声回答：我再也不允许任何人替我做主，法律必须保护我。老律师夸她勇敢。

同事们都喜欢做经济领域的案子，因为没那么脏，申玛却为老律师接了一个人贩子的案件，因为她自认为是个有勇气的人。一个相貌英俊的俄罗斯人贩子，从东欧国家把良家妇女诱骗到德国来卖淫。申玛的任务是给此人当刑辩律师。因为证据搜集十分艰难，被逼卖淫的妇女都不敢出来作证，法庭迟迟不能给在押的人贩子定罪。后来，在罗马尼亚警方的协助下，终于有一位已经回到罗马尼亚老家的受害者愿意出庭。这位饱受侮辱和迫害的妇女来到柏林的法庭上，看到坐在被告席上的人贩子，非常害怕，她说，只有在此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她才敢作证。人贩子被带下去之后，法官、申玛和所有在场的人听到了证人讲述的惨绝人寰的经历。

申玛挣扎过，想退掉这项辩护，哪怕回去处理办公室的杂事。但法官和老律师都要求她坚持到底。一旦刑辩律师更换，走过的法律程序又要重来，谁都不愿意找这个麻烦。人贩子终于被判处14年零6个月的监禁，只比德国最重的刑法少半年。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刑辩律师申玛为她的当事人提出了上诉。在成千上万页的卷宗中，她找出了一个法律程序上的疏漏。那次证人出庭，因为被告不在法庭上，当证人退场的时候，就这么退了，法官当时没有想到要征求被告的意见，证人是否可以退下。这是对被告权利的忽视。仅此一条，整个传唤证人的程序必须重走一遍。然而，那位女证人却人间蒸发了，她在罗马尼亚的家人再也没有等到她的归来，柏林也没有她的踪迹，说不定早就被人贩子的同伙杀人灭口，尸体当垃圾处理掉了。其他被损害的妇女听到这样的传言，更无人敢出来作证。最后，因证据不足，法庭宣布被告无罪获释。

申玛胜诉了。她回到办公室，跟老律师出去喝咖啡，她对他说：这个，跟我想的不是一回事。

就这么一句，土耳其女孩申玛从小坚持并为之打拼的信念，碎了一地。无论是被损害的东欧妇女，还是人格独立的土耳其女生，都没有看到她们以为存在的法律保护。什么是法律？什么是正义？什么是公正？席拉赫拿来打动读者的，是一个现实，即现实远比我们认为的要复杂。一个刑辩律师要辩护的，并不是他的当事人是否犯了罪，而是要辩护他作为人的尊严。但为此付出的代价是什么？德国电视台最近播出了一部根据席拉赫小说改编的电视剧《仇人》，创下近八百万人观看的收视率。一桩绑架勒索案，警察抓到了绑架者，却拿不到他的口供，因此无法抢救被绑架的少女。在巨大的救人时间压力下，警察明知违法，还是对绑架者动了水刑逼供，罪犯终于报出了关押人质的地址，少女获救。然而，在法律诉讼程序中，通过刑讯而取得的证词是无效的。影片的结局，是警察获罪，而绑架者因证据不足，被判无罪释放。

电视正式播放前，制片方在慕尼黑组织了一场试放映。放映结束后，观众被分为三组虚拟角色：警察一组，人质家属一组，法律系大学生一组。当他们被问及，是否同意影片中的宣判时，三组中的大多数人均认为，法庭的宣判不公正，家长组里甚至有高达84%的声音反对法庭的判决。这并不是席拉赫的作品第一次在读者观众中引起观点撕裂，他的话剧《恐怖袭击》甚至在演出结束后举行正式的观众投票。

在文学的场域和法律的现场，席拉赫意识鲜明地把自己分身为两个人。第一个人是作家席拉赫，他借助文学的手段，刺激他的读者和观众进行情绪激昂的讨论，无异于组织一场思想实验。另一个人是律师席拉赫，他坚决反对在现实生活中，对任何法律问题进行民意表决以至公投。当伦理道德感和法理相悖的时候，他反对任何直接和绝对形式的民主，无论大众的反应如何，他永远站在法律的一边。

这就是那股我们终将遭遇的笼罩在我们上空的力量吗？

4.

来北京前，马赛几乎每两天会接到席拉赫的一个电话，小说家摆出各种确凿的理由，要取消旅行。几乎每次旅行都是这样，包括去巴黎。他要写作，不要旅行。马赛最后只好也给自己买了张机票，亲自“押送”他的作家坐上飞机。飞机上不能抽烟，这是席拉赫憎恨旅行的原因之一。

“人们说，抽烟已经过时了，”席拉赫在《咖啡与香烟》一书中写道，“抽烟会致癌，诱发心脏病，让皮肤衰老，污染周围环境。这些都对，我一边想，一边点上了一根烟。”他抽烟是有讲究的，从不直接用纸烟盒，而是把烟一根根装在父亲留下来的一个银质香烟盒里，取烟的时候，金属盒子啪地一声弹开，再有质感地稳稳合上。老银制品的分量，不管揣着西装内兜里，还是拿在手上，都传递出一种特别的感觉，帮助他“对抗世界的丑陋和残忍”。

室内不许吸烟。无论多冷，为了一根烟，都要跑到外面去受冻，是双倍的自虐，也因此而让他享受。在北京购物中心门口抽烟的时候，马赛和我没有跟着去，我们不喜欢二手烟。席拉赫和他那场活动的对谈嘉宾李洱就双双站在外面抽，两人谁都听不懂谁的话，但有了烟的同盟，他们变得很知心，后来在台上聊得也很深入。

抽烟管饱吗？席拉赫有芝麻过敏症，我们每次点餐，都要对侍者千叮咛万嘱咐，不能放麻油，但说归说，菜送来后，在席拉赫的审视下，每个盘子都成了麻油嫌疑犯，尽管我们根本就没让鼎泰丰的小笼包上桌。最后，他只吃了一小盘新切的西瓜配橙子。“你想让我进医院，还是跟你去做朗读？”他发现了我想劝他吃饭的企图后，给我摆出AB选项，然后站起身，出门抽烟去了。



王竞

中西文化项目策划人 / 写作者 / 德国当代文学翻译者。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1991年赴德国工作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和教育学博士。2013年至今生活在汉堡。

作家笔记

王竞是中德两国文学的游历者，她将在这个专栏中记录作家们生活和精神的种种碎屑，并让这些碎屑神奇地闪出文学的幻彩。



电影《指环王 1：护戒使者》剧照

档案

斯托克城的周二寒夜

顾天鹏 | 18 号车间笔记

高尚永不过时。愿星光照耀你的前路。

与围观欧洲豪门球队小圈子内的顶级碰撞相比，本土球迷宁愿在一个周二雨夜追随主队去[斯托克城](#)踢客场球赛（它会令世界最佳前锋胆寒）。正是这种无比朴素又坚定的立场，让野心勃勃的欧洲超级联赛（ESL）在面世 48 小时后，随着英超 Big 6 集体发布退出声明而紧急刹车。

来自英国、意大利和西班牙三个顶级足球联赛的 12 家“豪门”俱乐部约定成立的 ESL，计划囊括 15 支固定成员球队以及 5 个流动名额，形成对当前欧洲冠军联赛的最强力威胁——“豪门”无需再努力获取欧战资格，对手也几乎都是同级精英，“让全世界最好的若干球队拥有比欧冠更多的对战机会”。这意味着更多的观众和更夸张的转播费，每年预计带来的 [40 亿欧元](#) 转播费近乎两倍于欧冠 18/19 赛季的转播收入（24 亿）。

摩根大通注资 33 亿欧元助项目启航。从美国人的投资角度来看，这样的项目好像没有失败的道理。美国四大职业竞技联盟不存在升降级制度，选秀制和工资帽让潜力运动员的分配相对公平、俱乐部运营支出更加合理；欧洲俱乐部的首要任务则是在国内外赛事中保住联赛和杯赛席位，它将直接关联到收入，想吸引好球员可能还要开出天价薪水。直白地说，这既没有安全感，也很耽误挣钱。

足球的商业化速度还不够快，它甚至无法支撑自己。转播费在下降，运营模式的发展几乎停滞。改革派希望它学习海外经验、面向更多的国际观众、制造娱乐性更强的新刺激、积极寻找新的分发方式以迎合电子时代消费者，而非只满足于扎根本地的现状。

外国投资人对眼下不满（他们的数量在欧洲联赛里不容小觑），一些本地主席也对更有益运营的变革心生向往，尤其是在疫情导致的闭门比赛让俱乐部损失了巨额收入后。皇马主席弗洛伦蒂诺称，12 支球队去年合计亏损 6.5 亿欧元，今年预计亏损 25 亿，ESL 将是足球世界最合适的灾后重建计划，“我们也需要适应当前的时代”。令他们始料未及的是，自 4 月 18 日计划披露后，上至各政客、下至普通球迷的所有人都爆发出一致的反对声。人们认为，一个封闭的豪门对战系统严重损害了足球的文化价值，它包括公平开放的竞争，俱乐部与草根阶层和本地社群的联结等等。它们比赚钱重要得多。

传统球迷们反对过分商业化。一直以来，他们都在指责顶级联赛英超盈利为上的运营导致了普通人逐渐付不起的球票、不懂球的外国老板、天价转播费、电视台播

出便利而随意变更的开赛时间和因此不再单纯的比赛；而在疫情期间，部分俱乐部试图给员工停薪、开除球场吉祥物的计划就已经让球迷愤怒，在他们看来，给薪水高到夸张的球星降薪显然是更合适的手段。

双方的不快达到了顶峰，ESL 在一个不合时宜的节点完成了再次“越位”。没人想到俱乐部，尤其是已经很有钱的那些，化身无情的盈利机器。然而 ESL 明显为圈钱而生，还更注重国际受众，这让本地球迷感到自己不再重要。而参与者们绕开其他“小”俱乐部、在背后秘密结社的行为，更带来一种精英圈拒绝平民的封闭感。曼联球迷在抗议条幅中写道，“足球是穷人创造的，却被富人劫走了”。

这为高薪足球评论员和政客们提供了又一个好靶子，现在他们有机会和人民站在一起了。

声势浩大的各方抗议终究令英超 Big 6 集体退却，直接导致了 ESL 的暂时搁浅。而球迷胜利的背后，是国际足联和欧足联的大胜。他们不愿意看到一个系统之外、俱乐部集团拥有绝对话语权的联赛成为对手，导致自家杯赛收入断崖下跌。以维护球迷和足球本质的名义镇压这次改革，显然事半功倍。

败者则吞下了苦果。抗争未遂的俱乐部们失去了与欧足联谈判的筹码，也将面临更严格的政府监管。

02

见证

在 1947 年的结婚典礼上，伊丽莎白公主向丈夫许诺了爱、荣誉和服从。她的丈夫入籍英国，放弃了所有希腊和丹麦的王室头衔与继承权；她拒绝冠夫姓，温莎王室将永远是温莎王室，而非爱丁堡。

这是菲利普亲王身上汇聚的诸多奇妙元素之一——见证了一个逐渐逝去的时代，亲王本人似乎应该是旧日价值的标识，但他又带来了移民者气质和反传统属性，这让他在一向表现出缄默、淡然甚至是无趣的王室成员中显得格格不入。

出生于 1921 年，希腊与丹麦王子菲利普在 18 个月时睡在橘子箱里飘洋过海，离开了将他一家驱逐出境的希腊；9 岁时，其母爱丽丝公主被诊断为精神分裂而入院（她在二战中收留了一家犹太人，余生将献给宗教和慈善事业），父亲与情妇搬去了蒙特卡洛，四个姐姐嫁给了德国人，他被只身留在英格兰；一年后，菲利普跟随犹太校长前往严苛的苏格兰戈登斯通学院，很快又不得不返回德国参加三姐的葬礼。那是 1937 年，送葬路两边的德国人向 16 岁的少年菲利普行纳粹礼。

虽然姐姐们与纳粹党沾亲带故，菲利普却作为优秀学员从英国皇家海军学院毕业，他在二战中的表现也让其海军生涯顺风顺水——直到他决定与王位继承人结婚。前半生的颠沛流离和大被看好的军旅生涯抛之脑后，身为外来者的他投身于一段必须稳固的关系。好在这段关系基于爱情，这已胜过太多王室婚姻。

73 年的相伴中，他是家庭中的二号人物，屈居妻子之后（这在今天仍然非同凡响），婚姻即公共服务，成为其唯一事业，也是王室的自保基础。这样的生活需要保持高尚，或者说死气沉沉，但它难以避免点缀着意外、丑闻、离婚、疏远、舆论危机和政局动荡。不过，多数时候冷静的策略以及对彼此的支持，让女王的统治终究进入了第 69 年，在一个完全迥异于加冕时的新世界实现了维系现代君主立宪制的首要目标。作为婚姻中的另一块基石，上述成就自有一部分应该归功于男主人；其他那些错误决定的责任也应由他共担。

菲利普亲王逝世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享年 99 岁。他一生参加了 22219 次王室活动，直到 2017 年才完全退休。这至少是一位孜孜不倦的义务履行者，并力所能及地将技术、冒险精神与新的管理方式带入更情愿保持静止的王室，比如说服家人接受电视摄制组进入白金汉宫拍摄；他的快言快语同样让人印象深刻，那些脱口而出的冒犯和一句话玩笑，扫射范围广泛，从家庭生活（“我从没见过家常菜，我吃的都是高级玩意儿”）到对儿童直言不讳（“想成为宇航员你可以从减肥开始”），从批判媒体，到随意的种族歧视和过时价值观。他的名言数量惊人，可最终也学会了少说话，颇令其支持者感到可惜。

一个人能活到一个世纪已是了不起的事件，更何况他的登台和谢幕都构筑了历史。往日不再，无论对于公众还是女王本人，他的离世都是无法填补的空缺。

03

奥德赛起点

1961 年 4 月 12 日，尤里·加加林在直径两米的东方号飞船内完成了人类第一次太空飞行。作为冷战副产品出现的美苏太空竞赛，至此由苏联先拔头筹。

这次航程由无可辩驳的勇气、冒险与赌注交织而成。在此前一年，东方号项目的发射经历了数次失败，载有人体模型的飞船因导航系统失灵而消失在宇宙，载有两只狗的发射任务是 1960 年唯一一次成功发射，但是是下一次载狗飞船未按原定轨道返回，它坠落在苏联境外，之后遭到销毁。那时是 1960 年 12 月，距加加林上天仅有 4 月。

一切在秘密中进行。27 岁的加加林在发射前几周才接到指令，他告诉家人自己是去很远的地方出差。当苏联广播这次飞行时，他的父亲向邻居否认了飞船舱里是自己的儿子，因为他记忆里儿子的军衔没有那位同名飞行员那么高（加加林在飞行前得到晋升）。

人们后来得出了这次飞行成功概率不足 5 成的吓人结论。不过它终究扛过了概率和一些技术瑕疵，整体任务完成得近乎完美。农民的儿子成了家喻户晓的英雄，虽然不可避免化身为苏联对外宣传的最强武器，却也是毋庸置疑的人类勇气标志；飞行超

越国界，让地球物种迈出了向更广阔疆域的初步探索。

当年 5 月 5 日，美国人艾伦·谢泼德乘坐“自由 7 号”升空，就此成为太空飞行第二人。这场竞赛很快陷入白热化，两种意识形态和两种科研管理方式的较量自带戏剧性和紧迫感。秘密任务 VS 全程报道，爱国集体主义 VS 个人主义，[当苏联宇航员在废弃排球场集训时，美国宇航员在佛罗里达海岸冲浪。](#)

人们迟早能够意识到，这群开拓者共享的经历与闪光点远超出国境线、铁幕和所有人的预期。2000 年 11 月 2 日，来自俄罗斯和美国的三名宇航员乘坐联盟号与国际空间站对接，开启了为期 4 个半月的太空生活。在地球之外，天空之上，一个更高的视角早晚可以消除边界，令地面纷争显得不是那么重要。

04

自由落体

93 届奥斯卡颁奖礼制作人之一斯黛茜·谢尔说，电影很大程度上陪伴人们熬过了艰难的一年，无论电影是关于当下还是过去，它们都在讲述我们生活的时代。这句话说得没错。但是人们在乎的是电影本身，而不是颁奖礼，无论它以什么形式实现。

史蒂夫·索德伯格试图像拍电影一样将本届奥斯卡制作成长片，主题是“故事很重要”(Stories Matter)。如《大西洋月刊》而言，这是一个[“高尚却催眠”](#)的主题。它以实验性电影的方式在洛杉矶联合车站进行（礼貌地为其中的无家可归者找到了新住处），一方面是受到社交距离约束而不得不做出的变更，一方面是产业人仍然怀抱一丝希望，期待非传统方式能为近年来收视率自由跳水的大会带来新鲜空气。过去一年全世界稀缺的银幕观影体验，也许能让观众对电影界盛典心生怀旧之情。这个目的并没有达成。尼尔森数据[显示](#)，本届颁奖礼的观众人数（990 万）比创下最低收视率的 2020 年奥斯卡还要低 58%；18—49 岁关键人群的收视率是 1.9，它在两年前是 7.7。ABC 电视台倒是以 200 万美元 /30 秒的价格卖出了所有广告位，这让颁奖礼仍然可以盈利，广告商则成为最大输家。

虽然主流商业片的缺席确实对收视有影响，但你也很难将一切归咎于疫情。电影市场在过去十年变得更加破碎，新平台和因此受益的新公司在切分传统势力的地盘，你难以再将所有观众固定在单一市场，让口味愈加分散的他们关注同一场秀。

它本身好像也缺少可说的东西，以至于几乎所有媒体都把至少一半的文字让给了种族和性别平等方面的进步，在 # 奥斯卡太白了运动开展的 6 年后，“重获种族正义”、“最多元化”成了对这场电影行会最高等级的褒奖。

不过，期待给它再唱赞歌的人们还是失望了——索德伯格调整了奖项公布次序，把最佳男女主演奖放置在最后，替代了一贯压轴的最佳影片，人们显然愿意听到已逝演员查德威克·博斯曼的名字，但最终获奖的却是安东尼·霍普金斯，之后便匆匆结束了。这让媒体人[大呼“反高潮”](#)、“奥斯卡有一个《权力的游戏》式结局”、“令人沮丧”。你很少见到如此直白的抨击。上一个被质疑不配拿奖的人是罗曼·波兰斯基，而他的确身负强奸指控。

无论他们究竟因什么而失望，我们都很高兴 83 岁的安东尼·霍普金斯没有参与这场产业外逐渐无人在乎的派对。

05

不是洋葱新闻

国产选秀节目从未如此出圈。4 月 26 日，《创造营 2021》成团落幕的第二天，新加坡媒体 [The Strait Times](#) 关于选手利路修的报道成为 Reddit 版块 [r/NottheOnion](#) 的热门主题。这个版块分享看起来荒谬得像假新闻一样的真实新闻。

文章名为《困在中国真人秀里的俄罗斯小伙子终于被投出局了》，描述了普通话流畅的俄罗斯人弗拉季斯拉夫·伊凡诺夫黑镜一般的神奇遭遇：本来是作为中文老师参加节目，但因为长相英俊被制作组劝说成为选手，然而他很快发现自己并不想被过度操纵的生活，更不想成为粉丝期待的娱乐圈假人，于是想尽办法央求观众别投票，因为主动退出需要支付违约金，“别爱我，没结果”。即便如此，他的票数还是足以令他进入决赛夜。好在人们最终放过了他，利路修在微博感言，我终于下班了。

一种解读认为，利路修身为看起来拥有大好前程的偶像，实际上和普通劳动者一样被困在自己不喜欢的职业里，这引起了不少人的共鸣；虽然出自真心，他还是在无意中立了一个内娱独树一帜的人设，让见惯假人的观众眼前一亮；他清醒而厌世的金句符合丧文化追随者的口味，人们一边声称能共感他的痛苦，一边通过投票延续这种痛苦，因为它带来了额外的娱乐性，“姐妹们，投他，让他 996！”

这是一部现成的黑色喜剧。仍向往自由的普通人身处粉丝经济的中心，他的命运不再受自己掌控。平台渴望他吸引流量，无论是因为什么；观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意识到自己的决定权意义重大——选秀本就是粉丝群体集中发力获得回馈的场合，他们倾囊打投的劲头不逊于任何一个国家最狂热的政治群体；从权力客体升级为权力主体，这是人们为数不多被精准赋权的时刻，因为这领域基本无害，而他们的确也无法 / 无力在别处泄劲，改变他者命运的机会，明显具有极大的诱惑力。

对于多数艺人而言，这是双向奔赴的好事。用自由和真性情交换普遍意义上更值钱的物质，既然所有人都在做，娱乐圈也该心安理得地接受规则。况且粉丝获得的永远只是虚假主体感，一旦偶像上位，权力结构趋向互相牵制的稳定状态，不听话或是心生退意者永远可以被新人所取代。只要人人都默认这套规则，所有玩家将相安无事，幕后公司乐享其成。

利路修很快认识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和不愿付出的代价。他为此伤透脑筋，竟逐渐成为了《创造营》乃至内娱的“反英雄”人物。他的明确表态不失为一个闹钟，多点人醒来，没什么不好。

06

超出知识范畴

这件事声势浩大，有点吓人。逾 70 家影视传媒单位及企业在 4 月发布联合声明，表示将对未授权的影视内容剪辑、搬运、切条和传播行为发起集中、必要的法律维权；呼吁短视频平台和内容生产者提高版权保护意识，社会各界对侵权内容进行举报、删除和屏蔽。

声明中写道：“一个国家的发展繁荣离不开文化产业的发展繁荣，而文化的发展繁荣离不开对知识产权的有力法律保护”。很难找到比这更加正确的表述了。无论影视投资方和产出方出品了多么无聊、冗长、难看、让人无心消费的内容，它们都理应受到法律保护；观众在日常受到限流和操控的社交媒体批评两句是能够被接受的，但绝对不应该剪辑其片段进行二次创作，导致更多潜在消费者无视原作。这是对文化产业的沉重打击，因为渴望得到高回报的原创——哪怕是无聊、冗长、难看、让人无心消费的——失去了流量。如果不加以遏制，难以想象我们的文化前景，是吧。你们已经知道了，它和创作没关系，内里是长视频和短视频平台的无趣纷争。这场纷争一定要打着保护主创和知识产权的旗号，它是完全合法的，所以会导致合法的结果：只有获得授权者才可以二次创作。那么你可以相信点映时收红包的影评人吗？有关侵权内容的界定问题，有报道咨询了法律专家。法律专家称，通常而言“适当”引用原作且标注出处的介绍性和评论作品不算侵权，但如果二次创作产出了全新的作品（比如 CP 视频），那么其目的不在于介绍和评论，“毫无疑问属于侵权”。

我承认，这超出了我的知识范畴。我们一直以来接受的教育是，[衍生作品](#)（transformative work，直白地说是“转换型作品”），即粉丝不同于原作者的、对角色和背景的再创作，通常不构成侵权；它们添加了新的东西，具备额外的目的、全新的表述方式与意义。所以伏地魔和林黛玉的拉郎视频不算侵权。可如今我们都需要更新一下法律知识：伏黛产出的目的明显不在于介绍《哈利波特》和《红楼梦》。感谢 J.K. 罗琳和曹雪芹没有对二创人提起诉讼。

人们也无需对这种情况过于恐慌。成名后的[安妮·赖斯](#)公开表达了对二创的厌恶，警告她的粉丝网站撤下所有同人（哪怕它在早年是其出版商网站的友情链接）。既然她不喜欢粉丝站的这一部分，那么她将不再拥有粉丝站——它后来在线上留存了一阵，上面只有一条解释同人去哪儿了的通知。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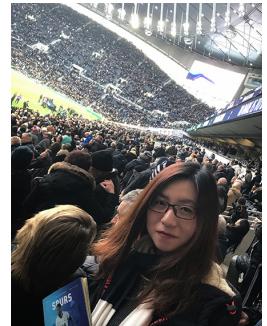
仍有美好存在，它值得我们为之一战

世界在变，但也有一些东西保留了下来。当《指环王》二十年后重返银幕时，观众被带回了一个更单纯的年代，审美能力被重新激活，在幻想世界中忆起对高尚品性的原初崇拜。

霍比屯的烟花与草地，林谷的流水与绿茵，阿刚那斯巨像在开阔的安都因河岸驻足。洛汗骠骑驰骋过原野，伊锡利恩的刚铎驻军拉满了弓弦，第一缕朝阳在圣盔谷的号角上反射出金光。东方鬼影憧憧，火舌围绕的巨大眼监察着人类世界，白城气息奄奄，唯有重新燃起的灯塔能在中土大地构成星光点点。

这些或优美或恐惧或澎湃的意象印刻在观众的脑海里，伴随人们度过了又一个喧嚣的二十年。他们也不会忘记，最不起眼的人物在战乱中唤着主角的名字，对屏幕外的人说道，“这个世界仍有美好存在，它值得我们为之一战”。

今日的我们可以赋予魔戒种种解读，它是极权，是致命武器，是自然或人为的灭顶天灾，人类明知道它充满危险，却忍不住在贪欲的驱使下向它靠近。由此导致的黑暗现实延续至今，并会是人类社会的永久风险。然而反抗力量也稳固地持续存在着，哪怕是最渺小脆弱的人，也可以拥有守护美好的勇士之心，它将是光明胜出的关键。高尚永不过时。愿星光照耀你的前路。



顾天麟

不要恐慌，好些人我也不认识。莉雅说我是恶作剧型写手。谢谢莉雅，我很喜欢。

18 号车间笔记

本栏目每月末更新，它记录一个月内全球文化的重要话题，以及围绕这些话题展开的争论和分析。



电视剧《正常人》剧照

专栏

从上等人到正常人

对照记 | 黄昱宁

查尔斯·狄更斯 VS 萨莉·鲁尼

我深信他（乔）本来还要尽量拖长这个词儿的音调，好像唱歌唱到煞尾一样，偏巧这时他的帽子又快掉下来了，他不免分了心。说真的，这顶帽子非得他时时刻刻留神不可，非得眼快手快，拿出板球场上守门员的身手来对付不可。他表演得极其出色，技巧高明到极点；或则一落下来就冲过去干净利落地接住；或则来个中途拦截，一把托起，连捧带送地在屋子里兜上一大圈，把墙壁上的花纸都撞遍了，这才放心扑上去；最后一次他把帽子掉进了倒茶脚的水盆里，水花四溅，我只好顾不得唐突，在水盆里一把抓住。（第二十七章）

他（马格韦契）说他想睡了，要我把我的“上等人的衬衣”拿一件给他，明天早上好换。我拿出一件替他放在床前，于是他又握住我的双手，和我道晚安，弄得我全身的血液又都冰凉了。（第三十九章）

——《远大前程》（狄更斯）

虽然从现在的眼光看，狄更斯常常像19世纪那些具有照相式记忆的文学巨人那样，下笔极尽铺张，有时难免失去分寸，但你也不得不承认，他的镜头对焦技术总是那么稳定，那么精准。他的人物形象确实有点失控的漫画感，但他们随手一抓，就是一件最合适的道具。

《远大前程》，我最爱的狄更斯小说。儿时读，眼前全是庄园大火中被烧着的婚纱和艾斯黛拉扬起美丽的面孔等待一个少年的吻；中年再读，目光就落在掉进水盆的帽子，以及放在床头的，上等人的衬衫。

帽子属于男主人公匹普的姐夫，铁匠乔。乔把孤儿匹普养大，善良而又辛酸地看着他突然交了好运，被匿名的有钱人资助去伦敦当一个“上等人”。匹普在伦敦学会大手大脚地花钱，学会心安理得地欠债，与家乡的铁匠铺子的距离越来越远。乔上门探望，尽管匹普以礼相待，但是乔的装束、举止与周围环境格格不入。他进屋以后，先是把帽子放在壁炉架上，但是“帽子却从壁炉架上掉了下来，他连忙离开座位，走过去拾起来分毫不差地放在原处，好像有意要让它马上又落下来，否则就不合乎良好教养的最高准则似的。”就这样，人与帽子的别扭上演了好几个回合。在这里，狄更斯娴熟地向我们示范，环境如何构成无形的压力，附身于一顶帽子，最终逼迫着人物落荒而逃。乔匆匆离开伦敦。而匹普尽管心里非常不安，也只能暗自承认：要成为“上等人”，就意味着与过去的自己，与他出身的家庭渐行渐远。

小说中反复出现的“上等人”，在原文中就是我们通常译成“绅士”的gentlemen。“上

等人”的译法（王科一），准确地表现出这个词在这部小说中蕴含的多重意义——它既是高人一等的阶层，是财富、风度和道德标准的象征，也是平民成长的终极目标。这个故事的行进路线，也正是一步步解构这个词的过程。

一个好故事不会不舍得折磨它的人物。匹普被抛向空中的一刹那，就注定他会沿着一道同样漂亮的弧线落下来。到小说的第二部末尾，谜底揭晓，匹普发现，他一心崇尚、追求、为自己虚构的“上等人”，不是心上人艾斯黛拉的养母郝薇香，不是被阴湿的哥特气息包装的没落贵族，而是他儿时搭救过的马格韦契——位于社会食物链最底层的死囚犯：他得到的资助也不是血统高贵的“老钱”，甚至连“新钱”也算不上，而是浸透了血汗同时又来历可疑的“脏钱”。

不过，三观已然崩塌的匹普暂时还不能垮掉。对于冒着生命危险来观摩他成为“上等人”的马格韦契，他负有最后的、无可推卸的责任。马格韦契的世故与天真神奇地凝聚在这件“上等人”的衬衫上。直到亲眼看见衬衫放在床头，仿佛向他承诺毕生的梦想决不会在明天破灭，马格韦契才安然睡去。这一刻，狄更斯写得克制而冷冽，冰凉的寒意渗入匹普的血液，也足以让书外的我们打个悠长的冷战。

**

过了一会儿，他听见她说什么，他没听清。我没听见，他说。
我不知道我哪里有问题，玛丽安说，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不能像正常人一样。
她的声音听起来莫名地冷静和遥远，仿佛这是一段她去世或离开后播放的录音。
怎么不一样？他问。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不能让别人爱我。我觉得我天生就有问题。
很多人爱你，玛丽安。你知道吗？你的家人和朋友都爱你。
她沉默了几秒，然后说：你不知道我的家人是什么样子。

——《正常人》（萨莉·鲁尼）

对话的双方，一个是当代小镇青年康奈尔，一出场就是高中的全优生；另一个也是全优生，聪明孤傲的玛丽安。康奈尔的母亲在玛丽安富裕的家庭里帮佣，家境悬殊的少男少女在悄悄约会。看起来，虽然发生在当下，这却是一个老套的故事。

当母亲觉察到两人的隐秘关系并且提出与阶层相关的疑虑时，康奈尔压制住心里隐隐的愤怒，反问道：“她（玛丽安的母亲）不介意你给她家做卫生，却不喜欢你儿子和她女儿一起玩？太搞笑了。这简直像十九世纪的观念。”

康奈尔对于“十九世纪观念”的不屑可以理解。我们打开十九世纪狄更斯的名著《远大前程》，几乎每一页的关键词都是“上等人”——无论是对穷小子、富家女，还是律师、囚犯而言，“上等人”都是一个简洁直观、与阶层鲜明对应的标杆。千禧一代与此自动划清界限，但是他们同时掉进了新的、更为微妙的陷阱。在小镇的环境中，玛丽安这样的出身背景和思维方式是绝对的少数派，同学们都能隐隐感觉到她的未来将不会局限在小镇里——他们天然地不是一路人。因此，对玛丽安的排斥和孤立，是出于集体无意识的行为。她在富裕的原生家庭中遭遇的冷暴力或者热暴力，也不可能得到任何形式的理解和援助。在无形的压力之下，康奈尔甚至不敢邀请玛丽安一起参加毕业舞会。他可以轻易摒弃“十九世纪的观念”，却无法拒绝周遭环境的共识：他不屑当个“上等人”，却必须假装做个跟伙伴们打成一片的“正常人”——如此尖锐的二元对立，实际上比十九世纪更十九世纪。

一旦走出小镇的环境，成为都柏林圣三一学院的同学，康奈尔与玛丽安的权力关系立刻倒置。玛丽安所有与小镇格格不入的劣势都转化成了社交优势，她优渥的家庭条件也使她具备迅速赶上大都市时髦的资本（尽管她并不张扬这一点，甚至未必自知）。这一次陷入交往障碍、渴望“正常化”的人成了康奈尔。当然，我们从小说里也很清晰地知道，玛丽安并没有因此而获得太多的快乐，难以言说的创伤和孤独感并没有放过她——正如当年，带了别人去参加舞会的康奈尔，一点儿都不快乐。

**

当全世界的中年人都把“年事渐长就读不进小说”作为老于世故的标志，那些以青春和成长为主题的虚构文学便成了永恒的刚需。这种从未过时的类型在每个年代都需要寻找它的世界代言人。站在如今这个时间点上，没有人会质问为什么这个代言人曾经是歌德（《少年维特之烦恼》）、塞林格（《麦田守望者》）或者村上春树（《挪威的森林》）。但是，处于“现在进行时”的萨莉·鲁尼，只出版了两部长篇小说（《聊天记录》和《正常人》）就成为一种“现象”的萨莉·鲁尼，实在是太年轻了。对于围绕在她身边的这些问号，她无法逃避，也无须逃避。

当然，学生时代就成为“欧陆第一辩手”的鲁尼，一定也能从人们的追问中看穿整个文坛的微妙的焦虑。2015年，鲁尼的小说处女作《聊天记录》就收到七家报价。对于一部并非类型小说的严肃文学处女作而言，这并不是一件寻常事。全世界都在寻找年轻而独特的声音——既符合互联网时代的典型特征，又与文学传统产生某种意义上的承继关系。

第一次翻开《聊天记录》，我在轻微的不适应中，首先惊讶于鲁尼的直接。她发生在社交网络上的对话、交锋、迷醉、背叛如此原生态地嵌入小说中，丝毫没有我们这一代可能会有的心理负担：这样写是不是太满了，太形式化了，会不会失去节制？

回车键是不是敲得太多了？小说里的女人和男人，“旅行第一天总是心情不佳，试图寻找免费的 wifi”。他们约会的时候，女人先“把一条腿举向空中，再把它慢慢地放到另一条腿上”，然后随口说：“我会想念在（网上）聊天的时候碾压你的。”一个回车键之后，男人在她身旁躺下，自然而然地回答：“我猜你也会想念这一点。”

在《纽约客》的那篇关于鲁尼的特写中，作者对于《聊天记录》中出现的“读互联网”（而不是在网上“随便看看”的说法颇为震动，觉得那才是“一个在数字语言里土生土长的人”。鲁尼语言中的那份清澈、锐利、准确，与互联网时代具有某种生理性的贴合，她的小说里不再有上一代刻意揣摩的“网感”——她的“网感”自然生发，渗透进对话的肌理和人物所有的行为逻辑。

在我看来，那篇特写的灵魂是这样一句话：“我们这个时代是个伟大的书信体时代，尽管没有人全心认可这个判断，我们的电话凭着对电话功能的消解，又重新让文本变得无处不在。”饶有意味的是，在现代小说的早期历史上，书信体小说曾经大行其道，其中最重要的文本——英国的《克拉丽莎》和法国的《危险的关系》奠定了现代小说的复杂性的基础。一旦联想到这一点，那么《纽约客》的这个判断就是非常有趣而重要的。小说史会在这个“新的书信体时代”里开始某种轮回吗？鲁尼会不会是这个时代的代表人物？现在下这样的结论或许为时过早，但至少，我们因此获得了一个有趣的细读《聊天记录》的理由和角度。

值得安慰的是，如此直率而锐利的语言并不是空心的——至少，鲁尼避免让它空心化的努力清晰可见。《聊天记录》中的人物总是在自嘲与反话中试图挑开（限于人物的身份，他们常常还没有“戳破”的勇气和必要）消费社会的真相。文本中对于阶层冲突的敏感甚至是相当老派的，以至于几乎所有对于鲁尼的评论都注意到她摩登的文本包裹的是十九世纪的实质——毕竟，对于阶层、对于人际关系中的权力结构怀有如此强烈的兴趣，并且试图在文本中对它加以挑衅，这正是十九世纪小说最重要的母题。

**

停了片刻，贾格斯先生说：“匹普，现在假设有这样一种情况：假设有这么一个女人，她的处境正如你刚才所说的那样，起初她把自己的亲生孩子藏了起来，不让人知道，可是，一经她的法律顾问向她说明白，为了便于他考虑如何替她辩护，他必须了解那孩子究竟是死是活，于是她不得不把事实真相告诉了她的法律顾问。假设这法律顾问同时还受了一位脾气古怪的阔妇人的委托，要替她找个孩子，让她来抚养成人。”“我懂您的意思，先生。”

“假设这位法律顾问所处的环境是个罪恶的渊薮，他所看到的孩子，无非是大批大批生下地来，日后一个个难逃毁灭的下场；假设他经常看见孩子们被带到刑事法庭上来受到严词厉色的审问；假设他成天只听到孩子们坐牢的坐牢，挨鞭子的挨鞭子，流放的流放，无人过问的无人过问，流落街头的流落街头，纷纷准备好上绞架的条件，到长大了就给绞死。假设他有理由把每天执行律师业务中所看到的孩子，几乎一律都看作是鱼卵，到孵化成鱼以后，迟早都要落入他的渔网之中——迟早要被告到官里，要请人辩护，要弄到父母不认，成为孤儿，总之就堕入了魔道。”

“我懂您的意思，先生。”

“匹普，假设在一大堆可以搭救的孩子当中，有个美丽的小女孩，她爸爸满以为她已经死了，而且不敢闹嚷，那妈妈呢，这法律顾问也自有降伏她的办法，他对她说：‘我知道你干的好事，知道你是怎样干的。你去过什么什么地方，你为了摆脱嫌疑，作了如此这般的安排。我把你的行踪调查得一清二楚，所以一件件都说得上来。我劝你还是舍下这个小女孩，如果为了要辨明你无罪，非得她出头露面不可，那又另当别论，否则，我劝你还是舍了这孩子。你把孩子交给我，我一定尽我最大的力量来搭救你。如果你得救了，你的孩子自然也就得救了；万一你不能得救，你的孩子还是可以得救。’假设那个女人就照此办理，后来无罪开释了。”

“我完全明白您的意思。”

——《远大前程》

二十世纪的鲁尼有理由羡慕十九世纪的狄更斯。无论她的小说里藏着多少十九世纪的灵魂，她都不可能这样自信地塑造人物，不可能让她的人物表演得如此酣畅尽兴。我们仍然可以欣赏十九世纪的书写方式，却不再具有同样的语境。

律师贾格斯是《远大前程》——甚至是所有狄更斯小说里写得最好的次要人物。狄更斯写律师特别出色并非偶然，主要原因有两条：其一，狄更斯之父曾因无力还债而坐牢，甚至导致全家陪绑，时年十二岁的狄更斯亦因此得到在监狱里“实习”的机会，从此便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在司法界底层讨生活。狄更斯先后担任过律师助理（其实形同杂役）、庭审速记员和跑议会条线的报纸通讯员，在专事写作之后亦广交律师朋友，还当过一次陪审员。显然，从这些经历里，狄更斯积攒了大量不吐不快的写作素材。其二，狄翁本人因为《圣诞颂歌》屡屡被盗版，曾经投入大量金钱（诉讼费高达 700 英镑）和精力打版权官司，非但得不到期望的结果，而且给牵扯进了更为棘手的法律程，以至于两年后再次遭遇盗版时，狄更斯干脆听之任之，因为“法律的傲慢与粗暴，已经让人恼怒到忍无可忍的地步了。”

但狄更斯并没有因为对法律忍无可忍，就把贾格斯往粗糙里写。事实上，虽然是个配角，但就情节的建构而言，贾格斯是《远大前程》第二部的中心人物。因为律师

这个职业的特殊性，小说中的所有人物之间的关联往往需要通过贾格斯来穿针引线，因此所有的情节线最后都汇合到贾格斯身边。巧合的设置、情节的推进，都需要这个居于枢纽位置的人物来合理实现。可贵的是，狄更斯并没有仅仅把他写成一个功能性人物，而是花了不少笔墨铺陈他复杂的性格。贾格斯时而显得忠于职守、唯利是图，时而又流露出其深谙人性的那一面——我们渐渐发觉，在不对个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他对于底层生活的困苦是能够共情的。因此，这部小说最精彩、最值得回味的台词，有一半以上来自贾格斯。

狄更斯的所有人物，哪怕只有一点过场戏，都会有一个明确的职业。对于三教九流、各行各业的特点，以及人们如何安身立命的观察和探究，构成了狄更斯的一大爱好。这些人物总是说着一听就让人身临其境的行话，用符合其职业特点的思维方式考虑问题。这种对准确性的努力追求，是英国文学经验主义传统的一脉相承，在狄更斯身上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有时候看某些现代派小说，我真想按着作者（或许也包括我自己的）的脑袋，去看看“过时”的狄更斯怎样写贾格斯，看看这个人物的律师身份如何与其言行高度吻合，看看他的台词里布下多少陷阱，包含着多少盘问。当他必须把真相和盘托出时，也一定要反复用“假设”来规避自己的风险。

甚至，某一刻，在贾格斯排山倒海的大段独白中，我们仿佛看到他乘着高速电梯升到最高处，获得近乎上帝的视角。透过他狡黠地咬着手指、闪烁着目光的表情，我们依稀看到了一点狄更斯本人的影子。

“我提供的只是假设，完全不能作准。”没有比这句话更像小说家欲擒故纵的宣言了。

**

这些形形色色的玩意儿，我并不是一下子就尽收眼底的，不过我头一眼看到的东西还是多得你意想不到。我看出了，眼前的这些理应是白色的玩意儿，当年固然都是白的，可是如今早已失去光彩，褪色泛黄了。我还看出，这位穿着新娘礼服的新娘，岂止身上穿的服装、戴的花朵都干瘪了，连她本人也干瘪了；除了凹陷的眼窝里剩下几分神采，便什么神采都没有了。我还看出，穿这件礼服的原先是一位丰腴的少妇，如今枯槁得只剩皮包骨头，衣服罩在身上显得空落落的。

——《远大前程》

《远大前程》里最有冲击力的画面，当然是匹普走进郝薇香的庄园，被这个古怪的老小姐一身行头震慑住的那一幕。这是个类似于蜡像、骷髅、干尸的活死人，仿佛置身于古墓，她身边所有的钟表都停在八点四十分。郝薇香小姐过生日时，所有对她的财产有非分之想的亲戚都赶来假惺惺地庆贺，客厅里的情境更为荒诞：仿佛盛宴刚要开始，忽然举宅上下陷入停顿。长桌中央有一个物件上结满蛛网，老鼠在护壁板后面爬来爬去，郝薇香小姐告诉匹普，这个奇怪的物件就是她多年前的婚礼蛋糕。偌大的庄园，孤独的鬼屋，一个让时间停止、婚纱终年不换的贵族新娘，一只存放了几十年的蛋糕。只差一点点，这些超现实的视觉元素就要失去控制。但狄更斯止步于此。《远大前程》不是哥特式小说，郝薇香也不是女巫或者幽魂，她只是在婚礼当天的早上八点四十分，被一个骗子卷走了资产和灵魂。这种极端的场景描写稍稍游离于常识之外，却又符合小说人物的行为逻辑，恰到好处地糅合了一点哥特元素，与小说里反复出现的来自监狱、刑场、囚车的各种传闻和声响遥相呼应，交织成如梦似幻的背景音乐。

**

他什么也没说，这让她感觉更糟了。他漫无目的地踢向一只压扁了的荷兰金啤酒罐，那易拉罐一路滑向落地玻璃门。

这差不多是我家面积的三倍吧，他说，你觉得呢？

她觉得自己很蠢，居然没意识到他在想这个。大概吧，她说，不过我还没看过楼上是什么样。

四间卧室。

老天。

就这么空着，没人住，他说，要是卖不出去他们干吗不把这些房子分出去？我不是在跟你犯傻，我是真诚地在问。

她耸耸肩。她也不太明白为什么。

跟资本主义有关吧，她说。

对。什么事都和资本主义有关，这才是问题所在，是不是？

她点点头。他看向她，如梦初醒。

你冷吗？他问，你看起来冻得不行。

她微微一笑，揉了揉鼻子。他脱下黑外套，披在她肩上。他们站得非常近。只要他想，她可以躺在地上，让他从她身上跨过去。他知道的。

——《正常人》

康奈尔和玛丽安最初的约会，也在一栋来历不明的空置“鬼屋”里。没有前情往事，没有关于屋内陈设的渲染，但即将去都柏林攻读文学专业的康奈尔，思绪里会不会有一两秒钟闪过奥斯丁，或者狄更斯？这一代被太多既成的观念裹挟，他们觉得历史早已翻篇，但当下的生活甚至没有提供足够的新词语来定义眼前的世界。“什么事都和资本主义有关，这才是问题所在。”康奈尔故作老成的判断，其实空洞无物。

资本主义，共产党宣言，马克思。这些久违的词语高频率地出现《正常人》里，常

常是猝不及防而又语焉不详的。模糊的概念总是包裹在一团潮湿的雾气中。如果我们拿鲁尼跟曾经同样以文坛天才少女的姿态出道的扎迪·史密斯（史密斯本人对鲁尼盛赞有加）相比，会发现后者带有明显的“全球化一代”的特征。史密斯的文本信息量庞大芜杂，思维跳跃俏皮，注意给人物平均分配地域和肤色；她虽然乐于自嘲和反讽，但大体上愿意张开双臂，拥抱这个看起来正在努力抹平差异、弥合创伤的世界。反观从一出生就在享受全球化成果的鲁尼，她的笔触那么敏感、犀利，略带青涩却毫不含糊地撕开表象，捡回了前辈们大多认为已经过时的话题，严肃地提出：在当下的社会体系中，当一个在任何语境中都“正常”的人，究竟有多难？那些我们认为已经在一百年前就解决的问题，是否从未消失？

好在还有真正的青春、成长的伤口、货真价实的荷尔蒙以及破茧重生的爱情（“他们像两株围绕着彼此生长的植物”）填满文本的空隙，让这部小说不至于失去平衡感，没有被严肃的命题抽干一个好故事应有的湿度。当根据小说改编的剧集用耐心而稳定的近景、慢镜头张扬美好的身体时，你会觉得这画面本身的说服力胜过了大多数台词，你会相信惟有坦诚相见的肉身，才能与这个时常冷漠的世界抗衡。



黄昱宁

上海译文出版社副总编辑，翻译家，作家。译著包括《甜牙》、《追日》、《在切瑟尔海滩上》、《螺丝在拧紧》等，出版随笔集《一个人的城堡》等、小说集《八部半》等。2016年获得浙江传媒“春风阅读盛典年度金翻译家奖”，2018年，《八部半》获得宝珀理想国文学奖首奖及《晶报深港书评》年度虚构类十大好书。

对照记

在一个叙事速度已经被大大提升、一条故事线就能打造IP流水线的今天，我们还需不需要文本细读？——进而，我们还需不需要经得起推敲的文本？这是个问题。

有两件事给了我思考这个问题的机会：其一，几年前，为了一档音频节目，开始重读一批名著——与最新的小说夹杂着读，惊讶地发现儿时初读的印象是何其模糊，有些印象甚至是错的。重读是颠覆性的，也是快乐的，就像梦里多少次回到出生时的那栋老房子。回头一看，重读的过程里攒下的笔记，居然也已经厚到需要找新房子安置的地步。其二，当所有的既定节奏都被2020年的疫情打破，重组时，我发现，惟有读书——沉浸式读书才能保持抵御的姿势。合上一本小说，便是记忆消褪的开始。笔记里留下的细节，以及围绕着这个细小的切口生长出来的花草，自有它柔韧的生命力。

写在这个栏目的文字，将最大限度地保持笔记的原生态。原文段落与我的笔记互相对照的形态，更为直观，更接近于写在书本空白处的样子。在这里，“对照”不仅仅是一种排版形式，它也是赋予文本更自由的生命力的催化剂。理顺这些笔记，将某些碎片合并同类项，间或插入新的灵感，让整件事情变得越来越有乐趣。我已经很久没有写得如此快乐了。



图片为柳如是的《人物山水册》

专栏

青楼爱国运动团

王永智 | 王伯伯脑保健操

斯业虽贱，爱国则一

当满大街的“廉价爱国者”都在对耐克、阿迪横眉冷对千夫指，对李宁、安踏俯首甘为孺子牛时，我只好躲进花都成一统，管他冬夏与春秋。

花都 KTV 的姑娘们似乎是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在包厢里，有几个运动主题的姑娘还穿着耐克、阿迪等不爱国运动品牌。我指着她们胸前的 logo 说，你这不爱国！姑娘脸一红胸脯一挺说，你先别管我爱不爱国，就说我敬不敬业。

看着她们红扑扑的脸蛋，我不禁想起老舍先生的一句话，“人世间的真话本来就不多，一个女人的脸红就代表很长一段真话。”况且她还说得那么有道理，对于个体而言，爱国可不就是做好本职工作，做好身边的事吗？一个人置本职工作于不顾，而热衷于呼喊空洞的抵制口号，不敢扶摔倒的老人，却敢对遥远的大洋之外的敌人喊打喊杀，面对公交车上的小偷都不敢出声，却敢打砸同胞自己花钱买的国产外国牌子汽车……这不是爱国，这是表演爱国，而且是低智廉价违法的表演。

知识分子讲究礼尚往来，于是我也回敬了姑娘一个新闻点：“前阵子四川西昌的一家动物园新装营业，有游客前去游玩时，发现挂着非洲狮牌子的笼子里，居然关着一只金毛犬。有游客表示，钱不钱都无所谓，主要是没办法给孩子解释！”这不就是那些无脑爱国青年的写照吗？喊着雄狮一般的口号，却做着金毛犬一样的事情。对于国家的形象对于人民的利益，侮辱性极强，伤害性极大。最后，我情不自禁多给了姑娘一些小费，我得让她明白，知识就是力量，价值观就是财富，咱们知识分子有力量。

姑娘仿佛意犹未尽，拉着我继续问，那爱国究竟有没有问题。我说这是个好问题，我可以回答，但你不能算加钟。正如爱情是没错的，这是人类朴素的情感，你永远不要怀疑，错的是你遇到的渣男，所以爱国是没错的，但要搞清楚“国”的概念，中文语境里的国集合了自然生态、居住群体、文化以及政体四种概念，含义本身就是模糊的，从而造成各种误读，也给了各种流氓滋生的空间。我们当然不反对爱国，甚至我们比他们更爱这片土地、人民和文化，但我们反对逼迫他人从耐克专卖店辞职，反对往耐克新鞋里放刀片割伤试穿者，反对殴打穿耐克品牌的无辜路人……反对你们一爱国，我们自己国人就要受伤，反对你们不论抵制哪国，最后都是我们自己国家的人民利益受损。

姑娘听完这番话说，看来爱国这么大的事，我做不了。我说，其实恰恰相反，从历史上来看，服务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的发展密切相关，从业人员里，从来就不缺坚定

的爱国者。更何况你也说过，敬业就是爱国。

当年齐桓公任命管仲为相，管仲搞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其中就包括设置“女闾”，也就是官办妓院。管仲设置官办妓院，当然不是为了寻欢作乐，而是出于政治考虑，其中重要的一项便是增加税收、充实国库。还有另外一个重要作用是情报交流中心。水浒里，正是通过李师师的牵线，宋江才见到了宋徽宗，梁山一千人等才有机会归顺朝廷。对于李师师而言，平时见多了深情款款的文人墨客白面书生，听多了郎情妾意的粉词艳调你侬我侬，一见宋江这样的英雄，自然会被他的气概吸引，更何况宋江还“眼如丹凤，眉似卧蚕。滴溜溜两耳垂珠，明皎皎双睛点漆。……坐定时浑如虎相，走动时有若狼形。年及三旬，有养济万人之度量；身躯六尺，怀扫除四海之心机。志气轩昂，胸襟秀丽。刀笔敢欺萧相国，声名不让孟尝君”。看到这样一个与众不同“志气轩昂、胸襟秀丽”的黑面男人，李师师内心深处掀起了波浪，更何况这宋江还不是来寻欢作乐的，而是胸怀扫除四海之心。也正是因为这样，一开始还说“我只是一名烟花女子，做不了什么大事”的李师师，后面就冒着风险向徽宗介绍了“义胆包天，忠肝盖地，四海无人识”的梁山好汉。

南宋爱国将领韩世忠，他的夫人梁红玉就是青楼女子。在著名的抗金战役——黄天荡大战时，韩世忠率军杀敌，梁红玉擂鼓助战，大破金军，梁红玉因此还被朝廷加封为“杨国夫人”。梁红玉击鼓助战的形象，总会让人想起挂帅的穆桂英，“猛听得金鼓响画角声震，唤起我破天门壮志凌云，想当年桃花马上威风凛凛，敌血飞溅石榴裙……”

与李香君、董小宛、顾横波、寇白门等人同称“秦淮八艳”的杨爱，很喜欢辛弃疾的《贺新郎》，特别是那句“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故自号如是，所以她还有一个名字是柳如是，后来她嫁给了有“学贯天人”、“当代文章伯”之称的明朝大才子钱谦益为侧室，柳如是一方面是被钱的才气所吸引，一方面也是被他东林党领袖的光环吸引，更是为他抨击时政、反对阉党的勇气所折服。

清军占领北京后，福王朱由崧在南京成立了弘光小朝廷，柳如是支持钱谦益继续为国效力，钱当上了南明的礼部尚书。没过多久，弘光小朝廷就被灭了，柳如是劝钱谦益殉节报国，钱谦益答应了，并对外宣称自己要投水自尽，与祖国共存亡。然而到了投水自尽那一天，钱谦益手下摸了摸湖水，幽幽地说了句，“水太冷，不能下”。柳氏“奋身欲沉池水中”，却被钱谦益硬托住了。后来钱谦益对众人说“头皮甚痒”，就找了一个剃头师傅，剃成了清人的发型。降清的钱谦益，在他的老婆柳如是面前就是一个不合格的爱国青年，爱国口号震天响，一到关键时刻就怂。后世人对于钱谦益的评价是很低的，认为他是明朝最没有骨气的人物，有人写诗讽刺他“千古忠良钱谦益，头皮甚痒水太凉”。而有着深厚的家国情怀的柳如是却被后人赞曰“其志操之高洁，其举动之慷慨，其言辞之委婉而激烈，非真爱国者不能。”

清末民初时期，服务行业始终与国家政治命运保持着密切联系。不论是保皇党还是革命党，都是妓院里的常客，他们在这里开会，在这里密谋，在这里交换信息，在这里获取情报，也在这里过私人生……比如保皇党党魁康有为老师，他结束流亡回国后，一边不忘初心继续积蓄保皇势力，一边深入基层调研成了烟花柳巷的常客。只是由于经费不足，他经常拖欠嫖资，时间久了，各家妓院的老鸨联合起来一起讨要。南海圣人康老师只好躲在船上远走广东，后来有人写诗嘲讽“避债无台却有舟，一钱不值莫风流。”看来人真是不能干什么坏事，否则后世老有人写诗嘲讽。

民初的妓院里也经常活跃着革命党人的身影，不少青楼女子还为革命党人做出过贡献。典型的人就是陈其美，当年他为掩人耳目，将同盟会秘密机关设在妓院。民国报纸曾刊登过：“英公（陈其美，字英士）主持江浙两省革命运动，设总机关马霍路德福里。此外，则清和坊琴楼别墅，及粤华楼十七号，为附属机关。表面则酣歌狂饮，花天酒地，以避满清之耳目。不知者以为醉生梦死之流耳。以孰知革命大事酝酿于此中哉！”同盟会员张奚若回忆，在辛亥革命前，他与陈其美“第一次彼此就躺在姑娘屋里的床上交头接耳地说话。姑娘当然避开了，老妈子总不时进来倒茶、拿瓜子。这是我第一次进堂子，此后还在那里吃过几次酒，也是陈其美请的”。袁世凯的二公子袁克文也曾写文章记述其所见证的陈其美等人经常出没于高等妓院，一边逛妓院，一边干革命。为此，陈其美赢得了“杨梅都督”的美名。

“五四运动”中也有花界女子的身影，当年上海各界罢工，花界也是积极参与，妓院里常见这样的传单“国事危急，学生被捕，商业停顿，挽救学生，本会同业，公同停业，不达目的，甘坐待毙，大众开市，方始做业”，她们还组织了“青楼救国团”走上街去声援学生。上海妓女妙莲，不仅捐了 50 元给国民大会，而且还发出一份“敬告花界同胞书”，当然，这有可能是她自己写的，也有可能是她熟识的恩客写的，全文如下：“我们中国到了将亡未亡的时候了。现在所以未亡，全仗一点国民的志气。自外交失败的信息传来首先由爱国的学生，发起警惩卖国奴，抵制日本货。没有几日，全国各界万众一心，下至小工车夫，亦不肯与日人工作。可见人心不死，正是我国一线生机。惟我青楼一无举动。我本我的良心，想出几条办法，劝告我全国花界同胞，各本良心尽我民应尽之天职。”

妙莲的倡议不仅有形式上的高度，还有详细的实操指导，非常值得现在的爱国青年们学习，以下是妙莲的爱国行动操作指南：一、请花界同胞哀思各界，一致救护被捕爱国学生。一、请花界同胞，将波兰朝鲜亡国苦处，择要印在局票后面。一、请花界同胞劝人文明抵制，不可稍有暴力行为。一、请花界同胞普劝我商家，国货万万不可涨价。一、请花界同胞量力捐助国民大会，及学生联合会经费。”

青楼救国团有份传单是这样的：“我们花界，斯业虽贱，爱国则一。愿我同胞，抱定宗旨，坚持到底。国贼弗除，学生不放，誓死不休。第一要紧，切勿暴动。如遇日人，佯作不见，倘伊寻事，逆来顺受，莫堕奸计，至要至要。特此奉告。青楼救国团泣告。”这简直就是中国花界版的圣雄甘地，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另外一种演绎。如今的爱国青年们一定要读读这份一百多年前的爱国运动操作指南。

不论这份爱国之情是发自内心的，还是一种风潮跟随，都是具有积极意义的，至少在价值观念的传播上它是正面的、积极的、理性而又不失风骨的。据民国时期上海著名的小报《晶报》报道，在1919年，有妓女因为不读书，不熟悉“爱国”，“同胞”等新名词，竟至门庭冷落。这就像现在的KTV，如果姑娘没读过《文化苦旅》，不懂“跨终端联动……深度共建……打造内容生态闭环……”是不会受到用户青睐的。

随着时代的变迁，现在早已不存在如明末那种名妓文化了，不仅不存在琴棋书画佳者，连精神上思想上如柳如是、李香君这样的人物也不存在了。甚至连那些花界告同胞书都极可能是出自出没妓院的文人之手，即便真是这样，那也有一定是我们赞许的，在那个时候，妓女可以说自己“我们花界，斯业虽贱”，但在社会上她们还是有一定地位和表达空间的。像五四运动这样看上去很高大上的爱国运动，也没有人会因为她们的参与，感到有什么不妥，甚至她们还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该如何爱国，已经不需要举更多的例子了，不要再把爱国这种事做成中国人糟蹋中国人的闹剧，也不要把爱国当成侵犯他人言论自由的幌子。美国总统托马斯·杰斐逊曾说过，“异议是爱国主义的最高形式。”周国平说过两种不同的爱国形式，一种是诗意的，自然的，低调的，其实质是对土地和人民的感情；还有一种事意识形态的，做作的，高调的，其实质是受权力操纵的表演。

如果爱国青年们还没有从历代青楼女老师那学习到该如何爱国，也可以看看电影《霸王别姬》感受一下，在电影里，张丰毅饰演的段小楼骂道：“一个个都他妈忠臣良将的模样，那日本兵就在城外，打去呀！敢情欺负的还是中国人。”同样还是在《霸王别姬》中，面对红卫兵蛮不讲理的批斗，张国荣饰演的程蝶衣撕心裂肺了喊道“我也揭发！揭发姹紫嫣红，揭发断壁残垣……”。



王永智

曾用艺名王五四，自媒体行业从业者，资深互联网创业失败者，百余微信公众号被剥夺者，坚信哪有什么岁月静好，只不过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分结果未显示。

王伯伯脑保健操

秦楼楚馆声犹在，黑夜总会过去，一个别有用心良苦的专栏，希望读者不明真相大白。



图片来自视觉中国

专栏

旧宫新魅

唐克扬 | 展览十书

这个展览的设计，成了我的策展生涯中最为吊诡的一次经历。

相比于国内最初做过的几个展览，2010年这一个最是不同寻常。别处听了消息的艺术家好奇地打听：你都选了哪几个艺术家？（可以放我一幅作品不？）我哑然失笑，这个展览中的艺术家没人在北京，他们都已是“故人”。

虽然展览事业如火如荼，迄今为止，人们都不易区分何为展销、展出、展演、展览……汉语博大精深，和“展”沾边的品类也出奇地繁杂，偶尔表错情，也是情有可原。想必，你就算没去过博物馆，也在大马路上看过至少一两个“展”吧？就算是路边摊儿卖袜子的，操作里的基本矛盾和卢浮宫也不会有什么两样吧？既要让人看到东西，又需要忘掉东西：观展是“物”和“精神”的消长，你的头脑信了，你的眼睛便也“投资”了。“看到了”，首先凸显了物质向精神的转换，人们需要尽量摆脱“物”的影响，甚至展品的“托儿”也会分散你的注意力，就像一双袜子的占位和包装往往凌乱了它的身价。

一部分禁欲系的博物馆对“托儿”有着深深的恐惧，因为买椟还珠的诱惑会传染给每一个观展的人。尤其是在北美，那种“震颤派”（Shaker）美学一路影响下的当代艺术宫殿，是极力反对作品之外的多余陈设的，“四白落地”的大墙才是严肃展览空间的标配——生活不容干预艺术，就是多咳嗽几声都不可以。在展览中太关注画框而不凝视画面，属于粗俗的“展销”而不是“艺术展”。更不用说一切皆有价码甚至当场议价，那是（不上档次的）画廊，而不是美术馆。

这是一个不同寻常的展出场地。它打破了上述“不可以”的全部禁忌，驱散了人们对艺术殿堂的一般联想，却不妨自有它的气度庄严——它就是故宫博物院。

我记不清去过多少次故宫，但是只有这次，是作为一名“工作人员”来的。心理上，我理解这里的“展厅”也经历了现代的洗礼，遵循其它博物馆物质操作的共同规律。但在这样的场所你不得不对它的原境脱帽鞠躬——不错，权力富贵都是我们平日口头鄙夷，作为博物馆策划人你不得公开谈论“钱”字；而且，多少有点虚张声势的帝国心脏已经停止跳动，没有生活只有躯壳的空间徒是一具福尔马林中的遗体。确实，它是“物”，它是“价值连城”，它是不厌其烦大而无当，如今摇身一变，化为“文明”——却让你不能不肃然起敬。

因为这个展览，我有了机会，比寻常人稍早稍晚出入故宫，我也向往着，能在展览开幕之夜上重新打量我所熟悉的博物馆。围绕着这72万平米无人留宿的北京中心，注定有许多神话，想必也是某种心理作用，不会一时消散，这次展览也不能例外。颇为蹊跷的一件事，是有一位展览供应商和我一起去看了神武门的场地，登上城墙，我们看到黄色海一般的琉璃瓦在眼前起伏，平时游客很难见到的角度。他心情大好，一路指指画画，并且轻松地表示，已经见过世面无数，等几天他外出回来展览细节

便可搞定。可是，就在不久之后，传来他在度假时海边溺水身亡的讯息。虽然无人公开做这样那样的联想，经历过这件事的每个人心中难免有些嘀咕——出师不利啊。难道冥冥中真有什么鬼魂，在我们看不见的地方打量着我们？

当我们兴致勃勃地打量着“他们”的东西时，“他们”也一并成就了“我们”的意义。

整个氛围让你不由不思索再三，展场本身却并不特别让人激动。故宫博物院方坚持在几个场地中择其一，否决了我和展览供应商合作提出的方案，更戏剧性，更“故宫”——比如，我们可以由刚才所说的神武门展厅往南，一路走到另一个展场，一路停停看看，这样整个室外空间也成了展览的一部分，起点和终点的两个展厅都可使用，干脆实行“双展场”制。院方识破了我的“诡计”，场地只能二选一的结果，让“东六宫”之一的延禧宫新开放的书画展厅成了我们最终的展览场地，谜一般的神武门城楼淡出视线。

后来，因为一出同名宫斗剧，延禧宫名声大噪，在现实中，它是个早已消失的“鬼魂”。直到有机会在这里做展览，我才知道，原来，故宫之中，也有几处早就辟作了现代房屋，这才在宫内建设起最接近现代展厅格式的空间。今天的延禧宫展厅，实则只是旧宫里的一片废墟，屡次的意外发生之后，一处两层现代建筑借地托生——由琉璃砖装点门面的入口进入一个独立的院落，旱池里钢铁结构锈迹斑斑，是个如假包换的、中国最早的“水族馆”。

无论如何，这还是故宫。不用多解释，只消看到展厅中陈列的东西就真相大白。虽然直到当年展厅刚刚恢复使用，半米厚的展厅钢门，据说是在民国时期就已经是那样了，凸显着它所保护的展品的身份。在延禧宫所在的东半路，除了院方的办公室，就是这些洋洋大观的“物”所汇集的地方：石鼓馆、铜器馆、陶瓷馆、书画馆、珍宝馆、钟表馆……最后两个还要收费。

虽然空寂久日，故宫博物院并非皇权衰落的自然产物。1911年辛亥革命之后，按照清室优待条件，溥仪等人依然妥妥居住在“天子之宅”之中，今天的珍宝不过是他们的日用。只是1924年，冯玉祥的“北京政变”成立“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之后，昔日的主人遭到放逐，故宫的“宫”和“物”才有了分离的可能，皇“宫”将是新的“艺术之宫”，“物”则变成展品。1925年拟议的“故宫博物院”，实则是西方观念上的“博物馆”的滥觞，只是对比同样由皇宫改建而来的卢浮宫，故宫的“物”，并不那么容易即刻融入现代“博物馆”的新语境。

为什么？每个文明不仅孕育了它的代表物质文化，也承传了特定的容器来盛放它们——主人也许已经离开，但是他们打量这些东西的眼光却萦回不去。在今天卢浮宫的大多数画廊里，你几乎看不出旧时生活起居的痕迹，然而紫禁城的基本陈设一如昨日，只是空无一人如同鬼域。清代宫廷遗留下来的精美陶瓷、漆器珐琅，依然放在它们服务日常的位置，家具器用、室内装折乃至建筑结构本身就是艺术作品，金铜造像照常享用着不绝香火。就算是三代鼎彝、上古玉器，往往还含有因用而“活”的意味。一旦把它们带离这个“活”的语境，即使只是在原地挪动位置，哪怕围栏外面依然有数不清的脚步，空荡荡的容器和热切的眼光之间，也有了不小的距离。

典型的矛盾不限于以上所举“物品”，习惯上我们认为甚少物质含义的“图像”，挂在紫禁城中也有了卢浮宫所不见的麻烦。比如，唐宋元明的法书绘画，真的可以裱在镜框中，好模仿标准画廊的展出吗？类似于讲故事的《韩熙载夜宴图》的情形，现在被摊开一览无余的古人手卷，断然不是过去那个“看法”了，就算是图书典籍、文献档案，我们今日的“读法”也未必就是过去的那个“读法”。问题倒不完全在于该不该叫它们现代的“图”和“书”，问题在于，如果不是一切维持原状，你会把这样的“图”和“书”放在什么样的墙壁和桌子上？

“物品”和“图像”自身并无独立的价值，计较“看法”和“读法”，还是为了考究更广大的外在。要知道，在那幽深晦暗的室内，密林一般的空间里，不一定有过我们期待的博物馆展墙和展台……

除了地点不寻常，我的展品也极不寻常。就算是地点确定，“容器”确定，大的思路确定，小的钱数也确定，有些事情却难以确定——和我做过的绝大多数展览相反，这一次，我们只知道展览的方向，却不知道要展览什么。很多年后，我终于恍然大悟，策划展览，原来并不是创造什么太阳下面新的事物。在到处都是展场触目皆是展品的故宫，展品至多只是挪了个地方；不用说，周遭已经满满，这更容易看出“策划”的核心价值：你并不能因为在一间房子里多放了点什么，或者说简单搬动某物从此处到彼处，就能改变人们对于世界的看法。这一次展览的目的，更紧要是突出那些看不大见的东西——是做减法。

这一次展览的大题目，本身就是一个自我矛盾的描述：展出汉字。

如果知道了海峡两岸共同发起这次活动的规格，了解了非得在北京故宫举办展览的空间政治学含义，你就理解，为什么人们执拗地使用“汉字”而不是“书法”称呼这次展览。较真起来，“汉字”不是一个什么容易展览的东西，它不是一个实有的概念，不是扎实的展品。但是，作为一个受过多年这方面教育的中国人，你几乎是瞬间就理解了这个题目的意义。没有什么，能比汉字更能代表中国文化的要义了：远古或神秘或血腥的体验，通过以“六书”为代表的造字方法，最终形成了一套无比精妙的表意系统，而且在政治、文化、传播、艺术上各有千秋。

可是，正是因为汉字无所不在，它又很难独立存在，在这种满满当当的环境之中，人们记住的不是“字”，而只能是“物”。如果参照汉字从具体到抽象的演绎标准，“少就是多”，紫禁城的世界里却是无可救药地“多”。你可能记住了朱红的宫墙、门楣，在现代摄影师的画面里有着某种构成的意味，可仔细观摩，看进去还有层层深入的细节。终于，你会发现这里貌似极简的部分，也绝非普通人可以随意品评的当代设计，到处都是刻意的繁复，炫耀的层次，就连貌似寒碜的大墙，理解了它使人惊叹的工艺之余，也会觉得它们是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更不用说，那些可见的“物”，

就戳在我们去往任何一种抽象的路上——它们正好是现代美术馆的反面：有份量，值很多钱，就连包装和配件都身价不菲。但是它们对于昔日主人而言却是日常机器的各种部件，茶碟、文具、衣服、饰品……于是，不要说那让人战战兢兢的典章图书，这里生活的任何一角，都充满了过于丰富的“表情”。

有没有可能，我们的这个展览，将让人们忘记那些承载字迹的“物”，而记住这次展览真正的主题“字”呢？或者，“物”、“字”两者是否真的可以分离？

很多人，包括关心展览人选的当代艺术家，把一个有关汉字的系列活动误认为大大小小的“书法展览”。的确，书法已经成为最能代表中国艺术，也是最令国人感到骄傲的载道之艺。不过，书法确实又是一个相对近代的概念。即使在不久之前，大部分人也还是把书写汉字看作一种实用技艺，其次才是某种登堂入室的本领，但是一夜之间，它又忽然抽离了生活的语境，变成墙上案头的奢侈品了，有了专业的书法家。我们这个展览，分明是要调和那非凡的书法和纯粹记事铭物的“字”。有什么样的文物，不仅有“字”，还令“字”明白无误地成为那物中的精魂？——“物物，不为物所物”——而它又不至于在我们这个展览的语境之中直接“沦落”为书法？

对此，艺术史家白谦慎先生所著《娟娟发屋》一书发人深省。“娟娟发屋”四字是他在某地旅行过程中，看到小店主人的信笔涂鸦，“不大像书法的书法”招牌，从而得到重新诠释书法变革的灵感。由“反书法”到“书法”再到“反书法”的轮回，白先生写作本书的用意还是在书法史的内部，我之启发却是在书法的外部，“反书法”的结果也就是更广义的“字”。贡布里希认为一个图像可能具备符号、象征和表现三种潜力，“字”也何尝不是如此，它既是汉语的基本元素，又联系着现实世界并且灌注着书写者的意图。更有甚之，从一个策展人实用主义的角度，我看到了“字”和极为多样的“物品”结合的可能：故宫里的字价值不菲，它们关于尺寸、材料、传播、使用甚至物理空间：

祭祀：早期的青铜礼器和龟甲卜辞，文字的魔力，改变和确认了这些器物的性质

印证：从封泥到虎符，这些文字生来就是有“正反”的

书信：既有“二王”黄金一样的片纸，也还有普通人之间的对话

书版：不仅仅是符号，还是可以传播复制的符号

记物：便笺类似我们现在的记事贴，它的本意在于瞬间，但是却因留存而变性

墓志铭：常常由卓绝书家捉刀，却深埋地下不为人看到……

摩崖石刻拓片：天地才是它们的“观众”（我们看到它却是因为某种特殊的“照片”）

……

都是“书法”，又都不是“书法”，个中的曲折无法尽书。在这个展览中，我搜集了百余种五花八门的和“字”有关的文物，带有显著铭文的青铜器、印玺、有题款的文具、书页、食单、药方……确认了这些“字”首先附着于“物”，你就有了具体的展览——这个展览中的展品，不该只是轻薄宛如无物的纸，你首先应该把它们看成特别的“东西”，有包装、有形状、有体积、还有打开的方式和自带的“看法”——但是它们也不该是一堆“物”的粗暴凑合。那样，就算你挤在观众面前，用导游的扩音器大声喊着，请大家注意文物上的字迹……热切的眼睛也不会有一刻从各种“宝贝”上离开。毕竟，展馆防弹玻璃的品质，决定了人们心理上的期待。延禧宫展厅，和想象中的宫斗剧不大相干，相反，它貌古实新，是一个标准的现代展厅，也许是长期以来故宫博物院最标准的现代展厅，有着一扇三十年代进口的保险门，结实程度足以和银行金库媲美。

我们无权改动一分这个现代展厅的基本设置，特别是那些保障展品安全的设置。

这个展览的设计，于是成了我的策展生涯中最为吊诡的一次经历：仿佛是在一个正确的地方，做不正确的事。的确，带着以上的那些思考，你尽可完善每一件展品的注释，做足文案功夫，甚至找到出色的平面设计师，使得提示“字”的信息尽可能优雅完美（它们毕竟也是“字”）；甚至，你也还有一点自由，摆放当代艺术家所艳羡的书法作品，为的是提示从物质到精神的嬗变。但是，你在这方面做得越多，就越显示出现代语境和古代物品的格格不入，就像雪地里的煤球，需要的并不是修饰，而是尽可能地隐藏。你终于意识到，你毕竟是在一个基于“物”的展览，“物”是中性的，已经摆出了当代博物馆公共教育的姿态，不可能和曾经居住在这里的主人对话。独立于“物”的“字”，只是现代人重新发明的角度，并不是古人自己的“看法”。

当然，我也想过，可以通过“情景再现”揭示展品的意义，这是一种更为“现象学”的展览手法。后来，我也的的确确设置了这样的再现“情景”。也许受到 Discovery 和 BBC 类似手法的影响，故宫纪录片里早已先行一步，那些时常朦胧的古装人物，是为了让观众明白戏毕竟是由人演的。同理，为了让观众明白大字如何御笔写就，你毕竟要有一架几案，一套文具，几张让观众试笔的宣纸，即使不能聘请专业演员，一个起码知道执笔姿势的假“皇帝”还是不难找到。不过，身影和道具毕竟是模糊的，如同不合时宜的幽灵，固然是因为颜值低成本不讲究，演技凑合看不能持久，更是为了突出近代以来博物馆 – 美术馆展出的首要原则：

——“四百落地的展览空间中，展品才是最重要的，（当代的、日常的）生活不得干预（和看不见的东西联系着）的艺术。

即使如此，这个极为特殊的展览，还是提出了比一般博物馆开放日更高的要求。我们不仅需要理解，而且还要感受——毕竟，这是在故宫，它有权利要求更多。开幕式活动一部分放在晚上，难得在日落之后置身宫中的重要的宾客们，向往的不仅是平日也能看到的展品，还有和这展品联系着的广泛的语境，不是文人书房，还有上述所有奇奇怪怪的各种“字”的外部逻辑——它们所散发出来的特定的气息，用更加时髦的理论家的术语，是某种使得历史成为历史的“灵晕”（aura）。因了这个古怪的前提，我们的文物展览，不再是标准的博物馆展示，还有了几分篇首提示的当代艺术的含义。见微知著，从静态的东西，要想见更有魔力的那一幕，使得展品“点睛”的，不是过于抽象的“字”，而是广义的“书写”过程。它们绝非书法，却又是书法所

竭力突出的那种“字”的无上价值。

如何让清清白白的“实物”消失，物质转化为精神？解决问题的线索绝不是在一般展览设计的教学手册上：突出重点，主次分明，情景再现……要知道，即使有了这些手法，就算是更接近古建筑原貌的武英殿，也不能让那一排排雪亮的展柜就此遁形，纵然原物原位展出的某些实景，比如在御案上放置的毛笔，和旁边放置的烫金博物馆展签比起来，也显得过于弱势。重要的事实，是故宫过去并不存在“展览”啊，所以“展厅”定性之日，“现代”早已强力侵入这里，要让消失的幽灵重新附身在确凿的展品上，或许只是徒劳？

答案在很多年后更戏剧性的一个场合里浮现。在改造一个办公室的门厅时遇到的难题，貌似完全不同却又如出一辙：跨进门去，一个红色的消防箱，“端端正正”，镶嵌在本来应该悬挂山水中堂和檀木对联的大墙上，很像是“现代”才有的绝望。因为消防规定，显然无法轻易挪位，或者包装起来。主人为了消解如许尴尬，为了“美化”平衡，在消防箱旁的墙上绘制一株小树，几只小鸟，怎么看怎么像是“越描越黑”。——这已不仅仅是“字”和“物”的简单二分，在一个“书法”也不再是生活一部分的世界里，如何，才能让如同古代世界的记忆那样脆弱的想象，和斩钉截铁般的现实和平共处？答案是，干脆再做十来个一模一样的消防箱！并且让你所创生的需求，潜身在新的“消防箱”之中。

就这样，在那个在故宫所做的有关汉字的展览之中，我最大胆的一个想法，变成了用寻找汉字”来代替“书法”，用“辨识字迹”烘托出曾经“书写”的意义。我“模糊”了所有的展品，模糊我们本应该清晰的东西，把本来的配角扶成主角，索性让那些现代的愈演愈烈。不管是化身为注释，还是打着“科普”“情境”“背景”……的名义，我实际亲手葬送了这个展览。当我在原有展品之外加入了过量的现代“东西”，原来的主次彻底反转，图一底完全颠倒……原来那种今古不搭的尴尬反而消失了，因为现在没有什么再需要“和谐”。这已经不再是一个原汁原味的古代展览，“字”也不大像展览的主角，相反，作为一个观众，你会情不自禁地问自己：古代在哪里？“字”又在哪里？

然而的的确确，“字”意味着简单表意之上的遐思，是从象征图画中的寻找，这本来就是文字发展的题中之义。置之死地而后生，你需要的不是答案，而是寻找。

“见字如面”，你一旦找到了，高级文明的迹象从此浮现。1909年2月，日本探险者橘瑞超根据斯文·赫定提交的地理坐标，在一片茫茫的荒漠之中找到了楼兰故城的遗址。不同于此前的斯文·赫定和斯坦因，他认识汉字，虽然没有找到更大宗的文物，他却在“三间房”的泥砖缝隙里，掏出了著名的“李柏文书”，并且轻易认出了那些1600年前文字的含义：

五月七日，海头西域长史、[关内]侯李柏顿首……恒不去心，今奉台使来西，月二日到此……未知王消息，想国中平安……

想必那一刻如此亲切。纵然，这些书迹见证了汉字由隶书过渡到行、楷，书法史上也算上等作品，然而，更重要的是它在西域如此荒凉之地，墨色如新，它连接了相隔漫漫时光的手和眼睛，简直如同奇迹。这是在信息轰炸时代的观众所体会不到的。我如何将美丽滥汙物品冗余的现代展厅变成我的楼兰？概念哲学和物质设计并非完全等同，然而前者又无法离开后者独立存在。

* 文内图片由作者唐克扬提供



唐克扬

哈佛大学设计学博士，曾修习工程，文学与艺术史。有研究和创作作品如《从废园到燕园》《长安的烟火》等多种著作刊行。

展览十书

独立策展人、建筑师唐克扬会谈及他亲身经历的各种空间：无论是作为策展人、设计师、编辑还是参展艺术家。空间不是作秀，是一种日常生活。



横跨博斯普鲁斯海峡的渡轮，远处是瑰丽的托普卡珀宫

专栏

博斯普鲁斯的陌生人

潘尼克 | 昨日世界

他们交换着彼此的过往、心思和喜好，仿佛置身于一个热闹的集市，一切买卖所沿用的方式仍然是古旧的以物易物

阿西娅看着坐在她面前的这个中国男生，听他说他在土耳其东部的旅行经历、在安塔利亚海边参加的婚礼和在伊斯坦布尔寄居的公寓。她饶有兴趣地听着，像是看电视的时候意外换到了一个还算有意思的节目。

那天的阳光极好，让整座城市显得不那么像一个拥挤的大都会，地中海也在11月的晚秋为它的海岸保留着适宜的温度。中国男生身穿蓝色牛仔夹克头戴黑色针织帽，脸上则挂着稍稍修剪过的山羊八字胡和一副炭灰色框眼镜（据他所说这是他不久前刚在亚美尼亚配的）。而阿西娅自己也正好穿着一件蓝色牛仔夹克（只不过是超大款的）并戴着黑色的头巾，这个巧合让她私下颇为寻味了一番。这不是阿西娅第一次遇见中国人，除了在伊斯坦布尔，她在土耳其其他旅游胜地比如卡帕多奇亚、棉花堡和费特希耶，甚至在摩洛哥的撒哈拉沙漠里，都看到过中国游客的身影。但她觉得他和他们都不一样，具体有什么不一样她说不上来，也许因为他没有举着相机四处拍照，没有和一大群人走在一起，没有轮番在标志性的人造景观面前凹造型？他只是坐在僻静的街巷上一家不会有游客问津的咖啡馆里抽着烟，既不像一个游客，也不像生活在本地。他独自一个人，哪怕她现在就坐在他对面也没有改变这一点。

两人坐在咖啡馆门口毗邻街道的露天座位上，偶尔有外国游客从他们身旁经过，可能会侧目看一下他们也可能不会，但几乎都不会选择停留，而是在蜿蜒的街道上继续向前漫行。这里是金角湾左岸的贝伊奥卢区，它最早被希腊人称为“加拉塔”，又在随后漫长的岁月里被称为“佩拉”，直到奥斯曼帝国灭亡。这片区域以将近700年前热那亚殖民者修建的加拉塔高塔为中心，南抵金角湾，往北沿着伊斯坦布尔最繁华的商业步行街独立大街一直漫延到塔克西姆广场。由于长期是外国人聚居的地区，贝伊奥卢一直引领着整个伊斯坦布尔的风气甚至社会变革，至今也依然是这座城市最富有生机的文化、艺术和娱乐生活的中心。两人所在的西式咖啡馆不过是这片区域无数同类型咖啡馆中的一家，就在加拉塔高塔附近。

中国男生给阿西娅讲自己是如何从格鲁吉亚和土耳其之间一个不知名的口岸搭便车来到卡尔斯，又从那里借助火车和巴士，中间只在卡帕多奇亚和科尼西亚短暂停留，便匆匆忙忙地赶到安塔利亚海边参加朋友的婚礼。婚礼之后，他沿着南部地中海的海岸线一路向东重新进入安纳托利亚的库尔德区深处，在那里周游了一圈才终于来

到伊斯坦布尔，正好在土耳其的地图上画了一个大叉。那是阿西娅从未尝试过的旅行方式，他提到的很多地方她自己都没有去过，她原本可以就这一切提出无数问题，但当中国男生说到他和婚礼的新郎新娘是在阿富汗认识的时候，她就全都忘了。

阿西娅自己就是阿富汗的普什图人，虽然她从不曾踏上过那片土地一秒。她爷爷在苏联入侵阿富汗期间带着全家逃亡到土耳其，从此再也没有回去过。她于阿富汗内战时期出生在伊斯坦布尔，年幼时跟随蜂蜜商人父亲到科威特生活了几年，后来为了学业又自己搬回伊斯坦布尔，和其他的亲人在城市西部的新兴中产阶级区域。“阿西娅（Asya）”这个名字是爷爷给她取的，虽然是一个土耳其的名字，实际上又是“亚细亚”的变体，于是皆大欢喜。她曾问过父亲他们有一天会不会回到阿富汗去，父亲的回答总是淡然而闪烁：“等时机合适的时候当然要回去看看。”很快她也不再问类似的问题了，反正不管是在土耳其还是阿富汗，她的亲戚和家族都会始终陪在自己的身边。

她仍然会望着触手可及的大海，去想象那片自己从未踏足过的故土。但是阿富汗并没有海，父亲也早就跟她讲过，伊斯坦布尔和喀布尔几乎没有相似之处，两座城市的布局毫无可比性，清真寺的建筑样式截然不同，就连在同一纬度下的天空，也是不同的层次和色调。要想继续填充那块梨子状的空白，除了上一辈人偶尔追忆起的吉光片羽，阿西娅只能诉诸数量有限的文学和影视作品了。她猜想对面这位中国男生一定读过卡勒德·胡赛尼的“阿富汗三部曲”，很有可能还看过根据《追风筝的人》改编的同名美国电影。她在看这些作品的时候都哭了，但她觉得自己只是在为千里之外跟自己毫不相关的悲剧而落泪，并因此心怀愧疚。当中国男生告诉她那部电影实际上是在中国西部一座名叫喀什噶尔的城市拍摄的时候，她感到自己的想象再一次落空了。中国男生把他当时在阿富汗拍摄的照片翻出来给她看，从飞扬的尘土间拔地而起的城市，人烟寥落的村庄和荒野，大雪纷飞的兴都库什山……根据这些在她过去的人生经验里从未出现过的景观，阿西娅眼前浮现出一幅混搭怪异的画面：一名身穿巴基斯坦长袍、头戴阿富汗圆顶帽、肩上驮着一把卡拉什尼科夫自动步枪的普什图男子骑着骏马在荒凉的高原上驰骋，不知不觉间，马蹄下的土地变成了科威特郊区外的戈壁，背景是白雪皑皑的高加索山。

话题如走马灯一般在两人之间的咖啡桌上不停流动。他们交换着彼此的过往、心思和喜好，仿佛置身于一个热闹的集市，一切买卖所沿用的方式仍然是古旧的以物易物：齁甜的土耳其千层酥配红茶等价于韩国流行歌曲和综艺，返回中国的日程换来前往东亚和北美继续深造的打算。中国男生在欧洲旅行的时候把大部分时间都放在了仍在急剧变化中的东欧，他喜欢在曲折蜿蜒的城市街道里让自己迷路；阿西娅则计划过几个月和妹妹一起去西班牙南部的格拉纳达，看摩尔人留下的瑰丽的阿尔罕布拉宫，只要没有意外，她每天都会按时做五次礼拜。和她的家人们一样，阿西娅也是虔诚的穆斯林，但她鲜少乐意随便跟别人谈论自己的宗教信仰。在她眼里，伊斯坦布尔许多年轻人为了假装西化和开明，争先恐后地拒绝甚至诋毁其实早已深入他们骨髓的伊斯兰传统和精神，在这种风潮面前，就连原本态度暧昧的人也羞于承认自己穆斯林的身份。更令她反感的是来自西方的游客和留学生身上常见的虚伪的宽容，他们言必称爱与和平，然后转头就提出一些充满无知和偏见、令人倍感冒犯的问题。她无法理解中国男生为什么对苏菲主义的兴趣那么浓厚，为此她还小小地争论了一下：“真主指引的道路已经在《古兰经》里记录得一清二楚，为什么还要苦苦寻觅其他道路呢？”这点细微的分歧无伤大雅，阿西娅很开心有人，而且半个小时前还全然陌生的一个人愿意耐心地听她分享、诉说、抱怨。她甚至还问对方是否会皈依伊斯兰教，面对得到的闪烁其词的回答也只觉得是出于谨慎。

阿西娅想不起来自己多久没有和异性有过这样舒畅的交谈了。按照常理，一般普什图女子在她这个年纪早就结婚了，甚至都有了孩子，比如她的姐姐。好在父亲虽然信仰虔诚、家教严格并深以普什图的民族传统而自豪，对待自己的孩子却又满怀慈悲和宠溺，他的思想本来就比许多普什图父亲要开明，可能跟他四处闯荡经商的经历多少有些关系吧，否则都不会同意让她回到伊斯坦布尔上学，更不用说支持她继续去往陌生的国度留学。说不定他不知道哪天也会突然给她安排一个结婚对象，但



贝伊奥卢老街巷里的一家充满创意的毛毡工艺品店和它的主人们



贝施克塔诗岸边的码头，停靠着一艘落单的小船。图片来自 Leiya Satar



横跨博思普鲁斯海峡的渡轮上，一对土耳其夫妻相互依偎着玩手机



暮色中横跨亚洲和欧洲的博斯普鲁斯大桥。图片来自 Tolga Ahmetler



贝伊奥卢的曲折蜿蜒的老街巷。图片来自 Shirota Yuri



伊斯坦布尔的老城区，圣索菲亚大教堂矗立在最高处

至少现在他还忙着在科威特做生意，可没有多少闲暇对她的人生大事指手画脚。阿西娅告诉过父亲，自己对平时接触到的穆斯林男生几乎都没有什么好感。前几年土耳其出了一部广受欢迎的电影名字叫《蝴蝶梦》，在电影里面男主角有两句台词让她印象深刻。第一句是：“你只需要一句动人的话语，她眼里就再也容不下别人。”第二句是：“这就是人性。如果你待人和善，他们很快就会忘了你。”她估计整个伊斯兰世界至少一半男人都是这么想的，而剩下那另一半还会更糟糕。她其实挺喜欢那部电影的（也看哭了），喜欢影片中唯美的画面和动人的音乐，喜欢主人公们后面体现出来的付出、坚持和守候。但是她知道，现实中那些试图接近她的男生，最多只能坚持到电影的第 20 分钟。中国男生提议起身走走，阿西娅欣然应允：“但是你可以稍等我一下吗？晌礼的时间到了。”

两人并肩行走在贝伊奥卢蛛网般的街道上，古旧的房屋和主人在街边安置的绿植从他们身旁缓缓滑过，留下丝丝腐霉的味道。阿西娅对这片街区并不很熟悉，而中国男生感觉其实是认路的，或者即便不认得也不太在意。“在关键时刻，本能总会指引你趋利避害。”他说道。于是每一次加速和放缓，每一个转角和折返，都由他来发出心照不宣的指令。如此一来，阿西娅自己反倒更像是那个远道而来的游客，不过她享受这种被轻轻引领的感觉，是一种分寸得当的安全感，像一颗晶莹的露珠安安稳稳地停在花瓣上，只要不起风就不会滑落。

午后的阳光铺满了整片街区，屋顶上的红褐色显得更加鲜艳，仿佛一匹安纳托利亚地毯，街道两边的商铺在上面肆意地增添着色彩。地毯从加拉塔高塔铺展下来，直抵卡拉阔伊码头，与连接金角湾两岸的加拉塔大桥紧紧地衔接在一起。我们能够从著名的当地摄影师阿拉·居勒 (Ara Güler) 的黑白照片里领略几十年前大桥及其周围的人事和风景，从照片的每一道影调里触碰到帕慕克所说的这座城市的“呼愁”。只是，将近 200 年的时间以来，加拉塔大桥重建过 5 次，如今的大桥已经不再是居勒当年站立其上举着相机四处捕捉的那座，不再是让土耳其国父凯末尔感叹“每当你站在这里远眺伊斯坦布尔，一辆辆的汽车驶过你的身边，你会感觉自己就像是一个国王一般的那座。现在这座大桥建于 1994 年，阿西娅也在这一年出生，在那个时候，她所看到的金角湾就只有庞大的游船和渡轮，曾经千帆竞帆的壮景早已湮没于历史。走到大桥的另一端，中国男生提议去伊斯兰科技历史博物馆看一看。她不明白在托普卡珀皇宫周围博物馆林立，每一家都珍奇无数，为什么他偏偏挑了最乏人问津的一家。

她自己唯一一次去还是因为学校组织的教育活动，这次进去之后唯一遇到的访客也是一群因为同样活动前来的学生。但是没有关系，他想去的话，那就陪他去好了。

自己是什么时候开始突然心跳加速的呢？阿西娅心想。从博物馆出来之后，两人来到附近的霍加帕夏街吃晚饭。是在早先他告诉她《蝴蝶梦》里面“梦蝶”的典故其实就来源于中国的时候？或者是在加拉塔大桥上他不无惋惜地说“要是今天有带相机出来就好了，可以给你在这里拍几张照片”的时候？还是在科技历史博物馆里，他站在一台黄铜铸造巨大而精妙的星盘面前注目良久，仿佛忘却了时间时？她隐隐感到自己的血液沸腾了一下，微微飘升的几缕水汽足够使她产生一阵昏眩。“如果你皈依伊斯兰教的话，你父母会怎么想？”这个问题一问出口阿西娅内心就大呼后悔，但又开不了口去进一步辩解，生怕越说越不清楚。但男生只是呵呵一笑，说：“他们才不在乎宗教信仰什么的呢，他们只想要抱孙子。”

白日里阳光带来的暖意仿佛具有欺骗性，黄昏一过整座城市就骤然冷却，甚至还飘起细雨。吃完晚饭之后在前往公交车站的路上，凛冽的秋风毫无阻碍地肆意刮过，阿西娅无法自控地哆嗦了一阵。中国男生本来想把自己的夹克披到她身上，但她不忍心地拒绝了。“我还有别的办法。”男生看着她说。阿西娅还没来得及寻思他又想到了什么主意，就发现自己的左手被他牵住了。“准备好了吗？”话音刚落，她的双腿就不由自主地被带动了起来。两人沿着空旷的肯尼迪大道一路小跑，背影对着渐渐远去的索圣索菲亚大教堂和蓝色清真寺，仿佛被后者所照亮。阿西娅感觉自己有点跟不上，但是仍尽力地跟随着。男生用来牵她的手并没有握得很紧，她也完全不想去挣脱，反而主动微微使上一点儿劲，以免自己的手从手中滑落。有稍纵即逝的恍惚片刻，阿西娅觉得他们不是在奔向回程巴士停靠的公交车站，而是朝着相反的方向，穿过安纳托利亚，翻越阿姆河和帕米尔高原，去往更遥远的远方。

不过很快阿西娅就觉得自己要喘不过气了，不得不让脚步停下来。她知道自己现在一定满脸通红，尤其在她白皙的皮肤上一定更加显眼，但身子确实暖和起来了。他们一停下来中国男生就轻轻将自己的手松开，站在原地面带微笑地看着她，不发一言。她留意到他的双眼闪烁着阳光照耀海面时所形成的波光，但他既不试图遮掩，也不任由光芒四处流溢，只是将其凝聚在微张的眼眶里，粼粼地闪现着。总之，她仿佛听到了马尔马拉海的波浪不停拍打加拉塔大桥桥墩所发出的声响，她细细地听着，感觉那一波又一波的波浪在流过桥墩的一刻，也流过了自己的身体。

两人第二次见面是两天之后，依然在初次见面的咖啡馆附近，阳光也依然灿烂。出门之前，阿西娅精心化了妆，穿着也换成一袭素雅的白衣，连头巾也是白色的，印着精美的几何花纹。这次她主动提议一会儿可以去位于贝伊奥卢西北边、毗邻博思普鲁斯海峡的贝施克塔诗。相较于贝伊奥卢，那是她更为熟悉的区域，因为她现在就读的大学就在那里。贝施克塔诗的海岸线上坐落着许多华美绝伦的建筑，比如多尔玛巴切清真寺、凯末尔去世时所居住的多尔玛巴切宫和迈吉德大清真寺。倘若在这里乘船出海，回望陆地时能看到一座座奥斯曼帝国豪族们修建的雅丽别墅，鳞次栉比地伫立在浪潮的边缘。“在此之前，你想不到我朋友的公寓看一看？中国男生问。公寓就在距离加拉塔高塔不到 200 米的一幢临街老房子的三楼，一室一厅的构造，面积不大。阿西娅喜欢这个位置闹中取静以及房子里遍布居住者用心生活的痕迹，客厅边上的阳台也深得她的心意。迷你的阳台上摆着一套轻简的木质桌椅，透过护栏上摆放的鲜花盆栽，可以窥见一个浪漫而富有情调的伊斯坦布尔。阿西娅在背靠护栏的椅子上坐下，阳光尽情地倾洒在她的脸上。她慢慢闭上双眼，仿佛置身于一部 20 世纪晚期轻快优雅的爱情电影里，这个场景甚至无需是伊斯坦布尔，换成巴黎或托斯卡纳亦无不不可。

“假使这城市诉说的是失败、毁灭、损失、伤感和贫困，博斯普鲁斯则是歌咏生命、欢乐和幸福。”站在迈吉德大清真寺一旁的沿海堤岸，遥望着清真寺背后连接欧洲和亚洲的博斯普鲁斯大桥，他们不可避免地又谈到了奥尔罕·帕慕克。在《伊斯坦布尔》中，他还写道：“生活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不时会想，无论发生什么事，我随时都能漫步在博斯普鲁斯沿岸。”阿西娅四顾了一下周围游玩和散步的人流，大部分人都结伴前来，有的是并肩的情侣，有的是成群结队一路欢声笑语的穆斯林少女，更多的是中年夫妻带着自己的小孩，眼神充满慈祥和怜爱。这番景象在他眼里会有什么不同吗？跟旅游和异域风情无关，这就是生活。而且除此之外，她无法想象人们口中的美好生活还能是什么模样。

而中国男生双眼反射着面前广阔的水域，仿佛在自言自语。他认为，对于伊斯坦布尔这座城市及其名字而言，它的亚洲部分才是命题的主干；金角湾两岸仅仅是旧日的君士坦丁堡，只有将海峡对岸的于斯屈达尔和卡德阔伊囊括进来，伊斯坦布尔才得以成为伊斯坦布尔，成为那个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世界帝国名副其实的中心。他把脸转向阿西娅，说帕慕克在《黑书》其中一章里还想象了博斯普鲁斯海峡干涸之后的面貌。人们不但会再次面对拜占庭帝国和奥斯曼帝国的遗骸，以及无数次未竟的探索和征服的直接记录，这座城市本身所隐藏的幽暗、肮脏和遗憾，也会赤裸裸地暴露在世人眼前。阿西娅怔住了，她从来没有想象过这样的画面。当她尝试去想象时，只觉得届时这座对她来说已经过于庞大的城市还会变成一头更加令人毛骨悚然的巨兽，足以吞噬一切，包括她所拥有和期待的生活。然后她又想到了漂流瓶。假如博斯普鲁斯海峡干涸，人们一定能在底下的淤泥里发现无数密封着各种讯息的瓶子（大多数应该都是肉麻的情话，其中说不定就有一句让你眼里再也容不下别人）。我们习惯以为自己抛入海里的漂流瓶被全世界任何一个角落的人看到都有可能，但实际上我们大概率只能读到同一条洋流脉络里的来信。假如在这里抛出一个漂流瓶，它最好的结果可能只是到达直布罗陀海峡附近。在海洋垃圾泛滥成灾的今天，读到

那些肉麻情话的人也大概率不是他或她，而是常年流连在海边的拾荒人。他可能恰好有闲情打开瓶盖，然后看着陌生的语言一头雾水。从在加拉塔见面开始就一直牵着他的手这时候松开了，男生没有多说什么，只是扶着她的右肩在她左边脸颊上轻轻地吻了一下，目光便重新投向博斯普鲁斯强劲的海流。

两人都觉得有点疲惫，便决定待在原地消磨剩余的下午。不久之后，他们就会跟彼此告别，然后阿西娅会独自坐上公共汽车，返回 30 公里外城市的西边。某种意义上来说，伊斯坦布尔对于她是陌生的。她虽然不曾想过自己会真正远离这座城市，但也不觉得自己属于这里。她察觉不出这座城市仍在发生的剧变，也不关心土耳其的政治局势。这里归根结底仍然是一个穆斯林的国度，万一发生什么重大情况，她可以直接迁移到另一个穆斯林的国度。所以她也时常感到困惑，属于自己真正的生活，最终会落到哪里。

还有，后天他就要离开了。也许是永远。

本文图片如无标注，均由作者潘尼克拍摄



潘尼克

曾供职于北京数家媒体，业余写作者、当天来回徒步爱好者，擅长休闲式穷游及半糖水纪实摄影。目前在重庆某洞子酒吧打工，尚无任何著作出版。

昨日世界

总会有一个时刻，我们会怀念起自己的语言，习以为常的眼神，熟悉的言行习惯和道德标准时，然后恍然惊觉自己已经距离家乡几万公里远。



游戏《赛博朋克 2077》宣传图

专栏

按下 F 以示哀悼

顾天鹂 | 存档点

游戏产业不是单纯的爱好者合力打怪的乌托邦，
也并非“你要么作为英雄死去，
要么活着见证自己成为反派”的悲剧工厂。

对于来自亚洲市场的观察者而言，2017 年 11 月震动海外的一场闹剧既老套又新鲜。老套在于争议中心的机制在我们这里横行已久，早就是众人所认可（或者说被迫接受）的商业秩序的一部分；新鲜在于当大公司将这套机制移植到欧美时，遇到的阻碍之巨大迫使他们撤销决定并低头认错。

这是《星球大战：前线 2》的故事。当它引入了我们所熟悉的虚拟货币和开箱时，玩家拒绝接受这种剥削。想象你已经花了 60~80 美元购买游戏本体，却仍然要废寝忘食地打一场场对战以积攒虚拟货币、购买更多箱子、提高在开箱中收获想要卡牌的几率。嫌麻烦，你也可以付真金白银跳过这个重复性的无聊阶段，它为你提供了节省几十个小时的便捷和对战时的优势。花 40 个小时攒 6 万点数解锁卢克天行者？不，我可以直接充值 90 美元开好多箱子拿更多点数一步登天。

对于不想肝（grind）就要额外花钱的机制，发行商 EA 做出了公关解释：“我们的目的是为玩家提供解锁不同英雄的骄傲感和成就感”——时至今日，这是 Reddit 建站史上被踩最多的回复。当然，这家发行商不是那么好看的履历也助其成为众矢之的，为同时段所有试着植入内购机制的工作室吸引了仇恨。

消费者的抗议惊动了星球大战 IP 的拥有者迪士尼。在迪士尼互动媒体主管 Jimmy Pitaro 表达了担忧后，游戏在正式发售前几小时暂时取消了一切内购。它会在次年 3 月重来，不过现实货币已经无法购买箱子，箱子也只会掉落不影响游戏进程的物品。《前线 2》发售两天后，一个备受喜爱的业内同行对此发表了观点，保证自己的游戏会是绝对纯粹的体验。CD Projekt Red，《巫师》系列的出品者、因为过于实诚地推出免费内容而被玩家戏称为“波兰蠢驴”的公司，在推特写道：“别担心……（我们的作品）没有乱七八糟的玩意儿，只有像《巫师 3：狂猎》那样的诚挚游戏体验。我们把贪婪留给其他开发商。”

玩家们回复，谢谢你 CDPR，你是唯一一个我们可以放心预购的公司。快进到 2020 年的圣诞节，购买了《赛博朋克 2077》的主机玩家，在回顾那条推特和曾经遍及社交媒体的表白发言后，对着满屏的 bug、崩溃的系统和无法进行下去的游戏，产生了一种离婚后回看蜜月照片的心酸。塌房了。

其实本不必如此。游戏产业不是单纯的爱好者合力打怪的乌托邦，也并非“你要么作为英雄死去，要么活着见证自己成为反派”的悲剧工厂。失败可以避免，错误可以抹除，只要人们学会吸取教训。不过重生和第二次机会并不会留给所有人。

01

仰卧起坐

霍华德·斯科特·华沙是一名心理咨询师和职业摄影师，他写了两本书，为 PBS 拍了两部纪录片，其中一部描述旧金山的 BDSM 社团，被圣克拉拉大学收录进人类性向研究项目，他也是这所大学的常驻讲师；另一部名为 Once Upon Atari，讲述游戏公司雅达利的兴衰。后者与他最知名的角色相关——华沙是游戏产业第一次黄金期的制作人，在 80 年代初的雅达利 2600 游戏机上，他开发了热门作品《亚尔复仇》和《法柜奇兵》。

然而真正令他被记住的那部游戏名为《E.T. 外星人》。这部与斯皮尔伯格同名经典电影配合发行、在 1982 年末成为百万儿童噩梦的作品，被称为史上最糟糕的游戏。也许有点夸张，不过考虑到数百万张被雅达利埋在新墨西哥垃圾填埋场的卡带已经成为都市传说，以及次年的北美游戏市场崩溃，它确实算得上游戏史上独一无二的存在。

那个电影大获成功的夏季，华纳传媒花费超过 2000 万美元从环球影视手中买下游戏改编权，他们认为让子公司雅达利跳上车赚快钱轻而易举。而实际上雅达利还从未尝试过将电影成功改编为动作游戏。为了赶上圣诞，《E.T. 外星人》从 7 月决定开发到最终进入生产只花了五个星期。赶死线导致的低质量很快遭到了评论界的无情批判。传言雅达利生产的卡带数量超过了全美安装的 2600 主机数，而在出货的 400 万卡带中，350 万被零售商或顾客退回。羸弱的销量、庞大的退货数和昂贵的版权费最终拖垮了这个产业领军者。

然而把之后两年的大崩溃全部归咎于 E.T. 显然是错误的。它只是一个抱着侥幸心的快钱项目撞上了不合时宜的时间点，并非原因，只是市场病症终于爆发。

游戏业此时已经经历了两三年的过速增长。两年前，雅达利凭借首个售出 100 万份的游戏《太空侵略者》成为领头羊。其他主机商见好纷纷下海分蛋糕，奥德赛、Intellivision、Vectrex、ColecoVision，每部主机都有自己的独占游戏库。到了 1982 年，市场饱和，过速发展导致的旺盛需求，让生产商产生了过分乐观的估计。1983 年的高盛分析指出，对于游戏的需求在过去一年上涨了 100%，生产商的产出却增加了 175%，制造了巨大的盈余。

短视的发行策略应需求而生。第三方开发者的诞生本是一件好事，由雅达利前员工成立的动视作为首个第三方开发者，与平台在 1982 年达成和解，为同行争取到了独立开发游戏、缴纳版税登上主机平台的合法权利，他们当年制作的《陷阱》卖出了 400 多万份。然而大量第三方的无序涌入很快搅乱了市场。

动视创始人大卫·克莱恩观察到，风投支持下的初创公司想复制他们的成功，却因为经验匮乏而致使低质量游戏占领了市场。一些不光明的商业手段成为常态，这包括挖墙脚和反推其他游戏的代码，“它们是你所能想象到的，最烂的游戏”。仅仅是在 1982 下半年的 6 个月中，雅达利游戏的数量就翻了四番。然而很少有作品真正愿意革新和推动边界，人们往往抓住一个好点子，就死命薅完它的价值。最终，货架上摆满了包装不同的克隆产品，甚至连买狗粮都附赠一个游戏。

另一方面，个人电脑成为了游戏机的高级替代品，它提供了更好的色彩、图形和声音，功能多样，除了玩游戏还具备工作用途。而康茂达和德州仪器在 1982 年开打的自毁式价格战，把电脑的价格拉低到了游戏机的档次。人们自问，花一样的钱，我为什么要购买只能玩游戏的机器？次年，Intellivision 取消了次代计划，主机商陆续退出主机市场。

电脑火了，游戏死了。从 32 亿美元的年收入跌至 1 亿美元，游戏产业花了两年不到。处于崩溃前期发售的史上最烂游戏，只是让业界信心进一步跌落而已。

北美不是全世界。1983~1985 年的泡沫破灭，并没有影响游戏产业在欧洲和日本的发展。1986 年，任天堂携 NES 进军美国（那时它已经在日本卖出了 650 万台），唤起了沉寂三年的游戏热情；两年后，世嘉主机 Sega Genesis 降临，开启了日系公司统治北美游戏市场和新一代主机大战的时期。此后，游戏业再也没有遇到更大的威胁，多样化设计和多平台扩展增加了它的抗风险能力；昂贵新设备的诞生不会挤走主机，只会让产品多一个售卖的平台，触及更广的用户。这让它一路追着音乐、电影和体育竞技市场，发展为今天估值 1600 亿美元的庞然巨物。

产业从 1983 年的事件中习得了平台掌控发行权、控制第三方质量、完善退货政策、保护知识产权等策略，聪明的公司还学会了在稳定换皮和创新之间取得微妙的平衡，让产品不至于停滞在重复性的模板中令人生厌。

但是崩溃前夕的状况对于现在的游戏人而言也并不陌生。当我们提到被乐观估计的

需求和过多的游戏时，移动端游戏市场的乱象和 Steam 平台的拥挤仿佛在重蹈覆辙。只是当前，承担失败结果的不太可能是已经站稳脚跟的大牌发行商和工作室。大多数时候，他们能够用营销预算、媒体关系和维持下限的流水线质量，尽可能地缓释新作发售的风险。[过剩只会伤害白手起家的独立制作人](#)，即便突出重围、在与成千上万游戏的竞争中被玩家看到，他们仍然需要支付最低 30% 的平台分成——Epic Store (12% 分成) 可能改善了这种环境，不过我们会在下文提到这种“慈善”行为背后的其他黑暗。

这并不代表大公司获得了绝对安全的保证。由外因引起的、波及整个产业的崩塌很难重演，它的稳定程度与三十年前相比不可同日而语。但是塌房时有发生。它们表面看起来源于商业决策的失误，根源比之 1983 可能更需要哲学反思——它关于人的管理，在捷径面前的投降或抵抗，以及对自由市场概念过分热情的拥抱。我们很快会知道它是否等同于真正的自由。

02

黑暗面

同样是贩售娱乐，游戏却无法像影视那样长久依靠同一条流水线出产作品，毕竟重复互动总会让人生厌。又因为它需要消费者的高成本专注投入，其社群反馈也会比任何一个媒介都强烈得多、对生产商决策造成决定性的影响。另一方面，它更长的流程和浸入式体验，被认为是开发多种盈利手段的极佳土壤。在这些因素的作用下，从业人士需要寻找一条界限，稍加不慎，要么导向自毁，要么坠入黑暗面与受众隔绝。在无数因管理不善和决策失误而导向坏结局的项目之中，Telltale 的名字过于响亮。这个曾经以包括《行尸走肉》在内的章回体叙事游戏扬名的公司，在 2018 年 9 月黯然收场。

它止于守旧和风险规避。在拿到知名 IP 改编权后，试图用同样的配方出产同质的作品，终究让其标志性的章回体品类失去了新鲜感，其缺点也在一次次重复中被暴露和放大。同时，越来越多的合作 IP 让开发者的任务变成了单调的“产出一集又一集”。一名员工说，公司内部印出的排期 T 恤，活像是音乐会全球巡演时间表。

这意味着无止境的工作、死线和加班 (crunch)。而在它从小工作室扩张为 300 人以上的公司期间，内部管理的弊端也逐渐凸显，组织性的缺失和毫无道理的人员流动，堪称雪上加霜。在长达数月、每天持续 12-14 小时的工作中，受害最严重的是最关心作品的员工和刚刚进入公司的新人。额外提供的酒水和零食只是暂时性的创口贴，人人都变得更加易怒和疲倦。

这样的情境并非 Telltale 专属，在之后的两年里，游戏公司中以热爱为名的压榨得到了多次曝光，名单中不乏 R 星和顽皮狗这样的业界巨擘，“[我们不想像照顾孩子一样照顾员工，他们想要在业界留下名字，我们不能阻止他们加班](#)”。

通常情况下，一部游戏的顺利出品可以压下幕后的埋怨，曾经拼命加班的开发者选择离职去更轻松的环境或成为独立制作人，留下无数需要新人填补的空档，经验稀少的新人边干活边学习，间接引发下一轮麻烦；或者，像 Telltale 一样，当工作环境变得无法容忍、不可能再激发灵感和创新，它会被淘汰和消失。

我们不难看出新时代游戏公司对稳定的追求，最好是付出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大的利益。商业逻辑似乎没错，但这大概不适用于永远追求新鲜的创新艺术领域。

专注单机的 Telltale 只能在制作系列同质作品后被埋没，其他公司却想出了更奇妙的点子。它名为 Live Service，即在可见的未来不断更新的在线服务型游戏。它指望靠单一作品持续数年的更新留住玩家、让玩家投入难以想象的时间，其中总有一个瞬间，他们难以抵挡消费的欲望，自此破冰再次花钱。

这会带来没有做完就上架的半成品，反正开发商有足够的空间将之修复。而曾经单纯的买断型商业模式也被遗弃。在盈利方面，恍然大悟的欧美人认为是时候跟上亚洲的先进节奏了。

手段过于露骨的 APB 项目失败了。All Points Bulletin，曾被期待可以赶超 GTA 系列的开放世界多人游戏，由首部 GTA 的设计师大卫·琼斯主导。它设想中的野性都市和最为自由的个人定制，早在 2005 年就让玩家做起了美梦。当它在 5 年后上线时，粗暴的订阅模式让人退避三舍：人们花 50 美元购买的，是 50 小时的游戏体验，此后需要每 20 小时支付 7 美元，或每月支付 10 美元。玩家几乎瞬间下头并得出了正确的结论——这不值。两个月后，开发商 Realtime Worlds 进入资产托管。

渴望持续赚钱的公司们并没有放弃。方法日新月异。亚洲式开箱，从 2017 年起悄然渗透进了所谓的 3A 游戏，辅之以规模更大、时间更长却不见得更好玩的服务型产品，我们仿佛进入了无聊却是意料之中的迪克比拼大赛。它发生在所有领域和所有情境下，游戏自然也不例外。

毫无争议，外表华丽的开箱是游戏史上最危险的发明，基于掉率、利用赌博成瘾的机制，它试图圈住和压榨自控能力低下、甚至患有心理疾病的脆弱群体。并非所有花钱的玩家都是有资本一掷千金的有钱儿童，在不止一个案例中，尝试通过打电子游戏逃离其他成瘾的受害者掉入了另一个陷阱。它防不胜防，不仅出现在移动端免费游戏中，还进入了有口皆碑的主流系列，比如 2014 年的《使命召唤：高级战争》，

在之后的四五年里，它都是该系列的常规元素。“想象这样一个世界，人人向你交钱，而你什么都不还给他们”，这句《尖峰时刻 2》的反派台词得到了完美实现。当娱乐业的盈利机制与街角的贩毒团伙相同，前者甚至还引以为豪，并将它当做真正的技术传播给更多同行、堂而皇之跻身 3A 游戏的机制之一、致力于掏空玩家的钱或是时间，你会意识到这个世界好像出了大问题。

一种另辟蹊径的辩护话术指出，在 FIFA 和 NBA 这样的体育系列里，游戏公司从竞技联盟手中买下改编权就花费了天价，他们当然应该补回来；而你的慷慨解囊则是在支持辛苦的开发者，让他们不至于拿着低工资加班到凌晨。不错，听起来版权费就应该天价——是吗？有利双方的合作却炒出了天价数字，怕不是对转移成本给玩家达成了共识吧。支持开发者是个好借口，可为什么我们仍然常见动辄几百人被扫地出门的消息？我猜大约是玩家花的钱还不够多吧。

遗憾的是，有效的反抗只发生在成熟市场。而持续盈利的胃口一旦打开就不可能停下。逐步取代开箱的，是看起来基本无害的内购，玩家被允许用现实货币间接消费的，是不影响游戏公平竞争原则的物品。这让《堡垒之夜》变成了附带游戏的电子小卖部，“默认”的一切对于青少年而言成为了侮辱性最强的冒犯，甚至导向了又一种校园霸凌。这种趋势难以阻挡，分析报告做出了未来 3 年游戏业收入上涨 30% 的预测，“感谢内购”。

试图走这条捷径的传统巨头因意图过于明显而栽了跟头。与玩家交好的 Bethesda 凭借《辐射 76》一度跃升为最被厌恶的公司。把一个聚焦于核末日孤身冒险、强调 NPC 和有趣故事的单机系列，变成了毫无特色的在线多人游戏，曾经极具吸引人的互动交给了玩家间自由发挥，这背后的动机制作者托德·霍华德解释得很清楚：玩家们在七八年后还乐此不疲地单机玩着《天际》，公司却没有办法接触到他们，而一旦开启在线服务模式，人们投入的每一分钟都可以被转化成潜在的利润。你以为你在玩《辐射》，不，他们想让你逛的是其中的原子商店。

开发商有意无意忽视的是，人们沉浸于老游戏的原因之一，可能在于它们不具备任何额外动机，在初次付费后，所有乐趣向消费者敞开，毫无保留。

发售一个月内便降价三次，《辐射 76》成为了污点。在摈弃了玩家喜爱的元素，装备了内购、服务型在内的所有流行元素后，它唯一的卖点也许是比之前拥有 16 倍多的细节和 4 倍大的地图（又是迪克比拼）。系列本来的缺点则更为明显，比如漫天的 bug。人们一度会因为好玩的体验原谅开发商，但他们很难为没有一处讨喜的作品辩护。有趣的是，游戏在发售第二年才开始带回 NPC，仿佛这是一个重大发明，实际上却是一个过时笑话——它本该存在，开发商将其拿走，再当做新型奖励送还，也许还在期望玩家对此感激。

内购最灾难性的结局不限于自制力的流失，而是创新的停滞。当开发商仅仅通过“拥有”便可以盈利时，他们不大情愿浪费精力去做真正的新东西。革新的任务交给了独立制作人和具有改革精神的业内大师。在拥挤的市场上，选出独特作品往往是大公司旗下独立厂牌的目标。这不仅仅是资本家在做慈善，吸纳新鲜血液和想法同样重要，谁也不想沦为下一个 Telltale。



《辐射 76》

我们唯一能够肯定的是，有越来越多曾经还挺上心的游戏公司，在诱惑面前无法安心做游戏了。

03

“请来击碎我的感觉”

“公司是一件精巧的装置，它在不承担个体责任的情况下攫取个体利益。”——安布罗斯·比尔斯（“请来击碎我的感觉”出自 Archive 乐队以本句为灵感创作的《Bullets》，是《赛博朋克 2077》2013 年释出的预告配乐）

2013 年的 CDPR 正在夜以继日地开发《巫师 3》。他们最大的恐慌源于对“内容不足”的担心。游戏体量远超《上古卷轴：天际》，包含至少 100 小时的游戏时间，开发者们绞尽脑汁填充地图上的空白，并极力避免毫无意义的快递式任务（只收集物

品、替人送东西等开放世界游戏常规任务）。即便如此，他们仍然对细节精益求精，甚至是玩家自己都注意不到的那些——当一名环境设计师不小心在饥荒肆虐的威伦地区住宅中添加了放满食物的橱柜时，其他设计师耐心地扫荡了该地区所有村庄，保证每一间屋子的橱柜里鲜有食物的痕迹。

“我们是反叛者”，这是贴在 CDPR 公司墙上的标语。一家东欧小型公司正后来居上，用最大胆的方式突破常规，做其他游戏公司不敢做的事情，比如免费发行规模堪比单独游戏的 DLC（游戏本体外的额外内容）、对 DRM（数字版权管理）提出异议等。他们相信劝退盗版的最佳方式是说服消费者“正版值得”，此为 1994 年公司刚成立时便确立的信条，那时波兰的版权法几乎不存在，CDPR 为了让波兰消费者接受海外正版游戏的引入，在本地化和额外内容上颇下苦工。

当它凭借《巫师 3》成为波兰最大的游戏公司、时不时能获得波兰政府的资助后，联合创始人 Marcin Iwiński 仍然认为公司坚持着“反叛者”路线——至少从表面上看不出他们和过去有何不同。

直到其科幻 RPG《赛博朋克 2077》的发售戳穿了皇帝的新装。这款在 2012 年就官宣的游戏，做出了太多的承诺，让业内外的期待达到前所未有的顶峰。老玩家以为会有更甚于《巫师》的沉浸式体验，新玩家和路人对赛博朋克式的酷炫生活感到好奇，人们不得不承认，最能调动积极性的大约是生殖器的自定义。非理性的吹捧之余，赛博朋克之父威廉·吉布森看的预告观后感有点煞风景，他说，“这看起来有点像《侠盗猎车手》（GTA）披了一层 80 年代幻想未来的通用滤镜，不过嘿，大概只有我一个人这么觉得”。

实际发生的还远不如吉布森的想象。技术层面，这是一部延期数次却还没有完成的作品，堪比你在院线电影中发现处处是绿幕、特效只做了一半，它几乎无法在自己声称可以顺畅运行的本世代主机上运行；内容层面，与其列一张“它没能做到当初许诺的 XX 件事”列表，列出“它真正完成的承诺”显然更方便：没人想把它和两年前的《荒野大镖客：救赎》相比，那意义不大，仅仅是物理引擎和沉浸感层面，它还不如《四海兄弟》（2000）、《GTA：圣安地列斯》（2004）和《黑道圣徒》（2006）。哪怕是在《乐高都市：卧底风云》（2013）里，汽车都懂得绕行横在路中央的车辆，而在 2077 里，那辆车会造成永恒的堵塞。

预购玩家付出了代价。提前售出的 800 万份游戏中，主机版占据 41%，这意味着四成最忠实的 CDPR 粉丝收获了在 IMAX 大厅里观看枪版电影的窒息体验。情况如此之恶劣，以至于这款单机游戏首日即发布了近 60G 的补丁供玩家联网下载；主机平台和零售商集体更改退换策略，PlayStation 商店史无前例地将之下架，直到上月末 1.2 重大更新发布，它还是没能回归；律所则见缝插针发起了集体诉讼，指控公司“虚假引导以赢得商业利益”。一部反大公司暴行的游戏，其创作者在现实里上演了客串反派的额外剧情。

反叛者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

行业记者 Jason Schreier 揭露了让人遗憾的幕后：游戏在官宣四年后的 2016 年末才真正进入制作，创意分歧导致了部分高层的离职。如果说 Telltale 的守旧使其裹足不前，那么 CDPR 的野心和冒进让它付出了代价——首次尝试第一人称和新引擎，让开发者不得不“边铺铁轨边开火车”。

不是只有 CDPR 遇到过这个问题。8 年前，当 EA 旗下的 BioWare 被要求用一部新游戏填补档期时，他们同样深陷紧迫的制作期并意识到自己成为了寒霜引擎新用法的小白鼠。他们冒险提出的延期请求终于得到准许，最终让世界迎来了《龙腾世纪：审判》。人们公认更长的开发周期能够解决游戏里的大多数问题，但它到底算个成品。可在 CDPR 最需要时间专注于开发时，为了向外界营销游戏的潜力，开发人员被要求花费数月制作虚假的 demo 展示，而那时游戏的最终系统还没确定。当观众为华丽的 demo 所惊叹时，不知道自己目睹的一切并不会出现在实际游戏中。

浪费的数月在员工的加班时间上找了回来。开发人数比之前作的暴增和不进则退的组织管理能力，让不少人焦头烂额。虽然次次延期，时间却远远不够。踩点堪堪完成《巫师 3》的经历让高层相信他们还能再来一次。然而发售前的疯狂加班修 bug 也没能让它突破及格线。

也许游戏再晚半年发售会让情况变得可以接受。这不能解决虚假承诺的问题，但至少能让其正常运行。然而夹在投资人和消费者之间，还要保住股价、避免在财年数字上拖后腿，决策者不得不做出可疑的决定。

他们选择牺牲游戏的首发质量，并用一连串谎言掩盖垃圾。通过虚假承诺和只提供评测媒体 PC 版本的游戏，公司避免了糟糕主机体验在发售前的曝光。这样的欺骗建立在 20 年累积的优秀口碑和玩家信任上，是绝境中的不择手段。不可能再发生第二次。

这可能是有史以来影响力最为巨大的、游戏公司无法专心做游戏的案例，哪怕 CDPR 被戏称为波兰国企，似乎不用为生计发愁，也难免被非游戏因素拖垮，制造了过去十年来的最大丑闻。

指望 CDPR 这样体量的公司永远保持屠龙少年的本色有点难，这大约是情非得已。但是业界不是没有起死回生的前例。

《暗黑破坏神 III》由最成熟的暴雪团队制作，拥有近乎无限的资源打底，却仍然在发布时遭遇了 Error 37 的噩梦，通过数次重大更新，它在两年后被打磨成配得上社群期待的佳作；《无人深空》，那部在四年前遭遇了和 2077 同样处境的游戏，在工作室 Hello Games 犄兢业业的努力下，也逐渐变成了当初许诺的模样。

四人组成的 Hello Games 没有强大的公关团队，他们没能控制媒体夸张的宣传，也没能预测到开售时庞大的玩家规模。面对愤怒于货不对板的激动群体和无数死亡威胁，工作室选择了保持安静，稳定地进行修改和更新，慢慢补齐了太空奥德赛。这很难得，不见得在大公司可以实现，他们永远可以跳至下一个项目、关闭整个工作室、裁员，就像 EA 习惯的那样。在坚决地执行一个决定和弥补错误方面，小型工作室保留着良心，大概因为这是他们唯一的翻身机会。

值得庆祝的是，游戏维权的手段在一轮轮工作室关闭和产品失败的故事中逐步完善。人们意识到自己像曾经的码头工人和矿工一样，需要工会的保护。在新书《工作不会回应你的爱：对于职业的风险如何让我们被压榨、精疲力竭和孤独》（2021）中，Sarah Jaffe 收录了第一个游戏工会成立的故事。

从 2017 年游戏产业第一次罢工（来自配音演员）中汲取灵感和能量，次年的游戏开发者大会已经把工会化讨论提上日程，之后的发展如同滚雪球一般，Game Workers Unit 成立了。它与媒体工会和演员工会积极会面探讨维权经验，协助 Riot Games 员工完成了 2019 年抗议性别歧视和有毒办公文化的罢工，也在社交媒体上组织针对做出裁员决策的 CEO 们的声讨。它也对抗加班文化、推崇雇员多样性、保证更公平稳定的工资等。人们相信，祛毒之后的工作环境，会让创作者能力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

按下 F 哀悼潜力项目 flop 的同时，看到问题频出后些许积极的变化，大概更有利于身心健康。



顾天鹏

不要恐慌，好些人我也不认识。莉雅说我是恶作剧型写手。谢谢莉雅，我很喜欢。

存档点

看起来像在聊游戏的地方。也许这里的文字能解答你“我们为什么要关注游戏”的疑问。



小鸟文学出品
卷四，2021.4
可以留档
请勿商用
有事联系
info@aves.art